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7 期



5466 $\frac{2}{4}$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三冊）……………（ 1 ～ 38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5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開會時間已到，麻煩工作同仁通知一下民進黨、台灣民眾黨的黨團幹部，請他們趕快到場開會，通知一下，謝謝。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已到，陳總召到了，謝謝。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各位列席官員，我們今天要進行第二輪的協商，通案保留部分有無人機通案 1 案，另外通刪的 1 案，這 2 案各黨團意見如何，麻煩請簡單表達。

請林沛祥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我們再持續溝通好了，是不是可以直接先進入委員會部分？再溝通好了。

主席：國民黨黨團林沛祥書記長要求再繼續進一步溝通。

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有關通案的部分，本黨團非常謹慎、慎重地提出了我們通刪的一個案子，這個過程我們也了解，這麼重要一個通刪的案子，我在這邊建議院長，讓這個案子再繼續溝通，也讓我們可以充分討論。

主席：謝謝陳總召發言。

民進黨黨團是否要發言？

范雲委員，那天抱歉，我那天太急了，講成蔡雲委員，我記成蔡總召。不好意思，請，范雲委員請。

范委員雲：抱歉，因為我剛剛在找東西，我們現在是通刪的部分是不是？

針對通刪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反對黨通刪的比率不要這麼高，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如果跟過去比的話，以 114 年來講的話是 1.12%，113 年是 1.12%，112 年是 1.2%，111 年度是 1.2%，110 年度是 1.19%，今年度的部分如果就總刪減比率來講，民眾黨的部分是 1.53%，等於快要接近過去的 1.5 倍了，我覺得這個影響非常的大！而且我們有告訴大家，現在已經是 8 月了，其實只剩下 9、10、11、12 月 4 個月，快要只剩下三分之一，對於部會，譬如說我們看到有一些業務費等等，它的運作、已經使用的經費……待會兒我也希望行政院秘書長可以告訴大家影響會是什麼。而且我們也看到不管是中央研究院、外交部等等很多單位，以及教育部都有特別來告訴我們，其實通刪中的很多部分，譬如中央研究院，雖然好像對它有一點通融，可是去對岸做學術研究的經費，以目前來講，它還是有在進行，還有出國的旅費也是，更何況以中研院來講，業務費很多都是用在學術上，甚至有一些臨時聘僱的研究人力也都是放在業務費裡面，因為我

自己待過中央研究院，擔任過那裡的研究員，所以我知道！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所以我真的希望通刪的部分就回到過去一般的水準，而且就時間來講，我非常希望待會兒行政院秘書長可以告訴我們，現在已經是 8 月了，影響會是什麼？

主席：好，謝謝民進黨黨團范雲委員的發言。

要跟各位黨團幹部介紹今天列席的閣員。首先介紹行政院張秘書長，歡迎您；監察院黃秘書長，歡迎您；經濟部龔部長，歡迎您；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

我想跟各位黨團幹部溝通一下，顯然這兩案我們都還沒辦法達成共識，如果黨團希望要求再多一點時間繼續進行溝通，今天是不是……我的建議，行政部門上次已經都講得非常清楚了，我想我們就留一點時間繼續再溝通，今天就不再討論這個案子，我們往下面走進入內政委員會，這一點要請張秘書長、黃秘書長、龔部長能理解，因為主計長必須要留下來，那我們就正式進入內政委員會，好不好？我們就把它保留起來，謝謝。

請內政委員會相關的官員列席。

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開始進入內政委員會。現在進入行政院主管第 1 案，高金素梅委員保留，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請張秘書長表達。

張秘書長悛涵：謝謝院長。上次跟院長、大院報告這兩案讓行政院跟高金委員再做溝通，不過目前溝通還沒有結果，是不是能夠讓我們再有一點時間做溝通？

主席：好，我們保留。

我們進入第 2 案，高金素梅委員凍結 500 萬元，請張秘書長表達。

張秘書長悛涵：這兩案我們都一起跟高金委員做溝通。

主席：好的，第 2 案就併案保留。

第 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6 案，併通案辦理。

第 7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份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請張秘書長表達意見。

張秘書長悛涵：謝謝院長，也跟各位黨團的委員報告，上次我有做一個簡要的說明，容我再報告一次。今年行政院的業務費總共編列 3.65 億，經過院長第一輪的協商，本來總刪除的預算是 4.3 億，降到 3.3 億，雖然這樣子，但仍表示如果如此刪除，只剩下 3,500 萬可以用。行政院依照目前法定可以支出的業務費大概是 2.2 億；目前如同我上次報告已經支出 1.04 億；已經有合約招標、決標在進行當中的有 1.1 億；如果預算順利通過才能夠進行招標的總共有 8,700 萬，但這些都不含一般庶務性的印刷等支出，這樣總共是 3.01 億。所以如果照內政委員會這部分對行政院的刪除來講，行政院沒有辦法繼續運作，遑論接下來四個月的業務費都被刪除，那行政院的運

作確實有困難。也謝謝院長，經過朝野協商決定下個會期 9 月 29 日要開議，這些業務費也會影響院長施政報告，包括印製、籌編所需要的費用，所以是不是能夠請大家再做溝通、再做一些討論？謝謝。

主席：現在請國民黨黨團發言，翁曉玲委員，你要發言嗎？請。

翁委員曉玲：謝謝主席。

主席：第 7 案。

翁委員曉玲：如果這樣的話，那就請……

主席：請林沛祥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我認為還是要保留。

主席：第 7 案保留。

第 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3,655 萬 9,000 元，請張秘書長表達意見。

張秘書長悛涵：業務費的部分，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就不再贅述，希望民眾黨黨團也能夠幫公務員們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台灣民眾黨對公務人員非常的敬重，也了解公務人員的辛苦，但是這個案子，我們還是保留。

主席：好，第 8 案保留。

進入第 9 案，減列 100 萬元，國民黨黨團翁曉玲委員所提，張秘書長，您要不要補充？不補充，我們就請翁委員直接發言，好，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在這個案子裡面，基本上因為教育訓練費，行政院過去的執行率非常低，去年也不過執行了 56.23%，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認為他們這個教育訓練費基本上是浮編，所以我在這裡提案減列 100 萬元，但是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兩個項目的教育訓練費，這個案子我希望能夠保留送表決，謝謝。

主席：張秘書長，您能不能接受？

張秘書長悛涵：跟院長、翁委員報告，上次已經報告過了，教育訓練費 271.8 萬，如果減列 100 萬，再扣掉我們已經執行的，只剩下 32 萬可以用，雖然有排除了災防相關人員，但是對其他需要進修訓練的公務員，恐怕也會有權益受損之處，所以是不是能請委員再思考一下，減列少一點點，或者是全案可以給行政院支持？謝謝。

主席：翁委員，您……

翁委員曉玲：其實這個案子我之前已經釋出善意，但是行政院完全沒有回應，所以我想今天在會場上我們就不要浪費時間了，就是維持原案，謝謝。

主席：好，第 9 案保留。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第 9 案教育訓練，其實你對於為什麼要減列也講不出一個所以然，我們一直要求行政部門要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讓這些公務人員有更高的品質來服

務老百姓，如果我們去減列，事實上不管是第 7 案、第 8 案到第 9 案，都涉及我們只是對哪一個行政部門首長不滿，所以來做一個預算的減列或者凍結，其實應該要把它分開，在特別費的部分，你已經有做處理，那對於一般公務人員的訓練費用，如果再做刪減的話，我認為比較不合理。你看國民黨的第 7 案是全數減列，代表對於行政部門已經是厭惡到極點，台灣民眾黨還低一點，台灣民眾黨是用凍結的方式，那還有機會，國民黨是全部砍掉。但是要砍，還是要區分首長的部分跟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的部分，這個訓練業務費用涉及到公務人員的品質，提升他的業務能力，都是要服務老百姓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手下留情？卓榮泰、行政院你砍，然後針對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你也砍，這個好像說不出一個……我看不出一個所以然。

主席：好，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

翁曉玲委員就是堅持保留？好，第 9 案保留。

第 10 案水電費，張秘書長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張秘書長悛涵：跟院長報告，第 10、11、12 案，我上次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希望能夠支持。

主席：好的，翁曉玲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我沒有其他意見要補充，主要是因為行政院編列的水電費在今年增長的幅度高達 17%，多增加了四百多萬的預算，本席認為沒有必要，因為今年度電費也沒有上漲，所以沒有必要增加這麼多的經費。那麼就其他的案子來說的話，其實我們上次也都有溝通過了，應該是說我們都有討論，但是我後來釋出的一些回應，行政院完全沒有給我任何 feedback，所以我還是堅持我的案子，謝謝。

主席：第 10 案保留。

第 11 案保留。

第 12 案保留。

第 13 案保留。

第 14 案保留。

第 16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7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 案短程車資，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50 萬。行政院需要表達意見嗎？

張秘書長悛涵：院長，包括這一點，我上次也表達清楚，可以容許我再講一下第 13 案嗎？

主席：可以，秘書長請。

張秘書長悛涵：跟院長及委員報告，上次提到約用人員的部分，我還是必須要幫約用人員爭取一下，行政院現在有 15 名約用人員，其中有 7 個約用人員的月薪是三萬多塊、2 個是四萬多塊、3 個是五萬多塊，剩下 3 個超過五萬塊，甚至年資最深的甚至在行政院待了 28 年，年資越高有專業能力，當然薪水會比較高一點點。這些都是基層約用人員的薪水，所以第 13 案部分，請朝野

黨團的委員們能夠幫這些約用人員想一下，因為今天這樣子刪除恐怕真的會影響到他們的薪水，而每一個人的背後都是一個家庭。這個部分我也認同莊瑞雄委員剛剛所講的，無論是哪一個政黨，刪除行政院院本部政務人員的預算，韓院長也親自主持朝野協商，我沒有講過任何一句話，但是對於公務員的國內出差費用、約用人員薪水，這個我也很堅持，身為行政院秘書長，我必須為中央政府所有公務員的基本權利積極爭取，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秘書長。

范雲委員請簡短扼要，謝謝。

范委員雲：這點我也請反對黨、特別是翁曉玲委員再考慮，就像剛剛秘書長說的，基層的公務人員……他是約聘僱人員，不是一般公務員，他的薪水本來就低了，你現在幾乎砍掉 700 萬、砍掉一半，原來的預算是 1,370 萬，你砍了超過 50%，那你叫行政院這些已經在工作的人怎麼辦？他是要被減薪嗎？還是行政院如何支付他們的薪水？

另外，我也要講一下短程車資跟國內旅費，因為事實上我們的會計系統都有在把關，今天就短程車資譬如他該用的，就是真的有急要的事要用計程車，那你叫他變成坐公車或者……難道你要叫他走路去？這樣子對整個公務的執行不是更沒有效率嗎？事實上這樣子的費用都有會計在把關、實報實銷，是不是能夠不要在這個地方都減半？我想這對整個公務體系的運作、對於你想要達到的目的來說是反效果。

主席：謝謝。翁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有關於約用人員酬金的部分，我在此聲明，我絕對不是說要砍什麼基層員工的薪水，最主要的原因是，去年行政院大概在約用人員酬金只花了將近 400 萬，決算數卻超標 2 倍、差不多 1.8 倍，這個已經是違反了財政紀律。立法院同意的預算數，你們卻可以超標 1.8 倍，而今年又再增加了 975 萬元，已經是大幅成長。因此，我為什麼堅持要刪除這筆約用人員的酬金？第一個，因為行政院明顯違反財政紀律、零基預算的精神。第二點，我也不是完全刪除，他們今年增加了 975 萬，而我只是提案刪減 700 萬，不過就是回到去年的水準還要再多一些，即便是約用人員要調薪，我相信這些錢是綽綽有餘，所以我希望秘書長不要在那邊情勒，我完全沒有任何要刪凍基層人員薪水的意見。

至於有關於短程車資費的部分，因為行政院向來在短程車資費的執行率是非常差，編了 100 萬，大概只花 50 萬，之前大概是編列了 65 萬、98 萬，也都只花掉一半的錢，可是今年又多增加了 38 萬，而我也只是把他根本用不掉的錢節省起來，減列 50 萬。本席在這邊刪減預算是完全合情合理，也是節省政府公帑，所以我堅持 2 個案子都要保留，謝謝。

主席：好，謝謝，第 13 案保留。

第 22 案保留。

第 2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5 案是凍結行政院院長 9 月至 12 月的薪資 148 萬 8,000 元。張秘書長，您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張秘書長惇涵：我上次已經表達過了。

主席：好，謝謝。

翁曉玲委員，你要不要補充？

翁委員曉玲：我要補充的是，我現在只是凍結卓榮泰的薪水，因為不做事就不要領薪水，這是國民都認知的一件事情，更何況我今天並不是刪除，我只是附上解凍條件，希望他能夠依法依憲履行他做為行政院長的職責，就是趕快公布法律、副署法律，以及編列政府依法該編的預算，更何況預算法裡面本來就有規定，法定預算是可以加條件的，所以我凍結這個預算數是完全合情合理的。我堅持保留這個案子。

主席：第 25 案保留。

第 30 案是凍結 500 萬。陳昭姿委員不在現場，台灣民眾黨黨團要再補充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有關陳昭姿委員提的案子，我們尊重陳昭姿委員，所以本案保留。

主席：好。張秘書長，第 30 案就保留，好不好？好。

第 31 案併通案。

第 32 案併通案。

第 33 案併通案。

第 34 案併通案。

第 35 案併通案。

第 36 案併通案。

第 37 案、第 38 案，一直到第 52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的是全數減列，其他個別委員有不同的減列或凍結數額，麻煩請張秘書長表達意見。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院長。因為這一整個目被翁曉玲委員提案全數刪除，所以我一併說明。上次我已經有講到了，依照憲法第十六條，訴願是憲法規定的人民權利，訴願委員會的預算也是編列在「施政及法制業務」當中，如果全數被刪除，訴願委員會訴願委員們的出席費用、開會費用、審查費用該怎麼辦？第二個，即便剛剛翁委員說是凍結院長的薪水，但院長總是還要工作，總是還會有要下鄉或外出的行程，「施政及法制業務」當中也包括院長的行政專機，只要起降，就必須付松山機場費用、保險費用，也必須付出行同仁包括軍警同仁誤餐的費用，如果這些全數刪除，那應該要如何運作？這是非常困難的。

我也回復一下翁委員，委員確實有提出幾個比較少減列的部分，可是委員您提的包括施政法制、包括新聞傳播、包括人權處，3 個計畫全數刪除，這些超過 8,000 萬！對行政院來講，一個計畫全數刪除是完全不合理的，尤其裡面已經有支用的部分，那個是不合理的，所以希望委員能夠三思。委員，您是讀法律的，應該很清楚知道訴願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

主席：翁曉玲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刪除「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的部分，因為去年這筆錢本來就是刪除的，那麼有沒有影響到訴願的業務？我想沒有！為什麼？因為訴願會議還是照樣可以開。剛剛說訴願委員會沒有出席費可以領嗎？不是這樣！因為他們支領出席費的項目是按日按件計酬，跟你這個「施政

及法制業務」根本無關，更何況我們現在有一百五、六十個法案是壓在「施政及法制業務」裡面，一直沒有送到立法院！其實「施政及法制業務」在去年沒有業務費的情況之下，你們還是可以運作，而且工作績效又不彰，所以本席堅持全數刪減。

主席：好，張秘書長請發言。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院長、謝謝委員。我大概知道您會這樣子表達，但是委員回頭看看，第 14 案您也刪除了按日按件計酬金，您刪了一半，今年已經過了一半。第二個，剛剛您說訴願委員會去年這個計畫全部被刪除，訴願委員會還能運作，那當然，因為訴願是憲法賦予人民的權利，我不能讓訴願委員會不能運作，它只能用其他的預算，那也會排擠到其他的工作，所以請委員能夠再三思，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請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范委員雲：「施政及法制業務」一千四百多萬的經費，翁曉玲委員全數減列，我覺得影響非常大耶！我們知道其實各部會提出他們的法案版本之後，到行政院都必須要再討論，經過行政院法制的檢視，之後才會送到立法院。食安法我們要求行政院立刻提出版本，他提出來了。育嬰津貼的彈性化，我們跨黨派在衛環委員會都支持，行政院也提出來了，因為是勞動部送給行政院的。照你這個講法，未來幾個月行政院是不是都不需要提院版的法案了？屆時你們就不要再罵說什麼安樂死的部分行政院沒有提，因為他的錢都被你刪掉啦！他沒有辦法作業啦！所以我不知道翁曉玲委員……你想要的法沒有出來，你就全數刪除，讓所有跨黨派都支持的法案，行政院都沒有經費去運作，未來秘書長也可以說行政院就再也不出任何的版本，這樣不是影響我們整個立法院的運作嗎？這是很大的問題。

主席：謝謝，謝謝范雲委員發言。

台灣民眾黨黨團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有關翁曉玲委員所提的「施政及法制業務」，我們是第 39 案跟第 41 案，我們還是保留，本黨團的態度還是保留。

主席：好，我們第 37 案到第 52 案全數保留。

第 53 案廖先翔、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553 萬元，秘書長這個要再次表達嗎？請。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院長，容我再次表達。「施政推展聯繫」編列 615 萬元，是從 2018 年到今年都是編列一樣的預算，去年 615 萬遭到刪除 300 萬，今年只是把去年被刪除的 300 萬回編回來。截至 7 月為止，這筆錢已經動支了 152.6 萬，如果照這個提案減列 553 萬，那只剩下 61.5 萬，已經付出去的錢應該如何辦理會比較好？這個還是希望……我們花的 152 萬也在去年審完預算的額度內，並沒有違法，那已經花的怎麼處理？至少是不是讓已經花的，以及接下來幾個月基本支出應該要花的，能夠有一定程度的使用，請委員再思考。畢竟這些錢是院長用來……像我上次講的犒賞辛苦執勤的員警、軍人兄弟姐妹所使用的，並不是花在院長自己身上，以上說明。

主席：好。翁委員，今年過了差不多三分之二了，只剩下 4 個月，這一點我們在減列時提供你思考一下，你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過去曾經有個立法委員講說，行政院在特別費之外，還要領幾百萬的行政機要費，實在是沒有必要，這是浪費人民公帑，那這個委員就是賴清德委員，所以他當時其實是反對行政院除了特別費之外，又再繼續編列機要費。本席基本上也認為這筆錢是不需要花費的，更何況事實上行政院院長這兩年來的表現，真的是讓人覺得差強人意，該做的事情也沒有做，所以也沒有必要再額外多這筆機要費讓他去做人情。本席在這邊的提案是減列 9 成，我並不是全數刪除，更何況行政院本來就要有自知之明，在預算沒有通過之前，本來就有可能會刪減，怎麼可以說因為我都已經先花掉了，所以一定要強迫這筆預算要通過？沒有道理，所以本席在這邊堅持要保留，謝謝。

主席：第 53 案保留。

第 54 案徐欣瑩委員所提，國民黨黨團要發言嗎？就一起了，凍結 10%、減列 553 萬，兩案併案保留。

許委員宇甄：併案。

主席：進入第 55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減列 2,800 萬，以及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9 案、第 60 案，有張智倫委員所提、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徐欣瑩委員所提。秘書長這邊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這幾案是「聯合服務業務」。

張秘書長悃涵：謝謝院長。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去年「聯合服務業務」遭到全數刪除，後來追加 975 萬，如果照王鴻薇委員所提，就是減列到只剩下 975 萬。目前已經依法執行了 562 萬，加上未來即將要動支的，如果只剩下 975 萬，很多去年因為刪除而沒有做的事情恐怕今年也沒辦法做，例如，因為去年刪到只有 975 萬，所以我們解僱了 16 個員工（16 個基層勞務採購的同仁），包括有一些很緊要的，比方說金門服務中心的防火設施年限已經到了，要檢查，因為去年預算遭到刪除這麼多，沒有辦法執行，今年要執行，如果也刪到這樣子，恐怕也沒辦法執行，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再三思？

另外，我也記得院長在第一輪朝野協商的時候有提到過，是不是按照第 5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來討論，那我也建請朝野政黨的委員，如果真的要為難這幾個很辛苦的服務中心的話，是不是能夠併案討論，不要減列這麼多？因為這個確實會造成第一線辛苦同仁執勤的困擾。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麻煩注意一下，張秘書長所提的是，我們照第 57 案台灣民眾黨所提的減列 651 萬 1,000 元，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可以接受嗎？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照第 57 案減列。

許委員宇甄：我們可以接受併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減列 651 萬 1,000 元。

主席：那我們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第 58 案、第 59 案、第 60 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57 案的減列 651 萬 1,000 元。張秘書長，這應該就是大家能夠達成的共識。

張秘書長悃涵：好，謝謝院長，也謝謝各個黨團的委員。

主席：我們就全部取消了，就併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的減列 651 萬 1,000 元，好嗎？其他我們就全部都取消了。

許委員宇甄：是。

主席：好，第 65 案改主決議。

第 66 案改主決議。

第 67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我們一起處理。國民黨黨團已經改主決議了，台灣民眾黨黨團提的是全數凍結。國民黨黨團現在最新的已經改主決議，許宇甄委員所提，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邱委員慧洳：謝謝院長，最主要是因為歐耐恩的牙套事件，全臺的消費糾紛達數百件，但是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消保處對於這些消費糾紛的處理展現出行政效能，所以我們還是主張凍結 10%，就是 53 萬。

至於食安辦，因為食安事件爆發至今沒有看到政府有效的處理，特別食安辦是跨部會的統籌資源，也沒看到建立協商機制，所以我們還是主張凍結 20%。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那我們凍結 10%、143 萬 3,000 元，張秘書長請表達意見。

張秘書長悛涵：謝謝院長，謝謝邱慧洳委員。剛剛邱慧洳委員所講的就是第 69 案，上一次第一輪協商的時候我報告了，當天也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邱慧洳委員，行政院消保處並不是沒有處理，而是已經統計了全國各縣市總共 337 位要進行團體訴訟，消保處是本於職責做應該做的事情。

在整個部分，第一個，我先謝謝許宇甄委員改主決議，既然「消保及食安業務」部分委員的提案我們有進行、有在處理，是不是「消保及食安業務」能夠不要全部凍結，凍結 10%或者是照第 71 案凍結 20%，讓行政院提報告之後來做解凍？建請委員能夠同意。

主席：邱慧洳委員如果改凍結 10%，書面報告，秘書長這邊應該是可以接受吧？

邱委員慧洳：OK，沒有問題，謝謝。

張秘書長悛涵：跟院長報告，因為邱慧洳委員所講的第 69 案是指消保業務，而我剛剛所提的是整個凍結 10%、不要全部凍結，就是第 66 案的部分。

邱委員慧洳：不好意思，院長，我們做一個修正，因為最近食安的新聞一爆再爆，我們也感受到政府荒腔走板的表現，所以我們還是主張保留，謝謝。

主席：好，第 65 案改主決議。

第 66 案、第 68 案、第 69 案、第 71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80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這裡面第 80 案是併通案，「新聞傳播業務」範圍比較大，張秘書長，你請發言。

張秘書長悛涵：謝謝院長，我再次跟大家報告，這是行政院第二個完全被刪除的計畫，也回復一下翁曉玲委員，剛剛您提到第 13 案，行政院為什麼會多用了九百多萬？其實那九百多萬就是放在新聞傳播業務下面 7 位約用人員的酬金，所以前面如果刪除 700 萬，等於這個計畫全部刪除，那就會多刪除 200 萬以上的約用人員酬金，也就是說，在新聞傳播業務下，並不是所有的經費都是拿過來做媒宣費，在這個計畫下面，媒宣費也只有 1,560 萬，所以是不是能夠建請朝野政黨的委員，既然院長已經宣告媒宣費要通案辦理，對於媒宣費以外的新聞傳播業務是不是能夠給

予支持，不要刪除？以上說明。

主席：翁曉玲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媒宣費跟新聞傳播業務是兩個不同的業務項目，經費來源也不一樣，新聞傳播業務費用在去年其實也是全刪的，我們看到行政院發言人每天仍然會做很多的新聞傳達，基本上也不會影響到新聞傳播業務的推進，更何況行政院發言人常常都是做一些錯誤政策的說法，甚至把立法院的法案、各方面也都做一些扭曲的解釋，我認為新聞傳播業務也是怠忽職守、違背人民的託付，所以在這裡我堅持全數刪減行政院「新聞傳播業務」的費用。

主席：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第 72 案、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保留。

第 80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第 84 案、第 85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5 案，其中第 95 案併通案辦理。這邊有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650 萬元，徐欣瑩委員所提凍結 5%，以及翁曉玲委員所提全數減列，秘書長您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

張秘書長悃涵：謝謝院長。上次包括范雲委員跟我都有提到韓院長也是民主基金會的董事長，致力推廣人權工作，所以能不能請翁曉玲委員高抬貴手，否則不只是刪了行政院的預算，也是陷韓院長於不義。第二個，今年人權處的業務依法可執行 917 萬，到 7 月為止已經執行了 164.8 萬，如果加上已經委託的相關研究案及法案，總共已經有 625 萬，這個都不包含我剛剛所講的，包括一些會議的紙張、印刷等基本行政庶務的費用。如果已經做的跟已經進行採購的都已經到了 625 萬，然後現在要全數刪除，那已經付出去的錢該如何是好？已經有的合約該如何是好？所以我再次拜託各位委員們能夠三思，砍了人權是國家的笑話。

主席：好，謝謝。翁曉玲委員，我提醒您一下，林沛祥委員所提第 85 案是減列 650 萬，徐欣瑩委員所提第 90 案、第 91 案是凍結 5%，而您是全數減列，這邊還有沒有彈性？請表達一下。

翁委員曉玲：昨天我們黨團已經討論好了，這些案子全部都會併到我的案子，也就是第 85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5 案這四個案子會併到第 84 案，然後是全數減列。我要講的是，我非常支持人權業務的推展，我也認為人權推展的業務很重要，但是我們看行政院做了些什麼事情？以人權及轉型正義的業務來講，你們到底有沒有照顧好現在臺灣軍公教的人權呢？軍人加薪到現在也沒有編列預算，同時，幾個重大的法案到現在沒有副署，也沒有公布，影響到非常多業者的權益，也影響到很多老舊眷村居民的權益，但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有出來幫大家討個公道嗎？有出來說句話嗎？沒有啊！所以就案子來講，其實全數刪除是有它的必要性的，以上。

主席：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最近衛環委員會在討論、協商身障的法律，關於身障法，我想貴黨王育敏委員及民眾黨好幾位委員都在現場，邱委員也在現場，我們都要求衛福部能夠依照政府所簽署的國際身障公約，而國際身障公約其實就是人權處在做宣導、在做研究、在做交流的，各部會會依照交流的結果不斷地精進，兒童人權公約也是，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也是，我不知道軍公教的議題為什麼要來牽連婦女、兒童跟身障者這些弱勢？每次對各部會有不同意見

的時候，可以拿馬英九總統時代簽署的人權公約來要求精進。

而且我上次有講過，這些公約都有國內法化，它的執行、報告、跟國際的交流、哪些地方我們做不好的部分都請到聯合國的專家來到臺灣，雖然我們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可是他們願意來，就是因為當時馬總統簽署了這些公約，這都是人權處的作業。我想韓院長最近都有接見過，江啟臣副院長也有。你們下次審查的時候，邱委員你也在場，我們就不要再拿身障人權公約來要求衛福部要做得更好，因為相關的經費被你們全刪。就因為軍公教，你刪了這麼多與弱勢人權相關，可以拿來保障公約的執行、研究跟國際交流的預算，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我相信更多相關弱勢團體如果知道的話，也都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第 84 案、第 85 案、第 90 案、第 91 案保留。

第 95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進入第 9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個資保護全數凍結。張秘書長，你要不要再補充一下？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院長。誠如剛剛院長也有大致上提醒各位委員，今年已經過了三分之二，如果全數凍結，我上次也報告過，個資籌備處今年已經執行了七千七百多萬，如果已經執行的要全數凍結，已經付出去的錢該怎麼辦呢？跟廠商要回來嗎？全數凍結實屬不合理。所以如果要凍結，要個資處、要行政院交報告後解凍，當然行政院願意配合，但是全數凍結就已經是不合理了，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張秘書長說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如果改為凍結 30%加書面報告，有沒有可能？

邱委員慧湘：我們主張全數凍結，因為這個政策空轉已經 5 年了，也缺乏停損的機制，其實是繼續地耗損國庫，而且法律的配套遙遙無期，所以我們主張全數凍結。

主席：全數凍結，第 96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9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洪毓祥委員凍結 100 萬元，我們一樣保留。

第 99 案併通案。

第 100 案併通案。

第 101 案改主決議。

謝謝張秘書長。

張秘書長惇涵：謝謝院長跟各位委員，保留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能夠再三思，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客家委員會。

蔡委員其昌：院長。

主席：蔡總召請發言。

蔡委員其昌：我們還要進行第三輪嗎？好，如果直接要進行，不再進行第三輪，本席從開會第一天到現在第一次發言。立法院在審國家的預算，每一個朝野政黨針對怎麼節省公帑、對行政院相關部會執行的業務有任何不滿而進行監督，本席都認為是立法院委員的職責，無可厚非，但是我想有幾個點也必須在這裡說明。第一個，我們立法院把國家的總預算該去年 12 月底通過的，

拖到現在已經 8 月了，就算院長現在積極處理，我們通過完，今年也只剩下 4 個月，也就是今年度的預算已經過了三分之二，這個時候大家拼命地在這裡全凍或全刪，大家想想，這個合理嗎？大家想想，這個除了是要癱瘓或者是挾怨報復之外，我們立法院不審預算，最後只剩下三分之一、已經過了三分之二，才要把人家全凍或全刪，我不了解這樣的意義跟這樣的預算處理其基本的態度跟立場是什麼？

第二個，每一個部門是依法、依憲成立的，每一個部門就算對它不滿意，如同剛剛我聽到很多委員在講，對於哪一項覺得行政院院長處理得不好，但不是跟你們意見不同的就是不好，行政院可不可以副署？行政院不副署的法案，是不是憲法給予行政院長有不副署的權力？如果今天憲法沒有給行政院長這樣的權力，各位說他不可以這樣不副署，我完全支持，但在憲法的設計裡面，本來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設計上就有不副署，為什麼他不副署變成是我們認為要刪除其預算的理由呢？這個我實在是不能夠理解。還有行政院發言人講了什麼大家不愛聽的話一事，立法院本來就是一個朝野可以辯論、可以溝通、可以各自跟支持者訴求的地方，像國民黨講很多話我也不贊成啊！可是立法院就是一個民主自由、在這個地方講話可以跟對方有意見不同的地方，但刪預算的理由是因為他講了一句我不愛聽的話，所以我就把預算全部砍光或凍光，這個合理嗎？合法合憲的單位，它該有的基本業務，我們就應該讓其運作，你把業務費全刪，然後說行政院發言人也可以講話，各位立法諸公，我們在這個地方開會，我們也可以不用業務費，這些紙也都可以不用印了，大家也可以在這裡講話，也沒問題啊！那為什麼我們要印這些紙張？為什麼我們要有基本的業務運作費用？立法院是憲法機關，憲法機關是合法合憲的存在，除非我們透過合法的程序就這些憲法機關來做調整，或者有一些行政機關可以廢除，否則你不讓其運作，連基本的業務費用都刪除，我不了解這樣癱瘓國家有什麼意義啦！目的到底是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大家講話我都很尊重，我也沒有在過程裡面多發言，但是我一直拜託大家，我們立法院的怠惰已經讓這個國家在今年度已經過了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的情况下，對於合法合憲的單位，我們要把預算全凍或者全刪，請大家再想一想啦！

我本來以為有第三輪協商，沒有第三輪就是要表決，依照表決的結果，就是要刪除，大家覺得這樣合理嗎？要這樣來處理事情嗎？現在電視前所有看直播的民眾，無論你是藍、綠、白，國家這樣運作好嗎？我請大家再三思、再想想。

主席：我想我們現在暫時休息一下，休息 5 分鐘，因為沒想到蔡總召講得這麼慷慨激昂，我嚇了一跳，他舉手第一次發言，所以我們大家都沉澱一下、休息一下，也謝謝張秘書長，謝謝。

休息（1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0 分）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我們繼續開會。我想我們總預算二輪協商結束之後，相關提案有些黨團還要經過黨團大會的確認，我們就繼續協商，先把第二輪完成……看後續情況如何，我想這樣應該大家都能理解。邱委員請發言。

邱委員慧湘：院長，不好意思，因為蔡總召這樣慷慨激昂的論述，我覺得我們在野黨不能不澄清。其實預算之所以搞到現在，我們只想請執政黨思考一下原因到底是什麼，請不要倒果為因。我

覺得原因就是因為我們現在的行政院完全不尊重我們的憲政體制。我覺得蔡總召講得慷慨激昂，其實真的要去思考原因，是不是行政做不好？行政做不好就要負責，不是占著位置領乾薪，這個世界不是這樣運作的，我們要呼籲執政黨，執政不能靠造謠也不能靠情勒，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邱委員的發言。翁委員，您現在是要針對預算的部分發言，還是？

翁委員曉玲：沒有，我也是針對蔡總召的發言再回應一下，只要 1 分鐘就好了。

主席：我想請黨團幹部發言，好不好？因為黨團……

請林沛祥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沛祥：尊重吧！尊重所有人的發言權、尊重所有人的言語，不過，我覺得我們先針對預算，繼續務實針對每一條大家覺得應該刪、應該凍的繼續討論比較實在。

主席：我們繼續回到預算的部分，翁曉玲委員，你有提案的話，再請你發言，好嗎？

各黨團幹部都已經表達立場了，我們現在要繼續進行客委會的部分，麻煩請客委會列席的廖副主委，歡迎您，請坐。第 134 案併通案辦理。

進入大陸委員會，麻煩邱主委，請坐，謝謝。因為空間比較狹窄，麻煩後面列席的官員已經結束的就……謝謝！

第 14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4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1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2 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及執行」9 月至 12 月的業務費，由國民黨團所提出。

麻煩請邱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邱主任委員垂正：報告院長、指教的委員。有關於第 152 案將陸委會的業務費全數減列，這個部分真的傷及我們的正常維持費用。去年陸委會的預算已經刪減了 18%，過去陸委會成立 30 年來，我們平均大概刪減 2.5%，結果去年就刪了以往的 7 倍之多。今年如果 9 到 12 月的業務費完全刪除的話，陸委會沒有辦法正常運作，所以在上次會議討論的時候，我們能夠承受的刪減數，如果大家立場非常堅定的話，我們是建議刪除業務費的兩成，我們希望保留一些費用，讓陸委會可以正常運作、守護中華民國、守護民主臺灣、守護臺海和平穩定的現狀，謝謝。

主席：以上是邱主委的說明，因這案是國民黨團提案，請國民黨團……邱主委希望能夠減 20%…

林委員沛祥：保留吧！

主席：好，第 152 案保留。

第 15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6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7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5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6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63 案改主決議。

第 164 案改主決議。

第 16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70 案改主決議。

第 172 案改主決議。

第 176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77 案改主決議。

第 17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1 案，國民黨黨團羅智強委員所提「法政業務」減列 1 億 2,000 萬元，邱主委請表達意見。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院長及各位委員的指教。有關於第 181 案後面 4 個提案，基本上都是跟海基會有關，請委員能夠思考到目前我們在中國大陸還有廣大的臺商需要關懷，我們兩岸之間，海基會有 30 萬件案件要服務，為了維護我們國人的權益、為了落實服務兩岸人民，是不是讓海基會能夠正常運作？是不是能夠減少減列數？非常感謝。

主席：羅文嘉秘書長也有到場，你可以發言，因為這是你的業務。

羅秘書長文嘉：謝謝。特別代表蘇嘉全董事長向各位委員致意並說明。有關第 181 案，羅智強委員提案是要刪減 1 億 2,000 萬元金額，實際上，陸委會的補助是 2 億 5,300 萬元，我們到現在為止已經執行了 1 億 400 萬元，如果照羅委員的提案的話，剩下 2,800 萬是完全不足以支應最後一季的人事費、基本維持費、大樓管理費、緊急救難專線費等費用，還有包含連文書驗證都無法執行，所以這第 181 案確實不可行，特別向主委、委員及院長做報告，謝謝。

主席：羅秘書長，去年（2025 年）大家都誤以為海基會幾乎是零業務量，但根據你所講的數字，特別跟各黨團幹部講一下，總共服務案件有多少？

羅秘書長文嘉：三十幾萬件，今年比去年更多。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去年海基會大概有 30 萬件，今年又再成長，所以海基會並不是沒有業務，現在針對海基會提出的第 181 案是減列 1 億 2,000 萬元，他們希望能夠減少一點。各黨團幹部有什麼看法？

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這邊真的也要幫海基會講一下話，因為我所知道的，其實海基會除了幫臺商外，有些法律糾紛及失蹤的人口的案子也都會找他們，甚至旅遊過程中失蹤的話，他們都默默地協助，其

實大陸籍的配偶在臺灣及在對岸所遇到的一些困難，他們也都是在默默協助。如果要減列的話，是不是就以許宇甄委員所提減列 500 萬，讓他們可以達到目的，也能夠維持運作？就剛剛講的，他們服務的數字是 30 萬人口，這部分其實包含很多大陸籍配偶跟他的家人，還有臺商跟臺商的家人遇到的一些服務，他們都在進行，以上。

主席：謝謝范委員發言。現在各黨團幹部……請林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提案委員堅持，所以保留再溝通。

主席：好，第 181 案保留。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院長及各位協商代表，不要啦！這案不要這樣處理，你說再保留之後就剩表決了嘛！沒有第三輪了。其實現在已經 8 月底，剩下的從 9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對於這樣的預算，你用減列的方式，我為什麼說它不合理？就等於你們海基會都可以去玩了，也都不用辦事情了。對於那麼多需要在兩岸之間往返的人，國民黨的朋友或者民眾黨的朋友，你們常講民間的交流、兩岸之間的往來，不管你們有多強烈的主張，執政黨也認為交流本來就是非常正常的。你說讓海基會預算……現在已經到了 8 月，這樣大筆一揮，你全部用減列的方式，其實這些爽到的都是整個海基會的官員，但是對於需要服務的民眾來講也不好，這樣減列的方式，讓整個海基會沒辦法去運作，是不是重新再考慮一下？因為我們沒有第三輪、我們沒有第三輪。

主席：謝謝。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原來對第 181 案，我們台灣民眾黨是沒有意見，但是剛剛就國民黨的提案說明，還有民進黨委員的說明，我這邊還是表達我們黨團的看法。海基會的業務當然是服務我們的臺商、臺胞，在兩岸之間的交流往來都要海基會來幫忙，但是由於賴清德總統的大陸政策，到目前為止，其實海基會的業務量是大幅縮減，這個部分大家也了解。最重要的是，為什麼我說大幅地縮減？海基會的經費來源，本來就有他要自行募款的金額，在這個部分，其實現在很多臺商或是企業，對捐助海基會的金額也大幅減少。最重要的一個案子，我也一直覺得應該很不合適。海基會既然是要服務兩岸臺商，那海基會董事長怎麼去接任地方選舉的幹部？而且是主要的幹部，一個董事長不好好地做好海基會針對兩岸臺胞服務交流該有的任務及工作，結果去擔任地方選舉政黨候選人的主要幹部，而且還是非常幹部。在這樣的論述及我們的了解之下，其實海基會的業務並沒有那麼重，量並沒有那麼大，還可以有餘裕、有時間去幫忙助選，並擔任候選人競選的主要幹部。所以，我在這邊也藉這個機會，做出本黨的主張及說明。

主席：好，第 181 案就保留。

第 182 案也保留了，因為這是同……好不好？減列 500 萬元。

許宇甄委員所提的第 183 案，也是減列 1,808 萬元，請說明。這個是由翁曉玲委員跟廖先翔委員所提，翁委員，請你發言。

翁委員曉玲：好，因為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這三案的性質是相同的，我們這邊要講的就是，其實我的刪減保留數……刪減數是比羅智強委員少，但是羅智強委員這裡刪了 1 億 2,000 萬，基本上也不過分，因為在去年（114 年）海基會的法定預算是 1 億 6,000 萬左右，今年是增加了九千多萬，增加幅度高達 58%，所以就算是刪減了 1 億 2,000 萬，也不過就是回到去年的水

準，基本是不會影響到海基會的業務。更何況，其實海基會在這些年來，根本跟大陸的互動已經幾乎中斷，很多我們的臺胞到大陸去旅遊、交流，或是臺商在那裡發生的問題，基本上海基會也沒有處理的能力，幾乎都是靠著國民黨的委員居間聯繫。所以就海基會本身，現在就是業務效能不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其實刪減預算是合理的。以上。

主席：第 181 案、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我們就保留。

第 187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8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2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全數減列。

邱主委，請你表達一下意見。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院長、謝謝委員。我想王委員最主要是針對我們策進會的業務，就是陸委會補助臺港交流的策進會業務。策進會目前有經合會、文合會，仍然維持臺港民間的交流，有相當多的交流活動，同時，我們還成立交流辦，在民主基金會也聘僱員工從事人道援助的關懷與協助。如果這個案子被刪除的話，我想會相當震動國際視聽，我們也尊重王委員對策進會的很多監督，因為王委員這裡面也有提兩個案子……

主席：第 193 案減列 347 萬元，等一下王委員會發言，沒關係，您就講您的立場。

邱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是希望我們維護臺港之間、維護在臺港人的權益，我們經常辦各種座談會、活動，以及實際上的人道關懷，每年這個預算都沒有被刪除，我們希望這次能夠維持它基本的量能，包括這幾個月還是需要發薪水。

主席：所以邱主委，第 193 案王鴻薇委員同樣提減列 347 萬元，這個您能接受嗎？

邱主任委員垂正：我們能接受，我們最多只能接受這樣，非常感恩。

主席：好的，謝謝邱主委。

麻煩請王鴻薇委員，第 192 案、第 193 案請併案發言。

王委員鴻薇：因為陸委會一直來跟我協商，不過我特別要提醒，有關於臺港策進會的部分，你們說業務多麼、多麼重要，但是你們在人事上都用兼職的方式，連董事長的辦公室都可以變成會議室，所以人事形同虛設。我覺得這個對於推動業務來講，也會讓外界覺得非常、非常不合理，因此你們在人事上面也應該做檢討。

至於剛才邱主委所講的第 192 案、第 193 案，大概去年的時候，因為這個費用沒有刪除，確實前面幾個月它已經有在執行，所以在這邊我是可以接受，就是第 193 案減列 347 萬 6,000 元，但是請你們在人事上必須要檢討，謝謝。

主席：好的。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發言。

第 192 案、第 193 案，併案減列 347 萬 6,000 元。

第 19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6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199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01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0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03 案廖先翔委員、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700 萬元。邱主委，你要不要補充意見？

邱主任委員垂正：謝謝院長。有關於這個文教業務，我們有多次跟翁委員做說明，翁委員對我們很多業務上面的細節有很多堅持，不過我們這邊編列 1,890 萬元。事實上，我們的簽發數已經達到三分之二，大概剩下六百多萬，加上可能會扣除我們剛剛講的業務費的兩成，所以我們剩下 480 萬。這個部分翁委員說要減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其實已經超越了我們剩下的 480 萬元，我們希望能夠合理的監督，保留一些預算給我們同仁。

主席：翁委員，邱主委已經講完，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好，針對有關於陸委會的文化交流輔導業務，還有獎補助費的部分，本席是認為第一個，現在兩岸的文教交流幾乎是已經快要中斷了，陸生來臺的人數也非常少，大陸來臺的青年交流也非常少，所以整個所謂的文教交流都還是在對自己國內的青年學子辦交流活動，沒有很大的意義。更何況在獎補助費的部分，明明陸委會這些獎補助的課程是利用公務預算去補助的，為什麼這些課程的名稱、授課的老師、修課的人數不可以公開？這應該要受到公眾檢視到底這些錢花得有沒有道理，而且這些課程的效果如何？可是陸委會一直隱瞞這些訊息，我不了解是什麼原因，我合理地懷疑它是不是圖利特定的學校系所、特定的教授，然後去開這樣的課。所以本席在這裡，因為第 203 案跟第 205 案基本上是指同一件事情，這兩個案子可以合併處理。剛剛既然陸委會主委說你們已經有花了些錢，然後剩下大概四百八十萬元左右，我這邊同意減列 480 萬元，就合併，我本來是 700 萬元。

主席：剩 480 萬元，你減列 480 萬元？

邱主任委員垂正：委員的意思是第 203 案、第 205 案整個減 480 萬元，這個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好嗎？就這兩目？

翁委員曉玲：你們都不夠用了，為什麼還要科目自行調整？你這樣的話就是直接專款專用，而且我本來是有附條件的，我希望所有相關的課程訊息必須要公開，所以我可以不用減，問題是陸委會一直拒絕公開相關資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堅持還是要有所減列，並且應該提專案報告。就這個案子來說，剛剛院長講 400 萬，那我就乾脆減 400 萬，讓他們還有 80 萬可以去調整。

主席：第 203 案、第 205 案併案減列 400 萬，科目自行調整，好不好？第 204 案改……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科目自行調整的話要做專案報告。所以待會這兩個案子是不是……

范委員雲：可能排不出來了，因為只剩幾個月時間。

主席：送書面報告好嗎？因為時間已經不夠。

翁委員曉玲：了解，好。

主席：第 204 案改主決議。

第 203 案及第 205 案經過有效溝通，我們已經達成共識，減列 4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送書面報告。謝謝邱主委，謝謝各位列席官員，謝謝羅秘書長，謝謝。

現在進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部分，歡迎林副主委，請坐。

我們進入第 20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1 案，王鴻薇委員所提，全數減列，林副主委請表達意見。

林副主任委員聰賢：我們希望依通案辦理。

主席：他們希望依通案辦理。王鴻薇委員請表達意見。

王委員鴻薇：跟各位報告……

主席：這不是通案。

王委員鴻薇：這不是通案。

林副主任委員聰賢：人事費用的話，因為是人事預算，我們依相關規定辦理。

王委員鴻薇：這是政務人員待遇。跟大家報告，不當黨產委員會現在幾乎沒有什麼業務，我們經過質詢也發現，現在不當黨產委員會之所以存在，只是因為還有一些司法程序在進行中，等於這個委員會……大家都知道司法有時候是曠日廢時，以致這個委員會變成一個僵屍委員會，只因這些司法案件還在跑程序，讓他得以續命。從這一點來講，政務人員的待遇其實已經沒有任何意義了，只剩下一些極為庶務的事情。所以我還是堅持第 211 案我的提案，謝謝。

主席：第 211 案保留。

第 21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3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4 案，併通案辦理。謝謝林副主委，謝謝。

現在進入內政部部分。內政部劉部長請坐，國土管理署蔡署長請坐。

劉部長世芳：院長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好。現在進入第 217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1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0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21 案，減列 500 萬元。

第 222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23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224 案併第 223 案辦理，減列 200 萬元。

第 225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226 案，減列 2,000 萬元。

第 227 案，減列 550 萬元。

第 228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229 案，減列 800 萬元。

第 230 案併第 229 案減列 800 萬，併案辦理。

第 231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32 案，減列 300 萬元。

第 233 案併第 232 案減列 300 萬元。

第 23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3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37 案，減列 10 萬元。

第 242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48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4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50 案，減列 1 億元。

第 251 案，許宇甄委員所提，減列 1 億元。麻煩請劉部長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謝謝各黨團的協助。第 250 案跟第 251 案其實是指同樣一件事情，在第一輪時我們已經同意減列 1 億元，現在我們也跟國民黨黨團的賴士葆委員溝通過，他同意改為 1 億元，已簽名也蓋章，所以我們希望整個案就是減列 1 億元。

主席：好，那跟許宇甄委員報告一下，第 250 案、第 251 案併案減列 1 億元，請許宇甄委員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其實在第一輪的時候我大概有提過，針對有關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的部分，因為去年補償的金額大概是十七億多嘛，今年的話，因為編列 20 億，但相關的案件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完成審查，剩餘的案件又多屬事實跟證據認定困難者，所以基本上，我覺得 20 億這樣子的金額事實上還是有預算高估跟資金閒置的問題，而且如果不夠的話，其實還是可以從原來基金會那邊去支付，因為不夠的大概都是到基金會裡面，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還是，我還是……

主席：沒問題啊，請表達你的意見，請直接講，還是一樣減列 1 億？

許委員宇甄：對，還是希望能夠減列 1 億。

主席：劉部長，你對第 250 案減列 1 億，第 251 案 21 億的預算減列 1 億，您能接受嗎？不能接受，我們就保留。

劉部長世芳：我是希望兩個案子都是減列 1 億元，加起來 1 億元。

主席：你是併案減 1 億嘛。

劉部長世芳：對、對、對，因為他講的是同樣一件事情。

主席：但現在許宇甄委員很堅持，各減一億，這不一樣喔，你們現在講的不一樣，他是第 250 案減 1 億，是賴士葆委員所提，第 251 案是許宇甄委員所提，他也堅持要減列 1 億元，就看內政部能不能接受，能接受，我們就定案了。

劉部長世芳：好，我想剛剛許宇甄委員講的部分，我們可以勉為其難接受，我以為是可以併案減列 1 億。

主席：好，那我們已經達成共識，第 250 案減列 1 億元，第 251 案減列 1 億元。

第 25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55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64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69 案併通案辦理。

第 277 案，台灣民眾黨團凍結十三分之九、7 億 9,878 萬，麻煩劉部長表達意見。

劉部長世芳：邱委員要先提嗎？還是我們先講？

主席：您可以先說內政部的態度，然後我們再請民眾黨團……

劉部長世芳：是，謝謝院長，台灣民眾黨團就第 277 案跟第 283 案國土管理署的業務費，凍結十三分之九，要提專案報告。我們細查之後，我們有跟委員多做協商，第一個，這裡面原列數的 11 億裡面大概有 3.6 億，接近 4 億是給地方政府的。譬如說我舉個例子，在淡水河有 780 座抽水站的維修跟操作，經費是 3.6 億，除此以外的 7 億元是分布在中央跟地方政府，大概都是屬於公共工程的，包括道路、下水道等等這些，如果現在要凍結十三分之九的話，等於就是超過我們現在業務費的執行範圍，所以我們是希望有沒有可能，就是提書面報告，然後凍結 1,000 萬元。以上。

主席：您是希望第 277 案凍結 1,000 萬元，然後改書面報告？

劉部長世芳：是的。

主席：邱慧洳委員請表達意見。

邱委員慧洳：因為賴清德總統在總統大選期間誇誇其談說他要興建 13 萬社宅，然後後來是以用地不足為理由，最後就縮減到 4 萬戶，而且這 4 萬戶用替代的手段，就是用租金補貼，或者是包租代管的方式去進行，我們覺得他口中所謂的居住正義完全蕩然無存這樣子。其實後來內政部自己有推行一個叫百萬戶的租屋家庭支持計畫，內政部自己在 2025 年 1 月有去盤點可以興建住宅的用地，其實有 260 處，這 260 處如果可以把社宅蓋起來，它的量能總共有 9.4 萬戶，結果內政部自廢武功，把用地的預算也刪除了。這個地方我們覺得內政部完全沒有要履行總統政見的意思，所以我們在這邊就主張凍結相關的經費。

主席：7 億 9,876 萬。現在內政部提出的意見是希望改為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邱慧洳委員，你們覺得凍結數字能不能降低？

邱委員慧洳：我們是覺得保留啦，因為我覺得總統的政見至關重要，內政部自己也要……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是不是讓我們再多做解釋一下？

主席：請。

劉部長世芳：因為國土管理署的部分，我們剛剛提到原列數 11 億裡面的一些工程，或是其他一些公共設施的計畫，跟剛剛民眾黨團所提到的要蓋社宅，其實是兩件完全不同的事情，我在第一輪的時候其實有跟各位黨團報告過。財政部所盤點出來有可能作為未來的社宅用地或者是我們現在有做滾動式的調整，包括租金補貼或者是包租代管，其實是目前為止百萬戶租屋家庭的計畫，這個才能夠馬上滿足現在所需求的，包括經濟弱勢或者社會弱勢團體裡面所需要的租屋部

分。而且我們也有提到，根據資訊公開法，我們現在如果馬上就用官方單位提出現在有多少空地要等著蓋社宅去做，一定會影響地價，或是影響當地社會發展的狀態，而且我們就滾動式的部分，都會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剛剛民眾黨團所提到的數據裡面其實也要再細分，現在社會住宅的興建，除了中央以外，地方也有需要興建，這個規模其實都有在滾動調整當中，所以我們希望可以把這樣子一個社會住宅的興建也好，或者是包租代管的業務，可以用書面報告的方式，再跟民眾黨團說明清楚，這個我們都不會排斥。但是用這樣子的理由來凍結我們十三分之九的預算，我剛剛有提到這些要給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的委辦計畫，都是長年累月在進行的計畫，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我們都知道，這些長年累月進行中的計畫分布在很多不同的縣市政府，也不是中央政府自己就把它處理完，必須由中央跟地方一起合作。如果現在凍結，尤其現在已經到秋季了，現在還是會有颱風，或者其他一些氣候變遷的因素，馬上凍結的話，現在的操作費用或者是維修費用馬上就被凍結。因為已經凍結到十三分之九，而不是說凍結多少，所以我們認為是否可以讓我們有比較多的說明空間，再來處理有關社會住宅的處理方向？而且這部分也是中央跟地方政府長年累月在做溝通的，我們沒有獨斷獨行。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劉部長的補充說明。劉部長就是橋歸橋、路歸路，社會住宅的部分就是提社會住宅專案報告，然後這邊是地方補助，他是這個意思。

現在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部長解釋得很清楚，民眾黨對社宅的關心，我覺得出發點很好，可是剛剛部長有說你凍這個東西，其實你的目的跟手段不符合，因為他這 3.6 億是要給地方政府抽水站的維持等，有 7 億是放在下水道的維修，現在 8 月、9 月、10 月都可能是颱風季，如果你要達到這個目的，剛剛部長是建議你凍 1,000 萬，然後書面報告，不然你多凍一點，譬如說 3,000 萬，甚至 4,000 萬等等，可是不要影響到現在下水道的維修，跟地方政府抽水站的維持，好嗎？

主席：部長還提了一個，就是社會住宅另外一個專案報告，那個是繼續推進，這是邱慧瑜委員、台灣民眾黨所關切的，這個部分是提專案報告，凍結預算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降低一點。陳總召，你要不要表達一下意見？如果不行，我們就只有保留，可以的話，我們現在就達成共識。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提案也提很久了，內政部也不做詳細的說明，就他這十一億五千多萬的預算，現在我們是針對他的業務費做這樣的凍結，目的就是要他趕快針對社會住宅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對、對、對，內政部劉部長，您多久時間之內可以提出來？

陳委員清龍：內政部從來沒有提出。

主席：沒關係，現在就講，劉部長，您可以承諾。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其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至少有兩次到三次以上的專案報告，如果我們必須再去跟民眾黨團報告也可以，但是希望就是如剛剛院長所說的，橋歸橋、路歸路。

主席：我知道，現在陳總召的關切是過去好像都不太理他們關於社會住宅。

劉部長世芳：沒有、沒有、沒有，這個我覺得不好，我們都一視同仁。

主席：是不是訂一個時間，我們就達成共識了？陳總召，沒關係，你說。

邱委員慧湘：不好意思，我先補充一句，我們就是希望國土署能夠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的支持計畫，因為這是事關總統誇誇其談的居住正義，但他們連核定都不核定，所以我們才有凍結十三分之九這樣的一個決定。以上說明。

劉部長世芳：報告院長，百萬戶租屋家庭的整體計畫，所需要牽涉到的經費非常龐大，那是需要行政院決定的，行政院已經退了三、四次以上，表示我們都是一直在做滾動式的檢討。還有，下個禮拜三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廖先翔總召，也會針對這個部分再做專案報告。

主席：喔，有一個專案報告。

劉部長世芳：對，事實上內政委員會已經有排了，所以如果民眾黨團覺得我們所提供的資訊不夠，只要不會違法，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不能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的情況之下，我們願意提供比較多的資訊給民眾黨團問政參考。

主席：好。陳總召，你是不是思考一下，剛剛范雲委員所提的，是不是要凍結 3,000 萬元然後改書面報告？然後下個禮拜一，廖召集委員有排一個社會住宅的專案報告。您思考一下，如果不行，我們大家都費了那麼多唇舌，你就簡單兩個字而已。

陳委員清龍：謝謝，謝謝院長。這個案子內政部一直沒有做很正面的回復，我們就保留，兩案都保留，第 277 案、第 283 案兩案都保留。

主席：好，第 277 案、第 283 案我們兩案就保留。謝謝，謝謝劉部長，謝謝。

我們進入海洋委員會，由張副主委列席。

謝謝，我們謝謝海洋委員會的張副主委，謝謝。現在我們進入第 339 案，併通案辦理；第 340 案併通案辦理。

我們現在進行外交國防委員會部分，謝謝，謝謝張副主委，請回。

謝謝我們外交部的吳政務次長，吳次長請坐。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進入外交部，今天出席的是外交部吳次長。

我們進入第 2 案通刪。

第 3 案通刪。

第 6 案通刪。

第 10 案通刪。

第 13 案通刪。

第 14 案通刪。

第 15 案通刪。

第 16 案減列 600 萬元……更正，通刪。

請林沛祥委員，請發言。

林委員沛祥：本案提案委員已經跟外交部達成共識，減列 600 萬。

主席：對啊。現在第 16 案外交部跟提案的馬文君委員達成共識，減列 600 萬元。

吳次長志中：報告院長，遵照辦理。

主席：好。

那我們先列入通刪，因為台灣民眾黨團有……不夠的話要補，台灣民眾黨有提別的案子，所以我們先列入通刪之後再來說，好不好？好，謝謝。

吳次長特別報告一下，我們先列入通刪。

我們進入第 17 案通刪。

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通刪。

第 22 案通刪。

第 23 案還是一樣，我們就先列入通刪。

第 24 案通刪。

第 25 案通刪。

第 26 案通刪。

進入第 31 案王義川委員所提，吳次長請發言，王義川委員請準備。

吳次長志中：謝謝院長。報告各位委員，為配合外交部林佳龍部長推動總合外交，以實踐賴總統價值外交的願景，該會國際交流合作平臺分享民主治理的經驗，推動合作方案，邀請各國之地方政府、議會領袖及相關國際組織來臺灣與會，將會有助於推動次國家層級外交，期盼委員支持該會（即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以便利推動各項業務，所以本案建議改為主決議。

主席：謝謝吳次長說明。

麻煩請提案委員王義川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義川：謝謝主席。民主基金會從第一任董事長王金平院長開始推動全世界的民主人權，是亞洲很重要的一個國家智庫，過去都補助全球一起來對抗威權主義的擴張，包括現在的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以後，對相關業務的推動也得到國人的支持跟讚賞，所以民主基金會對中華民國來說是很重要的，包括剛剛吳次長提的。可是從王院長開始到目前為止，在今年就出現申請單位有害群之馬，中國國民黨就申請補助前往中國接受獨裁者習近平的召見，這個違反了民主基金會的章程，民主基金會的執行長也表達過這案恐怕會違反章程，所以可能會把這個案子送進董事會來討論，目前還沒有核銷嘛，如果資訊有誤的話，再請執行長補充。因為這個害群之馬中國國民黨申請了 480 萬，最後核銷的金額，因為沒有對話，我們也不清楚。我是建議這樣，因為這個過程中，民主基金會過去的表現也非常好，對中華民國也很重要，民主基金會有來溝通，他們希望能夠刪減 1,000 萬，本來是刪 1 億，但是也不用刪那麼多啦，就以這個害群之馬申請的 480 萬再加 480 萬，就刪減 960 萬。以上。

主席：960 萬，民主基金會要表達意見嗎？

廖執行長達琪：謝謝。其實王委員剛才說得很清楚，我們民主基金會一直有溝通，也保證如果有違章程的事情，我們一定送我們董監事會處理，至於王委員最後決定要刪我們 960 萬，不知道是不是可以減半？因為如果真的要對等的話，就是 480 萬，不知道王委員可不可以接受這樣子的一個建議？

王委員義川：執行長，你們給我的提案，這張紙是你們寫的，你們是寫 1,000 萬。院長……

廖執行長達琪：好啦，那我們免得……謝謝。

王委員義川：執行長都說 1,000 萬，我說 960 萬。

主席：好，我們請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因為院長是董事長，我是董事，院長應該記得，其實我在上次董事會的時候，就說申請去中國大陸黃帝陵等等，這都不符合宗旨，已經要求處理了，所以我覺得執行長這個層級，院長今天在這裡，你就可以直接拒絕，而且國民黨的副主席對外說他們要撤案。想請問執行長，他們到底是說真的還假的？後來撤案了沒有？

主席：在董事會的時候也會有不同的聲音，執行長回答這個的話，他會很為難，因為董事有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時候要他去揣測那個時候董事……現在就是說不予以接受的話，他一定是很為難，我看董事會歸董事會嘛，現在審查預算。

范委員雲：好。

主席：就是 960 萬，執行長，這邊所提的你有沒有……

廖執行長達琪：可以接受 960 萬，節省大家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減列 960 萬元，好嗎？

范委員雲：執行長可以告訴我們，他們撤案了沒有？是對外……

廖執行長達琪：他們沒有撤案，但是一定會到董事會處理，謝謝。

主席：第 31 案我們就達成共識，減列 960 萬元。

第 32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國際會議。吳次長你要表達意見嗎？

吳次長志中：謝謝院長。這一案已經跟賴士葆委員溝通，同意刪減 1,000 萬，所以敬請同意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32 案達成共識，我們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吳次長志中：謝謝院長。

主席：第 40 案通刪。

第 42 案通刪。

接下來換國防部，麻煩請國防部鍾副部長，請就位，謝謝。吳次長，謝謝您。

我們進入國防部第 42 案，謝謝列席的鍾副部長，歡迎。

鍾副部長樹明：院長及各位委員好。

主席：好，陳次長，歡迎各位。

第 42 案通刪。

第 44 案為台灣民眾黨團陳清龍所提，減列 500 萬元，國防採購。

第 45 案……

鍾副部長樹明：第 44 案。

主席：陳清龍總召，第 44 案、第 45 案是您提的，但是金額不一樣。

陳委員清龍：好。

主席：一個是減列 500 萬元，一個是凍結 500 萬元，你要不要先說明。

陳委員清龍：對，謝謝院長。第 44 案是我提的，第 45 案是黨團所提，其實我們所要求的、監督的都一樣，都是同一個國防採購項目，在這裡我們同意第 45 案就併第 44 案……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併第 44 案。

主席：併第 44 案？

陳委員清龍：對。

主席：減列 500 萬元，凍結……

陳委員清龍：減列 500 萬，凍結 20%，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鍾副部長，請表達一下。

鍾副部長樹明：跟委員報告，第 44 案的經費最主要是負責採購人員的教育訓練，以及購案的履約督導驗收，還有招標評選，最主要是基層採購人員各項採購作業的遂行，我是不是建議委員，我們爭取能夠減列 100 萬，科目自調，凍結 1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之後，我們再動支。

主席：好，國防部的解釋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總召，您的態度？請表達立場。

陳委員清龍：那就保留。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保留。

第 48 案通刪。

陳委員清龍：給你們機會，你們不要，就保留！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再……報告委員，我們還是建議……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刪減 200 萬，凍結 200 萬，然後提出書面資料，委員同意之後再……

陳委員清龍：院長及各位，我們台灣民眾黨很主動，我很主動釋出善意，我提這樣，基本上在同一個款項目下是一致的，我也讓國防部好作業了，我也把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而且我是減列 500 萬，基本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釋出這樣的善意，國防部不接受，當然就保留了！

主席：他現在提出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總召，這是國防部最新提出的，您……

陳委員清龍：如果要這樣處理，那就 300 萬 OK。

鍾副部長樹明：謝謝。我們就按照委員的意見辦理。

陳委員清龍：好啦！

主席：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減列 300 萬，凍結 300 萬，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44 案、第 45 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鍾副部長樹明：建議委員，我們科目自調，謝謝委員。

主席：好，科目自調。

我們進入第 48 案，通刪。

第 51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減列 500 萬元，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麻煩鍾副部長請表達態度。

鍾副部長樹明：向委員報告，這個督察作業費最主要第一個部分是今年 1 到 7 月預算的執行已經到達 90%，第二個部分，這項經費最主要在於做下半年度軍（風）紀的宣導、飛（地）安的巡迴督導，還有維護軍紀安全及戰備安全，如果刪減，可能會增加官兵的維安風險，我們建議能夠減列 200 萬、科目自調、凍結 100 萬以及提書面報告。

主席：鍾副部長這樣講我就聽不懂了，你說現在已經執行 90%了，2,760 萬執行 90%大概只剩下兩百七十幾萬，能再減列 200 萬……

盧總督導長建中：報告院長，是 1 到 7 月份已執行 90%。

鍾副部長樹明：對，1 到 7 月份已經執行，不是照總經費執行。

主席：是 1 到 7 月的執行率，嚇我一跳，這樣到時候可能要……陳總召，現在國防部的態度是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您能接受嗎？陳總召，你在算雞兔同籠嗎？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國防部有做說明，關於 1 到 7 月執行的部分，我們減列 500 萬目前為止也不會影響他的執行，所以本案如果國防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范委員雲：只有 2,700 萬。

主席：我知道，總金額 2,760 萬，現在陳總召的意思是堅持減列 500 萬。

陳委員清龍：1 到 7 月也沒有用到……等於 1 到 7 月也沒有用到 2,260 萬，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減列是沒有問題的，這案子保留。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我們建議，因為這最主要是官兵以及飛地安的督察，那我們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督察也很重要，我們看到現在的漢光演習，國軍準備漢光演習真的非常辛苦，但是我們的督察業務沒有落實，在整個演習過程中跟民間產生車禍、意外等種種事件，整個國防部應該對督察業務落實執行。目前的減列數額並不影響國防部 1 到 7 月已經發生的預算數，所以基本上，如果國防部沒辦法接受的話我們還是保留這個案子。

主席：鍾副部長，減列 500 萬能接受嗎？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減列 300 萬、提書面報告以及科目自調的方式來處理？

范委員雲：清龍總召是要加強督察才會好啊。

主席：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鍾副部長樹明：是不是建議……

范委員雲：用凍的就好了。

鍾副部長樹明：建議委員，我們減列 300 萬。

陳委員清龍：減列 300 萬、凍結……

鍾副部長樹明：凍結 100 萬。

陳委員清龍：減列 300、凍結 200。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減列 300，凍結 200，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51 案達成共識，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

第 58 案通刪。

第 59 案通刪。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第 58 案委員已經同意，是不是我們待會併 59 案一起討論？

主席：列通刪了，現在不用表達了，我們列為通刪，到時候再來處理。

第 60 案，僅限列海軍司令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61 案通刪。

第 62 案通刪。

第 63 案通刪。

第 64 案通刪。

第 65 案通刪。

第 67 案通刪。

第 68 案通刪。

第 72 案，國民黨黨團所提凍結 10%，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鍾副部長樹明：向委員報告，這項經費最主要是已經包含全年度的人事行政跟招募員招募的……

主席：沒關係，副部長不用再說明，因為它的凍結數額並沒有那麼大，是不是凍結 10%，改書面報告，國民黨黨團能不能接受？這樣就好了，OK？應該只有凍結 10%。

鍾副部長樹明：我們建議是不是凍結 200 萬，然後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許宇甄委員，現在國防部提出凍結 10%，改為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許委員宇甄：這樣就保留好了。

主席：那你就接受凍結 10%、改書面報告，我覺得國防部應該沒有問題吧？你還有書面報告可以挽救。

鍾副部長樹明：報告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好的，第 72 案，凍結 10%，改提書面報告。

第 7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海軍司令部教育訓練」減列 500 萬，凍結 500 萬，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表達意見，國防部希望怎麼樣？沒關係，直接講出來。

謝局長其賢：現在是第 74 案，是通案第 4 案，前面有保留下來的，這個是行政院統籌計畫 442 億的部分。

主席：第 74 案沒有進入通刪。

謝局長其賢：它是通案，統籌型計畫 442 億的一部分。

陳委員清龍：所以，院長，本案就保留。

謝局長其賢：就是前面那個通案，統籌型計畫的通案。

陳委員清龍：就保留啦。

主席：沒關係，第 74 案、第 75 案就保留。

謝局長其賢：第 75 案沒有。

主席：第 75 案，現在國民黨賴士葆提減列 700 萬元，請國防部表達態度。

鍾副部長樹明：這個部分已經跟委員達成協議，就是依委員的提案辦理，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我們減列 700 萬元……

鍾副部長樹明：然後科目自調。

主席：第 75 案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型調整。

第 76 案通刪。

第 77 案通刪。

第 78 案，陳清龍總召提減列 500 萬元，總共預算 1,600 萬元，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謝局長其賢：也是跟前面一樣是通案。

陳委員清龍：通案，所以是保留。

主席：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8 案保留。

第 80 案通刪。

第 81 案通刪。

第 82 案……

謝局長其賢：也是通案。

主席：也是列入通案。

鍾副部長樹明：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都是通案。

主席：第 83 案通刪。

第 84 案通刪。

第 85 案僅限減列參謀本部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鍾副部長樹明：這個部分已經跟……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我已經宣讀了，沒問題。

鍾副部長樹明：是，謝謝院長。

主席：第 94 案，賴士葆委員所提減列 300 萬元，請國防部表達態度。

鍾副部長樹明：依提案辦理，然後科目自調。

主席：好，第 94 案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8 案僅限減列軍備局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99 案減列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局長其賢：這個也是通案，統籌型計畫的一部分，建議併保留。這個是民雄產業園區，是統籌型……

主席：第 99 案是「後勤及通資業務」喔！

謝局長其賢：是，它是編在我們的營產管理底下，「後勤及通資」項下「營產管理」，就是民雄產業園區的那個統籌型計畫。

主席：這是設備及投資嗎？無人機嗎？

謝局長其賢：它是獎補助費，通案，不是通刪。

主席：對，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第 99 案軍備局「後勤及通資業務」之營產管理，現在編列了 5 億 5,022 萬元，賴士葆委員跟貴單位達成共識，減列 1,500 萬元，我們再加科目自行調整，這個應該沒問題吧？

鍾副部長樹明：沒有問題，是這樣。

主席：這應該沒問題啊！

鍾副部長樹明：沒問題。

主席：都已經達成共識了。

好，進入第 5 目「一般裝備」第 102 案，陳清龍委員所提海軍司令部潛艦國造凍結 1,000 萬元，請國防部表達態度。

鍾副部長樹明：我向委員報告，這個在委員會已經凍結 500 萬，如果預算再凍結的話，會影響後續的履約付款。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就是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凍結 500 萬？

主席：好，謝謝。

鍾副部長樹明：然後等到海司通過之後，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好的，國防部希望凍結 500 萬元，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好，謝謝院長，這個案子我們主張保留。

主席：好，第 102 案保留。

第 107 案通刪。

第 109-1 案委員會決議：1.第二項全案減列 9,000 萬元，115 年度不予減列；2.本提案預算全數照列，免予刪減。這是黃建賓委員所提的。

范委員雲：贊成。

主席：OK，進入第 114 案，牛煦庭委員凍結 5 億元，麻煩請國防部表達意見。

鍾副部長樹明：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都是通案的保留。

主席：對，一起的，第 114 案、第 115 案、第 116 案一起來討論，黃仁、馬文君等三位委員各別提，凍結 10%，全數減列，麻煩請國防部表達態度。

謝局長其賢：報告院長，這是行政院無人機發展統籌型計畫的一部分，通案。

主席：通案，那我們就全數保留了。

謝局長其賢：是。

主席：謝謝國防部。

針對第 109-1 案重新宣告：保留。好，謝謝。

進入僑委會。歡迎賴副委員長。

僑委會第 125 案通刪。

陳委員清龍：院長，能表達意見嗎？

主席：你是針對僑委會嗎？

陳委員清龍：是。

主席：好，請。

陳委員清龍：我們……

主席：你先讓我唸完這個，你再請求發言，好不好？

第 125 案通刪。

第 126 案通刪。

現在陳總召請求發言，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今天政黨協商，為了僑委會的預算我們來協商，僑委會徐佳青委員長怎麼沒有列席？上一次會議的協商，僑委會委員長也沒有列席。

主席：上次有。

陳委員清龍：有，今天的二輪協商應該很重要，不列席，是不是又出國去了？能不能了解一下，委員會的委員長……

主席：有沒有出國，我想副委員長一定知道嘛！有沒有出國，這個有還是沒有？

賴副委員長麗瑩：沒有出國。

主席：沒有出國，好。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沒有出國，為什麼不出席我們院長所主持的這個預算協商會議？

主席：剛剛外交部也是吳次長，二輪有的時候是次長，因為案子相對會減少很多，我們也沒有……你看剛才外交部也是吳次長，國防部也是副部長……

陳委員清龍：了解，謝謝院長，院長都很體恤行政官員他們行程忙碌。但是我覺得，我在這邊還是要提出建議，也請僑委會要尊重，有時間開記者會，沒時間到立法院來進行僑委會的預算協商，這一點我們台灣民眾黨一定在立法院表達我們的立場跟態度。

主席：好的，謝謝陳總召的呼籲，我們也會持續要求各相關列席首長，要重視立法院的黨團協商。謝謝，僑委會人員請回。

現在進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部分。麻煩請嚴主委。嚴主委，還好，您今天本人來了。

第 129 案通刪。謝謝嚴主委，請回。

嚴主任委員德發：謝謝院長。

主席：總預算公務預算機密部分因為協商沒有提案，所以均照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通過。

現在進入經濟委員會的部分。

葉主委，請坐，辛苦你。

進入第 6 項「國家發展委員會」。

第 1 案通刪。

第 4 案通刪。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麻煩請葉主委表達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好。院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好。這個案子委員有簽、有蓋章，但黨團還沒有蓋章。最主要原因是，這兩個政策是國發會非常重要的執行項目，目前執行的情況，已經執行或發

包出去的大概有 2,700 萬，假如減列 2,000 萬、凍結 1,000 萬的話，可能會讓整個業務都沒有辦法執行。

這個案子賴士葆委員也有建議刪 100 萬，所以是不是引用賴士葆委員的意見，再刪 100 萬，這樣子不曉得……

主席：就是減列 100 萬？用賴士葆委員的，減列 100 萬？

葉主任委員俊顯：對、對、對。那是不是……

主席：好，您表達過意見就可以了。

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第 5 案本黨團主張保留。

主席：好，第 5 案就保留。

進入第 16 案。本案為台灣民眾黨黨團蔡春綢委員所提，凍結 10%1,450 萬。

請國發會表達意見。

葉主任委員俊顯：這個案子也是委員簽名了，黨團還沒簽名。我們這邊是希望台灣民眾黨黨團能夠同意改主決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我們在執行這個業務的時候，基本上都是跟著蔡春綢委員的意見在執行，假如預算被砍掉的話，就沒辦法按照他的方式做。

主席：蔡春綢委員，請發言。

蔡委員春綢：好，同意改成主決議。

主席：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尊重委員的意見，我們同意。

主席：好，謝謝。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是非常嚴格的，委員同意之後，黨團一定要同意，好不好？我要雙重確認。OK，第 16 案改主決議。

葉主任委員俊顯：第 5 案啦！第 5 案是不是……

主席：第 17 案通刪。

我們進入經濟部主管部分。

龔部長請就座。

進入第 2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 億元。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這個案子我們跟當時的提案委員陳昭姿委員有說明，陳昭姿委員願意用主決議的方式，但是台灣民眾黨黨團認為還是要蓋章。

主席：現在總召在，我會問他們總召。

龔部長明鑫：對、對、對。

主席：現在提案委員陳昭姿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態度。

陳委員清龍：本案黨團建議還是保留。

主席：這次不尊重提案委員了？

陳委員清龍：都有。

范委員雲：現在打電話問他嘛！要保留這麼多？

陳委員清龍：464 億我們只凍結 1 億啊！

主席：我知道，沒關係……

莊委員瑞雄：書面啦！

范委員雲：書面就好了。

陳委員清龍：我們本來就是書面，本來就凍結 1 億啊！

范委員雲：是說主決議，陳昭姿委員是說……

主席：沒有問題，改書面。陳總召，沒關係，因為你剛才 1 分鐘前是尊重提案委員，1 分鐘後現在是尊重黨團，沒關係。

陳委員清龍：剛剛是我們蔡春綢委員特別有透過溝通，而昭姿委員……

主席：沒關係，大家輕鬆一下，喘口氣，現在就是凍結 1 億元，改書面。

陳委員清龍：就照我們提案嘛！他假如遵照辦理，我沒意見啊！

主席：經濟部長一定可以接受這個改書面。

龔部長明鑫：接受，但是我只是要說明，我們的確是有去溝通，那委員有答應，我只是要陳述這樣的行為啦！既然黨團這樣講，我們也尊重。

主席：龔部長接受，你就凍結 1 億，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那就遵照辦理，OK 啊！

主席：好的。第 24 案通刪。

第 25 案通刪。

第 26 案通刪。

第 27 案，台灣民眾黨團許忠信委員所提，凍結 10%，科技專案，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這一案我們也有跟許忠信委員做過溝通，他也同意要改成主決議，因為這個凍結的數字是滿大的，其實可以考量。

主席：提案的許忠信委員同意改主決議，麻煩請陳總召表達態度。

莊委員瑞雄：尊重忠信啦！

陳委員清龍：本案黨團的態度還是保留。

范委員雲：你們內部都不溝通喔！他有簽耶！

陳委員清龍：沒有，保留、保留、保留。

蔡委員其昌：凍結 1 億，改主決議。

陳委員清龍：謝謝蔡總召的指導，本案本黨團保留，謝謝。

主席：謝謝陳總召。

范委員雲：他有簽……

主席：陳總召，沒有問題，您發言我們百分百尊重，就是第 22 案是 464 億的預算，凍結 1 億，改書面報告。第 27 案是 302 億的預算，但是要凍結 30 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比例上要不要考量，是不是跟第 22 案一樣，我們凍結 1 億元，改提書面？因為這個比例上好像……

陳委員清龍：基本上案由不一樣、內容不一樣……

主席：那當然不一樣。

陳委員清龍：院長，我們原來的凍結是 10%……

主席：就凍結 30 億了。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你稍微等一下，因為他們意見似乎有一點……沒關係，陳總召還有王委員，你們思考一下，因為第 22 案跟第 27 案的反差太大，你要不要思考一下？

陳委員清龍：本案我們改成凍結 3 億，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龔部長，現在這個調整……

龔部長明鑫：同意、同意。

主席：從 30 億變成 3 億，好，那我們第 27 案……鍾佳濱委員您稍待，我們先看可不可以達成共識。第 27 案就凍結 3 億元，改書面報告，第 27 案就通過，好嗎？好。鍾佳濱委員您現在發言？好，沒問題。

第 28 案通刪。

第 29 案凍結 100 萬元，洪毓祥委員在不在現場？不在現場……

龔部長明鑫：沒關係，那我們就……

主席：洪毓祥委員。麻煩龔部長，這個能接受嗎？

龔部長明鑫：事實上我們有跟洪委員溝通，不過我們同意好了。

主席：我們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

龔部長明鑫：是、是、是。

主席：第 33 案通刪。

第 34 案通刪。

第 35 案改主決議，林沛祥委員所提。

第 37 案減列 2 億元，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第 38 案減列 4 億 3,185 萬，林沛祥委員所提，科技專案，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首先還是要感謝林委員，在前一個案子工研院那個部分減列比較少了，因為這個都是法人的補助，那後面也是業界科專的補助，是不是可以少減列一些，跟類似工研院一樣？因為工研院減列的比例大概是 1.5%，如果說第 38 案、第 39 案也可以按照這個比例減列，不曉得可不可以？

主席：也就是減列 1.5%，就是從 4 億 3 減列到 1 億 5 左右，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保留，我們第 38 案保留。

進入第 3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10 億，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我剛剛也是提到這樣子，是不是可以減列 1.5%？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第 39 案保留。

第 46 案通刪。

第 52 案凍結 2,000 萬元，麻煩請……這個是 5,286 萬，凍結 2,000 萬元，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徐執行秘書崇欽：主席、各位委員好。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誠如在第一輪協調的時候我們有提到說，因為這個凍結的比例相當的高，占了我們預算將近四成，所以希望凍結的比例能夠調降，另外就是在解凍的條件部分希望能夠稍微微調一下，改成「提交臺美 ART 及 MOU 的書面報告」。

主席：好，陳總召，現在經濟部表達的意見就是凍結比例能不能降低一點？

陳委員清龍：本案本來提交的報告就是提交臺美 ART 跟 MOU 的報告，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對，他願意。

陳委員清龍：凍結數 2,000 萬，基本上我們要維持這樣的凍結數，如果經濟部有意見，本案就保留。

主席：好，第 52 案保留。

第 53 案通刪。

第 54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減列 1,000 萬元，總金額 4,099 萬元，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因為金額很大。

龔部長明鑫：對，因為國營事業這次都是業務上的費用，只有 4,000 萬，如果減列了 1,000 萬，在業務推動上的確會造成一些困難，而且還要凍 20%。

主席：你希望的數字是多少？例如改為凍結多少？現在我們用這個跟陳總召來談，你覺得能接受多少？

龔部長明鑫：我們是希望能不能用凍結的方式，我們來寫書面報告，不要減列？

主席：陳總召，經濟部的意思是說……

陳委員清龍：了解經濟部的意思，我們也了解，那本案保留。

主席：第 54 案保留。

第 64 案通刪。

第 65 案通刪。

第 66 案通刪。

第 67 案通刪。

第 68 案通刪。

第 69 案通刪。

第 70 案通刪。

第 82 案通刪。

第 84 案通刪。

第 85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3 億 9,228 萬，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這個部分因為減列的真的是蠻多的，10%，然後又要凍結 10%，是不是有可能減列跟

凍結可以少一點？這樣業務上比較可以推動。

主席：您是希望……

龔部長明鑫：如果減列 5%、凍結 5%的話？

主席：OK，龔部長的意思是減列 5%、凍結 5%。林沛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可以。

主席：我們達成共識，第 85 案「工業技術及升級輔導」減列 5%、凍結 5%，改書面報告。

第 88 案通刪。

第 8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2 億 9,218 萬，麻煩請龔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這一案也是一樣，我們也希望可以減列 5%，凍結 5%。

主席：就跟第 85 案一樣，減列 5%、凍結 5%。麻煩請林委員。

林委員沛祥：好，可以。

主席：第 89 案達成共識，減列 5%、凍結 5%，改書面報告。

第 90 案通刪。

第 94 案通刪。

第 96 案通刪。

第 98 案通刪。

第 99 案撤案。

第 102 案通刪。

第 112 案通刪。

第 121 案撤案。

第 124 案通刪。

第 127 案通刪。

第 128 案通刪。

第 129 案林沛祥委員所提，減列 3,953 萬，麻煩請經濟部長表達意見。

龔部長明鑫：這一個案子是不是也請林委員減列 5%，凍結 5%？

主席：能不能比照第 85 案，減列 5%、凍結 5%，改書面？

林委員沛祥：可以。

主席：好，第 129 案減列 5%、凍結 5%，改書面報告。

第 130 案通刪。

第 134 案通刪。

第 136 案通刪。

第 138 案通刪。

第 143 案通刪。

第 151 案通刪。

第 156 案更正……

鍾佳濱委員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不好意思，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很用心的審查，國民黨的委員在經濟委員會裡面也是充分發言，大概都是尊重國民黨委員的意見。第 36 案、第 38 案、第 39 案剛剛聽起來好像是保留，但是國民黨的幹部也沒有說明保留的原因，那我們就很疑惑，我們在委員會很用心的審查，而且這些內容都是對國內團體的捐助，大部分是產官學研的研發計畫，有二十多家法人跟四百多家企業，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想要知道我們怎麼去面對，跟他們說明為什麼這個案子要保留？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

我們現在進入農業部，龔部長請回，謝謝。

鍾委員佳濱：謝謝，表達一下而已。

主席：麻煩請陳部長，請坐。各位黨團幹部，麻煩保持一下會場的秩序，謝謝。

第 156 案通刪。

第 15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158 案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謝謝院長以及各位委員。有關於翁曉玲委員所提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的部分減列 1,000 萬，我們是不是可以建請減列一半，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麻煩國民黨黨團，農業部提出意見建議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你們剛剛有跟翁委員溝通過了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之前跟委員溝通，是他辦公室那邊同意減列 500 萬，但是他希望不要流用。我在這邊特別說明，科目讓我們流用最主要是因為去年 9 月的時候，我們的花創中心是一個新的組織併到農業部來，而農業部這些預算在去年度都還沒有編列，然後就已經成立一個新的部會，所以今年勢必要動用到一些經費做為流用的部分，所以……

主席：好的，謝謝陳部長，翁曉玲委員有簽這個，麻煩看一下。

許委員宇甄：但是他說翁曉玲委員簽的是「並不得流用勻支」。

主席：我們就是減列 500 萬元，然後科目自行調整，國民黨黨團能不能接受？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這要尊重提案委員，上面有寫「並不得流用勻支」，這要尊重提案委員啊！

主席：那就保留囉？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

第 159 案通刪。

第 160 案通刪。

第 161 案通刪。

第 162 案通刪。

第 168 案丁學忠委員所提凍結 200 萬元，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凍結 200 萬，我們是建請由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這個國民黨黨團可以接受吧！凍結不變嘛！

許委員宇甄：不過這部分好像還沒有跟丁委員溝通是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之前有跟他溝通，有跟他溝通說希望能夠改成書面報告，但是他還沒有簽字。

許委員宇甄：那可能還要再跟丁委員溝通一下好嗎？先保留。

林委員沛祥：先保留。

主席：好，第 168 案保留。

第 176 案通刪。

第 208 案改主決議。

第 22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000 萬元，麻煩請農業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我們同意凍結 5,000 萬元，但還是建請民眾黨黨團陳總召能夠同意讓我們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農業部建請第 221 案改書面報告，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同意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第 221 案改書面報告，凍結 5,000 萬元。

第 223 案通刪。

謝謝農業部陳部長，謝謝主計長。

報告各位黨團幹部，現在已經接近 12 點，我們就休息用餐，下午 2 點半我們要繼續進行協商後續第二輪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謝謝，時間已到，麻煩各黨團幹部請就坐，各位列席官員也請就坐，我們現在開始。

現在各位黨團幹部都到了，我們來進行財政委員會部分，首先介紹列席的官員，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政部莊部長，請稍候。

第 1 案主計總處國民黨黨團、高金素梅委員，現在溝通完畢，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主計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不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對。

陳主計長淑姿：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改書面報告。

第 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100 萬元，請主計長表達意見。

陳主計長淑姿：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還有 115 年度法定預算，以及 116 年預算案、追加預算、特別預算要印製，近 3 年執行率都是 99%，懇請委員是不是改為減 10 萬？

主席：陳總召，現在主計總處還有好幾個要準備的，改減列 10 萬。

陳委員清龍：了解，這一案我們保留。

主席：第 5 案保留。

第 8 案通刪。

第 9 案通刪。

第 12 案通刪。

第 13 案通刪。

第 14 案通刪。

謝謝陳主計長，謝謝您。

我們接下來進入財政部，麻煩莊部長跟各位財政部官員請就位。莊部長好。

我們進入第 1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6 億 7,500 萬，麻煩請莊部長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對青安貸款的關注，我必須跟委員做詳細的報告，青安貸款在 112 年 8 月 1 日新青安開始執行產生了一些狀況，我們也都觀察到，所以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也採取相關的因應措施。今年 8 月 1 日已經開始青安 3.0，對青安 2.0 的狀況已經做了大幅的修正，我們要做對象的精準來做補助，而且完善相關的貸款機制，對於婚育家庭也增加補助，同時減輕婚育家庭的負擔，我想就這個部分我們可以提詳細的書面報告。

另外，委員要刪 5%，跟各位報告，98.51%裡面的經費是我們的人事費、法律義務支出，還有有關分年性業務計畫的執行，只有剩 1.49%是整個財政部的運作及財訓人員的需求，如果砍掉 5%，下半年完全沒有辦法運作，我們建議刪 300 萬，好不好？刪 300 萬，還可以運作。

主席：陳總召，莊部長講 98%是人事費，他希望能不能考慮減列 300 萬？

莊部長翠雲：刪 300 萬，讓我們可以繼續運作……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19 案保留。

第 22 案通刪。

第 23 案通刪。

第 24 案通刪。

第 3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500 萬元，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是委員們對於有關債務的管理，其實這幾年來我們的債務大幅地下降，債務比率也下降，在國際間都是用債務比率來做衡量，因為它跟經濟規模有關。委員對這個部分的激勵，我們一定會持續地做好債務管理，鑑於減 500 萬對整個業務的影響，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凍 1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莊部長希望凍結 100 萬……

莊部長翠雲：提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32 案保留。

第 35 案通刪。

第 36 案凍結 500 萬元。

范委員雲：清龍總召，不要保留這麼多，你如果覺得減列 500 萬，想要講變成 400 萬，你也可以講一下。

主席：我們已經……沒關係，你要發言請繼續。

范委員雲：保留太多了。

主席：第 36 案凍結 500 萬元，麻煩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有關凍結的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凍 3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莊部長希望能夠改為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還是保留。

主席：第 36 案保留。

第 38 案凍結 300 萬元，麻煩請莊部長表達。

莊部長翠雲：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娛樂稅是地方稅，地方稅的話，我們財政部就是持續地督導地方政府能夠把娛樂稅減徵的部分回饋給消費者，因為這部分執行面事實上是在地方的稅捐機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少凍一點，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300 萬元，加上改書面報告，這樣子莊部長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保留！

莊部長翠雲：原來就是凍 300 萬啊！

主席：我的意思說改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原來也是提書面報告啊！

主席：陳總召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清龍：500 萬、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不是，提案是 300 萬啊！

陳委員清龍：300 萬，OK，這是第 38 案，第 38 案 OK。

主席：陳總召，怎麼樣呢？

陳委員清龍：第 38 案同意凍結 300 萬，改書面報告。

主席：凍 300 萬元、書面報告，莊部長，目前這樣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陳委員清龍：同意……

主席：我們就書面報告，同時我們把「經同意後」拿掉，陳總召，好不好？好，就改書面了，「經同意後」我們就拿掉了。

第 40 案通刪。

第 41 案通刪。

第 42 案通刪。

第 51 案通刪。

第 52 案，現在委員有修正，黨團沒有蓋章。

莊部長翠雲：對，這個部分委員已經簽名，是不是我們就……

主席：就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提案委員陳總召已經簽名了。

主席：陳清龍總召請表達意見，我已經看到你同意凍結 200 萬元。

莊部長翠雲：第 52 案。

陳委員清龍：我們原來減列 500 萬……

主席：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希望委員可以支持。

主席：你已經簽字，我已經看到了。

陳委員清龍：好，我們就凍結 200 萬……

莊部長翠雲：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沒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66 案國有財產局，台灣民眾黨團提減列 2,500 萬元，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表達意見。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整個法令都已經修正完畢，而且租期延長到 20 年，建議凍結國有財產業務 5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莊部長希望能夠解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莊委員瑞雄：你不是答應我？怎麼又保留？

主席：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第 66 案你有跟我溝通，我知道啊！

主席：現在就是進入第 66 案。

曾署長國基：所有法律程序都完成了。

莊部長翠雲：對啊！

陳委員清龍：好，改凍結 1,000 萬。

莊部長翠雲：好，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改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國有財產業務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提書面報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

陳委員清龍：莊委員，面子有給你了。

主席：好，第 66 案國有財產業務，我們沒有下面一行，沒有處分這個，國有財產業務，我們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莊部長、陳總召、各位黨團幹部，大家都理解了？

莊部長翠雲：好。院長，第 19 案可不可以再讓我們說明一下？第 19 案要減列 5%，財政部真的下半年就沒有辦法運作了！

主席：第 19 案莊部長希望再回頭處理，雖然已經宣告過了。

陳委員清龍：已經保留就保留。

莊部長翠雲：因為保留的話，真的下半年財政部就沒辦法運作了。

主席：我們再溝通好了，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進入金管會，彭主委請坐。

我們進入第 71 案，蘇清泉委員所提凍結 10%，彭主委，這邊是不是要加一個改書面報告？您能接受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可不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請林書記長。

林委員沛祥：保留，我尊重提案委員的權限，不好意思。

主席：尊重提案委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早上有去溝通啦！

主席：結果怎麼樣呢？

林委員沛祥：我知道了，不過還是要保留，不好意思，蘇委員沒有跟我講，所以我只能保留。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我們再溝通。

主席：好，我們第 71 案保留。

第 72 案通刪。

第 73 案通刪。

第 74 案通刪。

第 77 案通刪。

第 78 案通刪。

第 79 案通刪。

第 80 案通刪。

第 81 案通刪。

我們進入第 84 案，蘇清泉委員凍結 10%，這是「一般行政」。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早上有溝通過。

主席：凍結百分之幾？

林委員沛祥：我尊重提案委員的權限，就是這樣啦！

主席：特別跟彭主委說明一下，因為黨團這邊沒有接到任何提案委員的訊息，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一樣，我們就把它保留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主席：接下來是第 8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三案，第 85 案是凍結 300 萬，第 86 案凍結 300 萬，

第 87 案蘇清泉、國民黨黨團所提是凍結 20%。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那我們就這三案一併保留，台灣民眾黨黨團呢？

陳委員清龍：一併保留，第 85 案、第 86 案我們也保留。

莊委員瑞雄：清龍委員，如果第 85 案、第 86 案提書面呢？

陳委員清龍：保留了。

主席：我們進入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這三個都不一樣，陳總召，麻煩你講清楚一點。

陳委員清龍：有關於我們的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這三個案子，我們就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對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陳總召表達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就是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彭主委有什麼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減列的部分，第 90 案可不可以不要減那麼多？我們想說可不可以就是減 30 萬？

莊委員瑞雄：這全部才一千多萬而已。

范委員雲：就不要再減了，用凍的就好了。

主席：彭主委希望第 90 案能減列少一點，不然你就把減列取消，直接只有凍結，這樣我想他接受度會比較大，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這樣陳總召能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沒有，本黨團已經把三案併為一案了，減列 100 萬、凍結 200 萬，假如還是不接受，那就三個案子都保留。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於其他凍結的部分我們都尊重，這個減列的部分是否能夠……

陳委員清龍：如果有意見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主席：陳總召，你下午從開始開會到現在都沒有笑過，你笑一下好不好？殺氣騰騰啊！不好意思，彭主委，我們就保留了，好嗎？

范委員雲：陳總召，這三案其實是一案，是同一個案子。

陳委員清龍：對啊！就一個案啊！

主席：我們進入第 94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100 萬，請彭主委表達意見。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接受了。

主席：第 94 案我們就凍結 1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嗎？陳總召，沒問題嗎？

陳委員清龍：好，沒問題。

主席：進入第 95 案，這是蘇清泉委員的提案，現在還沒有獲得共識。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95 案保留。謝謝彭主委，辛苦了！謝謝。

我們進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麻煩請鄭部長就位。

好，現在介紹教育部的鄭部長。

鄭部長英耀：主席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好，我們進入中央研究院。

第 1 案通刪。

第 6 案通刪。

第 9 案通刪。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通刪。

第 12 案通刪。

第 15 案通刪。

我們進入教育部主管。

第 26 案通刪。

第 30 案通刪。

第 31 案通刪。

我們進入第 3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第 33 案凍結 5 億元，麻煩請鄭部長表達。

鄭部長英耀：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陳總召，第 33 案貴黨凍結 5 億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可以。

主席：第 35 案凍結 6,000 萬元，請鄭部長表達態度。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凍結 6,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可以。

主席：第 37 案凍結 5,000 萬元，陳總召請表達意見，改書面報告，可以接受嗎？教育部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第 37 案是凍結 5,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主席：對，部長，可以接受嗎？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陳委員清龍：可以。

主席：第 40 案台灣民眾黨蔡春綢委員凍結 8,000 萬元，請發言。

蔡委員春綢：我保留，因為我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夠針對無人機的學校課程計畫，還有經費核銷提出計畫，前天范雲委員說得很清楚，他說你們準備了什麼、什麼，依那些做出計畫送到本辦給我們來看，符合就可以了。

鄭部長英耀：委員本身也當過老師，你知道這都是用來支持 22 個地方縣市的老師增能以及中小學生學習，我們是不是配合委員所說的凍結 8,000 萬，我們用書面來跟委員更詳細的說明，是不是就不要保留？

主席：蔡委員，現在部長跟你的講法是不太一樣的，凍結 8,000 萬部長同意，但他希望能夠改書面報告，他們會跟你用書面說明，部長的意思是這樣，你的講法是保留，我們還是照原案凍結 8,000 萬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蔡委員春綢：我凍結 8,000 萬，送書面報告就是計畫書來，是這樣子。

主席：對、對，好，沒問題，現在完全沒有矛盾了，因為蔡春綢委員剛剛講的保留是……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

主席：第 40 案凍結 8,0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41 案林沛祥委員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50%。

第 42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 億元，請鄭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跟主席報告，第 42 案我們也配合辦理。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 1 億元，改書面報告，請問陳總召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

主席：第 42 案凍結 1 億元，改書面報告。

現在進入第 79 案，台灣民眾黨團減列 2 億元，請鄭部長表達意見。

劉處長嘉偉：跟院長報告，第 79 案、第 82 案和第 83 案處理的都是國教署的無人機預算，第 82 案的部分，我們已經有跟國民黨黨團溝通過。

主席：對，沒問題，這個已經減列 5,000 萬，凍結 50%，這是第 82 案，我們先講第 81 案，更正，先講第 79 案。

劉處長嘉偉：我們希望第 79 案是不是也可以合併減列 5,000 萬？

鄭部長英耀：併案，跟第 82 案併案。

主席：就是第 79 案併第 82 案，陳總召，現在教育部表達意思是第 79 案和第 82 案併案減列 5,0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教育部有跟我們黨團溝通，經溝通後減列的金額是 6,820 萬。

主席：就是第 79 案加第 82 案這 2 案是 6,820 萬。

劉處長嘉偉：非常感謝總召，我們昨天溝通的是把後面的這個尾數減掉。

主席：現在還有一個……

劉處長嘉偉：後面的尾數應該是 6,485 萬。

主席：陳總召，現在還有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林沛祥委員，現在陳總召所提的，牽扯到貴黨團所提案的，第 79 案和第 82 案共減列 6,820 萬。

鄭部長英耀：尾數 6,485 萬。

劉處長嘉偉：我們是不是就把尾數 6,485 萬減掉？

主席：就是 6,485 萬。

鄭部長英耀：第 82 案的尾數是 6,485 萬。

主席：因為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會碰觸到你們的……

林委員沛祥：OK，併案減列，同意。

主席：第 79 案和第 82 案併案減列 6,485 萬，另外凍結 50%，改書面報告，教育部有沒有意見？

鄭部長英耀：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併案減列 6,485 萬。

我們進入第 83 案，蔡春綢委員所提凍結 2 億 3,000 萬，請鄭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同科目？

范委員雲：這個可以併第 82 案。

劉處長嘉偉：因為第 82 案的凍結數比較大，我們可以……

主席：沒有問題。蔡春綢委員，本案是因為您所提的跟前面的我們就併在一起了，共減列 6,485 萬，請問您的意見？您這個案子跟第 82 案併在一起。

范委員雲：同一案啦！

主席：對，併案了。不是，現在這個科目是一樣的。

蔡委員春綢：因為我們希望經過同意以後再凍結。

陳委員清龍：我來補充報告，剛剛我們是 6,485 萬，凍結 50%。這個案子是凍結 2 億 3,000 萬，就併在一起凍結 50%。

主席：對啊，我必須要跟蔡春綢委員溝通。

陳委員清龍：OK。

蔡委員春綢：可以。

主席：因為你前面已經凍結 2 億 3,200……

蔡委員春綢：併凍，就是併凍。

主席：併凍了，好不好？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進入第 90 案，台灣民眾黨團凍結 4,000 萬元，麻煩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凍結，我們改書面報告，好不好？

鄭部長英耀：謝謝。

主席：好，第 90 案凍結 4,000 萬，改書面報告。

第 115 案、第 116 案兩案台灣民眾黨團提凍結 1,000 萬元，麻煩請教育部表達意見。

鄭部長英耀：配合辦理。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

謝謝鄭部長，請回。

鄭部長英耀：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請運動部。

李部長，謝謝你，請坐。

李部長洋：院長您好。

主席：我們進入第 118 案通刪。

第 120 案通刪。

第 123 案減列 500 萬元，台灣民眾黨所提凍結 20%，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跟總召報告、跟院長報告，在此項我們不是系統遭入侵，我們後續會再督請各縣市政府更新資訊，是否可以建議免減列，凍結 10%，提書面報告？

主席：陳總召，李部長希望第 123 案凍結改為 10%，改書面報告，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有溝通，還是要減列 500 萬。

李部長洋：總召，我們減列的話，是不是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陳委員清龍：是啊，昨天有溝通，就是減列 5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然後凍結 10%，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對，是。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的。

李部長洋：遵照辦理，謝謝總召，謝謝院長。

主席：第 129 案也是民眾黨所提凍結 500 萬元，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洋：本部在亞運後會再召開研議現行組團後面的原則，是否可以建議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

主席：現在加一個改書面報告，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范委員雲：不要專案報告了，書面報告就好。

主席：我已經講了，就是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書面報告要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李部長洋：好，遵照辦理。

主席：我們改書面報告，凍結 500 萬元。

第 132 案改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35 案通刪。

第 136 案通刪。

第 137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謝謝你，李部長，辛苦。

李部長洋：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文化部。李部長請坐。

第 143 案通刪。

第 144 案通刪。

第 145 案改主決議。

第 146 案改主決議。

第 147 案改主決議。

第 149 案通刪。

第 152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53 案改減列 300 萬元。

第 154 案改減列 300 萬元。

第 155 案改主決議。

第 156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57 案改減列 500 萬元。

第 158 案改減列 100 萬元。

第 159 案通刪。

第 161 案通刪。

第 162 案通刪。

第 164 案通刪。

第 165 案、第 166 案、第 167 案、第 168 案通刪。

第 169 案減列 200 萬元。

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第 175 案、第 176 案通刪。

第 178 案全數減列，翁曉玲委員所提。麻煩請李部長表達意見，第 178 案，「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李部長遠：院長好、各位召委好。遵照辦理。

主席：全數減列喔！

李部長遠：是，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78 案全數減列。

第 179 案減列 300 萬元。

第 180 案減列 2 億 1,000 萬元，麻煩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我想這個案子跟第 199 案到第 202 案是同一個題目，是 TaiwanPlus，希望一併討論處理。

主席：就是 TaiwanPlus？

李部長遠：對，謝謝。

主席：李部長說是併第 199 案跟第 200 案，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報告院長，我可以針對提案，稍微講一下要減列的項目，好嗎？

主席：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發言。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個案子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的案子，我這裡減列 2 億 1,000 萬，我基本上是指定要刪減給 TaiwanPlus 的項目。

主席：指定要減列？

翁委員曉玲：對，指定減列，2 億 1,000 萬是指定刪 TaiwanPlus 的經費。

主席：你現在這個是……

翁委員曉玲：第 178 案。

范委員雲：他們是說要把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併第 199 案及第 200 案一起處理，就文策院跟 TaiwanPlus 一起處理嘛？

翁委員曉玲：不是，我是併第 180 案。

主席：沒關係，我們等一下回頭再來，我先往下推進，這一案我們回頭再審查，第 180 案。

第 181 案減列 1,000 萬。

第 184 案通刪。

第 185 案通刪。

第 18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凍結 1,000 萬元，麻煩請李部長表達意見，凍結 1,000 萬，如果改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遠：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但是委員提了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建議改凍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然後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主席：沒有關係，你有書面報告，你就可以發揮了嘛，因為這裡面沒有那麼細的資料，好不好？李部長，就是如果台灣民眾黨黨團同意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您就可以在書面報告裡面說明嘛，您看這樣好不好？大家都有一個彈性。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好，要經同意喔，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我們進入到第 19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減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關於文策院，其實文策院成立的時間非常短，韓國的 KOCCA 是 169 億，而我們文策院只有 9 億，在成立過程中，它其實已經投資了 301 件的影視，帶動民間 184.4 億，創造了 1 萬 3,000 個工作機會，所以文策院本身在臺灣整個文化產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最近有 5 部破億的電影，比如 96 分鐘、大濛、泥娃娃、角頭等都是由文策院投資的。另外，文策院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已經有 123 部國際合作，所以它扮演的角色對於整個產業是非常舉足輕重的，建議不要減列，然後我們提出一個完整詳細的書面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您的意思就是把減列 2 億元取消、凍結 1 億元保持，然後改書面報告，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遠：對，因為我剛才特別講，我們這個 9 億跟韓國的 169 億來比，實在是非常少，而且韓國在全世界有 25 個點，謝謝。

主席：陳總召表達意見完畢之後，范雲委員要發言。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謝謝李部長的說明，我們黨團在李部長的說明之後，我們原來減列 2 億可以調整為減列 1 億、凍結 1 億，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減列 1 億、凍結 1 億，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就可以動支。

范委員雲：院長，可以發言了？

主席：范雲委員請發言。

范委員雲：文策院的部分還是請陳總召可以再多想一下，因為的確像剛剛部長說的，其實我們這個是仿照韓國的相對應機構，它成立只有 5 年，因為我過去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我們知道一開始的時候還看不到績效，可是你現在看到它經過這 5 年越來越成熟，如同剛剛部長講的，投資了 301 件都是經過審查，然後你看我們這邊投資的金額是 86.33 億，它帶動了民間 184 億的投入，所以整體為文化產業、文創產業創造了兩百七十多億的資金進來。那你現在減了它 1 億元，它的總預算是 7 億，我們都還覺得跟韓國比起來，我們政府的投入還很少，那它其實是會創造更多資金進入文創產業的，所以我覺得民眾黨想要精進這個審查機制是滿好的，可是你用凍的方式就好，不要讓它主要可以當作主基金的錢變少了，這樣能夠帶入的民間投資不就更少嗎？我覺得請陳總召再三思，好嗎？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發言。

李部長，第 180 案是不是併這個案共同討論？還是下面第 199 案……

李部長遠：不是，這個是……

主席：併第 199 案。

李部長遠：對。

主席：好，沒問題，我來處理。

現在容我提醒一下各黨團，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是同樣主題，然後大家的內容有所不同，現在台灣民眾黨團提出來減列 1 億、凍結 1 億；國民黨團羅智強委員提出來的是凍結 20%；現在翁曉玲委員所提是減列 300 萬、凍結 30%。

麻煩請提案委員翁曉玲委員，請發言。

翁委員曉玲：在這個案子裡面，基本上我的凍結條件可以做一些修正，沒有問題，但很重要的是，我要求的就是文策院必須要將完整的投資財報公告，可以供全民監督、檢視，否則的話，以現在的文策院來說，它把經費不曉得投資到哪些文化項目後，做的成效也不佳，所以我這裡要求的凍結條件是要附上的；減列的項目我可以再調整。

主席：現在的一個問題就是，李部長還有各黨團，現在各黨團的意見不一致，陳總召跟翁委員意見不一致，陳總召的減列數額比較大，他是減列 1 億，而翁曉玲委員的減列數額比較小，減列 300 萬；凍結部分，翁委員的凍結 30% 又凍結得比較多，陳總召的凍結 1 億又比較小一點。所以兩個黨團是不是能思考一下，我們併案找一個數字出來，然後也請文化部提出一個報告，你看這樣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也可以啊，就凍我的 30%，因為我的案子有附凍結條件。

范委員雲：照翁委員的，減 300 萬。

主席：我們減列的數字照翁委員的減列 300 萬；凍結的數字照台灣民眾黨團的凍結 1 億，這樣子的話……

翁委員曉玲：是，我同意可以減列 1 億，但是凍結條件我還是要放上去，這樣的話，就是看怎麼樣

的……

主席：不對，他是減列。

翁委員曉玲：他減列 1 億、凍結 1 億，我的意思是，我是要求我的案子的凍結條件一定要附上去。

莊委員瑞雄：院長……

范委員雲：院長，越減越多！

主席：我知道，沒問題，所以你同意台灣民眾黨團的減列 1 億、凍結 1 億。

麻煩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院長還有兩黨協商代表，我本來是想說，其實這 3 案裡面是相同的，我們前面的部分都是併通刪，那在這個地方的 3 案，其實我覺得翁曉玲翁委員這個提議也不錯，就是你的減 300 萬，凍結的部分就照清龍的，都有包含到，讓文化部再去打拼一下，你們兩個就好心一點、好不好？就文化的部分，確實，如果以臺灣文策院來講的話，這個預算規模其實也不大，你說跟韓國比較，我們實在是……如果要拼輸贏，我們去別的部會，不要把文化部牽進來，以上。

主席：現在就是這樣，莊瑞雄委員的意思還是回到，減列遵照翁曉玲委員的 300 萬，凍結的部分遵照台灣民眾黨團的凍結 1 億，像這樣……

陳委員清龍：院長，我們剛剛跟翁委員已經有達成共識，就是減列 1 億，凍結 1 億，就不要再有變化了嘛。

范委員雲：為什麼要減少？對文化創意產業減少 1 億，才 7 億耶！

陳委員清龍：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我們已經一直在……兩黨都已經協調 OK 了，如果民進黨還有意見，那就保留啦。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范委員雲：保留啦，我想部長沒辦法這樣被痛減 1 億啊！才 7 億耶！

主席：沒問題，我們黨團協商就是希望能達成共識，達不成我們有達不成的處理方式，李部長，現在最終就是……你也看到我們也是講得很……就是要減列 1 億，凍結 1 億，請問您文化部的態度。

李部長遠：我剛才已經講到，文策院每年七億多，加一般的營運 9 億，韓國的 KOCCA 有 169 億，大家都要求我們跟韓國一樣，可是大家連 9 億都捨不得給，我當然是不同意啦。

主席：我們保留，第 195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第 199 案，國民黨團提減列 9 億 8,000 萬，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加上第 180 案，第 180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其中國民黨提減列 9 億；台灣民眾黨團減列 3 億，凍結 3 億；國民黨團羅智強委員減列 2 億，凍結 50%；王鴻薇委員減列 1,000 萬。現在國民黨團要不要發言？因為這裡面有好幾個是你們黨團的，請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林委員沛祥：報告院長，這主要是針對 TaiwanPlus，所以這個案子，我們黨團的立場就是這樣，減列 9 億 8,000 萬。

主席：OK，所以其他羅委員、王委員的就併案在您所提的減列 9 億 8,000 萬這個案子？

林委員沛祥：對。

主席：好，台灣民眾黨團現在減列 2 億元，凍結 50%，是不是併國民黨團減列 9 億 8,000 萬這一項？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國民黨減列 9 億 8,000 萬，比我們的減列數還高，我們是減列 3 億，凍結 3 億，如果國民黨這邊確定減列 9 億 8,000 萬，那我們也尊重國民黨，我們可以併在國民黨的減列數。

主席：現在兩個黨團的意見一致，我們現在問一下文化部的意見，麻煩請李部長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其實這個案子，當初我在我們的委員會，我也非常仔細的表達 TaiwanPlus 跟其他國家的電視臺來比，相對的是非常短的，我在上一次委員會裡講得非常清楚，我們已經進行了改進，但是我們的結果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1,000 萬，並且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我們在上一次委員會得到的決議，可是今天這個決議跟這個差太遠，我其實不知道怎麼會差這麼遠，所以作為一個文化部長，我當然不能接受。

主席：沒問題，李部長，您表達意見就可以，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關於這個 TaiwanPlus，我之前在教文委員會，其實我們一開始成立的時候，每年都在監督它，各位可以看一下，其實這兩年來，它的成果真的已經慢慢長出來了。回來講，我們當時要有個全英語的國際傳播平臺，主要是因為在英文這個領域裡面，我們沒有一個自己發聲的管道，那你看一下，它現在每年有大概十餘億的經費，現在它的社群追蹤已經 184 萬人，是非常穩定在成長，裡面有九成是國際的觀眾，而且有跟美國、馬來西亞、印度、帛琉、美國 CNN、歐洲新聞都有交換機制了，事實上，現在的確偶爾在國際的新聞平臺上會看到它的節目，它還做了一個地緣政治的 Taiwan Talks，光是去年 2025 年就累積了 2,000 萬次的觀看，他們做的一個跟半導體有關的紀錄片，觀看次數也超過 470 萬，我自己是覺得跟它一開始成立的時候，大家覺得投入的經費，它正在成長中，如果依照國民黨這樣，等於整個砍掉了，就不要 TaiwanPlus 了。所以真的拜託藍白，這是我們國際的重要發聲管道，我們好不容易養到關鍵的成長期，而且已經看到成果了，真的不要在這個時候讓臺灣缺乏我們過去用納稅錢所支持出來的重要發聲管道軟實力。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

現在就是併第 180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2 案，我們就併案保留，各黨團沒有意見吧！

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併案討論，國民黨黨團王鴻薇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羅智強委員減列 5,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三十；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 2,185 萬元；蔡春綢委員凍結 1 億元；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00 萬元。現在顯然國民黨黨團 3 位委員的意見不太一致，台灣民眾黨黨團及蔡春綢委員的意見也不太一致。李部長，您先說明好嗎？謝謝。

李部長遠：其實公共電視已經 28 年，我覺得最近為什麼那麼多人來聲援我們的原因是，28 年來都陪著很多人成長，像「我們的島」一做就做 28 年，「誰來晚餐」也做很久，「水果冰淇淋」更是陪著很多人從小孩到三十幾歲，「人生劇展」、「學生劇展」培養了非常多臺灣的影視人才

，也跟三大電信合作，提高電視產業。各位能夠聽到現在所有的最好劇集，包括「茶金」、「人選之人」、「聽海湧」、「化外之醫」、「我們與惡的距離」、「不夠善良的我們」等等，在全世界、國內、國外得到 1,000 項的獎勵，我覺得這個電視臺用這麼少的錢，是 BBC 的一百二十五分之一、NHK 的六十分之一，我希望千萬不要減列，按照當初委員會的決議，其實我也是在委員會裡講了這些，大家都覺得凍結 1,100 萬，不要減列，這是我們在委員會的決議，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發言。

各位黨團，現在李部長的意思，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考量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2,000 萬元，蔡春綢委員就跟貴黨團的不一致，數字不一樣，你是凍結 1 億，我們以貴黨團凍結 2,000 萬為基準，另外……

陳委員清龍：沒有，我們黨團尊重蔡春綢委員，同意併蔡春綢委員凍 1 億。

主席：沒問題，第 20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尊重以第 208 案蔡春綢委員的凍結 1 億元。另外，王鴻薇委員減列 1,000 萬元、羅智強委員減列 5,000 萬元及翁曉玲委員減列 2,185 萬元……

翁委員曉玲：我還有凍結 2 億。

主席：凍結 2 億，現在這邊是不是要修正一下？因為現在國民黨 3 個委員的意見不一致，翁委員，你要發言嗎？請。

翁委員曉玲：報告院長，第 207 案我之所以凍結 2 億元，我的條件是要求新任董事會上任之後才可以解凍，這個條件應該不過分，所以我認為應該要維持我的凍結條件。

主席：現在減列願意取消？

翁委員曉玲：減列我可以跟其他的案子一起合併，沒問題，但是我的凍結條件一定要重視。

主席：沒問題，我們一步一步來。現在翁委員可以修正，減列他願意取消，凍結維持，但是凍結有前提，要新任的董事會，林沛祥書記長跟許宇甄首席副書記長請表達意見好嗎？如果減列都撤銷的話，只剩下凍結，就合併到蔡春綢委員的凍結 1 億元，我們再來跟文化部溝通。

林委員沛祥：羅委員是要保留，剛剛羅委員跟我講的是要保留他的案子。

主席：就是減列 5,000 萬元、凍結百分之三十？

林委員沛祥：對。

范委員雲：羅委員凍 6 億更可怕耶！

主席：現在保留的話，就變成我們沒有任何溝通，就全部都要保留了。

莊委員瑞雄：院長，不是，國民黨裡面變成 3 案，他們自己本身要做一個決定，不然 3 案都保留，若變成 1 案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現在羅委員堅持要保留的話，那我們剛才所有的討論就變成通通都要保留了，請國民黨黨團要不要思考一下？

范委員雲：院長，現在可以發言嗎？趁他們討論的時候。

主席：當然可以，請。

范委員雲：這案也要請國民黨的委員想一下，我們知道已經有一些董監事的審查委員辭職，你看一

下，他們其實是你們推薦的。你現在解凍的條件是要產生公視的董事，之前包含像陳湘琪這位國際知名的演員，也被你們否決掉，企業家也被你們否決掉！等於今年底也沒有辦法通過董事，他們今年底的預算就少三分之一了，羅智強的凍 6 億耶！因為只剩 4 個月！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想辦法，好不好？

范委員雲：好。

主席：我們再問一下黨團，看有沒有辦法把所有的意見融成一個案子，變成文化部這邊也可以接受，我們就可以達成共識，所以要請國民黨團討論一下，如果不減列，改為凍結，能不能接受？因為委員會的凍結 1,000 萬，現在蔡春綢委員這個是凍結 1 億元，看國民黨團能不能接受？能接受，我們就可以達成共識了。

林委員沛祥：我們這邊 3 案併 1 案，以第 206 案為主。

主席：好，那第 205 案到第 209 案全部都要保留了，因為兩個黨團的意見不一致，好不好？好，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保留。

現在進入第 210 案，「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台灣民眾黨團凍結 3,600 萬元，麻煩請李部長再次表達意見。

李部長遠：有關中央社的問題，我們在上次委員會時也討論了很久，最後的結論是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我希望還是按照這個結論，謝謝。

主席：好，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如果文化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好，第 210 案保留。

第 217 案通刪。

第 221 案通刪。

謝謝李部長，也謝謝文化部的官員。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我們進入國科會。吳主委歡迎您，請坐，謝謝。

第 264 案撤案，許忠信委員的撤案。

第 265 案，也是許忠信委員的，通刪。

謝謝國科會吳主委。

吳主任委員誠文：謝謝。

主席：我們要進行交通委員會的部分。

首先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溫主任秘書。

溫主任秘書俊瑜：院長好。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我們進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 案，增列 5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主席。

主席：陳總召請。

陳委員清龍：院長，我們現在進入 NCC 嘛，NCC 今天派來列席的應該是主秘。

溫主任秘書俊瑜：是。

主席：溫主秘。

陳委員清龍：好，我想請教院長，溫主秘有這個權責可以來做我們預算協商的決策嗎？這個是不是請院長先確認一下？

主席：在現在沒有主委的情況下，他是代理。

翁委員曉玲：所有的委員都沒有，所以理論上也不應該。

陳委員清龍：沒有主委，這我們了解，已經……

范委員雲：沒有主委，不都是你們不通過人家的人選嗎？

陳委員清龍：沒有主委是院長提名的問題喔！

主席：拜託各位委員，發言之前請徵詢主席的同意，好不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千萬不要再燃燒起來，稍微理性一點，拜託、拜託，我們很難得有這個寶貴時間能夠朝野協商。

陳總召，我想他們現在沒有主委，也沒有副主委，請主任秘書表達。

溫主任秘書俊瑜：跟大家報告，因為我們目前沒有委員，我們組織法第五條規定主委出缺由副主委來代理，然後副主委出缺由委員代理，但目前在沒有委員的情形之下，機關還是要運作……

主席：所以現在陳總召您了解了吧？他現在只有主任秘書。

陳委員清龍：我覺得這一個部分我們還是要釐清啦！NCC 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來就是委員制，沒有主委，過去還有代理主委，但現在連代理主委也沒有。今天是一個主任秘書出席，基本上是行政機關的幕僚單位來列席我們的預算協商。我還是要請教院長，他出席協商是否合適？

主席：好，謝謝陳總召的發言，我們就全案保留，我們再協商，好嗎？

謝謝溫主任秘書，我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案保留。

進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麻煩陳主委，請坐。

我們進入第 51 案通刪。

第 55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減列 5,000 萬元，請陳主委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院長，本案已經溝通完畢，同意改為凍結 2,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動支，陳總召已簽名。

主席：好，陳總召，第 55 案就凍結 2,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同意。

主席：好，謝謝，其他黨團沒意見嘛？

第 59 案民眾黨團減列 2,000 萬元，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表達意見。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院長，本案已溝通完畢，同意改為凍結 5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動支，陳總召已簽名。

主席：好，第 59 案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好，本案本黨團同意。

主席：好，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謝謝陳主委，謝謝。

我們進入交通部。陳部長謝謝，請坐。

第 63 案台灣民眾黨團所提減列 2 億、凍結 2 億，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謝謝。我想要拜託，因為這個對於我們整個路政及道安司的運作來講相當的重要，減列 2 億，想要拜託就不要減列；我們建議凍結 1 億，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交通部希望提案的黨團減列 2 億就把它撤銷，然後凍結改為 1 億元，書面報告。請問陳總召有意見嗎？第 63 案能否接受？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有關第 63 案，本黨團可以調整改為凍結二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 5%？

陳委員清龍：對，凍結 5%。

陳部長世凱：謝謝。

陳委員清龍：然後專案改成書面。

陳部長世凱：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63 案凍結 5%，改書面報告，交通部我們就定下來了，好，謝謝。

陳部長世凱：沒問題，謝謝。

主席：第 64 案通刪、第 70 案通刪、第 82 案通刪、第 83 案通刪、第 84 案通刪；第 85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9 案現在民眾黨團減列 1 億 6,710 萬，麻煩請交通部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好，第 89 案我們有跟委員溝通過，委員也同意我們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凍結十分之一。

主席：好，陳總召，您是提案的黨團代表，現在第 89 案改為凍結 10%，書面報告，您看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

陳委員清龍：抱歉！因為太多案子了。

主席：慢慢來，不急，沒關係，案子太多了。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我們了解之後，我們同意併委員會辦理。

陳部長世凱：謝謝。

主席：我們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辦理。

第 91 案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眾黨黨團提凍結 8,400 萬，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向委員會報告，陳清龍委員有同意，我們現在改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並且做文字上的修正，督促臺鐵公司就臺灣鐵路產業工會訴求，這個部分我們有做文字修正，也取得委員同意。

主席：第 91 案，陳總召，交通部的回答是併委員會的決議，凍結 1,000 萬元，做文字修正，您同意嗎？

陳部長世凱：我們有溝通過，就凍結 1,000 萬，做文字修正。

主席：好的，第 91 案就確定了。第 92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93 案凍結 1,000 萬元，麻煩請交通部長再一次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第 93 案，我們有跟委員報告過，也同意我們做文字上面的修正，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0 萬元呢？

陳部長世凱：對，凍結 1,000 萬。

主席：沒問題了，凍結 1,000 萬元，做文字修正及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第 93 案，經過我們黨團再次的討論後，這個案子我們保留。

主席：你現在跟部長就不一樣了，就是保留下來？

陳委員清龍：對，保留。

主席：第 93 案沒有辦法，部長，我們就先保留了。

第 94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5 案王安祥委員的，通刪。

第 96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7 案併同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8 案通刪。

第 115 案通刪。

第 116 案通刪。

第 117 案通刪。

第 118 案通刪。

各黨團幹部，我們進入第 131 案，凍結 20%，陳清龍總召所提，關於觀光業務，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有跟委員報告過，委員也同意我們文字做修正，凍結數改為 3,000 萬，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上報告。

主席：陳總召，現在凍結改為 3,000 萬元，三個月之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部長世凱：這個案子經過溝通，我們同意。

主席：第 131 案就這樣通過。

第 134 案林思銘委員凍結 250 萬元，國民黨黨團所提，我們就併在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3,000 萬元，併案好不好？

林委員沛祥：好。

主席：第 134 案併第 131 案。

第 139 案觀光業務補助 3 億元，黃健豪委員所提，減列 1 億元、凍結 2 億元，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希望可以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39 案他是減列 1 億、凍結 2 億，你希望凍結 100 萬？

陳部長世凱：對，我們希望凍結少一點。

主席：哇！好，少女的祈禱，加油！我試試看。

林委員沛祥：黃委員特地打來說要保留，抱歉！

主席：沒辦法，因為這個落差太大，你有沒有提一個，例如把減列取消，凍結 2 億……

陳部長世凱：如果是凍結 1 億，不要減列。

主席：對，因為你這樣提的話，我溝通起來的勇氣也會比較強一點。

陳部長世凱：是！

主席：麻煩，現在交通部修正為凍結 1 億元。

林委員沛祥：我想請交通部再去跟黃委員溝通好了，先保留吧！

主席：好，第 139 案保留。

第 141 案民眾黨黨團凍結 1 億元，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我們建議凍結 1,000 萬，提書面報告，因為這個其實跟民眾的國旅補助是相關的。

主席：第 141 案交通部陳部長意思是，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陳總召，請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這一案我們保留。

主席：第 141 案保留。

第 143 案民眾黨黨團提議減列 5,000 萬元，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第 143 案可不可以改為主決議？陳清龍總召。

陳委員清龍：交通部有意見，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 143 案保留。

第 151 案通刪。

第 153 案民眾黨劉書彬委員提凍結 40%，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劉書彬委員要發言，您稍待。陳部長請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好，在這邊報告，這是監理站的業務，因為關係到一般的民眾，而且現在已經 8 月了，凍結 40%會讓整個監理站目前就無法運作，所以我們建議第 153 案跟第 154 案是不是併凍 1 億，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交通部希望第 153 案、第 154 案併案凍結 1 億元，因為現在已經進入 8 月份，麻煩請提案的劉書彬委員發言。

劉委員書彬：這部分我前天會議已經講到，併我們黨團的決議處理，所以請黨團提供意見。如果說是 1 億，我們就請陳總召來表示意見。

主席：陳總召請發言。第 153 案、第 154 案併凍 1 億元。

陳委員清龍：我們原來凍結 10 億，我在這邊可以調整成 2 億，凍結 2 億，改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就凍結 2 億，改書面報告，這樣子好嗎？陳部長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第 153 案、第 154 案凍結 2 億元，改書面報告。

第 156 案台灣民眾黨團減列 6 億 6,000 萬元，麻煩請陳部長表達意見。

陳部長世凱：也是一樣，我們要報告，這個關係到我們 37 個監理所跟監理站的運作，是不是可以減列 500 萬，讓我們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麻煩請陳總召，能接受……

陳委員清龍：第 156 案我們保留。

主席：第 156 案就保留。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金額真的太大了，要報告一下。

主席：沒關係，陳部長請說。因為監理業務跟人民……

陳部長世凱：這個有可能會造成整個監理站跟監理所無法運作，因為金額真的太大，16 億裡面的 6 億。保留如果到時候表決不順利，真的會讓我們監理站跟監理所關門，所以我們還是再懇求拜託一次，是不是可以減列 500 萬，讓我們可以繼續運作？這是服務一般民眾第一線最需要的經費。

主席：陳總召，交通部陳部長講的……

陳委員清龍：本案本黨團保留。

主席：我們保留。

陳部長世凱：就是 500 萬……

主席：沒關係，我們先保留，到時候再溝通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好，謝謝。

主席：第 167 案民眾黨劉書彬委員不發言，希望發言權利交給陳總召是不是？請交通部先表達意見，凍結 40%。

陳部長世凱：第 167 案，建議也拜託能夠讓我們凍結 1 億，提書面報告。

主席：陳總召，第 167 案改為凍結 1 億元，然後改書面報告。請問您……剛剛劉書彬委員說通通請您發言？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我是說前面那一案，可是第 167 案沒有……

主席：請發言、請發言，我以為你都讓給陳總召。

劉委員書彬：沒有、沒有，因為這邊我們黨團沒有意見，現在的情況是，因為的確在交通建設上面造成了很多民怨，我本來是希望凍大概 4 億，如果這樣的話，凍 2 億好不好？因為剛剛部長已經講出來了，你那個……

主席：劉書彬委員的意思是凍結 2 億元，改書面報告。

劉委員書彬：對、對。

主席：這樣交通部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世凱：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定下來，第 167 案凍結 2 億元，提書面報告。

第 170 案洪毓祥委員所提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洪毓祥委員跟交通部有溝通過，我們直接改不凍結、改書面報告即可。

陳部長世凱：主決議。

主席：我們凍結 100 萬元，改成提書面報告好嗎？好，第 170 案達成共識。

第 173 案通刪。

第 180 案通……對不起，速度太快了，我們跳到數發部去了。謝謝陳部長，謝謝各位交通部官員。

請數發部。

謝謝。我們歡迎數發部林部長，請坐。

林部長宜敬：院長好、各位委員好。

主席：你好，第 180 案通刪。

第 181 案通刪。

第 182 案通刪。

第 183 案通刪。

第 185 案通刪。

第 187 案民眾黨團減列 4 億元、凍結 30%，麻煩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院長、各位委員，我們這兩天有跟國民黨黨團、民眾黨團都做過溝通，兩個黨團都同意第 187 案到第 193 案這 5 案併案處理；另外，民眾黨黨團也口頭同意這 5 案併案減列 2,500 萬元，我們同意用這個方式處理。

主席：謝謝林部長的說明。

許委員宇甄：請問部長是跟國民黨團的誰溝通？

主席：國民黨黨團、民眾黨團所提第 187 案到第 193 案……

許委員宇甄：請示主席……

主席：併案減列 2,500 萬元，請表達意見。

許委員宇甄：請問一下剛剛部長說的跟國民黨團溝通，請問是跟哪一位溝通？

主席：是跟國民黨團哪一位溝通？

陳委員清龍：對啊！我再補充一下，您說跟民眾黨團溝通，是跟誰溝通？

主席：跟民眾黨團哪一位溝通？

林部長宜敬：黨團辦公室主任。

主席：跟台灣民眾黨團辦公室陳主任，陳主任您有被溝通嗎？

林部長宜敬：總召辦公室主任。

主席：總召辦公室，是傅崐萁總召？

林部長宜敬：不是、不是，是民眾黨團。

主席：跟陳總召辦公室溝通。

陳委員清龍：有來溝通，但沒有同意啊！不能說有來溝通就達成共識。

主席：有溝沒有通。

陳委員清龍：對啊，有溝沒有通啊！

主席：林部長，沒關係，不要氣餒，我們現在修正，他們現在黨團幹部本人都在現場，如果能達成共識是美事一樁，好不好？我們再試試看。第一個，第 187 案到第 193 案一併來處理，請問各位黨團有沒有意見，這是第一個大原則，可以嗎？還是要分開？要分開的話，我們就分開，沒關係。這幾案是數位韌性業務，如果這 5 個案子併在一起的話，我們就確定併案來處理，這一點要先確定。

莊委員瑞雄：併案啊！

主席：併案處理好嗎？

莊委員瑞雄：好。

主席：陳總召、林書記長，我們併案處理，還是要一個一個來？

陳委員清龍：一個一個來。

主席：好，那我們先從第 187 案開始，減列 4 億元，林部長，您剛剛那個說詞不能再用了，你現在看看你能不能接受，請。

林部長宜敬：數位韌性業務很多都是補助偏鄉，譬如說，偏鄉的數位電視還有海纜，這些都是數位韌性的事情，這沒有什麼政黨的區別，就是數位韌性的事情，所以希望兩黨黨團……

主席：你希望並能夠接受的數額大概是多少？還是你希望一毛錢都不刪？

林部長宜敬：希望減列 2,500 萬元。

主席：對，你先想想你能接受多少。減列 2,500 萬元。請問國民黨團、提案的民眾黨團，現在部長希望減列 2,500 萬元，您能接受嗎？

林委員沛祥：國民黨建議保留。

主席：好，國民黨建議保留，那陳總召不用再說了，第 187 案保留。

第 188 案國民黨團減列 25%。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麻煩請林部長。

林部長宜敬：因為……

主席：一樣，理由同上嘛！

林部長宜敬：是，理由同上。

主席：好，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台灣民眾黨團先暫時不用講，因為都已經保留了。

第 190 案國民黨團減列 25%，林部長，理由如上述吧？

林部長宜敬：是，一樣。

主席：國民黨團意見怎麼樣？也是保留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90 案保留。

第 192 案洪毓祥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請台灣民眾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部長如果不接受，我們就保留。

主席：第 192 案 8,360 萬元，減列 1,000 萬元，請問林部長能不能接受？

林部長宜敬：我們還是希望這 5 個案子能不能併案處理？

主席：現在那個夢想沒了，現在是一案一案來了。現在第 192 案減列 1,000 萬元，能不能接受？不能接受，我們就先保留沒關係，找時間再來溝通。

林部長宜敬：減列 500 萬可以嗎？

主席：陳總召，減列 500 萬元可以嗎？現在洪毓祥本人來了，部長現在提出減列 500 萬元，提案委員，您能接受嗎？

范委員雲：好啦！這是數位創新的基礎建設。

主席：第 192 案……

洪委員毓祥：沒有，這個不行，這還是減列 1,000 萬元，是數位憑證皮夾吧？

主席：好，那我們就保留了，沒辦法達成共識。

第 193 案，國民黨團減列 25%。林部長的理由一樣如同上述，林書記長您的答案也是一樣嗎？

林委員沛祥：保留。

林部長宜敬：真的拜託各位委員，因為像海纜及偏鄉的收視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建設，之前也感謝立法院有同意我們先動支這部分的經費，這個對偏鄉來講非常重要。

主席：好，沒問題。林部長，因為我們到時候還會有一點點時間，你還是順藤摸瓜，找到當初承諾你們的那兩位，再從那邊開始著手再來溝通，好不好？

林部長宜敬：好，OK。

主席：我們進入第 198 案，國民黨團減列 25%。林沛祥書記長，您現在……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98 案，我們就保留。

第 199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1 億元，凍結 20%。林部長，請問您的意見？

林部長宜敬：我們希望這三案能併案處理，看能不能減列 1,500 萬元。

主席：現在第 198 案已經保留了，當然第 199 案我們就分開處理，減列 1 億元及凍結 25%，您能不能接受？

林部長宜敬：是不是請我們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司長。

王司長誠明：各位委員好。有關第 198 案這整筆經費是在做整體政府骨幹網路的傳輸跟資安……

主席：第 198 案已經不討論了，我們現在是針對第 199 案。

王司長誠明：第 199 案是同樣一個科目。

主席：對。

王司長誠明：因為它是做整體政府骨幹網路，而且包括中央及地方間跨機關都靠這一個網路在傳輸，以我們 6 月份統計，它一個月在戶籍資料就傳了 163 萬筆、身障資料傳了 147 萬筆、旅客入

出境資料傳了 71 萬筆、個人所得資料傳了 51 萬筆。所以如果這筆經費減列這麼多的話，我們後續幾個月這個網路可能會有沒辦法傳輸的狀況，這部分可能要請委員幫忙考量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司長的說明。司長說明得很清楚，但是因為我們第 198 案保留，導致第 199 案也必須併案保留，這一定是併案保留的，好不好？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想請教國民黨跟民眾黨，我看你們的提案表裡都提到，資安覺得做得不夠好，資安做得不夠好，你們現在把 1 億減列四分之一，5 億的預算減列 1 億，如果他們資安出問題，因為經費不夠，是你們要負責嗎？資安如果做得不夠好，可以改善，可是應該是用凍結的方式，你要他用不管是書面報告或是跟你們說明要怎麼改善，有具體的想法，你們都可以直接提哪裡做得不好，不是就直接減錢。

剛剛前面講的，那筆預算跟海纜有關，海纜不就是中共在破壞我們嗎？明明就需要錢及數位韌性，還有 6G 的部分，為什麼在這麼重要的經費……我看起來理由不是很充足，剛剛那筆 11 億的預算，民眾黨就要減列 4 億，我真的不了解難道這個時候數位韌性不重要嗎？

主席：好，謝謝范雲委員發言。

第 198 案及第 199 案就併案保留。

莊委員瑞雄：讓我講一下。

主席：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在這個地方也提醒國民黨跟民眾黨的朋友，還有請部長，你剛剛從第 187 案開始到第 193 案及到第 207 案，這個部分的預算都涉及到偏鄉的建設。清龍委員，請你們不要開玩笑，國民黨的朋友可能也沒有注意到，臺東、花蓮，甚至我們屏東、南投等這些山區，大家都講數位韌性對於偏鄉的建設，你不能因為你自己看數發部，你認為哪一個地方你不順眼，你把這些偏鄉建設預算這樣一砍掉的話，幸好你們是說要保留。部長，請你跟他們再談一下，把那個重要性跟他們講一下，這個去年大家都已經打過一次了，打到你們臺東立委最後都出來否認說：我沒有這個意思，是黨團的意思。今年要再來一次嗎？我看這個不要啦！因為從這裡面去挑數位建設對於偏鄉影響的部分，我們執政黨要來跟你挑，我們今天都很誠懇，要挑幾樣來當政治對抗的，怎麼會沒有題材呢？但是你們今天竟然會把……我再提醒一次，剛才這幾案，部長跟你們說建設之後，其實他們應該都有跟你們講了，涉及到……因為我們都是從鄉下來的，大家在談這個基礎建設，拜託大家高抬貴手，謝謝。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的說明。

第 198 案及第 199 案，我們先保留。

第 207 案減列 25%，國民黨黨團的意見也是一樣保留，是不是？

林委員沛祥：是。

主席：第 207 案，我們就先保留。

剛才莊瑞雄幹事長所提的，在這有限的時間，到時候我們還有一個溝通的機會，好嗎？

我們進入第 212 案通刪。

第 21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態度。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13 案，保留。

第 214 案，減列 25%，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14 案保留。

第 215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明。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15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216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28 億 3,000 萬元，請數發部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第 216 案到第 234 案總共有 10 案，都是數位發展部數產署的經費，因為現在 AI 對我們整個臺灣來講非常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希望這 10 案能併案處理，我們願意減列 2 億 8,300 萬元，希望國民黨黨團及民眾黨黨團能同意。

主席：您是說同意……

林部長宜敬：減列 2 億 8,30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2 億 3,800 萬元，第 216 案、第 217 案併案，還有第 221 案。請台灣民眾黨黨團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本黨團所提出的是第 216 案，我們原來的提案是要減列 28 億 3,000 元，我們也審酌整個預算的執行，可以調整成減列 5 億。

林部長宜敬：好……

主席：稍微等一下。現在是第 216 案、第 217 案陳總召、提案的黨團說改為減列 5 億元……

陳委員清龍：5 億。

主席：麻煩請林部長表達意見。

林部長宜敬：同意。

主席：好，第 216 案、第 217 案就併案減列 5 億元……

吳處長浚郁：報告院長，可不可以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可以嗎？

陳委員清龍：好，科目自行調整，同意。

主席：第 221 案通刪。

第 22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224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25 案國民黨黨團減 25%，請表達。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26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29 案通刪。

第 230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保留。

第 231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32 案民眾黨黨團減列 4 億 3,000 萬元，總共預算 4 億 5,000 萬元，民眾黨黨團提出減列 4 億 3,000 萬元，林部長請表達一下。第 233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國民黨黨團的意見是保留囉？

林委員沛祥：是的。

主席：如果保留的話，台灣民眾黨黨團這邊就不用發言了，因為就都保留了，第 232 案跟第 233 案就保留了。

林部長宜敬：併案……

主席：現在我們進入第 234 案，國民黨黨團減列 25%，請表達。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234 案保留……

林部長宜敬：併案。

主席：現在我們……

林部長宜敬：第 232 案跟第 216 案。

陳委員清龍：第 232 案……

林部長宜敬：第 232 案跟第 216 案，剛才講是 5 億，看能不能……已經同意減列了，能不能併案？

陳委員清龍：第 232 案。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提議保留了，已經不光是台灣民眾黨黨團了，所以跟林部長……

你們還有第 221 案。我們現在回到第 216 案、第 217 案跟第 221 案，現在這 3 個案就是共同減列 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沒問題，還是維持原來那個決定，好。

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林部長列席，下面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位。

休息（15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6 時）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各位列席官員。

麻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列席官員，請就位。何副秘書長請坐，麻煩各位列席官員，請就

坐，謝謝。

現在作兩點宣告：第一個，我們要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部分。進行之前要補充宣告：財委會第 71 案、第 84 案、第 87 案、第 95 案改主決議，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總統府主管第 2 案，取消減列，改凍結 200 萬元。何副秘書長，這個改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好，遵照辦理。

主席：謝謝。我們進入……

何副秘書長志偉：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主席：第 4 案通刪。

第 6 案減列 2,000 萬元，凍結……

第 6 案到第 10 案是國務機要費……

何副秘書長志偉：是。

主席：第 10 案黃仁委員已經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保留，所以到第 9 案，更正，到第 10 案保留。請何副秘書長說明一下，好嗎？

何副秘書長志偉：非常謝謝，大院的監督我們都尊重。現在第 6 案到第 10 案已經跟國民黨委員還有黨團，也跟民眾黨委員及黨團與民進黨三黨全部都溝通過了。

這一筆預算拜託要高抬貴手，刪的的確是預算，但是傷的卻是弱勢！這一筆錢的用途都是照顧弱勢、慰問重大事故的家屬，還有基層英雄的經費，所以要拜託，整筆錢都沒有用在個人或者是什麼宣傳等等，純粹是代表國家在最辛苦的角落表達中華民國臺灣的愛心跟溫暖，所以要再拜託懇請支持。

稍早有跟部分委員還有黨團討論，如果真的要刪，可不可以刪 500 萬元？其他的留給臺灣的弱勢、留給那些陽光照不到的角落，再多拜託。

主席：謝謝何副秘書長的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第 6 案到第 10 案就減列 500 萬元，請大家表達意見。

首先請翁曉玲委員表達。

翁委員曉玲：謝謝院長。剛剛在第 1 目第 4 案的通刪科目，因為我這個案子並不是要列通刪科目，所以我在這裡想表達意見，這個我不知道是誰幫我改的。

主席：對，凍結 200 萬元。

周秘書長萬來：特別費一定要通刪。

翁委員曉玲：之後我們會再回來討論嗎？

主席：對。

翁委員曉玲：謝謝。第 7 案，我其實是提出減列國務機要費 1,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剛剛秘書長所說有關國務機要費要支出的項目是照顧弱勢等等，我都非常同意，但是我也希望賴清德

總統能夠趕快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該提名大法官就趕快提名，只要把這些事情做完了，2,000 萬元立刻解凍，馬上就有錢用了，所以並不是全刪，沒有全刪國務機要費，我只是附了條件。如果賴清德總統真的那麼照顧弱勢，那麼體諒國軍弟兄的話，就趕快依法、依憲把他的憲政任務完成，這樣這筆 2,000 萬預算就可以解凍了，以上。

主席：謝謝。請陳總召發言，針對何副秘書長所提出來的共減列 500 萬。

陳委員清龍：我們也了解國務機要費總統會用在哪裡，但是賴清德總統不遵守憲法來提名大法官，而檢察總長的提名立法院已經不同意了，賴總統還是任命他來代理，再加上不公布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所以我們在這裡對國務機要費的使用當然會來審酌。本黨團有一個共識，我們可以同意調整為刪減 1,000 萬、凍結 1,000 萬，改專案報告。刪 1,000 萬、凍 1,000 萬。

主席：沒問題，陳總召現在提出來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翁曉玲委員同意陳總召的意見嗎？

陳委員清龍：還要專案報告。

主席：我知道。翁曉玲委員同不同意陳總召的意見？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案子，因為我們附了解凍條件。

主席：所以您是減列 1,000 萬，凍結 2,000 萬？所以您跟陳總召現在意見不一致？那我們只能夠保留了，第 6 案至第 10 案保留……

范委員雲：院長，可以講一下嗎？

主席：范委員請，長話短說，謝謝。

范委員雲：翁曉玲委員，你想要為軍警，可是剛剛也有解釋國務機要費，譬如這裡面有三百五十幾萬是要給軍警單位，有六百多萬是給弱勢跟社福的，至於緊急危難，像花蓮你們總召的馬太鞍溪案身亡人士——挖土機超人，也救助他 34 萬。所以你這樣做，你想要達到的目的會沒有辦法達到，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再跟總統府何副秘溝通一下，好嗎？

主席：好的，謝謝范委員的提醒。我們就……

何副秘書長志偉：院長，我非常同意委員說的，對委員的想法也都尊重，如果刪凍的理由與這筆預算的使用沒有連結、沒有關係，可否拜託就刪 500 萬？讓身心障礙或庇護工廠這些辛苦的孩子、老大人們可以獲得國家的尊重，也可以獲得國家的關愛。這一筆預算的用途就是這麼的簡單、這麼的清楚。在這邊是不是可以再讓我拜託一下？院長，我昨天也有跟您報告過，你當時也喊出莫忘世上苦人多。我想這一筆錢實際、真正的用途，就在這上面，我們都不希望臺灣再有像馬太鞍溪或重大的交通事故發生。但是當國家元首到現場去慰問，很多時候生命也許回不來了，不過表達尊重、表達未來國家的愛以及對制度要改變的決心，就在這一筆預算上，所以是否可以拜託，就刪除 500 萬就好了？其實總統府也願意聆聽，也願意尊重，這部分再拜託各位委員、拜託院長，高抬貴手。

主席：針對現在何副秘書長所提出來的，能不能請各黨思考減列 500 萬元？翁委員請長話短說，謝謝。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總統府何副秘不要一直再情勒了。今天會造成現在憲政癱瘓的問題，基本上都

是總統所造成的。莫忘世上苦人多，我當然理解，可是我更在乎的是，也請賴總統莫忘憲政已經苦難重重！現在臺灣的國家民主法治根本已經被賴總統摧毀了。就這筆錢來講，我很簡單講，我只是凍結 2,000 萬，賴總統只要大筆一揮，把這幾個法律公布了，不就解套了嗎？為什麼一定要僵持在這上面？以上。

主席：好，謝謝。你看政黨協商，我的表情已經很苦了，你看到沒有？我們就保留。

第 12 案通刪。

進入國家安全會議。

第 13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15 案通刪科目。

第 18 案通刪。

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台灣民眾黨所提，3,385 萬凍結 1,000 萬。

李副秘書長請表達意見。

李副秘書長問：謝謝院長，也謝謝陳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的指教。這次委員提案凍結 1,000 萬，我們的研究諮詢業務費事實上在經過前面幾次委員會刪除之後，依通刪版本總共是 2,800 萬元。因為現在是 8 月，正在審查 2026 年整年度的預算，所以有一大部分的經費已經使用，剩下來下半年可以使用的經費如果再凍結 1,000 萬，意思是凍結一半以上，凍結的比例非常高也非常驚人，如果大量凍結的話，會影響到我們推動維護國家安全的政策和研究。

主席：沒關係，李副秘書長，請直接講你們可以接受凍結多少，這樣他們有個依據。

李副秘書長問：我們希望，如果是……因為之前民眾黨委員提到的是 1,000 萬，我們希望這個凍結的比例控制在剩下來通刪版本的 10%，也就是 280 萬元，希望委員可以支持跟同意。

主席：李副秘書長提出希望凍結 280 萬元，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我們了解國家安全會議在預算上的需要，本黨團可以調整凍結數，我們調整為凍結 400 萬，加書面報告。

主席：李副秘書長，我們現在改為凍結 400 萬及書面報告，好嗎？

李副秘書長問：好，我們同意，謝謝。

主席：好的，我們達成共識了，謝謝。

進入人事行政總處，請沈副人事長，謝謝，請坐。

第 27 案通刪。

第 29 案通刪。

第 30 案通刪。

謝謝沈副人事長，謝謝。

進入立法院……

陳委員昭姿：主席，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請陳昭姿委員。

陳委員昭姿：第 30 案，我希望不通刪，看看主席……因為我們……

周秘書長萬來：特別費都是……

主席：所有特別費都列入通刪了，已經列入通刪，到時候我們再來……

翁委員曉玲：意思是之後會回過頭來再討論。

主席：已經列入了，謝謝。

進入立法院。

第 48 案，范雲委員所提，改主決議。

第 49 案通刪。

第 50 案通刪。

第 51 案通刪。

謝謝張副秘書長。

張副秘書長裕榮：謝謝院長。

主席：現在進入司法院，請司法院高秘書長，高秘書長？高秘書長，請坐。

進入司法院，參與的是司法院高秘書長。

第 54 案通刪。

第 55 案通刪。

第 56 案通刪。

第 57 案通刪。

第 58 案通刪。

第 62 案通刪。

第 63 案通刪。

第 64 案通刪。

第 65 案通刪。

第 66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減列 5,000 萬元。

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66 案、第 67 案……

主席：好，第 66 案、第 67 案併案討論。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第 66 案、第 67 案是我們六廳八處的司法行政業務費，是全部的錢，如果委員提案要刪 5,000 萬的話，我們的業務一定沒辦法推動，因為這不是只有法庭公播的錢，法庭公播只占這些費用的 0.5%，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法庭公播做不好，是不是在真正屬於法庭公播的錢來凍結？

主席：沒關係，秘書長，您能接受的數額先提出來，例如第 67 案是要減列 300 萬，但是第 66 案減列 5,000 萬，這個差額很大，您能接受的是多少？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凍結 300 萬，我們書面報告？因為法庭公播也要花錢去做……

主席：就是希望減列的部分能夠取消，然後直接凍結 300 萬？

高秘書長金枝：對、對、對，讓我們凍結。

主席：沒問題，秘書長，沒問題，我現在要問一下提案委員。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陳昭姿委員，司法院表達態度希望第 66 案的減列 5,000 萬元能夠撤銷，然後第 67 案減列的 300 萬元也撤銷，直接凍結 300 萬元。請問您的意見？請表達。

陳委員昭姿：臺灣的司法改革是我們在實現民進黨的主張，好不容易我們通過了法庭直播的這個案子，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絕對不是法庭直播，是錄製剪輯，是用錄的，然後還剪，完全失掉原來立法的意義，所以這個部分我個人堅持，就是維持原來的減列數目，謝謝主席。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

主席：秘書長，現在有一個時間問題，已經三分之二的時間過去了，現在剩下三分之一，8 月到 12 月，所以這個部分在現實執行上的問題，你要不要一併講出來？

高秘書長金枝：委員可能誤認了，法庭公播沒有剪接，絕對沒有剪接，它一定要花那麼多費用去做，因為我們是依法院組織法執行，絕對沒有剪接的問題。委員希望我們做好，那就是要花錢來做，真的不能夠減 5,000 萬，真的絕對不行！

主席：沒有問題，謝謝高秘書長。

請莊瑞雄幹事長表達意見。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還有台灣民眾黨及中國國民黨的協商代表。其實昭姿委員有一點誤解了，我一直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擔任召委，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的法律案其實不叫做法庭直播，我們通過的是公開播送，公開播送的時候，剛剛司法院秘書長其實也跟你澄清了，不會有剪接的問題，所以就是說，你到底要的是什麼？這個是重點，各黨團到最後一起通過的是公開播送，你現在跟人家說你要法庭直播，我們就沒有通過法庭直播啊！所以我倒想說，就算你要的、要求的是要直播，不然你們再提一個法案來修啊！用這樣來卡他們的預算，尤其碰到一般行政的部分，你一砍就是減列 5,000 萬，但整個公播部分的錢也沒那麼多，是不是有超過比例？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因為這個是金額的問題，陳昭姿委員，秘書長講說他們絕對沒有錄製，如果秘書長所言是事實、絕對沒有錄製，陳昭姿委員，您還有沒有其他想法？

陳委員昭姿：是，我想補充說明，針對莊瑞雄委員所提到，其實在我們的經驗當中，證人的說法全部都被剪掉了，最後只剩下結辯的部分，對我們而言，完全就不是法庭直播，也根本就沒有在實現法庭直播，所以不好意思，主席，這個案子我們保留，謝謝主席。

高秘書長金枝：報告院長……

主席：秘書長，您還要發言？請。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委員認為我們法庭公播沒有做好，可不可以不要刪到 5,000 萬，就刪公播的 1,000 萬？

主席：現在高秘書長的意思是能不能變成減列 1,000 萬元，這是一個新提出來的數字。

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我跟院長還有協商代表再報告一下，司法院秘書長，你還是沒有講對，你知道嗎？你這個會誤解，我們通過的，第一個是叫做公播，第二個是在言詞辯論程序，不是在調查程序，是台灣民眾黨在這個地方把程序給搞錯了，你跟著又沒有去澄清清楚，這一點要說好，好不好？預算要不要過是另外一件事，但是拿錯誤的部分來卡預算，要把預算砍掉，這個我反對。因為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自己是擔任召委，法律怎麼通過的我很清楚，第一個，我們通過的沒有叫做法庭直播，是公開播送；第二個，是在言詞辯論程序，不是在調查程序，陳昭姿委員剛剛所提的證人部分是在調查程序，這個大家要說清楚。

主席：陳昭姿委員，高秘書長提出來減列 1,000 萬元，您覺得？

陳委員昭姿：這件事我們要堅持。不好意思，主席，我們就是保留，謝謝。

范委員雲：院長，可以再請秘書長講一下，這個 2.8 億減掉 5,000 萬對司法院的影響是什麼，好嗎？

主席：高秘書長，請第三次發言，不用客氣，請。

高秘書長金枝：好。院長，跟您報告，真的，這個是我們六廳八處的行政業務費，刪了 5,000 萬，講白一點，不好意思，鐵門真的要拉下一半了，真的沒辦法運作。我們法庭公播完全是按照法院組織法，剛剛委員也說清楚了，如果委員認為我們要再精進，那真的最多、最多、最多，就是法庭公播費用的 1,000 萬可以減列，不然真的司法院會關門。

主席：好，沒有問題。

這樣好不好……

范委員雲：秘書長，如果這個錢刪掉，是不是有人申請要公播就不用播了，因為沒有錢，錢被刪掉了，是不是？

高秘書長金枝：沒錯啊！就是這樣。

主席：好，沒問題。這樣好不好？高秘書長，現在因為委員跟貴院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不得不這樣處置下去，所以我先併案保留，剩下還有一點寶貴的時間，您跟提案的委員以及黨團再進行進一步的溝通，未來在處理第 66 案跟第 67 案時我們會特別注意，現在也只能這樣子，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好，謝謝院長，麻煩一下……

主席：第 66 案、第 67 案併案保留。

第 68 案通刪。

第 69 案通刪。

第 70 案通刪。

第 71 案通刪。

第 72 案通刪。

第 73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減列 7,000 萬元，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第 73 案、第 74 案及第 75 案，現在有三個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針對第 73 案、第 74 案及第 75 案，我們那時候有拜會陳清龍總召，總召也同意我

們併分組審查，是不是可以仍然併分組審查凍結 1,000 萬元，然後……

主席：好，第 73 案、第 74 案及第 75 案，高秘書長的意思是，改成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好，這邊我還是要澄清，我也謝謝秘書長的溝通，但溝通過程我並沒有同意，但是我有調整了，我同意調整……

高秘書長金枝：是。

陳委員清龍：我是同意我的案子可以再來調整，並不是不可以調整。

第 73 案、第 74 案以及第 75 案我們調整之後是減列 7,000 萬、凍結 7,000 萬。

主席：那你沒有調整啊？

陳委員清龍：有啊！凍結調整啦！

主席：你把凍結……

陳委員清龍：原來凍結 20，然後第 74 案的凍結數，我把它調整成都是一樣，就是減列 7,000 萬、凍結 7,000 萬。

主席：好，沒問題。

他現在調整的意思是把凍結減了百分之五十，就是凍結 1 億 4,183 萬改為凍結 7,000 萬，所以減列 7,000 萬、凍結 7,000 萬。麻煩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跟院長、委員報告，減列了 7,000 萬，書記官的工作會非常辛苦啦！我們就是要靠這些設備來協助書記官工作，預算沒有了就沒有了，真的拜託、拜託，真的不能減列 7,000 萬。

主席：好，秘書長，您先喝口水吧？在您的右邊，您先喝一口。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您先喝一口水。

來，莊委員請。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這一題看可不可以尊重司法院？翁委員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我也是司法及法制的召委，大家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來質詢的時候，都說要體恤第一線的書記官、第一線的人員，都說司法院沒有照顧他們，讓他們那麼辛苦，然後就開始說要趕快進行 AI 的基礎建設，要求司法院來提升，用這些來取代人力，結果我們在這邊審的時候，你把相關的預算幹掉。

法院涉及到審判的政治案件其實非常、非常的少，法院在服務的百分之九十九點多幾乎都是一般的平民百姓，這一塊我跟翁委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承諾秘書長說，我們儘量來幫忙，所以也拜託各黨的協商代表，你們可能比較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對於司法院要讓這些基層書記官能夠減輕壓力的整個電腦資訊預算，拜託不要刪啦！

主席：陳總召，這個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那我想請教，7 億 918 萬元是統統給書記官嗎？秘書長，請說明，他用書記官……

莊委員瑞雄：這筆錢不是給書記官啦！

陳委員清龍：但是剛剛秘書長一直跟我說明，就是要給書記官的費用、要怎麼樣啊！

主席：沒有問題，高秘書長請回答。

高秘書長金枝：跟委員報告，聽起來好像不是書記官，可是書記官是最基本使用系統的主體，系統是一直往上去，先是書記官、法助，還有其他司法事務官，然後還有法官，這個系統是一直上去的，你一砍掉，那就都沒有了，系統不可能只做一半啊！其實最重要是在這邊，為什麼不能刪？一刪真的是把書記官踢回原處啦！真的會這麼慘，真的是要拜託、拜託總召，可以凍，真的不能刪。

主席：陳總召，我想高秘書長已經講得非常情深意切了，我看您是不是把減列的部分取消，然後凍結維持，改書面，會不會好一點點？就是我們先把減列撤銷掉，然後凍結的部分讓他們提一個書面報告來更加了解，你看是不是這樣好一點？

陳委員清龍：這個部分就先保留，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這一案不要再保留了！院長，我再講一輪。

主席：好，請。

莊委員瑞雄：關於這一題，陳總召，我特別跟你報告、說明一下，可能你比較少跑法院，以前我們在跑法院的時候，被告、當事人一講，書記官一直慢慢記、慢慢記、慢慢記，接下來慢慢再打電腦、打電腦、打電腦，現在大家還是嫌慢，可是一直追風，追風系統就變得很快了，現在大家又認為還是慢，書記官又要整理很多的卷證，我們現在把這些基礎……這些錢不是要來發給書記官，一個國家到底會不會進步，你去看法院的設備就會知道，所以這一筆預算不要因為政黨之間，大家……我就不知道你為什麼要刪司法院這筆預算，你如果對憲法法庭有意見，你就去批評他就好了、去罵他就好了。像這種基礎建設，涉及到司法的人力，要提升整個司法品質，減輕這些基層的壓力，是不分政黨的，連你們台灣民眾黨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的，到最後自己都忘記了，你們自己都要求書記官要減壓，結果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跟你平常的主張就會變成不一樣，不要這樣啦！政黨之間過度角力，對於整個司法品質的提升，然後帶給民眾的便利……這種預算一砍，砍到最後傷到的都是老百姓啦！

主席：陳總召，您再考量……

陳委員清龍：那我再請問秘書長。

主席：你可以問，沒問題。

陳委員清龍：減列 7 億 918 萬，我們黨團剛剛提案……

主席：不是、不是、不是，預算數是 7 億 918 萬，你再減 7 億，它變成……

陳委員清龍：沒有、沒有，我說的是 7 億 918 萬，減列 7,000 萬，秘書長可以提供減列金額的建議嗎？

主席：秘書長，就您能接受的減列數字大概是多少？然後凍結的部分我們再來想辦法調。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在分組審查時就已經減列 200 萬了。

范委員雲：委員會減了 200 萬。

高秘書長金枝：加起來減列……連後面 200 萬了。

主席：併委員會……

陳委員清龍：好，我想為了節省時間，有關電腦的更新設備、電腦的執行作業等等，當然我們支持

也重視，但是以今年跟去年的預算比較，即 115 年跟 114 年相比，我們併在第 74 案，總共增加了 3,244 萬 5,000 元，我可以同意減列 3,000 萬。

高秘書長金枝：總召，真的不行啦！

陳委員清龍：從 7,000 萬減列到 3,000 萬……

主席：凍結的部分呢？

陳委員清龍：凍結的部分，一樣，我可以從 20%調整成 10%。

主席：高秘書長，現在陳總召的意思是減列 3,200 萬元，然後凍結 7,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不行！因為跟系統有關，真的拜託、拜託總召，真的拜託、拜託！

陳委員清龍：去年的預算也是在做電腦維護跟系統更新。

高秘書長金枝：不是……

范委員雲：陳總召，系統跟電腦軟體都在漲價，電腦也都會漲價……

陳委員清龍：我們也願意支持預算。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可不可以再少……

范委員雲：這是電腦周邊硬體、軟體，跟系統維護……

陳委員清龍：電腦也不是全部都更新，它只是系統維護、系統的升級啊！

范委員雲：要有做才能夠報帳的！

高秘書長金枝：對啊！

主席：他現在的意思就是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7,000 萬元。高秘書長，這個現在已經到非常重要的關卡了。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減列少一點？真的、真的不行！

主席：OK……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我們還有其他機關的……

范委員雲：減列 500 萬就好了啦！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不行！總召，拜託、拜託，真的不行！

主席：陳總召，你要不要再思考一下？

高秘書長金枝：真的拜託、拜託！

陳委員清龍：我想這個部分的預算是電腦執行的作業，我們現在也是在支持這筆預算，整個預算金額……

主席：那我們就減列……

陳委員清龍：就跟 114 年的金額一模一樣，我們並沒有對法庭書記官任何作業做任何預算的刪減。

在 7 億 918 萬的金額裡面，我們只把 3,244 萬這樣的金額……

主席：減列！

陳委員清龍：減列啊！就是增加的部分減列而已。

主席：高秘書長，這個意思是這部分減掉 3,244 萬，跟前一年預算是一樣的！您看您能不能接受？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我們有新增機關，有所屬機關新的建構，那是分期計畫，分期計畫一定要付的

，如果減列，那就沒了！真的就沒了！

主席：好……

高秘書長金枝：總召，拜託、拜託！

主席：你知道要裁決保留就是很簡單，但是我們希望這件事情還是能達成一個共識，也讓相關機關比較好辦事情。我想我們……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是不是再講一次？清龍，我苦口婆心，陳清龍總召他提案的內容其實也講得很清楚，他說司法院現在說要數位化，比如說律師去閱卷，書記官整理一些卷證，要花到一個禮拜的時間，司法院就認為，好！那我來改進！現在一般要閱卷的時候，電子憑證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你現在都已經嫌它太晚了，卻把它要建置的預算、要把它整個數位的提升砍掉，我是覺得不要啦！清龍，這個就支持啦！

陳委員清龍：來、來、來，我剛剛已經表達，本黨團的誠意也都拿出來了。

莊委員瑞雄：是啦！你就聽我說一下，你聽我把話講完，這一條你要全部把它刪掉，我也沒意見，法院又不是我家的，我現在是跟你說，這個會衝擊到老百姓啊！因為你在裡面講的就是請了律師之後，律師去閱卷要花一個禮拜的時間，你就已經在嫌司法院的這個制度很爛，為什麼時間要這麼久？司法院就說錢花下去，減輕基層書記官的負擔，現在被人家批評需要一個禮拜的時間就可以縮短了，它已經要達到你的目標要來建置，然後也可以減輕基層書記官的壓力跟工作負擔。各黨都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求司法院，司法院針對各黨委員的質詢提出因應措施該怎麼做，我們卻在這個地方再把它砍掉！

清龍，拜託啦！這個應該給司法院支持啦！這筆不是司法院他們自己「假會」，而是我跟翁曉玲委員在當召委的時候，每一個人在要求的時候，我們都表達強烈的支持，你們台灣民眾黨也有支持，也有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來啊！那邊也有你們的委員啊！你問一下就知道了嘛！這筆不要……要往前走，讓這個國家是在進步的！結果這個部分有太多的個人情緒，不要啦！拜託！

主席：好，謝謝！

范委員雲：不然你看哪些機構不需要添購電腦……

主席：范雲委員，你先不要這樣，我們現在在解決問題，好不好？拜託！

麻煩一下高秘書長，您再思考一下，因為他現在提出減 3,240 萬，司法院在實際執行及設備升級的狀態之下，您能接受的數額大概是多少？我們根據這個來協調，好嗎？

高秘書長金枝：跟院長及委員報告，真的拜託、拜託，最多、最多只能 500 萬啊！因為我們後面有分期就要付、就要……也是委員指示我們，我們已經開始做了，真的要拜託、拜託，真的是拜託。

主席：好，陳總召，現在司法院的意思是可不可以用減列 500 萬元作為我們達成共識的基準點？

陳委員清龍：司法院要如何提升它的行政效率，我們都支持，書記官對民眾的服務，我們還是支持。我們已經一再的表達，秘書長如果還是這樣的堅持，這個案子就保留吧？

主席：好，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保留。

進入第 79 案。

陳委員昭姿：主席，關於 75 案，我可以表達一些想法嗎？

主席：好，請說。

陳委員昭姿：莊瑞雄，您是資深的立委，您剛剛講的部分，你說民眾黨的司法委員認真幫助很多基層說話，那就是我，你指的就是我。但是我要跟你說，我還是要挑戰你剛剛的邏輯，你說事情做不好、有問題，我們就要把……我的部分是凍，我希望他改善，而且我的理由非常具體，而且是書記官工會來陳情的。現在他做不好，我要凍結預算，你說這樣害他無法做事情，到底這個惡性循環……

蔡委員其昌：這個凍結大家都可以接受。

陳委員昭姿：但是請你看書記官的理由，因為這個書記官……

主席：沒關係！陳昭姿委員，你凍結 500 萬元，如果司法院同意再改書面報告的話，您同不同意？

陳委員昭姿：第 75 案全部都是書記官的心願啊！

主席：沒有問題、沒有問題，我們現在還是回歸。

陳委員昭姿：我寫得非常具體。

主席：我們聚焦第 75 案，如果你凍結 500 萬元，我們馬上請司法院說明……

陳委員昭姿：不是我的第 75 案。

主席：能不能再加一個改書面報告，這樣可以嗎？這樣我要問一下司法院的態度。

陳委員昭姿：第 75 案本來就是凍結 500 萬。

主席：凍結 500 萬。

陳委員昭姿：然後提出書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案我本來就是這麼寫的，是針對書記官要的東西。

范委員雲：不是說你啊。

陳委員昭姿：你的邏輯要稍微修改一下，做不好可以加錢鼓勵嗎？做不好就是要勒緊褲帶，再好好反省。

主席：第 75 案凍結。

進入第 79 案，減列 53 萬 6,000 元，王鴻薇委員所提，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現在是第 79 案跟第 80 案。

主席：對，第 79、80 案。

林委員沛祥：以翁曉玲委員的提案為主。

主席：就是凍結 70%，請司法院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有拜訪委員，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凍結 50%，提書面報告？

翁委員曉玲：我想還是百分之……

主席：對不起，秘書長，您剛剛說……

高秘書長金枝：對，有拜訪翁委員，當時好像也同意凍結 50%，書面報告，拜託一下。

主席：好，凍結 50%，書面報告。

翁委員，請表達意見。

翁委員曉玲：我基本上還是堅持維持凍結 70%，畢竟現在根本沒有大法官，大法官人數明顯不足，所以我想憲法訴訟業務維持低度運作就可以了，這個部分我已經附凍結條件了，以上。

主席：第 79 案、第 80 案保留。

第 81 案，陳清龍總召所提；第 83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凍結 20%，請司法院表達一下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我當時也有拜訪委員，是不是可以改凍結 100 萬、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100 萬，改書面報告，請陳總召表達意見。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81 案，過去秘書長在我辦公室討論，基本上大家也都能夠支持，但是今天在這個預算協商會議，包括第一輪討論完之後，司法院也沒有再進一步來討論跟說明。這個案子我可以調整為減列 1,000 萬，原來凍結數 20%，可以調整成凍結 10%，專案報告可以改書面報告。

主席：就是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對，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81、83 案併案討論，高秘書長能接受嗎？

高秘書長金枝：因為第 81、83 案併案，那可不可以照第 83 案，用凍結、書面報告？

主席：就不要減列。

高秘書長金枝：對，不要減列，真的不能……

主席：就是恢復到陳昭姿委員提案，直接就凍結 1,000 萬，改書面報告。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陳清龍總召能接受嗎？就照陳昭姿委員所提。

陳委員清龍：好，這個案子我同意。

主席：好，第 81 案、第 83 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85 案國民黨團凍結 30%，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王委員表示保留。

主席：好，王委員第 85 案保留。

第 86 案陳昭姿委員所提凍結 30%，第 87 案凍結 574 萬元，台灣民眾黨黨團跟陳昭姿委員所提數額不一樣，請問哪一位要說明？先請高秘書長說明第 86 案、第 87 案少年及家事審判。

高秘書長金枝：可不可以兩案併案凍結 300 萬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司法院秘書長的意思是第 86、87 案可否併案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是陳昭姿委員發言，還是陳總召發言？陳總召請發言。

陳委員清龍：我凍 574 萬元。

陳委員昭姿：我凍的比較多，所以我發言。

主席：好，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我們對少事法有很多的期待，少事法這次問題很大，從楊爸爸開始，至少有好幾件事

要做，包括假釋門檻、撤銷的分級、受害家屬的參與，還有為了保護所謂的少年當事人，結果把受害人所有的資訊都暴露出去，對證人也沒有給予保護，裡面問題重重，這是我們很久很久沒有來處理的部分，所以少事法，現在全部人都在矚目，因為校園裡的年紀……

主席：陳昭姿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好不好？麻煩你，先凍結 300 萬元，改書面報告，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昭姿：好，我現在是 30%。

主席：我知道，現在高秘書長的意思是能不能改為併案凍結 300 萬元，能不能接受？或者陳總召能不能接受？

陳委員昭姿：主席，我們就先按照我的案子來進行，謝謝。

主席：那就保留？

陳委員昭姿：我們凍結。

主席：現在高秘書長的意思是希望凍結 300 萬元，您不能接受就保留。

陳委員昭姿：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陳總召，你要不要發言？

陳委員清龍：我的第 87 案提出凍結 10%，就是 574 萬而已。這兩個案子，昭姿委員已經保留了，那我的第 87 案就看秘書長。

主席：秘書長已經講凍結 300 萬元了。

高秘書長金枝：如果委員要提高，可不可以兩個併案，就如委員的數字凍結 574 萬？

主席：OK，第 86 案、第 87 案能不能凍結 574 萬元，回歸到陳昭姿委員的……

高秘書長金枝：就是總召的。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可不可以接受？

陳委員昭姿：少事法眾所矚目，全國都在看。

主席：第 86 案、第 87 案保留。

陳委員昭姿：謝謝，凍結了嗎？沒有刪，凍結。

主席：第 88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減列 700 萬，第 89 案陳昭姿委員凍結 20%，數字又不太一樣，請高秘書長表達意見。

高秘書長金枝：第 88 案跟第 89 案，因為陳委員是說凍結，是不是兩案併案凍結 240 萬？

主席：高秘書長的意思是第 88 案、第 89 案能不能併案凍結 240 萬元，照兩位總召跟陳委員的意思？

高秘書長金枝：是。

主席：基本上是一致的，可以嗎？我們不再發言，就直接這樣凍結，照你們的意思凍結 240 萬元。

陳委員清龍：沒有！第 88 案我們有減列 700 萬預算，凍結數我可以調整成 120 萬。

主席：你減列 700 萬不變，是不是？

陳委員清龍：對。

主席：高秘書長，他現在減列不變，凍結可以降低。請表達您的態度。

高秘書長金枝：我們才這麼多錢，減列 700 萬，真的就沒了啊！是不是拜託總召，就是跟第 89 案……

主席：第 88、89 案，能不能併第 89 案，直接就凍結 240 萬 3,000 元？

高秘書長金枝：併……凍結 240 萬……

陳委員清龍：好，我跟你講，我可以來……因為昭姿委員也是我們黨團的，第 88 案我可以配合昭姿委員的提案，凍結……

主席：第 88、89 案併案凍結 240 萬 3,000 元，OK？

陳委員清龍：就是凍 20%，好不好？

主席：書面報告，好。

陳委員清龍：好啦！

主席：謝謝。第 9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第 90、91、92、93、94 案、第 95 案是通案，我們現在……

陳委員清龍：通通是凍結啊！

主席：法律扶助基金會凍結 20%，陳清龍凍結 2,000 萬；第 92 案也是凍結 2,000 萬；第 93 案減列 2 億，這是國民黨黨團的意見；第 94 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 億 5,000 萬。

陳總召，你是不是要說明一下？你們的數字都不一樣耶！第 90 至第 94 案，請陳總召，你先簡短講完，我們再……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90 案到第 94 案，最主要都是法扶基金會的，我們也看到整個基金對於法律扶助的部分讓國人感到不可思議，尤其對被害人的協助、補助，讓一般民眾對法扶基金的作業產生非常大的疑慮。本黨團在這邊基本上都是採取凍結，畢竟還是有很多弱勢需要法扶基金的協助。目前凍結的金額基本上可以調整為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2 案及第 94 案統一凍結 2,000 萬。

主席：好，統一凍結 2,000 萬元。

現在第 93 案，請國民黨黨團表達意見，跟民眾黨黨團的意見不一樣。

林委員沛祥：其實表述是一樣的，因為我在質詢的時候特別質詢到，有九成的法扶基金會業務是在幫助加害者打官司，只有一成是幫助被害人打官司，我覺得這方面的業務需要好好檢討，因此減列 20%。

主席：減列 2 億 9,795 萬。所以您這裡跟台灣民眾黨黨團陳總召的不一樣嘛！好，請秘書長表……好，請……

周執行長漢威：跟林委員報告，因為法扶的預算流用，全部都是節約其他的經費流用到律師酬金，律師酬金提供被害人辯護是依法律的規定。但是我們可以了解國會希望我們今年就做一些改變，所以我們跟司法院再協商，把法律扶助法針對被害人在刑事審判中告代程序原則不扶助的規定調整。但是原本這樣的調整也就是增加法扶費相關律師費用的支出，如果減列，反而讓原本可以得到協助的被害人跟將來希望得到法扶協助的被害人，並沒有辦法在今年就落實大院希望我們加強被害人保護的意旨。因為賴委員在這邊也有一個提案第 96 案，也是同樣的意旨，因為

剛剛陳委員已經針對司法院有凍結了，第 93 案是不是併第 96 案處理？

也跟委員報告，其實法扶今年的預算，在委員會就有凍結接近 9,700 萬、1 億的預算，如果再刪減會造成我們的業務比較難執行。

主席：您是希望凍結……

周執行長漢威：第 93 案併第 96 案。

主席：第 96 案處理過了。

周執行長漢威：對……

主席：你是希望凍結 2,000 萬？

周執行長漢威：對，凍結 2,000 萬。

主席：就是陳清龍總召所說的？

周執行長漢威：是。

主席：林沛祥委員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沒問題，好，保留。

周秘書長萬來：那就全部保留。

主席：第 95 案，我們全部……請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不好意思，有關林沛祥委員、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我剛剛聽他自己的論述是在講這筆費用幾乎都用在加害人的身上。其實法扶大部分的支出倒也不是這樣區分，它最主要是針對無資力或因為其他原因沒有辦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由國家去介入。至於林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大部分用在加害人身上，這可能是有所誤解，其實真正的凶手是誰？是立法院。我們都要求刑事案件裡面，該強制辯護的案件就是要律師，可是立法院要求，很多達到一定刑度的案件就必須強制辯護，司法院按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編了這樣的預算，我們就認為他們都是在幫助加害人，這可能又不通了啦！

很多問題就很麻煩，為什麼要有強制辯護？就是因為涉及重刑，涉及重刑的話，老百姓當然會覺得很討厭，說這是作奸犯科的人，司法機關、國家為什麼還可以編這樣的預算？沒辦法啊！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就認為是無罪推定，只要有任何涉及重刑的案件，我們的制度又認為一定要強制辯護。像原民朋友那個部分，到最後我們也都要求國家要有更多資源進去，所以我們再去砍這個預算的話……我建議林委員，我們就凍結，可以像台灣民眾黨這樣凍結，讓他們提書面報告。只是怎麼劃那個標準？譬如看起來就很可惡的，國家幹嘛要幫你忙？這個部分可以考慮用主決議的方式，要求司法院改進，否則我們這樣一邊要求重罪要強制辯護，對於原民弱勢的部分，我們又要求國家去幫忙，卻要把預算砍掉，這就是立法院自己在打自己啊！

主席：林沛祥委員，針對莊瑞雄幹事長所表達的，您的意見呢？

莊委員瑞雄：大家都好意啦！

林委員沛祥：尊重，不過保留，謝謝。

主席：是尊重莊瑞雄委員還是尊重陳總召？

好，第 90 案到第 94 案保留。

第 95 案通刪。

謝謝高秘書長，也謝謝司法院所有列席官員。

現在進入考試院。考試院劉秘書長，請坐。您坐定我們就開始。好，謝謝劉秘書長。

現在進入第 103 案，「施政業務及督導」，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100 萬元，請劉秘書長表達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請總召考慮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相關預算凍結數 10%來處理，如果金額沒有彈性的話，是不是至少可以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改書面報告，好不好？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我們還是堅持凍結 100 萬的預算，專案報告可以改成書面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謝謝總召。

主席：好，第 103 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

第 104 案通刪。

第 107 案凍結 500 萬元，本案為陳昭姿委員所提，請劉秘書長表達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是不是請銓敘部施部長說明？

主席：施部長，對不起。

施部長能傑：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有跟委員說明過，我知道委員的意見，我們也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意見還有不同的地方，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併……如果沒有辦法併……最好能夠併……我們本來在委員會就有相關的案子已經有凍結……

主席：就凍結 100 萬？委員會凍結 100 萬。

施部長能傑：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陳昭姿委員，現在……

陳委員昭姿：不好意思，欠錢還錢，這個案子保留，請銓敘部趕快研擬 113 年到 114 年退休金差額，迅速處理！

施部長能傑：委員堅持的話，我們就尊重原提案的處理。

陳委員昭姿：凍結 500 萬！

主席：凍結 500 萬，改書面，好嗎？改書面報告，陳昭姿委員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昭姿：凍結 500 萬，而且書面報告要經過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不好？就是這樣子，OK？

陳委員昭姿：就是第 107 案的文字。

主席：好不好？施部長。謝謝。

就凍結 500 萬，改書面報告，經同意後才可以動支。

第 110 案通刪。

第 114 案通刪。

第 11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保障暨培訓」400 萬元。請劉秘書長表達意見。

劉秘書長建忻：請保訓會主委。

主席：好，對不起，請蔡主委。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院長。跟各位委員報告，各位所關心的是我們目前的新興業務，也就是各機關的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還有職場霸凌的防治，因為這個新興業務，所以我們今年編列了 580 萬，那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凍結了 85 萬 3,000，如果再加上這 400 萬，我們今年在各位委員所關心的這個新興業務上，僅剩下 95 萬 7,000。

但是我們接下來還有三項委員們最關心要做的事情，第一個就是我們的年度定期抽查，總共 11 場；第二個就是推動防護委員會，這些主管機關的防護委員會委員，要進行兩天一夜所謂實地上面的模擬；還有一個就是目前整個人才庫裡面有 200 位，需要對他們進行資格跟能力的養成還有訓練，還要考試及格。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懇請委員讓我們改為凍結 100 萬元，然後保訓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蔡主委。蔡主委說改為凍結 100 萬元，3 個月內提出報告，陳總召的態度呢？請簡短扼要，時間的關係。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我們原來提案是凍結 400 萬……

主席：改凍結 100 萬，然後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陳委員清龍：我們可以改成 300 萬，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席：蔡主委，現在改為凍結 300 萬，3 個月內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您有沒有意見？

蔡主任委員秀涓：跟委員報告，如果凍結 300 萬，因為大部分的實地抽查跟訓練都是在 7 月、8 月、9 月，這樣我們只剩下一百多萬，很難執行。

陳委員清龍：凍結，而且改書面報告了，我們是改書面報告。

主席：你快一點送書面報告，我想應該就沒有問題了。

蔡主任委員秀涓：可不可以拜託凍結在 150 萬到 200 萬就好？可不可以拜託一下？

主席：我們退個折扣就凍結 2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好，給院長協調，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但要經同意，始得動支。

蔡主任委員秀涓：謝謝陳總召。

主席：好，經同意，始得動支。謝謝考試院各位列席的長官，謝謝各位官員。

進入監察院。請監察院黃秘書長就座，您坐定我們就開始，黃秘書長請坐。

第 116 案，國民黨團羅智強提議減列 3 億元，請黃秘書長再表達一下意見。

黃秘書長適卓：是請我發言嗎？院長，您請我發言，是不是？

主席：對。

黃秘書長適卓：跟院長以及各黨團委員報告，關於整個監察院的歲出，如果仔細看到所有的提案，從第 116 案到最後第 148 案，把所有提案的總數加起來，應該是我們總預算的 4 倍，刪除額度是我們總預算的 4 倍，在非人事方面的業務經費上面是我們總預算的 4 倍。現在這樣的刪除，完全沒有辦法好好的一個案子一個案子討論，因為牽一髮而動全身，刪了這個，我們好不容易把這個案子談下來了，可能另外一個案子又是有牽連的案子，又要再刪一次。大家看到「項」全

刪，整個「項」全刪，然後到了「目」的時候，每個「目」也有全刪或是凍結，或是個別刪的，這樣加起來 4 倍，我們真的很麻煩。

另外，後來因應這樣的問題，我們有提了一個相關的說明到黨團辦公室，當然我們希望說……我們已經跟……

主席：人事費以外 9,600 萬，對嗎？

黃秘書長適卓：對。

主席：我等一下會幫你補充報告。

黃秘書長適卓：好的。我們有一個基本的數字，是不是有機會，未來我可以繼續跟黨團做更多的說明？謝謝，謝謝院長給我這個機會。

主席：謝謝黃秘書長。各位黨團幹部，現在第 116 案，羅智強委員提議減列 3 億；第 117 案，國民黨團提議全數減列；第 118 案，劉書彬委員提議全數減列。現在就回歸到最重要的問題了，如果這些預算照這樣全部刪下去以後，監察院基本上就完全關門大吉了，所以你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這一點容我多嘴一下，大家思考一下，他這邊提出一個版本，就是除了人事費之外，能夠減列 9,6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這個都在各位的手上。如果這樣的話，監察院還可以繼續維護基本的運作，否則他的保全，他的水費、電費、郵費通通都沒有了，這個單位也就等於廢掉了，而是藉著預算，這樣子要請大家來思考一下。請陳總召。

陳委員清龍：謝謝院長啦！其實在這個過程本黨團也跟監察院秘書長及同仁做了很多次的溝通，雖然我們台灣民眾黨要廢監察院，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對法定的預算，包括人事的費用，包括消防安全，包括保全，包括古蹟的維護等等，我們也做了相當的考量。這個部分本黨團的態度，我們也請監察院再繼續提供監察院的資料，該考量的我們也在考量當中，這個案子基本上本黨團還是採保留，我們還有一些時間，我們再請監察院提供最精確的預算需求。

主席：好的，謝謝陳總召寶貴的發言。

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沛祥：我們黨團後來跟所有的提案委員溝通之後，只保留第 117 案，其他案子全部都不用，全部都可以撤案。

蔡委員其昌：只保留一個案子？

林委員沛祥：對，只保留一個第 117 案，應該叫併案，其他都併第 117 案，全部委員的併案保留。

蔡委員其昌：對啦！他就保留第 117 案，其他就全刪了嘛！

莊委員瑞雄：其他都撤案啦！你們就是第 117 案保留啦！

蔡委員其昌：因為一案就抵全部了。

莊委員瑞雄：因為涉及到原來的……

林委員沛祥：第 116 案併案，併第 117 案，所有其他有關的案子……

主席：這個資料還是在各位黨團手上，就是監察院所提出來的，他們非常期待大家能夠理解，除了人事費之外，刪除 9,600 萬，科目自行調整，這個請各黨團幹部花一點時間稍微看一下，再溝通一下。

第 116 案、第 117 案、第 118 案，我們保留。

第 119 案通刪。

第 120 案通刪。

第 121 案通刪。

第 122 案劉書彬委員所提，445 萬全數減列，「獎補助費」，劉書彬委員請表達意見。

劉委員書彬：因為它本身也是在人事費之外的業務費跟獎補助費項目上，我們配合黨團的意見，把這個數據再更精準的提供後，我們再做回應。

主席：我們前面已經保留了，第 122 案我們就保留，不用再說明了。

第 123 案全數減列，這保留了，第 123 案保留。

第 124 案通刪。

第 125 案「議事業務」921 萬。第 125 案、第 126 案台灣民眾黨團陳昭姿委員是全數減列。黃秘書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適卓：關於陳委員提案的全數減列，也是在我們相關的那個建議裡面，是不是這個部分也是併一個案子，然後一次刪總數，其他讓我們科目再自行來分配？因為這樣的方式比較簡單。

主席：好的，謝謝秘書長，顯然我們還是要回到剛才所講的，到時候我們統一再來檢討陳清龍總召發言的那個內容，好嗎？第 125 案、第 126 案保留。

第 127 案保留。

第 128 案保留。

我們進入第 129 案到第 130 案，「調查巡察業務」，陳昭姿委員現在提出的也是全數減列。秘書長，你要補充嗎？

黃秘書長適卓：是，這個「調查巡察業務」是未來監委上任之後他的法定職權。

主席：了解，我們就保留。

第 130 案保留。

第 131 案保留。

第 132 案保留。

第 133 案通刪。

第 134 案通刪。

我們進入「國家人權業務」第 135 案到第 138 案，王鴻薇、陳昭姿、許宇甄、翁曉玲委員所提減列項目不一，秘書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黃秘書長適卓：國家人權委員會也是這個問題，我們列的幾乎都是我們委員的法定項目，當然我們也有在建議裡面看哪些部分可以繼續保留，讓相關的部分可以做，尤其是跟身障有關的，因為我們有一個身障的研究調查計畫，全國的無障礙設施我們都要去調查，這是為人權而設想的一個方案。

主席：好，謝謝黃秘書長的補充報告。

第 135 案到第 138 案保留。

第 139 案、第 140 案以及林沛祥委員所提的第 141 案也是保留吧？

林委員沛祥：併案第 117 案。

主席：併案第 117 案，那就是保留了。

第 142 案通刪。

第 143 案通刪。

第 144 案通刪。

第 145 案通刪。

第 146 案通刪。

第 147 案通刪。

第 148 案預備金，劉書彬委員全數減列，那我們就保留，好不好？好，謝謝秘書長，辛苦了，任重道遠。

接下來是法務部，鄭部長您就座我們就開始。好，謝謝法務部鄭部長。

第 149 案通刪。

第 150 案通刪。

第 151 案通刪。

第 152 案通刪。

第 153 案通刪。

第 154 案通刪。

第 155 案通刪。

第 15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1,172 萬的「人權業務」經費全數減列，麻煩鄭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建議併第 157 案減列 50 萬，科目自行調整辦理。

主席：好，現在鄭部長的意思是第 156 案併第 157 案減列 50 萬，台灣民眾黨黨團請表達一下意見好嗎？

陳委員清龍：有關第 156 案，本黨團保留。

主席：第 158 案是林沛祥委員所提，您的答案是一樣囉？這是併第 157 案減列 50 萬，林沛祥委員同意嘛！科目自行調整。

那第 156 案就保留，陳清龍總召，你是希望保留是嗎？

陳委員清龍：第 156 案保留。

主席：第 158 案就併第 157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們進入第 159 案，台灣民眾黨陳昭姿委員凍結 1,000 萬，法務部請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是不是建議第 159 案及第 160 案合併凍結「法務行政」200 萬元？

主席：現在法務部提出第 159 案、第 160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請陳昭姿委員表達意見。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部長，這是兩件事情，一個是要請你就……書記官的人力困境已經存在滿久了，這個部分我也是進行凍結、沒有減列喔！就是你要提出如何留住書記官啊！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也有在努力。

主席：我們修正一下，就加一個書面報告嘛！凍結 2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另外一個是告誡處分，這是兩件事情啊！

鄭部長銘謙：要不然我們是不是提出一個書面……

陳委員昭姿：另外一個是告誡處分，當中如果有一些濫殺無辜的部分，你必須要有一些配套處理啊！這兩件事我在質詢的時候都講得非常清楚，請你們提供數字，包括告誡後來撤銷的大概不到 1%。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併凍，然後們另外再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昭姿：但是一個是 1,000 萬，一個是 200 萬啊！

主席：就是併凍結 200 萬。

陳委員昭姿：好，併凍。

主席：第 159 案、第 160 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差那麼多！我是要凍結 1,000 萬，你卻跟我說變成凍結 200 萬元！

鄭部長銘謙：法務行政就是同樣的錢……

陳委員昭姿：那你就是取其低，但我是取其高啊！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要拜託委員，我們會提書面……

陳委員昭姿：書面嘛，就是凍結嘛！你就好好去處理，現在書記官是不足的啊！

鄭部長銘謙：不然的話，我們就改凍 500 萬好不好？

陳委員昭姿：法官、書記官比等等，這個問題你什麼時候要解決？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更正凍結 500 萬加書面報告好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麻煩委員……

主席：陳昭姿委員可以嗎？就凍結 500 萬……

陳委員昭姿：好，凍結 500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昭姿：兩案都要經同意才能夠動支。

主席：好，經同意始得動支。

第 161 案洪毓祥委員凍結 100 萬元，請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第 161 案有跟洪委員說明了，委員本來同意改主決議，也簽名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黨團同意嗎？

陳委員清龍：遵照洪委員的意見。

主席：你這個跟月亮一樣，初一、十五不一樣。

陳委員清龍：我們斟酌……

主席：有的時候不同意，OK，好，改主決議。

陳委員清龍：他有簽名，洪毓祥委員有簽名。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因為變化太大，有時候我跟不上。

陳委員清龍：他有簽名，因為確定有簽名。

主席：第 162 案減列 1,000 萬元，陳清龍委員所提，部長，請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第 162 案有跟陳總召說明，陳總召有口頭同意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是陳總召本人嗎？

鄭部長銘謙：是，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陳總召，是你本人嗎？

鄭部長銘謙：他同意改為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200 萬元。

陳委員清龍：好，本案同意減列預算 20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62 案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第 165 案凍結 7,900 萬元，也是民眾黨黨團所提，麻煩請鄭部長。

鄭部長銘謙：第 165 案是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115 年預算編列七億九千八百二十四萬餘元，截至 7 月底已經執行了七億六千三百六十六萬餘元，其實賸餘只有三千四百餘萬元……

主席：哇，數字這麼多。

鄭部長銘謙：所以粗估如果通刪 659 萬元，是否建議改凍結法務行政 500 萬元？

主席：現在執行率偏高了，已經執行到七億多。

鄭部長銘謙：因為犯保跟更保都已經執行了。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好不好？陳總召，因為它已經執行……

陳委員清龍：凍結 1,000 萬。沒有，還有啊。

主席：它現在已經用了七億多了耶。

陳委員清龍：七億多，七億九千……

鄭部長銘謙：還剩下三千四……

陳委員清龍：還有三千多萬啊。

鄭部長銘謙：還要再粗估，還要通刪 659 萬，還要再加加上去的，還要扣掉稅前，沒有那麼多。

主席：那你就凍結 500 萬元，好不好？

陳委員清龍：好，同意凍結 500 萬。

鄭部長銘謙：謝謝。

主席：第 167 案通刪。

第 170 案改主決議……更正：第 170 案主決議，法務部有意見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是不是建請修正主決議的文字，改為提案要求法務部自 115 年起就未從事實審判或訴訟實務的司法官，如其業務與法律實務不相關，即不得領取專業加給。就是做主決議的文字修正。

主席：對於您的書面資料，陳總召同意嗎？我們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清龍：基本上文字修正部分，本黨團不同意。

主席：第 170 案主決議……沒關係，部長，你再跟陳總召那邊再溝通。

鄭部長銘謙：是，我們再溝通。

主席：第 170 案保留。

我們進入廉政署，第 175 案通案。

矯正署第 176 案通刪。

第 17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凍結 5,100 萬元，麻煩請鄭部長表達意見。

鄭部長銘謙：請矯正署署長。

林署長憲銘：這個有跟委員溝通過了，委員有答應改凍結 1,500 萬。

主席：好。

陳委員清龍：這個案子我們有經過溝通，凍結數更改為 1,500 萬。

林署長憲銘：是，同意。

主席：第 179 案凍結 1,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清龍：經同意始得動支。

主席：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林署長憲銘：是。

主席：第 180 案通刪。

第 181 案通刪。

第 184 案通刪。

第 185 案通刪。

第 187 案通刪。

第 188 案通刪。

第 190 案通刪。

第 191 案通刪。

謝謝鄭部長，謝謝各位列席官員。

我們進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補充宣告一下：早上經濟委員會第 158 案經委員及黨團同意，改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們就予以通過。

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7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7 分）

主席：謝謝，麻煩各黨團幹部請就坐，勞動部洪部長請就坐。洪部長，你就座完，我們就開始。謝謝洪部長及勞動部官員。

第 1 案通刪。

第 2 案通刪。

第 3 案通刪。

第 5 案保留，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第 5 案就保留了。

第 9 案陳清龍總召提出保留。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

陳委員清龍：第 5 案，我這邊……

主席：第 5 案，洪部長要發言，請發言。

洪部長申翰：第 5 案我們有溝通，委員這邊同意改成凍結 1,000 萬，因為這一筆很多是我們同仁的薪水……

主席：好的，第 5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

洪部長申翰：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第 5 案就凍結 1,0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第 9 案減列 800 萬元，陳清龍總召提出保留，請洪部長。

洪部長申翰：剛剛我們有跟陳總召這邊溝通，改成……

陳委員清龍：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

洪部長申翰：減列 100 萬，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凍結 200 萬，改書面報告，科目自行調整，好，謝謝。

第 10 案通刪。

第 11 案通刪。

第 17 案台灣民眾黨團提保留，洪部長你有意見嗎？

洪部長申翰：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 19 案通刪。

第 20 案通刪。

第 34 案凍結 500 萬元，保留，有意見嗎？

洪部長申翰：第 34 案我們有跟昭姿委員溝通，我們修正文字，把最後一段的「勞保局」改成「勞動部」，就是這次我們會做，只是沒有辦法由勞保局來做，要由勞動部這邊來做，其他都按照原案內容。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陳昭姿委員要改為撤銷嗎？

陳委員昭姿：沒有、沒有，他們都做得到。

洪部長申翰：我們會去做，然後把「勞保局」改成「勞動部」。

主席：好的，「勞保局」改成「勞動部」，陳昭姿委員可以接受嗎？

陳委員昭姿：文字修正而已。

洪部長申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41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林沛祥委員所提。

第 42 案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20%，保留，請洪部長表達意見。

洪部長申翰：第 42 案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再少減列一點，因為這一案在委員會其實已經砍掉將近一半了……

主席：減列了 1,821 萬元，對。

洪部長申翰：對，我想跟委員說明，這個跨國勞動力的延攬中心，因為很多委員，包括在野黨委員，一直在提醒我們，很多移工的事務應該要多做國對國的協商，所以我們設置這個跨國延攬中心，包括海外的據點，就是希望有助於我們做國對國的協商，包括直聘的事情……

主席：洪部長希望將減列 1,000 萬元……

洪部長申翰：我們希望能夠減列 100 萬……

主席：因為在委員會已經刪掉 1,821 萬元了，能不能改……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42 案保留。

第 49 案通刪。

第 50 案通刪。

第 60 案改減列 1,000 萬元。

第 80 案，更正……

陳委員清龍：這是衛福部的案子。

主席：幾乎刹不住車了，謝謝洪部長。

我們換衛福部，謝謝。衛福部石部長您坐定，我們就開始。

第 60 案國民黨提保留，我們就保留。

石部長崇良：跟院長報告，這個已經跟黨團還有林沛祥委員溝通了，改減列 1,000 萬。

主席：減列 1,000 萬元，請林沛祥委員。

林委員沛祥：不好意思，這個保留，有意見，有異議。

主席：林沛祥委員有最新更正，希望保留，我們先保留，我們再溝通，好嗎？保留。

石部長崇良：好。

主席：第 80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許宇甄委員所提。

第 81 案通刪。

第 82 案通刪。

第 83 案通刪。

第 94 案通刪。

第 101 案，凍結二分之一，保留。請石部長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因為陳菁徽委員不在，我們特別也跟委員會說明，陳菁徽委員關心的那些指引，我們都已經陸續完成，所以希望能夠改為少凍結 20%，然後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現在石部長提出凍結 50%改為凍結 20%，剩下改書面報告，請問國民黨團對第 101 案有無意見？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好，第 101 案保留。

第 122 案減列 1,000 萬元要更正為保留？

林委員沛祥：保留。

主席：第 122 案保留。

第 127 案通刪。

第 128 案通刪。

第 130 案併第 133 案，凍結 6,000 萬元，第 133 案已經過了，一樣，陳菁徽委員、國民黨團所提，我們現在已經決議了。

第 131 案凍結 30%，陳清龍委員所提，部長請表達意見。

石部長崇良：我們會來努力辦理，可不可以改為凍結 5%？

主席：凍結 5%，陳總召能接受嗎？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第 131 案保留。謝謝石部長。

石部長崇良：謝謝院長。

主席：我們進入環境部，環境部彭部長請就座，謝謝。

第 160 案通刪。

第 161 案通刪。

第 163 案改主決議。

第 164 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

彭部長啓明：報告院長……

主席：第 161 案更正，併減列「科技發展」150 萬元，改減列 150 萬元。

第 166 案保留 10%，請彭部長。

彭部長啓明：報告院長，第 164 案我們有找廖偉翔委員溝通，委員有簽字，改書面報告，我們書面已經送上去了。

主席：併委會決議凍結 500 萬元，改書面報告？

彭部長啓明：對。

主席：國民黨黨團有沒有意見？已經跟提案委員溝通好了。

許委員宇甄：沒有意見。

主席：好，接下來是第 166 案，請說。

彭部長啓明：第 166 案陳菁徽委員說因為廖委員提案的金額比較大，所以他併廖委員的案子，所以第 166 案跟第 164 案併案處理。

主席：好，第 166 案陳菁徽委員同意併第 164 案，就是凍結 500 萬元，第 166 案併第 164 案，國民黨黨團同意，謝謝，第 166 案併第 164 案。

第 168 案減列 50 萬元。

第 171 案減列 20 萬元。

第 172 案改主決議。

第 173 案併通刪。

第 177 案改主決議。

第 180 案改主決議。

第 184 案通刪。

通案第 191 案凍結 10%，陳菁徽委員所提，請彭部長表達意見。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這個可不可以也併委員會決議？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3,500 萬了，可不可以併委員會處理，科目調整為「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我們自行調整？

主席：現在這個部分委員會已經幾乎凍結一半了，容我提醒國民黨黨團，我們是不是就併委員會？這個總共 6,400 萬，委員會就凍結了 3,500 萬。

林委員沛祥：尊重提案委員。

主席：我們就尊重提案委員，我們併委員會凍結。

好，我們進入第 194 案，凍結……

周秘書長萬來：你現在是保留嗎？

主席：不是、不是，是併……

林委員沛祥：尊重提案委員，保留。

主席：第 191 案更正：保留。

第 194 案凍結 50 萬元。

第 195 案凍結 20 萬元。

彭部長，如果你有任何問題就可以隨時提出，我們現在是照著大家已經達成的共識。

彭部長啓明：好，可以。

主席：第 196 案通刪。

第 197 案通刪。

第 199 案通刪。

第 200 案凍結 30%。

彭部長啓明：報告院長，這個案子可不可以凍結 10%，然後我們改書面報告？

主席：請陳總召表達可不可以凍結 10%。

陳委員清龍：本案保留。

主席：好，第 200 案保留。

第 201 案王育敏委員所提保留，請部長表達意見。

彭部長啓明：報告院長，第 201 案到第 205 案我們都有跟委員溝通，然後他們都同意併廖偉翔委員的案子，已經簽字了，總共是凍結 500 萬，然後改書面，委員已經簽字了。

主席：廖偉翔委員的案子是哪一案？

彭部長啓明：廖偉翔委員已併第 201 案王育敏委員的案子，已經簽字同意了。

主席：部長的意思就是第 200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1 案、第 205 案通通併第 201 案，凍

結……

陳委員清龍：沒有，第 200 案是單獨啊！第 200 案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

主席：不要急、不要急，因為案子太多了，就是併第 201 案王育敏委員，所以第 200 案、第 201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就是併凍結 500 萬元。

彭部長啓明：對，廖委員已經簽字同意。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請表達意見。

彭部長啓明：書面。

林委員沛祥：同意。

主席：好，謝謝。

第 206 案通刪。

第 209 案併委員會決議，減列 300 萬元。

好，非常非常感謝。

彭部長啓明：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彭部長，謝謝您。

好，報告各位黨團幹部，二輪協商告一段落，現在這裡有一個協商草稿要發下去，這個草稿待大家簽字，大家可以先參考。第二，針對草稿中的宣讀本跟保留本，8 個委員會的幕僚在下週一、10 號以前會整理完畢，再送給各黨團來確認，在確認之後我們再視情況進行後續的處理，我們會達成共識簽字還是要進行第三輪協商，到時候我們再看，請大家先看版本好嗎？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7 分）

附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保留)協商提案彙整表

115. 8. 5

案號	通案刪減項目/主決議	提案黨團
4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	通案刪減項目及比率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通案)

為強化國內無人機產業能量與供應鏈韌性打造民主供應鏈亞太中心，行政院核定六年期(114-119)「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下稱統籌型計畫)，於公務預算匡列 442 億元，由經濟部統籌協調，跨部會共同建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查，相關部會已分別於 115 年預算案中編列相關預算，惟統籌型計畫遲至 114 年 10 月 19 日始獲核定，於預算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總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法令難謂為合法。

自民進黨執政以來，前期仗勢完全執政優勢，時有可行性評估或計畫未經核定等不符程序，但先行編列預算偷跑幾呈常態(例如前瞻特別預算軌道建設、國防部 BLOCK1B 方陣快砲新購案、M1 A2T 戰車採購案等)，導致後續執行面臨計畫修正、經費調整，當時立法院朝大野小淪為橡皮圖章，剝奪了民意機關事前審查政策可行性與公益性的權利，嚴重破壞財政紀律。如今執政黨無法掌控國會，刻意改以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為訴求，企圖營造輿論壓力情勒立法院，惟「以政治操作掩蓋不法」此風不可長。

鑑於相關部會早就無人載具產業與技術研發提供常態性補助，確保研發腳步不停歇，部會及國營事業採購無人機亦行之有年，反觀統籌型計畫相關預算編列違反程序在先，計畫內容遭踢爆「先編預算、後找需求」，預算浮編、灌水事實嚴重，加以朝野此刻已分別提出無人載具產業發展及採購相關條例進行審查，而本黨團提案建立無人載具科技發展、採購、國產化、供應鏈安全、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之完整法制架構，涉及面向均較統籌型計畫完整，且民進黨執政以來相關政策「人治」色彩濃厚，立法保障產業發展除可免於人去政息，並在防弊與興利之間取得平衡。爰此，要求行政院暫停實施統籌型計畫，115 年度相關部會編列之統籌型計畫預算全數減列，俟立法完成後配合修正計畫內容，再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林錫山



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刪減

案由：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監察院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20%；其餘統刪 6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所屬、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運動部、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

5/6

5/6

4.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監察院、司法院、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文化部、外交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及所屬、銓敘部、勞動部、海洋委員會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運動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

5 2/6

5 2/6

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標準檢驗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

5 3/6

5 3/6

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庫署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委員會刪減數若逾通案決議刪減數額，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
1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

54/6

54/6

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

5/6

556

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前述五至八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本院前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同意先行動支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計 38 項、金額 718 億元，不列入一至十項通案刪減項目。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592 億 6,400 萬元(2%)，需以前述一至十項項目內補足，並不得以一般性補助款、獎補助費項下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以及本院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已同意先行動支之預算補足。
14. 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鈺



56/6

56/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115.8.5

行政院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16 億 4,715 萬 6 千元，照列】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2	1			行政院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高金素梅(保留)
2	2	1			同上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高金素梅)
3	2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78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4	2	1			同上	1,678 萬元	減列 904 萬 3 千元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5	2	1			同上	1,678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6	2	1			同上	1,678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高金素梅(保留)
7	2	1			業務費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國民黨黨團
	2	1			院長特別費	450 萬 8 千元		
8	2	1			業務費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凍結 3,655 萬 9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9	2	1			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271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0	2	1		業務費-水電費	2,838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	2	1		業務費-通訊費	1,417 萬 6 千元	減列 3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2	2	1		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1,978 萬 4 千元	減列 66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3	2	1		業務費-約用人員酬金	1,372 萬 7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4	2	1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9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6	2	1		業務費-委辦費	3,815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7	2	1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 億 2,620 萬 3 千元	減列 7,400 萬元 (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8	2	1		業務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萬 3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9	2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1,095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0	2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766 萬 6 千元	減列 52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2	2	1		業務費-短程車資	104 萬 3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	2	1		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27 萬 5 千元	減列 1,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4	2	1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775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11 億 6,497 萬 7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5	2	1	1		一般行政-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3,346 萬 8 千元	凍結 148 萬 8 千元 (行政院院長 9 月至 12 月薪資)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0	2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	9,335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1	2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50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2	2	1	1		同上	450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3	2	1	1		同上	450 萬 8 千元	全數凍結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昭姿)
34	2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院長特別費	94 萬 9 千 2 百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35	2	1	1		同上	94 萬 9 千 2 百元	全數凍結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36	2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發言人特別費	26 萬 4 百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第 2 目 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 萬元，照列】								
37	2	1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1,437 萬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38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減列 718 萬 5 千元	王鴻薇(保留)

39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減列 658 萬 8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40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41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7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44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高金素梅(保留)
45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5% (71 萬 9 千元)	徐欣瑩(保留)
46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5% (71 萬 9 千元)	徐欣瑩(保留)
47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5% (71 萬 9 千元)	徐欣瑩(保留)
49	2	1	2		同上	1,437 萬元	凍結 3% (43 萬 1 千元)	徐欣瑩(保留)
52	2	1	2		施政及法制業務-05 公共事務推展	656 萬 2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第 3 目 施政推展聯繫【615 萬元，照列】								
53	2	1	3		施政推展聯繫-01 施政推展聯繫-業務費-機要費	615 萬元	減列 553 萬 5 千元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54	2	1	3		同上	615 萬元	凍結 10% (61 萬 5 千元)	徐欣瑩(保留)
第 4 目 聯合服務業務【3,788 萬 7 千元，照列】								
55	2	1	4		聯合服務業務	3,788 萬 7 千元	減列 2,813 萬 7 千元	王鴻薇(保留)

56	2	1	4		同上	3,788 萬 7 千元	減列 75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張智倫(保留)
57	2	1	4		同上	3,788 萬 7 千元	減列 651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59	2	1	4		同上	3,788 萬 7 千元	凍結 5% (189 萬 4 千元)	徐欣瑩(保留)
60	2	1	4		同上	3,788 萬 7 千元	凍結 5% (189 萬 4 千元)	徐欣瑩(保留)
第 7 目 消保及食安業務【1,432 萬 5 千元，照列】								
65	2	1	7		消保及食安業務	1,432 萬 5 千元	減列 339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66	2	1	7		同上	1,432 萬 5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黨團
68	2	1	7		同上	1,43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143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許忠信)
69	2	1	7		消保及食安業務-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業務費	52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53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沁)
71	2	1	7		消保及食安業務-05 食品安全業務	180 萬 7 千元	凍結 20% (36 萬 1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慧沁)
第 9 目 新聞傳播業務【5,254 萬 7 千元，照列】								
72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5,254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73	2	1	9		同上	5,254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王鴻薇(保留)
74	2	1	9		同上	5,254 萬 7 千元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75	2	1	9		同上	5,254 萬 7 千元	減列 2,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76	2	1	9		同上	5,254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張智倫(保留)
77	2	1	9		同上	5,254 萬 7 千元	凍結 10% (525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80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1,56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81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01 新聞聯繫與 發布	1,27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82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法令政策溝通	1,604 萬元	凍結十分之一 (160 萬 4 千元)	徐欣瑩(保留)
83	2	1	9		新聞傳播業務- 新增輿情蒐報 與研析	664 萬 1 千元	凍結十分之一 (66 萬 4 千元)	徐欣瑩(保留)
第 10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1,315 萬元，照列】								
84	2	1	10		人權及轉型正 義	1,315 萬元	全數減列	廖先翔(翁曉 玲)(保留)
85	2	1	10		同上	1,315 萬元	減列 6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90	2	1	10		同上	1,315 萬元	凍結 5% (65 萬 8 千元)	徐欣瑩(保留)
91	2	1	10		同上	1,315 萬元	凍結 5% (65 萬 8 千元)	徐欣瑩(保留)
95	2	1	10		人權及轉型正 義-媒體政策及 業務宣導費	50 萬元	減列 4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11 目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1 億 5,327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96	2	1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台灣民眾黨黨團
98	2	1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2,61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洪毓祥)
99	2	1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業務費- 國外旅費-考察德國資料保護 官方單位及相關協力推動單 位等及考察歐盟與比利時地 區與 GDPR 相關之官方單位及 國際組織等	82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100	2	1	11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業務費- 國外旅費-參加全球 CBPR 論壇 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 會議與研討會及全球隱私大 會(GPA)等國際相關個資保護 會議	54 萬 7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第 12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6,810 萬 3 千元，照列】								
101	2	1	12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	6,101 萬 1 千元	凍結 15% (915 萬 2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菁微)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0 項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原列 31 億 3,268 萬 1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0 萬元、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0 萬元】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4	2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 億 0,359 萬 5 千元	減列 8,227 萬 7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大陸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5 項 大陸委員會【原列 10 億 4,546 萬 8 千元，減列第 6 目「聯絡業務」563 萬元】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8	2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94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149	2	15			同上	1,294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150	2	15			同上	1,294 萬 8 千元	減列 578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51	2	15			同上	1,294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張智倫(保留)
152	2	15			業務費	2 億 9,458 萬 2 千元	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 月至 12 月「業務費」)	國民黨黨團
153	2	15			業務費-委辦費	7,197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54	2	15			業務費-國外旅費	875 萬 6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55	2	15			同上	875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第 1 目 一般行政【5 億 0,113 萬 5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156	2	1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9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57	2	15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58	2	15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159	2	15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清龍)
160	2	15	1	同上	117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梁文傑副 主任委員 9 月至 12 月「特別費」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2,989 萬 6 千元，照列】							
163	2	15	2	綜合規劃業務	2,989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張智倫(保留)
164	2	15	2	同上	2,989 萬 6 千元	凍結 10%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徐欣瑩(保留)
168	2	15	2	綜合規劃業務-01 兩岸情勢評估-業 務費-大陸地區旅 費	40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第 3 目 經濟業務【2,913 萬 9 千元，照列】							
170	2	15	3	經濟業務	2,913 萬 9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72	2	15	3	同上	2,913 萬 9 千元	凍結 10% (201 萬 4 千元) (改主決議)	徐欣瑩(保留)
176	2	15	3	經濟業務-01 經貿 政策及互動議題之 研擬及推動-業務 費-大陸地區旅費	8 萬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第 4 目 法政業務【2 億 7,983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177	2	15	4	法政業務	2 億 7,983 萬 1 千 元	減列 1,3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78	2	15	4	法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 萬元	減列 10 萬元 凍結 20% (9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80	2	15	4	法政業務-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7 萬 6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81	2	15	4	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2 億 5,306 萬元	減列 1 億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羅智強)
182	2	15	4	同上	2 億 5,306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1 億元 (改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183	2	15	4	同上	2 億 5,306 萬元	減列 1,808 萬元 (6. 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 704 萬元。7. 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 1,104 萬元)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184	2	15	4	法政業務-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億 5,306 萬元	減列 9,000 萬元 (改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港澳蒙藏業務【1 億 3,400 萬 1 千元，照列】							
187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71 萬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20% (54 萬 2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88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375 萬 7 千元	減列 107 萬 8 千元 (1. 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並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相關學術交流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活動等經費 39 萬 3 千元。4. 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 50 萬 3 千元。5. 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 18 萬 2 千元) 併通案辦理	
189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50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92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76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 (王鴻薇)
193	2	15	5	同上	3,476 萬 1 千元	減列 347 萬 6 千元	王鴻薇(保留)
194	2	15	5	同上	3,476 萬 1 千元	減列 136 萬 8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玲)(保留)
195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35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96	2	15	5	港澳蒙藏業務-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57 萬 1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第 6 目 聯絡業務【原列 3,061 萬 4 千元，減列 563 萬元】							

197	2	15	6	聯絡業務	3,061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198	2	15	6	聯絡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78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 (1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199	2	15	6	聯絡業務-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	1,513 萬 4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8 目 文教業務【3,885 萬 2 千元，照列】							
201	2	15	8	文教業務-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543 萬 4 千元	減列 261 萬元 (1. 辦理兩岸文教 相關議題之專案協 調會、諮詢、座談 會等 33 萬元。2. 邀請學術機構或學 者專家辦理兩岸文 教相關議題之專案 研究及調查分析等 各項經費 200 萬 元。3. 加強兩岸文 教交流及政策說明 等相關工作，編列 撰稿、編輯、印刷 及其他相關經費 8 萬元。4. 派員赴中 國大陸考察之旅費 及赴國內業務聯繫 之旅費等相關經費 2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廖先翔(翁曉 玲)(保留)
202	2	15	8	文教業務-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 3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203	2	15	8	文教業務-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1,890 萬 1 千元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廖先翔(翁曉 玲)(保留)

204	2	15	8	同上	1,890 萬 1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吳琪銘(保留)
205	2	15	8	文教業務-02 文教 交流活動之輔導與 推動-獎補助費	645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廖先翔(翁曉 玲)(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7 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原列 5,312 萬 6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 萬 3 千元】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09	2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2 萬 5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10	2	17			業務費	1,822 萬 6 千元	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 萬 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 萬 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	17			獎補助費	85 萬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4,094 萬元，照列；凍結 30 萬元】								
211	2	17	1		一般行政-01 人員維持-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262 萬 9 千元	全數減列	國民黨黨團（王鴻薇）
212	2	17	1		一般行政-02 基本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21 萬 8 千元	全數減列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廖先翔）
第 2 目 黨產處理業務【1,178 萬 6 千元，照列；凍結 30 萬元】								
213	2	17	2		黨產處理業務	1,178 萬 6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羅智強）
214	2	17	2		同上	1,178 萬 6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內政部								
歲出部分								
第 7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內政部【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照列】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17	7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高金素梅(保留)
218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19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220	7	1			同上	1,951 萬 5 千元	減列 1,695 萬 8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1	7	1			業務費	25 億 6,376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許宇甄)
222	7	1			業務費-水電費	4,39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3	7	1			業務費-通訊費	4,622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丁學忠(翁曉玲)(保留)
224	7	1			同上	4,622 萬 5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併 223 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5	7	1			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5 億 3,241 萬 1 千元	減列 241 萬 1 千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6	7	1			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1 億 0,766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翁曉玲)

227	7	1		業務費-兼職費	1,790 萬 1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5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28	7	1		業務費-約用人員 酬金	713 萬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29	7	1		業務費-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1 億 3,889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0	7	1		同上	1 億 3,889 萬 8 千元	減列 1,800 萬元 併 229 案辦理	丁學忠 (翁曉玲) (保留)
231	7	1		業務費-委辦費	3 億 0,287 萬元	減列 287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2	7	1		業務費-物品	6,510 萬 2 千元	減列 2,250 萬元 (改減列 300 萬元)	丁學忠 (翁曉玲) (保留)
233	7	1		同上	6,510 萬 2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 232 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4	7	1		業務費-國內旅費	7,483 萬 7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235	7	1		同上	7,483 萬 7 千元	減列 1,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丁學忠 (翁曉玲) (保留)
237	7	1		業務費-短程車資	64 萬 2 千元	減列 40 萬元 (改減列 1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1 目 一般行政【29 億 8,038 萬元，照列】							
242	7	1	1	一般行政-02 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減列 106 萬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翁曉玲)
第 2 目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38 億 0,766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 200 萬元】							
248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 務-媒體政策及業 務宣導費	1,468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249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5,567 萬 4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業務費-國內旅費	350 萬 1 千元			
250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獎補助費-損失及賠償	20 億元	減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1	7	1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減列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第 3 目 戶政業務【5,646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54	7	1	3	戶政業務-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953 萬 9 千元	減列 4,875 萬 9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許宇甄)	
255	7	1	3	同上	4,953 萬 9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7 目 役政業務【41 億 9,470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1,000 萬元】								
264	7	1	7	役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22 萬 7 千元	減列 20 萬元 凍結 5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第 11 目 社會行政業務【2 億 2,487 萬 4 千元，照列；凍結 50 萬元】								
269	7	1	11	社會行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40 萬元 併通案辦理	國民黨黨團 (林沛祥)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第 2 項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503 億 6,477 萬元，照列；凍結「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77	7	2			業務費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凍結十三分之九 (7 億 9,878 萬 3 千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291 億 7,261 萬 2 千元，照列；凍結 100 萬元】								

283	7	2	3		國土管理業務-業務費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	---	---	---	--	------------	------------------	-------------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海洋委員會協商提案彙整表（二輪）

海洋委員會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海洋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海洋委員會【10 億 4,414 萬 1 千元，照列；凍結「業務費-委辦費」200 萬元】								
原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39	25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44 萬 6 千元	減列 1,244 萬 6 千元 併通案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
340	25	1			同上	1,744 萬 6 千元	減列 435 萬 1 千元 併通案辦理	王鴻薇(保留)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併通案辦理及保留部分共計 155 案)

單位	案數
行政院	73 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案
大陸委員會	42 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 案
內政部	29 案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 案
海洋委員會	2 案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5.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項全項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一再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真正涉及族人土地權益與部落諮商同意制度的改革，卻遲遲沒有完成。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但相關機關至今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導致部落要如何行使諮商同意權，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土地被劃為私有，就否定原住民族長期生活、使用及連結土地的權利。但行政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檢討相關函釋與實務作法，造成行政作業與司法見解脫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與諮商同意制度，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不應只停留在口號，現修正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內容，並就相關函釋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行政落實方式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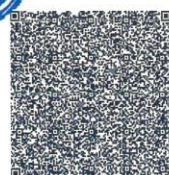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梅

林市祥



15)



2

1-1

4eHW8bYU1UqzSOSTgtFq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曉忠 廖正興 張紹偉

3(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媒
-904萬3千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904 萬 3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較行政院 114 年追加預算 773 萬 7 千元增加 904 萬 3 千元(約增加 117%)。

查行政院媒體政策宣傳，多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然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4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83,442 件，較上一年度(113 年)之 77,293 件，增加 6,149 件(增幅 7.96%)。114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65,991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健身」、「線上遊戲」、「食品」、「運輸」及「服飾、皮件及鞋類」，共計 19,554 件，約占第 1 次申訴案件 30%。

且 114 年發生知名餐廳餐廳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事件、芬普尼毒雞蛋事件、黑心豬腸案、知名超市冷凍台灣鯛動物用藥超標等狀況，顯示行政院媒體宣傳狀況不佳，消保及食安消費爭議申訴提升，宜謀求改善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904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張超偉 簡乙明

54



WYVEIfZpUEmsouSfvSjLGw

4(7)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支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678 萬元。然 114 年度該項預算遭全數刪除，行政院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支出並非必要。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依據。然而行政院所提僅以「完成 1 至 5 案政策專案宣導」作為指標，並羅列「三種語言、五種媒體通路」等形式要求，未見具體量化成果。此種指標流於表面，無法真實反映宣導效益，更無助於評估公帑支出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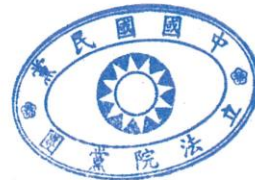
事實上，政策宣導若僅止於大量投放廣告，而缺乏點擊率、觸及率、影音觀看數、民調變化等可檢驗的數據支撐，將形同「花錢自我宣傳」，毫無政策溝通成效。此舉非但無法提升民眾對政策的理解，反而使政府形象淪為政治廣告操作，嚴重背離政策宣導應有之目的。

在當前財政壓力沉重之際，行政院身為各部會之首，卻仍以如此粗糙與浮濫的方式編列宣導經費，不僅失去政策推廣的本意，更動搖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實屬嚴重編列不當。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列出成效評估方式與可量化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3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0~~⁵⁰⁰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7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9 萬 4 千元，增幅約 7.66%；若與 112 年度相比，更增加 500 萬 6 千元，增幅約 42.52%，預算成長仍相當明顯。

在國家財政壓力仍大的情況下，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防汛整備、長照、民生物價穩定、中小企業及農漁民協助等真正急迫、具體有效的項目。政策宣導固然有必要，但不能只看完成幾件文宣、曝光幾次、做了多少素材，更應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政策、是否提升政策認知。

若沒有明確績效指標與效益分析，媒宣費容易流於單向宣傳或一般公關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本項經費之必要性、績效指標及效益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宏

丁守忠

6(18)

1-1



eQ82m4426kWzrIRQGfMU A

2000 + 2090
刪 9~12月(業務費全
+ 院長特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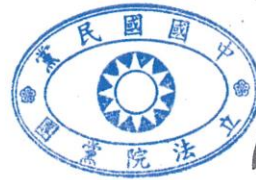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3

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34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凍結：3,655 萬 9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3,655 萬 9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3
教育訓練
1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8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718 千元，以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率和執行數來看，顯不合理，有浮編預算之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8	290	27.18%	778	
113	1,871	1,607	85.87%	264	
114	3,080	1,732	56.23%	1,348	
115	2,718	1,183	43.51%		114 年減列 362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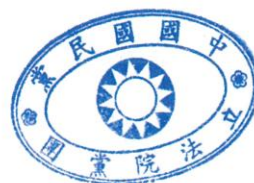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教育訓練費」112 年執行數僅有 29 萬、執行率僅 27.18%；114 年編列近兩倍、308 萬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56.23%，剩餘數高達 1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且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 (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且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87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水電費預算 28,38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9,018	19,883	104.55%	(865)	
113	22,213	22,837	102.81%	(624)	
114	24,252	22,878	94.33%	1,374	
115	28,387	7,007	24.68%	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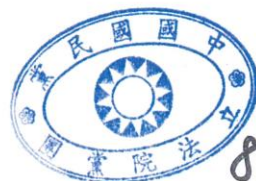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數字可知，113 與 114 年水電費決算數約為 2,287 萬左右，然行政院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2,838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 413 萬元，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6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因此，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節節使用，行政院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仲祥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9
通訊費
-3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6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通訊費」14,1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4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1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4,277	9,235	64.68%	5,042	
113	15,727	10,261	65.24%	5,466	
114	10,729	9,328	86.94%	1,401	
115	14,176	3,544	25.00%	新增 3,44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1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 112、113 年「通訊費」決算剩餘數可連續兩年多達 5 百餘萬，114 年法定預算約 1072 萬，執行率 87%，仍有剩餘數 14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9,784 千元

☒歲出—☒減列數：66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9,78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1	10,792	119.24%	(1,741)	
113	14,479	14,716	101.64%	(237)	
114	13,167	17,913	136.04%	(4,746)	
115	19,784	13,422	67.84%	114 年新增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表可知，「其他業務租金」經費年年增加且費用超支，114 年執行率為約 136%，超過原法定預算 36%，超支 474 萬元；行政院執行預算屢屢嚴重超支，違反財政紀律，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使用。115 年此項預算暴增 661 萬元、幅度高達 50.25%，然預算書中並未闡明原因，爰提案減列 66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727 千元

☒歲出 ☐減列數：7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3,72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9,758 千元（975.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比較 112 年~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631	12,259	97.06%	372	
113	12,611	11,788	93.48%	823	
114	3,969	7,258	182.86%	(3,289)	
115	13,727	1,839	13.40%	增列 9,7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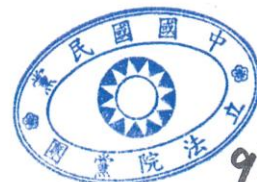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實際決算數竟然比法定預算高出 1.8 倍、超支 328 萬 9 千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暴增，於預算書未詳細說明經費暴增理由，顯有經費浮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約用人員酬金」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滄敏



92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5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791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為 7.8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966	64.03%	3,913	
114	10,104	5,575	55.18%	4,529	
115	10,895	1,067	9.79%	新增 791 千元，成長幅度為 7.8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55.18%、剩餘數高達 452 萬，可見，此項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6

1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委辦費」預算 38,15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816	10,247	86.72%	157	
113	27,920	25,703	92.06%	222	
114	27,793	30,262	108.88%	(247)	
115	38,151	3,036	7.96%	增列 10,3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委辦費」112 與 113 年度平均執行率僅為 89.39%、不到 9 成，剩餘數在 157 到 222 萬之間；114 年竟超支 247 萬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1.3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為有效管控「委辦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86

1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203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126,20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74,127 千元（7 千 4 百餘萬），成長高達 142.34%。

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6,390	104,574	121.05%	(18,184)	
113	104,807	102,061	97.38%	2,746	
114	52,076	62,056	119.16%	(9,980)	
115	126,203	17,095	13.55%	114 年新增 74,127 千元，成長高達 142.3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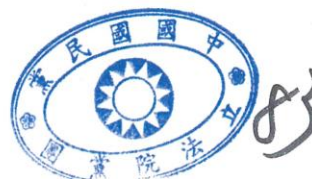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一般事務費」112 年及 114 年其的實際決算數大幅超過法定預算，112 年超支約 1,800 萬、114 年超支將近 1 千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擰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行政院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所增列的 7,4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32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70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40.5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93	2,273	103.66%	(80)	
113	2,237	1,747	78.10%	490	
114	1,653	1,127	68.21%	526	
115	2,323	548	23.58%	新增 67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0.5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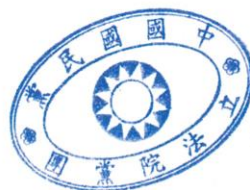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68.21%，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過於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行政院應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用多少、編多少。

提案人：

翁曉玲

杜邱祥



1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至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10,956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5,679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107.62%、成長一倍有餘。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043	7,452	74.20%	2,591	
113	10,245	7,053	68.84%	3,192	
114	5,277	5,554	105.24%	(277)	
115	10,956	1,374	12.54%	新增 5,6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7.6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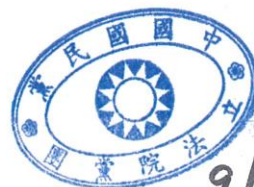
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國內旅費」執行數逐年下滑，112、113 年決算數約 700 萬左右，114 年為 555 萬，國內旅費並無增加之需求。然行政院 115 年預算暴增至約 1,10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78
國外旅費
-520 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6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7,66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出國預算大幅成長 2 倍有餘，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348	4,448	102.29%	(100)	
113	6,918	6,785	98.07%	133	
114	2,494	1,967	78.87%	527	
115	7,666	0	0.00%	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執行率僅 78.87%，尚有剩餘，且當前政府債臺高築，115 年度政府仍需舉債高達 4 千億時，行政院更應撙節支出、嚴格管控國外旅費的成長幅度，爰提案減列 52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郁群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84
短程車資
-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1,04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1,043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38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99%。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19	447	54.53%	372	
113	985	432	43.86%	553	
114	656	316	48.11%	340	
115	1,043	91	8.77%	新增 3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8.9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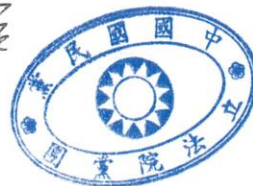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短程車資」執行數逐年下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48.83%，114 年全年執行數僅有 31.6 萬，剩餘數 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坤祥



98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030
資訊軟體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1300萬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R135

用途別：資訊軟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8,27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 48,27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體設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資訊軟體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4,643	26,644	108.12%	(2,001)	
113	57,135	62,109	108.71%	(4,974)	
114	47,706	33,957	71.18%	13,749	
115	48,275	6,170	12.78%	新增 56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1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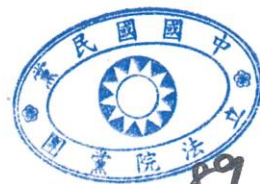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112 年度超支 200 萬元、113 年度超支數更將近 500 萬元，而 114 年反倒是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多萬，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有 71.18%，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餘萬，為有效管控「資訊軟體設備費」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邦祥



2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755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 17,755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雜項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90	7,123	123.02%	(1,333)	
113	8,664	9,106	105.10%	(442)	
114	6,499	6,989	107.55%	(490)	
115	17,755	460	2.59%	114 年新增 11,256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雜項設備費」年年超支，112 年度超支更高達 23%，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12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173.2%，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2.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有鑑於歷年決算數最高僅 910 萬元，如今成長幅度又高達 1.7 倍，為有效管控「雜項設備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1010 10
政務人員待遇
凍 14858千元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芳



99

25

1日-02-2000

原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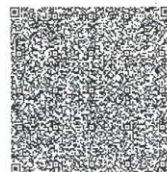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4qs6KcZdoEumVfKRXbqCHA

3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全刪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8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08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4,508 千元，對比 114 年行政院「特別費」法定預算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特別費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其中，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

副院長特別費 530,400 元(44,200 元×12 月)、

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

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21,700 元×12 月×7 人)、

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21,700 元×12 月)、

副秘書長特別費 468,000 元(19,500 元×12 月×2 人)，合共 4,508 千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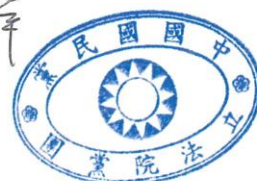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支出，在政府已是債臺高築之際，應優先予以撙節。

且行政院院長及其團隊閣員施政不力、悖離民意、出賣台灣利益，又放縱院內的職場霸凌，尤其公然藐視國會、拒絕依法行政、拒絕接受國會監督，其惡行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已不配食民俸祿，爰提案全數刪減特別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82

31

111-02-2000-2093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50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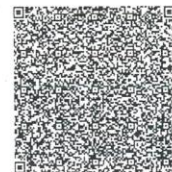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之致癌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長身為食安會報召集人，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行政院長責無旁貸，爰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晴輝

陳晴輝



Xgn37WcD-UuL1CUJKrVwHg

32

84

1日-02-2000-2010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近年發生的新北市國中女生割頸慘案，引起社會各界強烈震驚與沉痛討論。被害人家屬楊爸爸與民間團體「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發聲，強烈要求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建立被害人訴訟參與、假釋分級制度以及重罪前科禁止塗銷等訴求，展現社會對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缺口的集體焦慮。對此，司法院於今年 6 月 22 日第 220 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然而，本案修正草案目前司法請行政院會銜，才會送請立法院審議。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聲浪與防範悲劇重演的迫切需求，行政院應加速作業，以實質回應被害人家屬與社會公眾的殷切期盼。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卿



16

33

d1D7llcYL06gUpQjYn2GmQ

1日-02-2093.24

-94萬9200

院長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94 萬 9200 元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15 年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其中院長特別費預算 94 萬 9200 元。惟查，嘉義輕軌自 2005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研議迄今，業已延宕 21 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過去亦曾公開允諾要推動「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並由中央負責 372 億元預算，未料承諾迄今卻仍無從兌現，事後更遭交通部公然打臉，最高行政首長之顏面徹底掃地，亦辜負嘉義在地住民之殷殷期待。綜上所述，審酌行政首長本應一諾千金，然而對地方之政策承諾卻始終無法兌現，政治誠信破滅，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行政院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

提案人：

陳情輝



34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院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院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9 千元。

在我國的憲政架構下，法律須經立法通過，並由總統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這是行政院長所應依法履行的義務，但看到至今院長拒絕副署《財政收支劃分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及《立法院組織法》，不副署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高達五項。

鑑於特別費屬公帑支出，院長更應落實憲政責任與行政程序正當性，以回應國會監督及社會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長依法副署五項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7TcgUB5V0agjCszRN-JJ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96、9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260,400 元☒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 科目(計畫)名稱：2093 特別費
持 2093 特別費用途別：一般行政(3203010100)項下 本年度預算數：2093 特別費 450 萬 8
2093 特別費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說明欄預算數：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	-------------------------

案由：

行政院為行政院發言人編有特別費 260,400 元，惟依特別費性質及職務設計觀之：

-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特別費係供機關首長或特定職務人員因職務特殊性，執行公務時支應臨時性、不可預見或社交性開支之用。發言人並非機關首長，亦不具獨立裁量或對外接待之權限，其主要職務為政策說明、新聞發布與媒體溝通，應屬業務費或宣導費範疇，並無編列特別費之職務必要性。
- 二、特別費性質具高度彈性，支出項目及對象難以明確審核。發言人若另設特別費，將使幕僚與首長間之財務責任界線模糊，亦有與行政院院長特別費及新聞傳播處業務費重疊之虞，違反預算法「不得重複編列」與「財政透明」原則。
- 三、發言人所涉各項媒體說明、記者會籌辦、輿情應變等開支，均可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業務費、公關費或政務宣導費支應，無需另以特別費形式處理。另發言人職務具政務宣導與政治敏感性，若以特別費支應，易生「公帑支出政治活動」之疑慮，不符行政中立與公務正當性原則。

綜上所述，行政院發言人並無編列特別費之法源依據與職務必要性，其支出性質應以業務費處理。為促進預算編列合理化、確保財政紀律及防杜濫用疑慮，將行政院特別費中編列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36 1/1 (14)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全刪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 (114 年 9 月) 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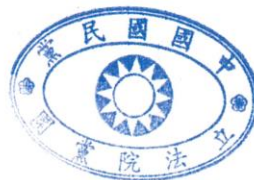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污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93

37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18 萬 5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募款亂象層出不窮。雖行政院已召開 13 次修法討論，然在行政院討論期間，違法募款不斷發生、主管機關仍無法可依，將對我國民主進程造成嚴重危害。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表示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修法事宜，故最終決定權在行政院，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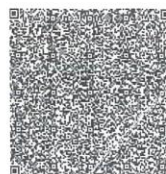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提高退休警消所得替代率、加給增至 3 萬元，還將對此 2 案提釋憲。拒絕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目前也未提出有關軍警待遇的相關修正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急情，影響社會安定及大眾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718 萬 5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惠

連署人：

張錫山 邱明



CfT1In9P60CqQw o1The8Q

38(15)

1-1

2日-全
-658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658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1,488 萬 5 千元，然經本院審議該年度預算時決議略以，因時衡部分政務委員於公開場合之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致使外界強烈質疑該員之專業度與適任性。基於政務官應對民意負責之原則，爰經院會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將該筆預算全數減列，以彰顯本院對行政機關官箴之要求。

嗣後，行政院未能檢討該項預算遭刪除之核心意旨，復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企圖重編該業務經費 957 萬 6 千元，因顯未尊重本院決議而未予通過；此外，行政院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惟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以緊急且不可預見之政事為限，目前尚待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令人費解者，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屢遭否決或擱置之情形下，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竟無顧前次決議，仍賡續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工作計畫。尤有甚者，其經費不但未見撙節，編列數更遠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總數，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之實際決算數。此舉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難謂合理。

立法院肩負把關國家財政之重責，為確實審酌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實質必要性及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要求行政院恪守財政紀律。為堅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確保行政機關尊重本院之預算決議與審議權，爰減列該項預算 658 萬 8 千元，覈實編列該項預算之支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39
1-1

260

目今
-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10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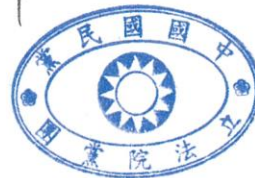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該科目計畫內容之一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然而面對在野黨提出建議並要求回應，行政院不僅未採納，反以強勢回擊來壓制在野陣營，導致各部會上行下效，對於在野黨委員的索資不僅藉故拖延，回復內容亦過於簡略，甚至未能實質答復，資料毫無參考價值，顯然與民進黨執政後「監軍文化」變本加厲有關，所謂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推展，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為捍衛國會議員正當索資權利，針對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杜仲祥



152

40

2日全

凍7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7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德



41

✓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2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本應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及重要法案之研擬與推動。然而，從歷任政府提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到「深化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迄今仍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進度明顯落後社會期待。

另原民會至今仍未正式送交行政院審查，顯示多年研究與預算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法制作業成果，相關政策推動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之重要法案，也長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相關制度與權益保障迄今仍不完整。

考量上開法案均屬《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配套制度，行政院允應儘速整合法制作業與政策方向，提出具體立法期程，以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之制度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6 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推動期程及規劃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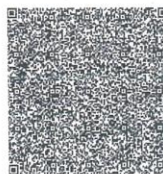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強
丁守忠

86



tY1rOMH4QEiMXJHb7Acvwa

44 (17)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院際溝通、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惟重大政策與法案若僅於中央部會間完成協調，未於送行政院會前充分檢視地方執行能力、民眾負擔、行政成本、族群與語言可近性、產業衝擊及人權風險，將使政策落地後衍生跨部會推諉與基層疲於補破網之問題。尤其新竹縣市兼具科學園區、客庄聚落、青年家庭、新住民及移工生活圈，中央政策外溢效果明顯。**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明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溝通，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研提法制意見及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此一科目雖金額不大，但功能屬行政院決策中樞，攸關政策品質與法制風險控管。

二、現行制度常重視法制作業是否完備，卻未必充分檢視「地方做不做到、人民用不用得到、跨部會誰要負責」。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重大政策、法案及中長程計畫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地方政府執行成本、資訊系統介接、基層人力、申辦流程、弱勢族群可近性、性別與人權影響、財政負擔及預期爭議處理機制。

三、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新竹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已達 18 萬餘人，政策外溢至交通、住宅、托育、醫療、勞動、移民服務與災害韌性；新竹縣客家人



ERBYqa9y-kKHLShFXgVIXA

口比例高，客語及客庄文化亦應納入政策溝通及服務設計。行政院不能只在中央會議室通過政策，必須先問地方現場能否承擔。

四、解凍報告應明列：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表格式、送院前地方意見蒐集程序、院會審議前風險分級、跨部會責任分工、政策通過後追蹤指標、訴願及陳情案件回饋機制，以及新竹縣市示範評估清單。該報告應特別說明科技產業政策、交通建設、客庄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服務、青年家庭支持等高衝擊議題如何納入院層級審查。

提案人：

符欣慈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智強

26 $\frac{2}{2}$

(20 $\frac{2}{2}$)
1-2 45 $\frac{2}{2}$



7gc2kFGQhkyf8cVemJyrr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日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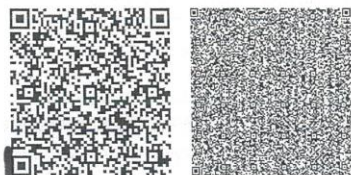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與立法院及監察院聯繫交流、院長民意電話及電子信箱、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施政及法制業務不應僅是會議、報告、法案審查及訴願程序，而應建立重大政策與法案之事前影響評估、地方實務回饋、院際溝通紀錄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新竹縣市面對科技產業、交通建設、住宅、托育、客庄文化、新住民及移工服務等跨部會議題，最需要行政院以制度整合權責。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與各縣市地方實務回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加強行政立法監察院際溝通、妥善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就重大議題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訴願案件審議，以及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此係行政院治理中樞，應對政策品質與人民權利保障負更高責任。

二、現行行政院法制作業常以法案審查及部會協調為主，但對政策成本、地方承受能力、不同族群影響、行政可執行性、財政負擔及人權風險之事前揭露仍可強化。重大政策若只在中央會議通過，卻未經地方實務檢驗，最後成本會落在人民、地方政府與基層公務員身上。

三、如新竹縣市可作為行政院政策影響評估的重點觀察區。科技產業政策會影響住宅、交通、教育與環境；交通建設會牽動通勤與土地；移工政策會影響產業、



(21/2) 46.5

1-1

LSLhWKIOUmX0ZGuFvOZsQ

人權與社區安全；客庄文化政策會影響語言保存與地方認同。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並對新竹等高衝擊區域提出專章。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標準、院會決策前地方意見蒐集方式、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統計、訴願案件常見法制缺失、跨部會爭議協調紀錄格式、立法院決議追蹤機制、新竹縣市重大政策需求清單、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移工權益影響評估，以及政策通過後定期檢討制度。行政院的高度，不在於把政策說得漂亮，而在於把制度設計到地方真的做得到、人民真的用得到。

提案人：

符以豪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偉

2022



2r7mnoJROU2KK7o8upnE7g

(2022) 1-2 46 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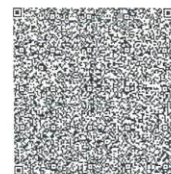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203010700。預算金額 1,437 萬元，內容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施政報告、民意處理及政策推動等；其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並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正可要求行政院提出跨部會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5%，俟行政院就少子化政策由現金補助導向轉為育兒服務供給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係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民意處理、施政報告及政策推動等業務。惟少子化已為國安危機，政府近年雖持續提高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然年輕家庭真正面對者，並非僅是補助金額不足，而是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足、父母工時支持不完整等「育兒服務供給斷鏈」問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負起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之統籌責任。爰凍結該科目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理由：少子化不能再被簡化為「多發一點錢」的問題。現金補助固可減輕部分家庭負擔，但若孩子出生後，0 至 2 歲托育排不到、2 至 6 歲幼教量能不足、夜間兒科急診找不到、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撐不住，則再多補助也難以讓年輕家庭真正敢生、敢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會議研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達成及政令推展；且政策及法案研審項下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顯見行政院具備跨部會整合與督導責任。

問題不在中央有沒有發錢，而在中央有沒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不是今天補育兒津貼，明天補托育費用，後天再補幼教經費，各部會各做各的；而是要建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盤點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彈性工時、課後照顧及地方人口變化，形成可被檢驗的政策體系。



(→ 1/2)

1-1

47 1/2

y4FfmNX4U-crhwmqZSn4Q

尤其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地人口快速成長，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及雙薪家庭高度集中，育兒需求並非平均分散，而是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托育、校舍、兒科與公共服務反而最容易追不上。這不是地方要特權，而是要求國家資源分配符合人口事實。

爰要求行政院於專案報告中具體提出：

- 一、0 至 18 歲津貼或相關少子化政策之跨部會配套；
- 二、全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
- 三、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及工時支持之缺口盤點；
- 四、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成長縣市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可行性；
- 五、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納入補助公式之規劃。

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不是補助到帳就叫政策成功，服務到位才叫國家負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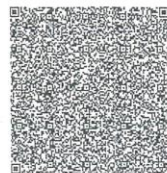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智偉

82



MsZL9QCG006NAf9ATWx-zQ

(2-2)
1-2
47-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凍3%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3%)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辦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資訊管理」亦維護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相關系統。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民向院長信箱或民意電話陳情，多屬跨部會、跨地方或久未解決事項，若處理方式僅為轉請主管機關回復，未建立案件分類、重複陳情警示、跨部會協調、辦理進度查詢及結案品質評核，將使最高行政機關淪為轉文平台，無法發揮統合政策與解決民怨之功能。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百分之三，計 43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跨部會追蹤問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總說明指出，公共關係處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明應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此一制度若運作良好，可成為行政院掌握民怨、修正政策、督促部會之重要工具。

二、制度缺口在於「收案」不等於「解決」。民眾陳情常見交通、住宅、社福、勞動、消費、食安、移民、國土、環境及地方建設等複合問題，單一部會制式回復往往無法處理根本原因。行政院應建立案件生命週期管理，對重複陳情、重大公共安全、弱勢權益、跨部會爭議及地方政府久未解決案件，設定院層級列管門檻。

三、解凍報告應包括：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近 3 年案件類型、各部會回復期限、逾期率、重複陳情率、重大案件列管標準、跨部會協調會啟動條件、民眾查詢進度機制、結案滿意度、個資保護規範，以及新竹縣市高頻陳情議題之專章。行政院並應提出如何將陳情資料回饋至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個案處理。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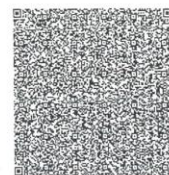
王淑芬 張紹偉

29

(24)

1-1

49



ESe37QLX3kadZsx6A3I65A

2月-05

= 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0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編列預算 656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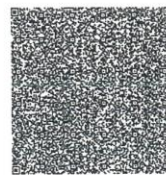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於本工作計畫已載明應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良性互動。惟近來立法委員辦公室基於預算審查、質詢及立法監督之需要，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政策評估、統計數據及相關公文資料時，屢有逾期、延後、僅提供部分資料或未明確說明何時可以提供之情形。另有多個機關於延宕後的聯繫過程中表示，相關資料仍須向上陳報、送行政院確認或待院方同意後始能提供；雖目前尚未取得足以證明存在統一書面命令之公文，惟相關機關對於此項作業方式並未否認，顯示實務上可能存在院層級事前審核、政治敏感度判斷或層層陳報機制。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及權責協調責任，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1 點，亦明定各機關應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相關釋例更明確指出：「公文之核決……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是以，各機關就其法定職掌及權管業務所涉之資料請求，原則上應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有權決行層級核決，並非當然均須報由行政院事前確認或核可。倘各部會對例行性事實資料、預算執行、採購內容及統計資訊，均須先送行政院同意，除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亦可能使資料提供與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議題或政治敏感度產生不當連結。若資料依法不得完整提供，機關本應敘明具體法令依據，並採取遮蔽、去識別化、部分提供或分階段提供，而非僅以「尚在簽核」、「須向上陳報」或「等待行政院同意」無限期拖延。

12-1

1-1



18-12

gNTA55ome0GD5vrXZdai6w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國會聯絡活動、意見交換座談及一般公共關係支出，不得影響院長電子信箱、民意專線、院區安全及其他法定必要支出。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會同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盤點並說明現行各部會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是否存在須送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系統或其他院層級單位事前確認、核可或同意之書面規範、會議決議、通案原則、口頭指示或實務作業；如有，應提出其法令依據、適用資料範圍、審核層級、作業期限及退回理由；如無，應明確要求各機關不得再以「等待行政院同意」作為延遲提供之理由。

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案件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實質回覆；涉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程或具急迫性者，應於 2 個工作日內或指定會議前提供。資料數量龐大或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提供者，應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主動說明理由、法令依據、承辦窗口、預定提供日期及分批提供方式，延長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三、明定不得因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立場、索資議題或政治敏感度而採取差別處理；涉及國家機密、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限制公開事項者，應具體指出限制提供之法條、資料範圍及認定層級，並優先採取遮蔽、部分提供、去識別化、現場閱覽或保密方式提供，不得概括拒絕全部資料。

四、建立院屬機關索資案件登錄及管考制度，至少記載收件日期、要求期限、實際回覆日期、提供程度、延遲理由、拒絕法源、是否送行政院審核及院層級處理天數；並提出近 3 年度各部會索資案件總數、平均回覆天數、逾期率、拒絕或部分提供件數及送院審核件數，作為後續國會監督及行政院考核所屬機關之依據。

提案人：洪毓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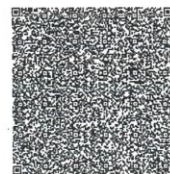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洪毓祥
陳瑋卿



5-2
2

1-2



2481

jf60aR8t-06zEQsxtxOpe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_____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 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209
1291 53.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日-01-208
凍10%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預算 615 萬元。

鑑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受邀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等)時，行政院書面報告常於備詢當日，甚至於院長口頭報告結束後，始送達各委員辦公室。此種作法，顯已剝奪立法委員事前研讀資料、準備質詢的基本權利，形同規避監督，亦不符合行政院應有的民主責任與對國會尊重。

立法院質詢制度的核心在於資訊公開與有效監督，行政院若故意延宕書面報告送達時間，不僅削弱質詢實效，更損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違背憲政體制中行政權接受立法監督的基本原則。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明確訂定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至少應於報告日前一日完成送達，以維護質詢實質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就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提出檢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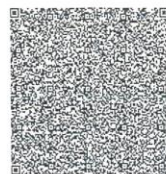
王淑芬

張智偉

30

(30)
54

1-1



sJfeGTx1e0-ySFD0zrdNX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2813萬
74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 ☒減列：_____2,813 萬 7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

行政院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是與地方政府協調、並服務地方民眾等業務。然而，行政院中辦前執行長，因為去年預算遭立法院刪除而請辭，加入挺大罷免行動，又被民進黨徵召投入新竹市長選戰。

而現任執行長，更曾被立委爆出，在擔任經濟部捐助的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時詐取差旅費，當時基金會還發生特支費不夠就拿雜支來支應、拿補助計畫給樁腳等狀況。

且地方基礎建設、貿易協定簽訂後開放農產品狀況等問題，地方政府皆與中央政府有訊息不明之狀況。行政院聯合辦公室多位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做領超過百萬元年薪，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為民服務，卻淪為酬庸、派系分贓之機關，爰減列該項預算 2,813 萬 7 千元。

提案人：

王明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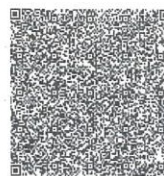
連署人：

張瑄偉 所屬

58

(3/1) 55

1-1



aW-tMNjoxkyNZQp4YWp T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75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3,788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7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原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後追加 975 萬元，115 年度重新編列 3,788 萬 7,000 元，包含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等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經費。惟 115 年度編列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000 元高出約 749 萬 5,000 元；經查，行政院雖稱係為提供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處理人民陳情、建立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機制及協調地方重大建設，惟仍應提出具體案件量、結案率、協調成果及人力配置。

為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750 萬元，回歸 113 年度決算規模；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各聯合服務中心 115 年度工作清單、服務案件量、結案率、地方建設協調清單、績效指標及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高金李柏

67

321 56

4日全
-651萬1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651 萬 1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137 萬 6 千元增加 651 萬 1 千元(增幅 20.7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 千元增加 749 萬 5 千元(增幅 2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聯合服務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3,788 萬 7 千元之經費。然本院審查時，因社會屢次質疑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的高階主管任用缺乏專業考量，流於政治人事酬庸，因此立法院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要求行政機關檢討。

嗣後，行政院在尚未提出具體改善報告的情況下，又提出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試圖重新編列高達 3,652 萬 6 千元的業務經費。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紀律的立場，本院認為在組織架構未徹底檢討前，不宜貿然放行龐大經費；經嚴謹審查後，最終僅同意通過 975 萬元，僅供維持該單位最基本的日常運作。

令人不解的是，行政院後續又發函本院，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高達 2,162 萬 6 千元挹注該業務。依據「預算法」精神，第二預備金應專門用於應對緊急或無法預見的突發狀況；將其用於常態性的聯合服務業務，在適法性上引發高度爭議。目前這筆動支案仍有待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行政院未能正視立法院初審刪除預算的決議，屢次透過追加預算及動用預備金等方式迂迴尋求經費，顯然未充分尊重立法機關的預算審議權。為了杜絕不當的人事酬庸，持續秉持最嚴謹的標準進行監督，爰減列該項預算 651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泓



57

Y5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日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於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推動單一窗口、民眾陳情、政策說明、區域溝通協調及中央地方合作。惟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多年，預算書仍偏重業務描述，未充分揭露各中心服務案件數、協調成功率、跨部會列管案件、政策說明成效及民眾滿意度。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業務績效公開及巡迴服務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載明，聯合服務業務係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地方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服務，並透過協調會、現場會勘、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地方重大建設追蹤，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之政策溝通橋梁功能。

二、目前制度缺口在於服務績效缺乏公開可比較指標。行政院應將各中心案件量、案件類型、辦結率、跨部會協調會次、重大建設列管件數、地方政府提案處理結果、重複陳情率及民眾滿意度公開，使國會與民眾能判斷 37,887 千元是否真正提升中央地方協調效能。

三、解凍報告應提出：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量及績效、預算與服務量比值、重大案件追蹤清單、政策說明會參與族群、客語及多語服務情形、北台灣服務缺口、新竹巡迴服務站或定期協調會可行性、竹科交通與生活議題跨部會平台，以及不影響既有中心服務之前提下如何補足新竹需求。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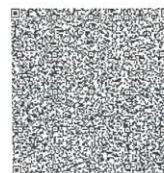
王明芳

張超清

31

(33) 59

1-1



djRCpEHS1US6Dea6qWwiq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目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

說明欄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計畫內容係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然新竹縣市作為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交通、教育及客家文化生活圈，中央重大政策影響密度極高，卻未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制度中有北部或新竹專責整合窗口。區域均衡不應只看地理分區，更應看問題密度、人口流動、產業衝擊及民眾跨機關需求。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檢討暨桃竹竹苗跨部會服務需求盤點書面報告」，明列北台灣及新竹縣市中央地方協調、陳情案件、重大建設、客庄服務、新住民與移工服務及科技產業民生外溢議題處理機制，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係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處理民眾陳情、舉辦政策說明會、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此一制度設計有其歷史功能，但 115 年度仍未清楚說明各中心服務量、案件類型、跨部會協調成效、重複陳情率及地方問題解決率，亦未說明北部及新竹等高需求區域如何被制度性納入。

二、新竹縣市並非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而是國家科技產業、教育研發、客庄文化、青年家庭與移工生活共同聚集之區域。交通壅塞、居住成本、托育量能、醫療資源、園區用地與能源、移工管理、新住民服務、文化保存及災害韌性，均涉及多部會權責。若缺少院層級整合窗口，民眾與地方政府只能在部會間往返，行

32½



(34½)

1-1

60½

m120vJdM-ky 8p31jR58Yk

政院「最高行政機關」的協調功能即未充分發揮。

三、本案不主張削弱既有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服務，而是要求行政院檢討全國服務網絡是否符合當前人口與產業變遷。對新竹及客家族群而言，中央服務應尊重地方語言文化與生活型態，提供客語友善、長者友善、新住民友善及移工權益資訊，不應因沒有服務中心而降低中央政策可近性。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案件數、協調會次、辦結率、政策說明會成效、預算與服務量關聯、北台灣服務缺口分析、新竹縣市跨部會需求清單、是否設置新竹或北部巡迴服務據點之可行性、客語及多語服務規劃、重大建設列管與回報平台。區域均衡不是把服務中心放在幾個點就完成，而是人民遇到跨部會問題時，找得到政府、等得到答案、看得到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欣瑩

連署人：

王明茂 張智強

32 $\frac{2}{5}$

(34 $\frac{2}{5}$)

1-2

60 $\frac{2}{5}$



RxtjUBauP0CW0AQbqMp4bg

7月-全

-339萬2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39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1.03%。

依行政院預算書，食品安全辦公室負有統籌食安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以及督導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勾稽及問題產品回收等責任。惟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並非由政府抽驗、預警或聯合稽查主動發現，而是由下游業者自主檢驗後才逐步揭露，顯示行政院所建置之食安防線未能及時發揮作用。

事件發生後，中央對產品下架範圍與處理標準亦多次調整，超標批次及流向資訊持續增加，反映異常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均有明顯缺失。行政院既未能在事前阻止問題油流入市場，事後處置又未能迅速、完整，新增預算與實際治理成效顯不相當。

爰減列該項預算 339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幸雄

林沛祥

連署人：



108

65

3-1

7日-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432 萬 5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輝



66

1-1

259

7日-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說明欄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郭忠信



連清輝

68

1-1



219

ApE6NvZPFUGh6wJoLpRa8Q

7月-01-2000

凍1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2款1項7目_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佈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紫如

連署人：

陳瑋靜



1-1

69

-11

7月-05

凍20%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20%)

第2款1項7目_節05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180萬7千元。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責跨部會食安政策統籌、風險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調機制。然中聯油脂疑涉致癌物超標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對產品下架標準前後說法不一，並稱相關原則曾經專家會議討論，惟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僅記載「納入下次會議研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中，亦僅記載「建議於發生食安事件時，稽查時應立即採樣及分析，以確保即時證據，供日後佐證之用。」，未提及該下架標準之內容，顯示重大食安決策基礎及形成過程欠缺公開透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未充分發揮跨部會統籌、政策整合及決策把關功能，難以建立社會信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2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邵慧淑

連署人：

陳瑋新



9日-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全刪

P.225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2,547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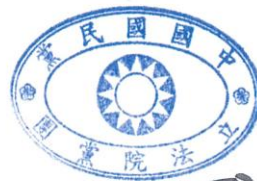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50

72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254 萬 7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該項預算於 114 年遭全數刪除，115 年則編列 5254 萬 7000 元，甚至較 113 年決算數 3861 萬 7149 元增加 1392 萬 9851 元(增幅 36%)。

然行政院於 114 年預算審查期間，就該項預算只審議以各種媒體形式傳播，以記者室限時開放、不提供網路，更以臨時約聘雇人員、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的手語老師都將面臨失業等理由試圖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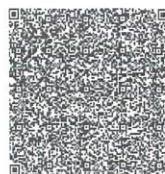
且行政院在面對民生議題、疫情、天災、國際關係等輿情「反應慢半拍」，甚至修法歷程常常晚於立法院修法及社會期待，影響社會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為維持財政紀律、落實責任政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張紹端 廖正興



bPs8aAg6q0OI-rqWWQ5Rg

9日-全
-4239萬5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原編列預算新臺幣 5,195 萬 9 千元。於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因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曾對外發表「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之錯誤訊息，隨後遭相關部會首長澄清否認。此舉不僅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亦顯見行政機關未充分尊重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此外，「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亦有預算編列過於寬列、未經充分說明即擴增約用人員費用等問題。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的立場，立法院經通案檢討後，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減。

其後，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擬重新編列 773 萬 7 千元，但未獲本院同意；後續行政院又發函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然而，依據「預算法」之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緊急與不可預見性，若將其用於常態性的新聞宣傳業務，在適法性上難免產生疑慮。

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多次未獲通過的情況下，行政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仍繼續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且其編列金額不僅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總和，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的實際決算數。此種未考量過往審查決議而逕行擴張預算的作法，在合理性上有待商榷。

為確實審視「新聞傳播業務」經費編列的實質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權，並確保發言系統資訊發布之正確性，督促行政院落實相關檢討，爰減列該項預算 4,239 萬 5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謝曉峰



74
1-1

161

9日全
1-2,600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6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新聞傳播業務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

第一、前年度決算 3861 萬 7 千元，去年度編列 5195 萬 9 千元，今年再度擴編到 5254 萬 7 千元，計畫內容一致、預期效果一致，預算卻逐年提高，其增加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允宜檢討。

第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依憲法行使所賦予之職權，並以推動公共政策及回應人民需求為核心。然而近年社會各界普遍質疑，政府媒體宣導內容逐漸偏向政治性操作與形象包裝，行政院新聞傳播功能亦有淪為總統政治宣傳及政黨政治操作工具之疑慮，未能回歸政策溝通與公共說明本質。

另「輿情蒐報與研析」及相關媒體運用機制，應嚴守行政中立原則，避免運用國家資源進行特定政治立場操作、輿論引導或網路風向經營，以維護民主政治及政府公信力。尤其近年政府透過社群平台、短影音及網路媒體大量投入宣導經費，但相關宣傳內容究竟係以國家政策說明為目的，抑或淪為特定政治人物形象塑造及選舉操作工具，已引發外界高度質疑。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宣導及新聞傳播預算，應回歸政策說明與公共溝通本質，並強化績效評估與透明監督機制，避免預算浮濫及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5,254 萬 7 千元，減列 2,6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ujdVBPhzvkinDnPgtfUi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9日
-5003
25003
(係)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5,254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000 元增加 1,393 萬元；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法令政策溝通、輿情蒐報與研析、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新聞影音圖像資料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並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1 萬元。行政院雖以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為由說明必要性，惟新聞傳播經費應與政策說明、公益資訊、防災資訊及錯假訊息澄清有明確區隔，不得流於政績宣傳或形象包裝。

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工作及採購清單、設備及投資規格必要性、政策宣導與政黨宣傳區隔原則、觸及率與認知度評估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明波 高金枝

72

(62) 76

9月-全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52,54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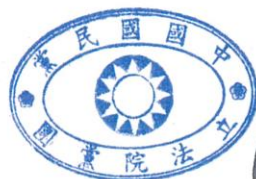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鑒於政府機關網站之維護管理經費均來自人民之納稅錢，本應用於施政宣導之公共事務，若出現特定候選人照片，恐使民眾產生執政黨動用國家公器進行輔選之疑慮，將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經查，行政院網站首頁施政宣導照片刻意放置與民進黨籍縣(市)長候選人蘇巧慧、陳亭妃及溫世政等人之合照，甚至下鄉訪視行程僅通知執政黨民代及該黨候選人，顯有利用行政資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曝光之實，形同以公帑挹注特定競選活動，此舉不僅混淆行政機關與政黨候選人之分際，也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爰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針對該類照片上架之決策過程及如何建立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之洋



105

7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6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560 萬元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60 萬元。

第一、我們看到從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310 萬 4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545 萬 4 千元到今年度編列 1560 萬，預算編列逐年提升，但宣導的效益與訂定的評核指標無法具體衡量。

第二、我們看到預算書說明欄中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都有編列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的相關媒宣費，而且去年編了 800 萬超過整體媒宣費的一半，但看到國內每天遭詐騙的總金額仍高達數億元，無法讓民眾有感，反觀今年度卻無編列相關的預算，反倒費用全部用在政策宣導上的原因為何？

為撙節預算的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56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APV8kpk M0K0wPePnK8ryQ

4月-01

凍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新聞報導中，本辦所附立法委員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仍可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公文係因國會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並非供媒體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惟文件嗣後竟出現於媒體報導，且未完成必要之個人資料遮蔽，顯示行政機關在公文調閱、對外提供、媒體聯繫及個資保護等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內控缺失。

本案之索資，係針對商規無人機範疇，相關索資內容，亦屬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中所載之項目，皆屬可受公評、公共議題範疇，貴院所屬單位是否以特定目的而揭禁媒體，本已動機可議；在揭露過程中，刻意未遮蔽涉及個資情事，更屬嚴重不當！

惟事件發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完整說明文件流向、提供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及後續調查、處理情形；續向法務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映，相關機關又分別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行政院如僅容任各機關相互推諉，未對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國會索資文件之行為進行調查及規範，不僅有害個人資料保護，更可能使行政機關利用所掌握之問政資料介入政治攻防，產生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寒蟬效應等疑義。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業務費項下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資料及非急迫性媒體活動等支出，不得影響重大災害、公共安全、緊急事件及依法應即時發布之新聞業務。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完成本案文件流向及媒體聯繫過程之調查，說明提供人員、核准程序、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個資遮蔽、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行政中立及責任追究情形；並訂定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公文及



S7rAzr1CTUyIznspjd4g6Q

8/1

15

資料之統一作業規範，明定提供前之合法性及個資審查、必要範圍、主管核准、提供紀錄、稽核軌跡、事故通報與當事人通知機制，且不得將國會索資、陳情或聯絡資料選擇性提供媒體、政黨或第三人作為政治攻防素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8/2

1-2



9gzCKwDvTk2iW9Ykz-cp9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士分之一(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法令政策溝通經費 16,04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04 萬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有統合政策、對外說明、回應民意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責。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6,040 千元，其中重大政策文宣及多元媒體溝通宣導即達 14,000 千元，並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中央政府媒宣費自 111 至 114 年度由 17.03 億元增至 26.5 億元，且外界對媒宣費是否有客觀評核、是否分散編列、是否形成單向宣傳已有疑慮。行政院 115 年度雖列評核指標，惟仍偏向完成件數、媒體種類及語言數，未能充分呈現採購對象、觸及成效、錯誤資訊澄清效益、不同族群理解度及政策回饋閉環。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士分之一，計 1,60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明化與成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書明列「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7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16,0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100 千元內含重大政策文宣 14,0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亦列行政院合計 16,780 千元，其中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千元，預計運用華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五種媒體完成重要政策主題宣導 5 案。行政院不是一般宣傳機關，行政院的每一筆政策溝通預算，都必須能被檢驗是否真正解決資訊落差，而非只製造曝光數。

二、決算及前年度辦理情形顯示，行政院新聞澄清專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 196 則，顯示政府確有即時澄清需求；但若澄清數量增加，卻沒有



hog5THVYHkSZxHV0ICG-3Q

1-1

同時建立錯誤資訊來源分析、部會回應時效、民眾理解度、地方及族群溝通成效，將使政策溝通停留在「政府說了」而非「人民懂了」。

三、就各地方政府轄區特色而言，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市兼具高科技產業、青年家庭、客家聚落、新住民家庭及移工生活圈，政策溝通不能只用全國模板。重大政策涉及交通、托育、住宅、科技產業用電、災害防救、詐騙防制、食安及勞動權益時，行政院應建立新竹地區分眾溝通機制，包含客語、友善華語、多語摘要與地方實體說明會，且不得把合法新住民、移工及民間正常交流污名化。

四、解凍報告至少應明列：媒宣採購案名稱、採購方式、得標廠商、金額、刊播通路、客觀成效指標、觸及族群、地方分眾策略、客語及多語素材、社群平台投放標準、錯假訊息澄清時效、各部會橫向分工，以及新竹縣市重要政策溝通專章。政策溝通應以透明、精準、可驗證為原則，不能用「宣導完成」取代「問題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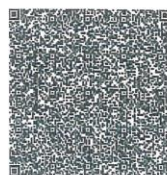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倫

412



Uo4nlxhzUuupBffGsmF8A

(61²/₂) 82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9月03
凍10%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士分之一(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6,64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列 6,641 千元，係辦理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網路輿情蒐集、媒體監測、資料編印及相關分析作業。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掌握各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應變，確有即時了解社會民意及媒體議題之必要；惟輿情蒐報若缺乏明確邊界，容易被外界質疑為對人民意見、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發言之行政監看。民主憲政下，政府可以分析公共議題，不能把人民批評視為治理風險；可以澄清錯誤資訊，不能以輿情工具壓縮言論自由。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66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輿情蒐報與研析作業民主監督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明列資料來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限、去識別化、不得蒐集事項、部會使用權限、回應流程及各縣市地區民意議題處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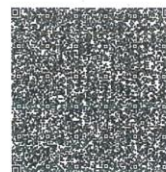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列明，新聞傳播處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係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行政院及部會參考，以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同時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回應。此項功能有其行政必要，但也正因涵蓋新聞、網路、民代關切與社會熱議，必須建立清楚制度邊界。

二、問題不在政府掌握民意，而在缺乏可受監督的規範。行政院應區分「公共政

(67½)
83½

1-1



jwPoh4uIckyjP19NqXOrRA

策議題分析」、「錯假訊息風險澄清」、「重大災害應變資訊」與「一般人民意見表達」，不得將合法批評、陳情、媒體監督或公民團體倡議標籤化，更不得以政治傾向作為資料蒐集、分類或回應依據。輿情系統若沒有邊界，政策工具就可能變成民主壓力。

三、以新竹縣視民意反應為例，新竹縣市社會議題高度集中於交通壅塞、科學園區發展、房價、托育、教育、醫療量能、客庄文化保存、移工生活安全及新住民權益。行政院應把輿情研析結果轉化為跨部會解決方案，而非停留在新聞摘要。對新竹地方民意，應建立「議題收斂、權責分工、辦理進度、回饋地方」機制，讓民眾看到政府處理結果。

四、解凍報告應列明：輿情系統採購及授權項目、資料來源類型、是否蒐集個人帳號或個資、資料保存期限、去識別化方式、內部使用權限、對外發布原則、部會回應時效、重大爭議議題復盤制度、民意代表關切議題處理流程，以及新竹縣市年度前十大民生議題之跨部會處理進度。政府應把輿情當成政策改善入口，而不是把人民聲音當成管控對象。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浩

42²/₅



Rzs8dBgHxEWj5QNqrigP0g

(67²/₃)
1-2
83²/₂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1315 萬 0 千元☒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0 千元，較上年度 9,717 千元，新增 3,433 千元，成長 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頸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 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1315 萬 0 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

6

連署人：

丁曉峰 廖明 (68) 84 張錫偉

10日-全

-65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65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第一、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01 萬 3 千元，高達 10.43%，顯示相關預算執行進度及執行效能未如預期。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引發社會對司法正義及政府立場不一致之質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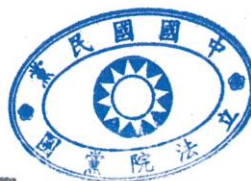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1,315 萬元，減列 65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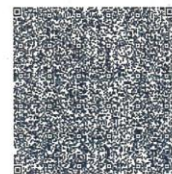
林沛祥

85

1-1



762



Cm38x6u3p0aQ ka 1UkQm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0月
凍65萬84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政策研究及社會對話。人權政策不應只停留於國際報告、研究委辦及宣導活動，而應形成可被部會遵循、可被人民理解、可被地方執行之反歧視政策路徑。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時，應兼顧民主憲政、族群尊重、語言平權及移民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反歧視政策路徑與多元族群人權保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指出，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行政院應將此預算用於建立制度，而非僅止於理念宣示。

二、行政院應以理性、客觀、專業方式推動反歧視政策，不以政黨攻防或族群標籤處理人權問題。人權政策要處理的是制度偏差與資訊不對等，不是製造新的對立。真正成熟的民主，不是只保障多數人的方便，而是讓不同背景的人都相信制度會公平對待他。

三、解凍報告應明列：反歧視法制研議期程、各部會人權影響評估導入方式、客語及多語人權教育教材、新竹客庄民主記憶與地方對話、新住民與移工權益資訊、外籍人才服務、避免標籤化之行政指引、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

提案人：

徐以蒙

連署人：

王淑芬

張娟玲

43



9iEz5 x9vUGhJiaKXbxVvA

白23.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會報、政策研究、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導。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應以民主憲政、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及社會和解為核心，而非停留在抽象宣導或單一政治敘事。尤其新竹縣市具有客庄歷史、產業移民、外籍人才、新住民與移工、多元世代及地方文化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應更重視地方社會對話、不同族群感受及避免誤解。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人權及轉型正義在地化、民主韌性與社會對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含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以及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者權利回復、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基金協調督導等。此一業務攸關民主憲政根基，應有更清楚的政策成果指標。

二、預算書列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000 千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成果宣導 500 千元、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等 3,440 千元。若研究與宣導沒有轉化為學校、地方、社區、族群與世代對話，就難以提升社會信任。

三、本案特別要求行政院以理性、客觀、專業立場推動，不得讓人權及轉型正義



0z8iHr3IQE-jY99sqyFfVg

(78%) 9/15

被簡化為政黨攻防。客家族群在台灣民主、地方自治、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角色，行政院應以尊重、傾聽、查證及多元敘事方式推動新竹客庄相關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工作，避免造成族群誤解或政治標籤。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導入部會計畫情形、反歧視法制研議進度、轉型正義研究與政策轉化、新竹及客庄地方記憶與民主教育方案、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青年及新住民人權教育、多語及客語教材、避免政治化及標籤化之審查機制，以及成果評估方式。人權預算的價值，不在於辦了多少活動，而在於國家能不能讓不同背景的人民都相信制度會保護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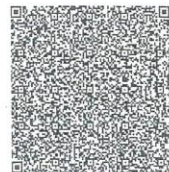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貞 張智偉

44²/₂



R1zlk3qikUOEPfZs2WNGtw

(33²/₂) 91²/₂

10日-0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40萬

P.112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第一、人權政策之推動，中央各部會均已編列相關人權預算，相關經費配置是否存在重複編列情形？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50 萬元，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4



95
1-1

XIhGebk-Fk-0d7y5Z3g7gQ

11月-全

全凍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6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15,327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廠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新



96

1-1

105

11月-83

凍 10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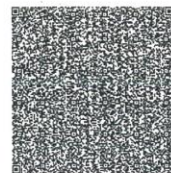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98



755

BcFgMgvDZUOt qOtaWxbM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1、1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保)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825 千元☐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3203013000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考察德國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協力推動單位等經費 326 千元，考察歐盟與比利時地區（含 GDPR 相關官方單位及國際組織）經費 499 千元，合計 825 千元。

現階段委員會籌設重點在法制架構、組織定位及人力培育，國際經驗可透過駐歐代表處、國際研討會、線上交流及官方文獻取得，無須於籌備階段即派員出國考察。宜俟委員會正式成立、職權與運作機制確立後，再依實際需要與業務推動方向，精準規劃相關訪查，方能確保公帑使用效益。

另 115 年度政府總支出規模明顯增加，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同步上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避免重複支出與非必要差旅，以展現財政自律與審慎理財之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尤應以精簡支出為首務，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制度建構與專業人才培育。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德國、歐盟及比利時出國考察預算共 825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有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國際考察。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15) 99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47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前往美國參加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等經費 305 千元，前往英國澤西島參加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個資保護會議經費 242 千元，合計 547 千元。

然現階段委員會尚處籌備階段，重點應在建立法制架構、確立組織定位、研擬職掌配置及培育核心人力。籌設作業尚未完成，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無法代表正式機關立場，亦不具決策或協商權限，恐流於單純觀摩性質，與籌備目標未臻契合，難以達成政策效益。

再者，國際隱私保護與跨境資料傳輸制度資訊豐富，相關資料可透過駐外單位、APEC 及 GPA 官方文件、線上研討會與國際研究平台取得，並不需動支旅費實地出席。俟委員會正式成立、法定職權確立後，再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規劃參與，始能針對具體政策議題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確保公帑運用具體而有效。

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支出規模持續上升，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加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嚴控非必要差旅及重複支出，展現財政紀律與審慎理財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更應以制度建構與人力養成為首務，避免將資源分散於成效有限之出國活動。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出國參與 CBPR、APEC 及 GPA 會議經費共 547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為有必要，再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吟忠

廖正興

張智偉

9

(86) 100

1/1

財政部(科務組)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陳菁徽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61,011 千元

陳菁徽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當前全國的國民教育各級學校，多有校內建物漏水、房舍有需耐震補強，及廁所設施與設備老舊等亟待翻修之需求，然而行政院在核定予教育部開辦專案補助之財源上，於進度與態度上皆太過消極，致使第一線師生的校園環境仍處於不佳狀態。是以，考量行政院編列供自己進行廳舍修繕預算之際，應當將心比心，並儘速推出新一輪之專案財源，好讓基層校園環境能有所改善；爰此，特提案凍結「營建工程」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書面

陳菁徽

林正

陳菁徽

陳菁徽



126

10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82,277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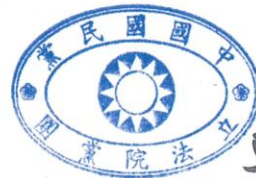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客家委員會 114 年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41,318 千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大幅增加為 103,595 千元，成長高達 150.73%，客家委員會施政多年成效頗豐，無須媒體大幅宣傳亦可達到施政目標，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為共體時艱，爰提案減列 82,277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好字
刪減 1294 萬 8 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94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大陸委員會法定預算媒宣費為 7,160 元，115 年度媒宣費預算 12,948 千元，比 114 年增加 5,788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2,94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守中 邱明 張智瑜

148(2)

媒宣刪減
1,294萬8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1,294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4 萬 8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高達 1,2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81%，然檢視其 114 年度實際執行率僅約 52.07%，顯未依實際量能覈實檢討，且相關評核指標未設定具體「目標值」，致宣導成效無從評估，確有浮濫編列之虞。復查陸委會正副首長近期發言與政策論述屢生爭議，嚴重斷傷施政公信力。在兩岸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屢屢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看待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文化信仰活動，片面貼上政治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引發宗教界反彈，更撕裂社會和諧，有違憲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之精神。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針對我國農產品，竟公開脫口「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完全仰中共鼻息」等意氣用事之輕蔑言論；此等失當發言不僅抹煞台東等基層農民終年辛勞與拓展多元外銷之努力，更凸顯政務官高高在上、與民意脫節之傲慢。身為兩岸事務高階首長，其言行喪失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無端引發國內對立。

為避免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檢討、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爰提案全數減列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94 萬 8 千元之預算。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卿



149
1-1

7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578萬8千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5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94萬8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編列預算 1,294 萬 8 千元，較 114 年 716 萬元增加 578 萬 8 千元(增幅 81%)。

綜觀近年陸委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1 至 113 年度預算數介於 1,024 萬 5 千元至 1,217 萬 5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720 萬 4 千元至 1,111 萬 2 千元間，執行率介於 67.94%至 91.27%間；又 114 年度執行數 581 萬 5,397 元，占預算數 716 萬元之比率為 81.22%。

陸委會於115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揭露評核指標，但該會僅揭露評核指標卻未揭示目標值，舉如法政業務之評核指標為「海基會臉書貼文瀏覽次數、觸及人數、互動次數等」及聯絡業務之評核指標為「依各項業務推動方式，分擇以貼文數、曝光數、觀看數、點擊數等為指標」等，均未提及目標值，如此尚難具體評核宣導成效，允宜研謀改善。

陸委會媒宣預算執行率雖達 8 成，但也仍有餘裕，且評核指標難以凸顯宣導成效，為撙節支出，爰減列該項預算 578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3)
1-1

1-1



e22nu4fb9E2M3Rdfb-Pcm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媒體
刪減 300 萬
凍 300 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頁

第 2 款 15 項

歲出減列：30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294 萬 8,000 元，提案減列 30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根據大陸委員會提供之 114 年度各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單就陸委會本會（公務預算）檢視，其 114 年全年度實際執行金額僅 372 萬 8,552 元，全年預算執行率僅約 52.07%。在過往將近一半預算皆未執行完畢、經費嚴重滯留之情況下，115 年度仍大幅編列較 114 年逾八成經費，顯見預算編列流於浮濫，未依實際執行能量覈實檢討。為嚴明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有效運用，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凍結部分，俟大陸委員會針對「媒宣費低執行率檢討、倍增必要性及各項客觀評核目標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之
所
研

51109
2000
刪9-12月業務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294,58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有鑑於賴政府上台後兩岸敵意螺旋升高，陸委會非但未能履行促進兩岸和平與對話之法定職責，反而頻頻發表激化兩岸緊張情勢之言論，導致台海形勢愈趨險峻。由於陸委會已喪失緩解兩岸對立之核心功能，淪為挑釁言論之發布平台，為促使陸委會回歸專業並避免資源用於激化矛盾，爰提案全數減列排除「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9月至12月「業務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滄敏



11

152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0

2039 委辦費

刪 50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委辦費 71,976 千元（P68），考量主管及相關部門已具備專業研究與政策分析人力，可辦理兩岸文教、經貿及法政等議題之蒐研分析工作，是項經費可酌予減列，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36

153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08 國外旅費
刪減 60 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相關工作計畫合計編列國外旅費 8,756 千元 (P68)，查國外旅費編列金額較大陸地區旅費高出 6,228 千元，考量大陸委員會主要職掌為統籌兩岸政策與交流事務，相關差旅經費配置應以兩岸及港澳業務推動為優先，第三地交流宜視實際業務需求審慎辦理。考量國防支出逐年持續增加，整體財政資源運用更應秉持撙節原則，應檢討精簡是項國外旅費編列，以提升預算配置效益，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國外旅費」計 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27

154

2000
2018 國外旅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 300 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8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30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委員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7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大陸委員會」項下「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875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280 萬 6 千元，大幅增加 595 萬元，增幅高達 212%。

依其說明，經費係用於派員前往歐美及亞太地區，瞭解相關國家與非政府組織的對中交流情形，並針對專題進行考察、訪問及意見交換，或出席國際組織及重要會議，以觀察兩岸在場域中的互動。然而，陸委會的核心職掌是掌握兩岸事務，若連最直接、最關鍵的中國大陸都缺乏有效接觸，卻將經費大量投注於海外出差，顯然本末倒置。

再者，國外旅費在一年內暴增兩倍以上，數額龐大，卻未能對當前停滯的兩岸交流困境提出任何解方。即使頻繁出訪海外，也無法取代直接面對大陸情勢的研究與接觸，難以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實際政策成果的期待。如此支出，只會讓外界質疑是形式化出差，難以產生具體效益。

更嚴重的是，兩岸交流近年幾乎停滯，民間往來困難重重，陸配與陸生問題未解，卻在國內問題無法有效處理的情況下，編列鉅額出差海外，給社會觀感是「對內無能，對外作秀」。此種編列，不僅與實際業務需求嚴重脫節，更可能淪為浮濫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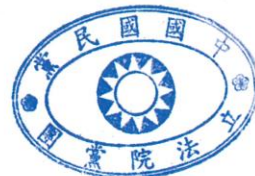
綜上，該項預算不僅增幅過高，更存在業務核心錯置、成效不可檢驗與資源配置不當等重大疑慮。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以督促大陸委員會回歸兩岸事務本務，避免虛耗公帑。

提案人：

許宇翹

林錫山

連署人：



123

155

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02
2000
2015
刪減19萬1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9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9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19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19 萬 1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張智強 邱文卿

26



156(8)

1-1

tnqBB7mZokafA 9rebQwCQ

115 年度
2000
209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刪減 117 萬 9 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計算減凍數

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共計 1,179 千元。(特別費)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本案建請刪減(或凍結)大陸委員會民國 115 年度正副首長特別費預算。主要理由在於陸委會正副首長近年之公開言論屢引爭議，不僅部分首長言論被外界質疑背離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與核心精神，亦有針對特定宗教交流之評論流於挑釁，標籤化民間正常宗教活動，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與社會和諧。此外，正副首長屢次出現流於意氣之失言，引發國內社會對立與不必要之政治動盪，如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在 6/18(四)例行記者會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傷害農民耕作成果，更被執政黨立委指出其發言讓農民受傷，已喪失政務官應有之嚴謹風範與溝通功能。基於國會監督職權，特提此案以樽節政府預算，促使其首長恪遵憲政體制、維護宗教和平，並謹言慎行以回歸兩岸專業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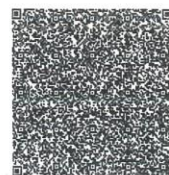
王錫爵

連署人：

張菊舜

邱繼

25



QQn8J zM2UuAVqA I9Wu3w

151 (9)
1-1

1目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預算書頁次：44☐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17 萬 9 千元☐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按首長特別費之編定，本意在於協助機關首長推動公共關係、強化社會對話與體察民意；然大陸委員會正副首長對外發言卻屢見爭議。在宗教交流議題上，陸委會動輒以「統戰工具」之政治框架檢視民間正常互動，將基層宮廟單純之進香、謁祖等信仰活動片面貼上負面標籤；此舉不僅將兩岸交流泛政治化，更有違憲法保障信仰自由之精神。

此外，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身兼發言人，動輒利用舉辦例行記者會時間進行政治操作，如將我國農產品鳳梨釋迦貶抑為「仰中共鼻息之統戰水果」，甚至顛倒是非稱「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梁文傑位居高位，食人民俸祿，竟輕言抹煞基層農民終年辛勞，其非但未能善盡社會溝通職責，更與民意脫節，每次公開發言皆在傷害機關公共關係。為杜絕公帑浪費，並促使首長深刻反省、謹言慎行以回歸政務常軌。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 萬 9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璫瑜



1588

271

1日02

2000

2093 刪減117萬9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4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全數減列 ☐ 凍結數：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一般行政項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經查，我國之農業技術與發展向來傲然全球，出口之農產品更不知凡幾，然陸委會副主委日前卻基於個人政治立場，錯誤失言指摘「鳳梨釋迦台灣人幾乎不吃」、並抹紅無辜之農民與農作物，作為民主社會體制下之政務官員，罔顧農民心血、視農民辛苦勞動獲得之農作產品於無物，更足見其官僚傲慢，其行止顯有不當。綜上所述，秉於樽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列本項預算。

提案人：

陳博輝



20

159

11502-11

冊：第4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

預算數：1,179 千元

建議【☒】減列數：~~234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首長 1 人及副首長 3 人之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提案對於副首長梁文傑特別費 234 千元全數刪除。~~

說明：有鑑於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日前指出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是「仰中共鼻息」的農產品，引發爭議。梁副主委言論不僅將農業產銷問題政治化，更凸顯對地方農民生計之漠視，對努力投入生產的基層農民造成嚴重傷害。梁文傑身為主管兩岸事務之副首長，不但未致力於協助農產品多元拓銷，反而在國內製造內部對立，甚至還點名查處赴大陸簽約的地方農業團體，意圖利用政府公權力實施政治施壓，造成基層寒蟬效應。梁文傑副主委之言行皆代表官方立場，卻屢次出現帶有強烈政治偏見之言論，不僅損害政府公信力，更無法有效促進兩岸交流之職責。基此，對於梁文傑副主委忽視農民實質需求之不當言行除予以嚴厲譴責外，爰提案全數減列梁文傑副主委 9 月至 12 月「特別費」，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12

160

160

2目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第 2 款 15 項 2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2,989 萬 6,000 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115 年度，該目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1,343 萬 4,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增加至 350 萬元用於拜會，惟過往出國報告多列為密件，外界難以檢視其實質政策產出效益。此外，多項委託研究題目與國安、國防智庫重疊，研究同質性高且轉化為實際政策之效益不明。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針對「近三年委託研究計畫之政策參採情形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所屬

45

163 (11)

改主決議 為主決議

徐以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徐以彥
(淡港)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四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10%)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89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2,989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筆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就「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與急難協處機制優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為保障國人赴陸港澳之人身安全，陸委會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工作，提醒國人注意赴陸港澳之安全風險，適時向國人宣導高風險行為忌諱，並鼓勵國人於赴陸港澳前登錄。

說明：

1. 陸委會於年度預算中承諾辦理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關懷簡訊與人身安全協處機制。然而，長期以來，國人赴陸港澳之登錄率明顯偏低，關懷簡訊亦缺乏對不同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之分級提醒，且無法有效追蹤觸及與引導登錄效果。
2. 此外，面對國人在陸遭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之案件，至今未見透明、標準之急難協處 KPI，亦缺乏體系化之「家屬服務 SOP」（如單一窗口、定期回覆、陸方不回應時之升級應處機制等）。
3. 爰此，為保障赴陸國人之安全，爰凍結本項預算 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專案報告內容應包含：
 - (1) 近三年赴陸港澳動態登錄人數、登錄率、使用者分析、信任度分析及未登錄之原因分析與對應改善方案。
 - (2) 關懷簡訊之發送總數、觸及率、引導登錄之成效評估及是否依旅行者身分、地區及風險程度進行分級提醒。
 - (3) 急難協處案件之分級應處流程、家屬服務 SOP、協處啟動時間、平均處理天數、成功率及未結案比例。
 - (4) 每件失聯、拘留、限制出境案件，是否有建立「案後檢討機制」，並轉化為制度性風險學習與推廣資料庫。

提案人：

徐以彥

連署人：

王淑娟 邱明



68



TrqpTaESRkKHr6Yo2vkdJw

1-1

115

169

2001
2000
2005 刪減 40 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4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 01 兩岸情勢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40 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4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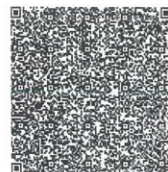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張娟玲 簡錫山

28



LWQnqTn2mESRnM1W86XzcA

(16)
168 1-1

3日刪減1,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5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913 萬 9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632 萬 6 千元增加 1,281 萬 3 千元(增幅 78.4%)。

《憲法》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釋字第 558 號指出，憲法規定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疫情早已結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已解編三年，陸委會卻仍在無明確法律授權、未經立法院決議下制人民組團赴中國大陸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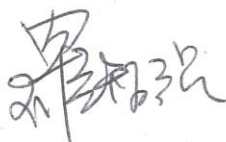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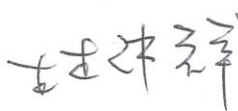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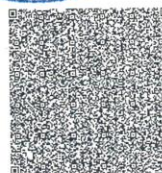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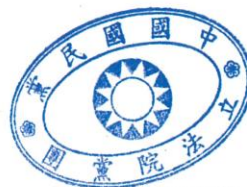
疫情前，兩岸空運直航共有 61 個定期航班航點，疫情後至今只開放 15 個，兩岸直航航點與航班過少、機票票價居高不下，陸委會不但未扮演解決與協調問題的角色，反而橫加阻撓，置民眾利益與觀光產業生計於不顧。

台東縣長以錄影方式於海峽論壇為台東農產品行銷發聲，竟也被陸委會點名查處，甚至要辦 5 個赴陸農業交流、簽訂合約的農業團體。陸委會副主委梁文傑「台灣人幾乎不吃」鳳梨釋迦的言論，更嚴重踐踏農民心血。近期上海、福建兩地旅遊業者踩線團申請入台，也被陸委會駁回。

陸委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如今，促進交流及提供服務功能盡失，只不斷下達禁令阻止交流，揚言法辦威嚇民眾。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170 1-1

nPrz3T-auk-Axm fHbRXvvg

建議改為主決議

徐欣瑩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經 64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10%)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13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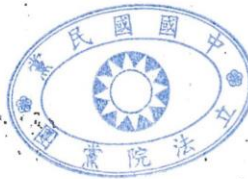
案由：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經濟業務」編列預算 2,913 萬 9 千元，爰凍結該筆預算 10% (計 291 萬元)。大陸委員會應針對「面對中國系統性經濟脅迫之預警機制與臺商分級風險支援」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陸委會 115 年度經濟業務僅編列 2,913 萬 9 千元，僅占整體預算 2.79%。面對近年來中國大陸對臺之系統性經濟脅迫(如 ECFA 部分關稅優惠取消、農漁產品輸入禁令、臺商面臨之政治與營運風險等)，陸委會作為統籌兩岸事務之主管機關，不應將經濟脅迫與臺商輔導責任全數推給經濟部或農業部。
2. 陸委會對於兩岸政治意圖之研判、下波鎖定產業、臺商高風險地區定位等，負有不可推卸之預警及跨部會協調責任。
3. 爰此，凍結陸委會經濟業務預算 10%，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內容應詳細說明：
 - (1) 陸委會對於中國經濟脅迫風險指標、產業別衝擊清單、以及臺商高風險地區與產業地圖之建立現況與時程。
 - (2) 針對 ECFA 被逐步取消之情境推演，包括高度依賴優惠之產業名單、下一波可能受衝擊之產品、受影響縣市之衝擊評估，以及陸委會是否定期提供該等預警資料予經濟部、農業部、地方政府及產業團體。
 - (3) 是否已建立臺商之六類分級輔導機制(① 政治壓力風險、② 產業制裁風險、③ 資金與匯兌風險、④ 稅務與法規風險、⑤ 人身安全風險、⑥ 子女教育與返臺銜接風險)。

提案人：

連署人：



tgcGQDRCX0icaYQYBAupPA

1-1

172

3目01
2000
2015 刪減8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第2款15項3目_節01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
研擬及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8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3目「經濟業務」項下「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8萬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114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114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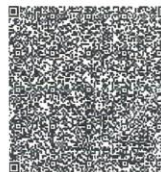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王淑薇

連署人：

張智偉 邱仁

30



-o3UshX1eU-cHS07e0GpSQ

(22)
176 1-1

4日刪減13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983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8090 萬元，增加 9,893 萬 1 千元(增幅 55%)。

「法政業務」預算 2 億 7,983 萬 1 千元中，2 億 5,306 萬元為「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預算，其餘 2,625 萬 1 千元為「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兩岸事務法規之研擬、協調及審議」、「兩岸法政事務研析規劃與協議推動」預算。

陸委會設立的法源依據來自《憲法增修條文》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陸委會刻意混淆兩岸法理定位，偷換概念以「兩國」置換「兩岸」。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具憲法委託地位的特別立法，其第 2 條第 2 款明定大陸地區為「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明確地體現「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的憲法架構；大陸地區人民與外國人分由不同法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不能直接適用任何有關「外國人」的規定。陸委會作為該法主管機關，卻凌駕憲法、曲解法律，打壓陸配參政權益，製造社會內部撕裂。

陸委會的法定功能，是負責兩岸政策的規劃及協調，推動兩岸交流，並提供人民必要的相關服務。如今，促進交流及提供服務功能盡失，更遑論法政業務所列「之協議推動」。

爰減列該項預算 1,300 萬元。

提案人：



林錫山



24

177
1-1

0xP8Sf9PAU-DZsIM bUVPQ

4月媒宣刪減10萬
凍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45 萬元。用於宣導海基會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包含影片製作、託播等，並以海基會官方社群平台作為主要宣傳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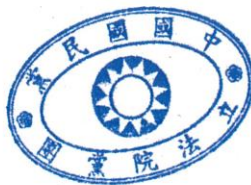
經查，海峽交流基金會官方臉書雖有一定追蹤人數，但實際貼文互動成效有限，多數政策宣導內容之按讚、留言及分享數偏低，整體觸及與擴散效果未見顯著成果，反而節慶性質貼文之成效相對較佳。另其短影音內容更新頻率偏低，相關 Reels 影片仍停留於龍年拜年，未能有效運用現行數位媒體與短影音趨勢推廣政策及服務資訊。

鑑於現今媒體傳播型態快速轉變，相關宣導方式應與時俱進，透過短影音、多元社群平台及數位互動形式，加強民眾對兩岸事務及海基會服務內容之理解與認識。同時，相關評核指標亦應更明確訂定政策目標及實際成效衡量方式，以避免預算使用效益不彰。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4 目「法政業務」預算編列 45 萬元，減列 1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0



CLjftLigO0yJRQbv5fz 7Q

1178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7 萬 6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1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
及研擬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7 萬 6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g LP2XgVbUGVzltQ YjExQ

4月04 刪減 1億2,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2,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
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勝「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持續成長，115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8%）。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5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尤以，海基會 115 年度自行減少自籌款高達 2,304 萬元，改由陸委會編列預算捐助支應。在兩岸官方零互動，海基會協商功能停擺之際，該會未思撙節開支，反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與納稅人，實有違財務健全原則。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陳水扁總統時期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2,000 萬元。

提案人：

鄭智強

王中祥



ZnZ -EckTkO3bTgKfh-RmQ

4日2.4) 刪減 2,000 萬
凍 1 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0 萬元

☒凍結：10,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 2 億 5,306 萬元，較 114 年度 1 億 6,066 萬 9 千元增加 9,239 萬 1 千元，增幅 57.5%，增加幅度甚鉅。

惟賴政府一方面將中國大陸定位為「境外敵對勢力」，持續升高對立；另一方面卻以促進協商、交流及保障人民權益為由，大幅增加海基會補助。當前兩岸官方溝通停滯，海基會未能恢復制度化協商，也未提出新增交流成果，預算擴張與政策現實明顯矛盾。

海基會雖仍辦理民眾陳情及權益服務，但新增 9,000 餘萬元究竟用於何項工作、可增加多少服務量、促成多少協商或解決多少案件，預算書均未提出具體指標。若政府不願改善兩岸溝通，僅持續增加補助，形同以公帑維持機構運作，卻無法達成其核心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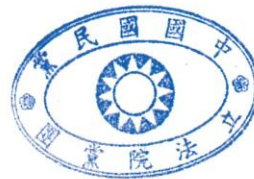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兩岸制度化溝通恢復，或海基會副秘書長以上人員得以赴陸進行實質交流後，由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交流進展、具體成果及新增經費用途，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宇翹

林沛祥

連署人：



121

182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5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808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306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306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2 億 5,306 萬元，114 年度該項法定預算為 1 億 6066.9 萬元，增加 9239.1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58%。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合計舉債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比 2025 年成長 23%，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自蔡英文總統執政以來，兩岸海基與海協會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已完全斷絕，近年以來，海基會除口頭呼籲外，賴政府未以實際行動推進兩岸交流，因此，計畫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又，本年度海基會增列政府補助款，主要係增列文教業務等經費、設備費及減少自籌款；惟近年文教業務預算執行率未及九成，預算遽增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不足。

有鑑於明年在兩岸辦理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缺乏政策實踐意義，且 115 年度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主要增列之文教業務執行率未及九成，更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預算項目之辦理整體情勢研析與刊物出版、對外聯繫及人員培訓等編列經費 704 萬元，及辦理各項資訊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建置、強化及升級等 1104 萬元，共 1808 萬元。餘下資訊軟硬體項經費不得流用。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明

張錫倫

2

183 (32)

1-1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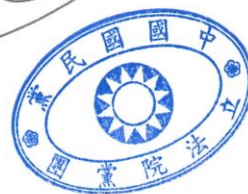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3,060 千元(P54)，列有辦理因應兩岸發展之事務性協商，加強促進兩岸交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保障兩岸人民權益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92,391 千元，另查近十年預算介於 148,409 千元~184,355 千元、十年平均約 161,241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持續增加，且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等業務未見官方互動，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9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4,000

賴



1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5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71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71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271 萬元。其中包括：

1. 規劃透過各類電子、平面媒體，製播政府港澳政策說明文宣、影片，網路廣告製作託播等經費 1,0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1 部短片及辦理宣導政府政策。
2. 捐助策進會辦理臺港經濟及文化交流及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各類媒體宣導經費，包括製播政策說明短片文宣，電子平面媒體託播等經費 1,710 千元，評核指標為製作 3 部短片及廣告託播。

惟查，相關預算之評核指標多僅以「製作短片數量」及「廣告託播」等形式性成果作為依據，均未見具體量化績效指標，在現今數位媒體影音快速發展之環境下，相關政策宣導方式應更重視內容傳播效益與民眾實際參與情形，而非僅以完成影片製作及媒體投放作為主要成果指標。尤其協助在臺港人生活適應及推動臺港交流等工作，更應提出具體宣導策略與實際政策成果，以避免預算流於形式性宣傳。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強化績效管理及政策效益評估機制，並具體說明宣導目標、觸及成效及執行成果，以確保預算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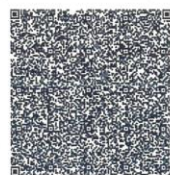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預算編列 271 萬元，減列 5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59



187

1-1

nycVHCdTakW-49a086iUoQ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6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107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5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編列預算 375 萬 7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針對臺灣與港澳蒙藏之重要議題之研究報告與學術交流活動，僅見每年一次的香港、澳門移交週年研析報告等，季報則僅摘錄新聞；而過去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或相關國家則未見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均未見相關成效。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針對臺灣與港澳間及蒙藏之重要議題撰寫研究報告或專文等經費 393 千元；派員赴我駐港澳機構視察、協調及查核相關業務之差旅費 503 千元，餘下大陸地區旅費不得流用；適時派員赴相關國家實地研究與訪談交流，擴大資訊蒐集與掌握之差旅費 182 千元，合計 107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郭曉玲
丁晏忠 廖正興 張智偉

188 387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50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1 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政策研究規劃及蒙藏情勢蒐集研析」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0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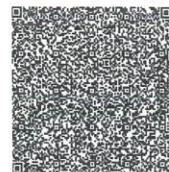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4



6Z5q7Q-tUk27VKuUAuQ5BQ

(39)

18P 1-1

5月03
4000
4040 刪 3,476萬1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476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論壇與相關交流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 34,76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1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計算減除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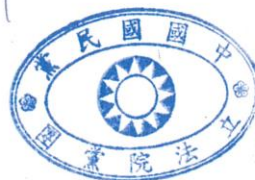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該預算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兩岸交流近年中斷，且台灣派駐香港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的人員，已經全數撤回台灣，代表與香港業務已經完全中斷。財團法人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辦公室近日更被檢舉修整為多功能會議室，代表該機構已經無實際執行功能，實無必要持續浪費公帑無持相關營運。為撙節財政，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之經費宜全數減列，爰減列該項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提案人：

王炳強

林沛祥



1192



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5月
4
刪減
347萬6千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347 萬 6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665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辦理有關臺港交流與合作之會議、論壇與相關交流活動，及執行港人來臺就學、就業、投資等諮詢及專案管理事務等經費 34,761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10 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說明欄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捐助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3163 萬 4 千元增加 312 萬 7 千元(增幅 9.8%)。

現今兩岸關係冷凍，駐港辦事處人員更已全數撤回，台港之關係未有明確改善，且陸委會近期又將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董事長辦公室裝修為多功能會議室，顯見該策進會業務效能不彰，且又增列預算，有浪費公帑之餘。該項基金會亦無每年大量公帑補助之合理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347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王淑敏

張新偉 邱仁

35



193(42)

1-1

4tKKVK kUaoh9BX0bGy7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6 萬 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476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 3,476 萬 1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成立目的在促進臺港間經貿及文化的交流，但據經濟部資料，臺港雙邊貿易總值於 2022 年為 662 億 8871 萬美元，2023 年 579 億 9973 萬美元，2024 年 549 億 6176 萬美元，逐年降低，無法看出該會運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具體宣導成效。

有鑑於無法看出宣導成效，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36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山 廖正興 張錫山

194(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35 萬 3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3 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
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35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35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張智輝 邱仁

195 (43)

1-1

36



2BbaHd3ZvkCu2JmtdaNm2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57 萬 1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5 目 節 04 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港澳蒙藏業務」項下「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57 萬 1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57 萬 1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96 (45)
1-1



xMprmKZJLk-YHDEt6Dciow

6月刪減1,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61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編列預算 3,06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的 1,462 萬 9 千元，增加 1,598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09%。

依其說明，該項經費係用於密切注意兩岸情勢及相關議題發展，即時傳達政府兩岸政策及各項作為，並規劃辦理政策說明、新聞聯繫、海外接觸，以及與國會、民間互動與諮詢服務。其目標在於：一、積極與民眾、媒體及國會溝通，以多元雙向管道增進社會對政府兩岸政策的理解與支持；二、加強海外聯繫，向國際社會說明政府維護臺海和平穩定之政策立場。

然而，檢視實際運作情況，陸委會的「聯絡業務」不僅無助於促進兩岸交流，反而屢次在記者會上發表激化兩岸對立的言論，導致政策說明流於政治操作，與原訂的「溝通交流」背道而馳。再者，社會上屢有陸配因不了解臺灣法規與社會規範而言行失當，甚至因此被遣返，家庭因此破碎，但陸委會並未積極履行其「溝通與諮詢」責任，顯見業務執行與編列預算不符。

此外，該項預算在短短一年內暴增一倍以上，但經費增加並未伴隨實質政策成效的展現。陸委會雖聲稱透過各種聯繫與宣導推動兩岸政策，但實際上並未改善交流停滯的困境，反而仍在既有立場下製造對立。如此龐大的經費支出，缺乏與成果相符的正當性，難以令人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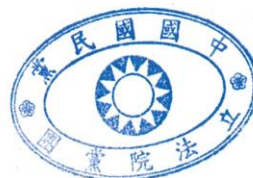
綜上，該項預算增幅過高，與政策實際落差甚大，成果缺乏檢驗依據，反成為納稅人負擔。爰此，建議本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以督促陸委會務實檢討聯絡業務，避免浮濫編列、虛耗公帑。

提案人：

許宇翹

林仲祥

連署人：



122

1997

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6目媒宣

刪減200萬
凍20%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22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2 款 15 項 6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978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聯絡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978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 450 萬元，增加 528 萬 8 千元，增幅約 118%，經查，比較 114 年度預算內容，除新增平面媒體刊印政策資訊外，其餘工作項目與推動內容大致相同，然而整體媒宣費卻大幅增加，相關經費增加之必要性及具體效益，預算書中未見完整說明。

此外，相關評核指標對於政策溝通實際成效、民眾理解程度、錯假訊息澄清成果及政策信任度提升等核心目標，均未提出具體量化評估機制，難以有效檢視預算投入效益。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更重視實際政策溝通效果與績效管理，並具體說明預算增加原因、執行策略及政策效益，以避免預算過度擴張而缺乏實質成果。

爰針對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第 6 目「聯絡業務」預算編列 978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58

198

1-1



HBtmQ28PGE2HK-HR3E1wyQ

文字修正

114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聯絡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兩岸政策說明及溝通，編列 30,614 千元(P59)，列有辦理兩岸政策推動、海外連繫、政策諮詢等費用，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5,985 千元，考量近年國防支出增加，兩岸政治、經濟及觀光互動有限，且自 105 年起，雙方高層官員未曾正式會晤，兩岸官方溝通機制仍停擺，雖雙方均表示願在符合各自主張與條件下展開對話，但制度化官方互動迄今未重啟，為撙節公帑，列是項經費應予減列。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2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000~~
1,000 賴

科目自調



19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61 萬元

☒凍結：100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43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編列預算 543 萬 4 千元。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兩岸文教交流推動雙方年輕學生互動，有助兩岸關係和緩，及我大學院校持續經營，然，來台研修生加學位生在學數在疫情後，卻持續跌落至過去高峰時期數量不到一成 (105 年 41,975 人，但 112 年 4,651 人，113 年 3,852 人)，所謂研究與策略規劃成效顯然不彰。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尤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減列該項預算辦理兩岸文教相關議題之各項活動經費 33 萬元；邀請學術機構等辦理專案研究及調查分析等經費 200 萬元；加強兩岸文教交流及政策說明等相關工作，編列撰稿、編輯、印刷及其他相關經費等 8 萬元；派員赴中國大陸及國內業務聯繫之旅費等相關經費 20 萬元，合計 261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曉玲

連署人：丁學忠 廖正興 張智倫

201 (5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20 萬 3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1 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兩岸文教議題之研究與策略規劃」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預算 20 萬 3 千元。

陸委會不斷表示，有中央部會公務員赴中國旅遊，卻在通關和住宿旅館的時候，遭到中共國安人員盤查訊問。陸委會更多次強調，國人赴陸頻遭中共國安單位不當盤查、限制人身自由甚至扣留。基於「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若無安全保證，不建議貿然前往。

然而，陸委會於 114 年決算報告顯示，陸委會 114 年仍派員前往北京、上海、山西、四川、黑龍江、澳門、香港等地，甚至工作內容具「密不錄由」之情形，顯見陸委會將我國公務員置於其所認為風險地區。基於陸委會「危邦不入」的風險評估，應以身作則保護我國公務員，應全數減列該項大陸地區旅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萬 3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淑

連署人：

張智偉 邱明

39



202 (57)

1-1

Tx CkfrqV0CD1grKrnKRG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700 萬元

☒凍結：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9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90 萬 1 千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預算案編列 1890 萬 1 千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1096 萬元，增加 794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72.4%。

然查，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

再查，根據本院預算中心報告，近年該項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九成，陸委會表示，113 年度執行率較 112 年度下降，主要係民間團體及學術機構申請補助案減少所致。然，明年預算成長幅度卻又高達 72.4%，並未說明編列增長必要性。

有鑑於執行績效不彰、未說明增長必要性，且應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該項預算減列 7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志忠 廖正興 張智序

12

203 (58)

1-1

民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90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預算 1,890 萬 1 千元。

綜觀近年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概況，受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陸生來臺研修及修讀學位人數大幅下滑，113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生及學位生在學總數僅 3,852 人。我國已於 111 年 11 月恢復陸籍研修生來臺，然中國大陸仍採較嚴格管控，僅同意原在臺陸生繼續升讀，迄 114 年 9 月底尚未恢復。

陸生來臺就學不僅有助於深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理解，亦有利於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程度及校園多元發展。應強化陸生招生宣導、拓展研修交流管道、提升陸生在臺學習與生活友善環境、協助解決就學及生活相關問題等事項提出具體精進措施及階段性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李順毅 張宏陸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琪銘

20



wzikA5XdUmBLxbMnNSJi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6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8 目 節 02 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文教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4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8 目「文教業務」項下「文教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45 萬元。

經查，115 年度該項協助民間及學術機構推動兩岸關係學習課程、兩岸學生關懷、服務與輔導及文教各項交流活動等經費 636 萬元，114 年度法定預算為 536 萬 1 千元，增加 99 萬 9 千元，成長幅度為 19%。

然查，陸委會未公開提供補助民間及學術機構所開兩岸關係學習課程相關資訊，以致於立院無法監督該項開課成效與經費使用情況。

此外，陸生聯招會公布今年陸生招生數據，首度跌破百人，創下二〇一一年開放陸生來台以來最低紀錄。過去執行成效顯有問題。

有鑑於預算執行成效不佳、未提供補助課程名稱與教授名單，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開課學校及課程名稱、教師名單、修課人數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翁曉玲

連署人：丁鴻忠 所組 張智偉

205 (6/1)

增列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425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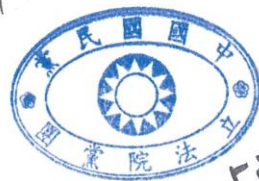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425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 425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09

經
獎補助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3,608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__

用途別：業務費與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9,076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簡稱黨產會)115 年編列預算 53,126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編列 18,226 千元、「獎補助費」編列 850 千元。

黨產會成立十年以來，已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元，如今早已無案可查，今年卻仍須編列五千多萬預算維持運作，其中人事費約 3 千 3 百萬元、業務費 1 千 8 百萬元，受到外界許多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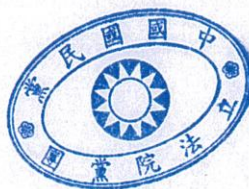
黨產會近年已無重大新調查案件，主要工作僅剩法院訴訟，理應比照促轉會解散，將剩餘案件交由法務部等常設部會處理。

有鑑於黨產會既無新案可查，理應解散卻還堅持不退場，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爰提案減列「業務費」7 成與全數「獎補助費」，減列金額共計 13,608 千元。其中業務費項下共計減列 12,758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但「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一般事務費」、「國外旅費」以及「特別費」全數刪除。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47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62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62 萬 9 千元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262 萬 9 千元。

黨產會一年約編列預算五千萬元，黨產會成立至今滿十年，共花費人民納稅錢五億多，黨產會主委林峯正表示最大願望是結束黨產會，何時結束黨產會？且睦且所有的行政處分幾乎進入法院審判，八、九成訴訟仍進行中，黨產會功能只剩訴訟，沒有新的調查案件，全靠法院訴訟「續命」，應檢討其存續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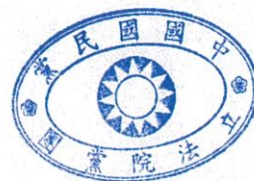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262 萬 9 千元。

提案人：

王河濱

連署人：

趙沛祥



1vPOsAXCp0KJTiuTb03oKO

1月02
特
~138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21 萬 8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7 項 1 目 節 02 基本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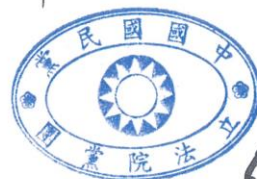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立法院備詢時，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案表示相關建物已移交國有財產署管理，且已無任何訴訟或業務關聯，後續由國有財產署與地方政府協調即可處理，並表示尊重國有財產署之處置權限。

惟實際向國有財產署查證發現，目前該案仍於訴訟程序，國有財產署並無權逕行處分相關建物，亦非如黨產會所稱已完全由國有財產署接手處置，顯示黨產會對案件實際辦理情形之掌握與對外說明仍有落差、未能充分釐清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肩負重大公共財產處理職責，對立法院之答詢及案件說明應力求周延、正確。如連業管案件之處理權責及法律狀態均未能完整掌握，實難認其行政運作已臻完善。為督促該會檢討案件移交機制、強化對立法院之資訊揭露及行政責任，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廖先翔

廖先翔 林坤祥



67

2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3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8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445 萬 9 千元，增加 732 萬 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 0 元增加 1,17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決算 444 萬 1,075 元增加 734 萬 4,925 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近 10 年，業務量已逐漸減少，相關訴訟也近收尾階段，且該會主委曾公開表示「希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早關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也在報告中提及，於機關裁撤或改組後，相關訴訟可由承受業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不會有案件中斷審理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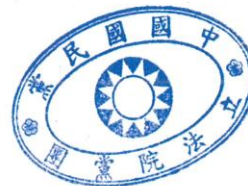
因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階段性任務組織，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出相關縮編規劃，以避免人事浮濫並督促機關功成身退。

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提案人：

鄧世強

許中祥



213

1-1

KARuKyI9hE648 baaabGr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11
-6.07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60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8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8 萬 6 千元。惟該項目於 114 年度遭全數刪除後，委員會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預算非屬必要支出。

在財產查核及調查追徵業務部分，編列報告撰寫、史料徵集、期刊出版、研討會及記者會等各類支出，僅為例行政活動，對實質追討不當財產幫助有限。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稿費、鐘點費等合計逾 200 萬元，卻難見具體成果。再加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編列經費 42 萬 5 千元，卻僅以「將本會調查成果傳遞給民眾，並推廣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透過平面或網路 2 種媒體多元通路，完成重要教育推廣專案 3 案以上」作為評核指標。此類指標僅著重於宣導次數與形式，缺乏對實質效益的衡量，無法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支持，亦難以證明社會是否因而更趨和解。此種編列方式，實屬流於表面操作，徒具宣傳效果，難以回應轉型正義應有的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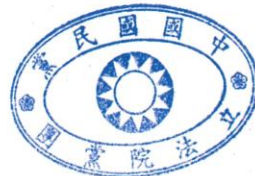
至於國外旅費部分，編列 42 萬 5 千元，名義上是派員赴歐洲各國考察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經驗。但近年相關考察地點高度重複，內容亦與以往大同小異，計畫僅以「歐洲各國(如奧地利、克羅埃西亞等國)」籠統帶過，未明確列出拜會機構，顯然流於敷衍。且 114 年經費刪除，無法前往，也無任何負面作用。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三年內不得重複相同考察，且應先利用國內外既有研究資源。該會卻年年編列類似出國計畫，徒增支出，毫無急迫性與必要性。

整體而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多年來的作為，未能真正促進社會和解與正義伸張，反而讓人民普遍無感，甚至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在經費緊縮的當下，如此浮濫支出，既不必要，亦無正當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600 萬元，以避免國家資源繼續浪費於無實效之用途。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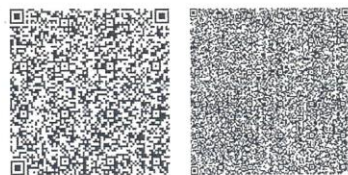
許宇純

林錫山



連署人：

124



214
1-1

LgffIL4EH02nFDZq4Shnf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1,695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33 億 2,788 萬 4 千元。

查內政部 114 年度媒體宣導費法定預算僅 2,557 千元，115 年度卻編列 19,515 千元，增加 16,958 千元，增幅高達 663.20%，顯與當前政府財政情勢及撙節原則不相稱。

又內政部近期就預算刪減議題多次發布易生誤導之資訊，例如宣稱 115 年度預算遭刪減約 283.5 億元、恐高達內政部預算 28%，惟該說法與實際預算審查情形並不相符，且未能即時完整澄清，已影響政府資訊可信度。媒體宣導費本應用於正確政策溝通，若反而成為爭議資訊之來源，更應嚴格檢討其必要性與執行方式。此外，本項經費與相關計畫工作項目間之連結尚欠明確，亦未見具體工作內容、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必要性等說明，難以證明其屬必要支出。

國家仍有災後重建、基礎建設及民生需求亟待投入資源之際，本項媒體宣導費之急迫性與必要性顯有疑義。爰為落實財政紀律與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高金壽

廖正興

張智強

191



CUHVpwXmNUCekW4fxmr00g

212.4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連署人：

翁曉玲

高金素梅

廖正興
王明波
丁守中

2181(2)

1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695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51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內政部」編列預算 1,951 萬 5 千元。經查內政部 114 年媒體宣傳費僅 255 萬 7 千元，115 年該項預算卻較 114 年多達 1695 萬 8 千元(增幅約 663%)，且從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標案之宣導成效多以增加參與人數、提升宣導效益、總閱覽人數等做為政策宣導成效，少有宣導內容之實際達成指標。

且內政部主管業務眾多，114 年修改多項行政命令，媒體政策宣導應該用於法規、政策變動之傳達，如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修正；然依照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分析報告」顯示，於 114 年罷免活動進行期間，卻補助特定意識形態罷免團體辦理活動，以媒體宣傳之名行罷免在野黨立委之實，不只浪費人民公帑，更有違行政中立疑慮。為落實財政紀律，避免政策宣導淪消化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69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王淑敏

連署人：

廖先翔 張智偉



ak5tsJ5qEUeixoLN2KrBig

49 (3)

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958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含追加預算）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GDP）3.32%，比 2025 年成長 23%（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

經查 114 年內政部媒宣費的法定預算為 2,557 千元，115 年度編列媒宣費 19,515 千元，比 114 年度增加 16,958 千元，成長高達 663.20%。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預算宜維持 114 年水平，爰提案減列 16,95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1
22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6,37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25 億 6,37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8 億 5,673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702 萬 4 千元，增幅 38.08%。相較之下，「獎補助費」由 61 億 8,251 萬 9 千元降至 39 億 8,902 萬 9 千元，減少 21 億 9,349 萬元，減幅 3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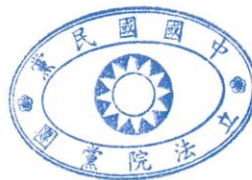
其中，對直轄市政府補助由 10 億 752 萬 6 千元降至 3 億 6,439 萬 6 千元，減少 6 億 4,313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亦由 10 億 6,792 萬 1 千元降至 4 億 9,766 萬元，減少 5 億 7,026 萬 1 千元。地方補助規模大幅縮減，相關審查、核撥及管考工作理應同步調整，內政部卻反向大增業務費，預算結構明顯失衡。

內政部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組織調整或重大計畫需求，即大幅擴張行政支出，難以證明其必要性。中央削減地方補助，卻增加本部業務費，更有將資源留在中央、壓縮地方執行量能之疑慮，顯不符撙節原則及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以促使內政部依實際業務量核實編列，檢討業務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使用效益。

提案人：

連署人：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3,906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水電費」43,90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987	9,458	94.70%	529	
113	26,925	28,592	106.19%	-1,667	
114	31,709	28,493	89.86%	3,216	
115	43,906	7,984	18.18%	比 114 年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 38.4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水電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超支數為 166 萬元。其他兩年則是有剩餘數 52 萬與 321 萬；然內政部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4,390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增加 1,219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且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1,500 萬元，顯不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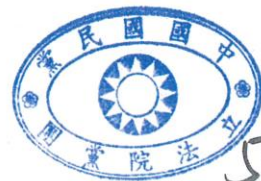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故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內政部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仲祥



2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40,476 千元相比，增列 5,749 千元，增列幅度為 14.20%。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1	82.61%	7,445	
115	46,225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三年平均執行率 77.05%，三年平均決算數 3,165 萬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通訊費」平均執行率約為 77%、未執行數在 867 到 1,350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增列 5,749 千元，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僅 77.0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78%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翁曉玲

廖正興

王明華

丁學忠

1 (4)

14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通訊費」執行率僅介於 71% 到 81%，剩餘數在 744 萬到 1,305 萬元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6.72%，可見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2	81.61%	7,444	
115	46,225	12,643	27.35%	比 114 年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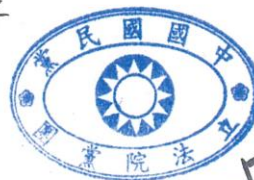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偉祥



56

2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32,411 千元

☒歲出—☐減列數：2,411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資訊服務費」532,41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幅度達 13.63%。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服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服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24,493	391,243	92.17%	33,250	
113	500,742	465,625	92.99%	35,117	
114	468,528	540,823	115.43%	-72,295	
115	532,411	55,360	10.40%	比 114 年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 13.6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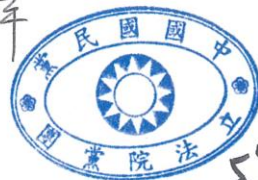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資訊服務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而 114 年的超支數高達 7,229 萬，超支幅度也高達 15.43%。其他兩年則是剩餘數高達 3,325 萬與 3,511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為有效擲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 2,41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57

225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07,6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07,668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1,969 千元（約 5 千 2 百萬），成長幅度竟高達 93.30%、幾乎翻倍，113 及 114 年在預算提高到 5 千多萬時，平均執行率僅 76.02% 之間，剩餘數則在 945 萬到 1,720 萬元之間，以三年平均執行率來看約僅 84.06%，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其他業務租金」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6,779	16,805	100.15%	(26)	
113	55,481	38,280	69.00%	17,201	
114	55,699	46,249	83.03%	9,450	
115	107,668	6,318	5.87%	比 114 年新增 51,969 千元，成長 9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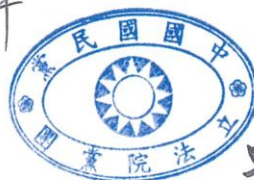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26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兼職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0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兼職費」17,90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150.71%、幾乎翻 2.5 倍；112-114 年執行率僅為 61% 到 81%，剩餘數則介於 107 到 154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3.63%，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且 115 年預算竟要直接成長 2.5 倍，預算膨脹速度明顯過快！

檢視 112 年~115 年 5 月「兼職費」數據如下表：

兼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785	1,711	61.45%	1,074	
113	6,717	5,448	81.11%	1,269	
114	7,140	5,592	78.32%	1,548	
115	17,901	1,814	10.13%	比 114 年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 15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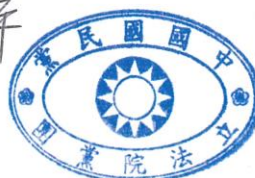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以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偉祥



59

227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7,13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7,13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9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0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600	3,632	100.90%	-32	
113	4,665	4,548	97.50%	117	
114	5,165	5,123	99.18%	42	1,965 38.04%
115	7,130	2,716	38.09%	比 114 年新增 1,965 千元，成長 38.0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內政部「約用人員酬金」112 年至 114 年年年成長，從 360 萬增加到 510 萬，115 年則編列 713 萬，大幅成長近 4 成。

為有效擲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1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郁群



60

2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898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1.38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6,087 千元(約 2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3.12%；從 112 至 114 年內政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決算資料顯示，三年執行率從 89.34% 一路下滑到 76.79%，平均僅 84.38%，剩餘數則由 112 年的 89 萬，逐年提升到 114 年的 2,618 萬，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382	7,488	89.34%	894	
113	81,812	71,179	87.00%	10,63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115	138,898	7,410	5.33%	比 114 年新增 26,087 千元，成長 23.1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內政部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顯不合理，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22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02,8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7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委辦費」302,870 千元(3 億多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56,250	401,980	112.84%	-45,730	
113	433,412	447,799	103.32%	-14,387	
114	301,808	346,454	114.79%	-44,646	
115	302,870	23,367	7.72%	比 114 年新增 1,062 千元，成長 0.3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委辦費」都是年年超支，超支的比例從 3.32% 到 14.79% 之間，而超支數則在 1,438 萬到 4,573 萬之間，以 114 年為例，法定預算編列約 3 億元，實際支出竟高達 3 億 4,654 萬元，整整超出將近 4 千 5 百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87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62

23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款 項 目 節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22,5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物品」65,10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66,150 千元相比，減列 1,048 千元（約 104 萬）。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含保留 738.5 千元
115	65,102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執行率僅為 62.9%，剩餘數竟高達 2,454 萬元之多（已含保留數 73.8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62.9%，剩餘數高達 2,454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250 萬元整（以執行率 65%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翁曉玲

王明華
23232 (6)

14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1,048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物品」數據如下表：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538	15,428	123.05%	(2,890)	
113	41,799	45,029	107.73%	(3,230)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115	65,102	9,237	14.19%	比 114 年減列 1,048 千元，幅度 1.5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物品」前兩年都是超支，超支比例從 7.73% 到 23.05%，而超支數則在 289 萬到 323 萬之間，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但在 114 年卻又反轉直下，執行率直接降至 62.9%，而剩餘數高達 2,454 萬之多，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林坤祥

63

2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0.96%。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911	21,350	97.44%	561	
113	40,191	43,576	108.42%	-3,385	
114	57,147	44,573	78.00%	12,574	
115	74,837	7,620	10.18%	比 114 年新增 17,690 千元，成長 3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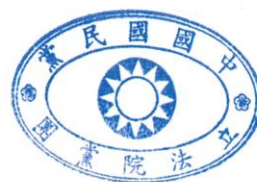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國內旅費」平均執行率為 94.62%，除 113 年超支 338 萬，超支比例為 8%外，114 年在預算增加近 1,700 萬時，執行率竟然只有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7483.7 萬，比 114 年成長 31%，經費大幅提升，顯不合理。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 2,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64

23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7 頁

第 款 項 目 節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4,837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5,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57,147 千元相比，增列 17,690 千元（約 1700 萬），增列幅度為 30.95%。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57,147	44,573	77.99%	1,257.4	
115	74,837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國內旅費」執行率僅為 78%，剩餘數竟高達 1257 萬之多。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國內旅費」74,837 千元，增列 17,690 千元，增列幅度高達 30.95%！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78%，剩餘數高達 1,257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5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80%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翁曉玲 王昭忠 丁昭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642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千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64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惟其「短程車資」112 年至 114 年執行率介於 32.97%到 47.85%之間，剩餘數則介於 21 萬到 33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9.01%，而 114 年度剩餘數仍達 30 萬元。可見，該部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93	163	32.97%	330	
113	418	200	47.85%	218	
114	476	172	36.22%	304	
115	642	42	6.50%	比 114 年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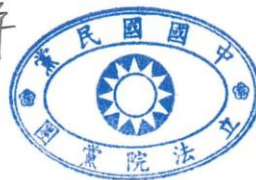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115 年短程車資預算編列為 64 萬 2 千元，顯不合哩，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33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106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其中部長特別費 477 千元，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共 3 人特別費計 702 千元，合計 1,179 千元。

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之特別費使用範圍，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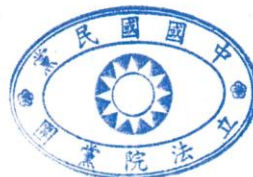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上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內政部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106 萬 1 千元整，且不得流用勻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468 萬 8 千元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468 萬 8 千元。

第一、此業務預算為今年度所新增，內政部今年度媒宣費總共編列 1951 萬 5 千元，光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就編列 1468 萬 8 千元，占整筆預算近 80%，相關預算編列之效亦有待商確。

第二、辦理轉型正義之相關媒體宣傳費，行政院也有編列相關預算，是否有重複編列之餘。

第三、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50 萬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 5 萬人次，其中看到「捐助宗教團體」與此筆預算編列之正當性不符，應編列至獎補助費，且既然編列高額預算就應該在預期成效上有所規劃。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預算編列 1,468 萬 8 千元，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48
1-1



LaMIH6zOcU698Y4TunLPi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業務費-國內旅費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67 萬 4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0 萬 1 千元

案由：

(P.122)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5,567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 517 萬 9 千元，增加 5,049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975.2%；「國內旅費」編列 350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 151 萬 8 千元，增加 198 萬 3 千元，增幅達 130.6%。支出暴增幅度極為離譜，與政府整體財政緊縮政策明顯背離。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性支出應力求節約，並依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惟本項「一般事務費」屬例行行政運作開支，如清潔、環境佈置、保全、印刷及接待等，理應維持穩定水準；若無新增場館、業務擴張或新措施推動，卻在一年內暴增近十倍，顯然違反預算籌編原則，缺乏合理依據與成本分析。

「國內旅費」部分亦大幅上升逾一倍，卻未見與政策需求相符的工作目標或新增任務說明。近年行政院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中央各機關理應優先採用線上會議與遠距督導，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支出。然而本案仍以傳統編列方式一舉提高預算，顯示預算編列缺乏精算與績效連結。

內政部身為主管民政、宗教及基層事務的中央部會，應以身作則、遵守緊縮原則。面對地方民政事務普遍經費不足的現況，中央單位卻自增近十倍行政支出，實難服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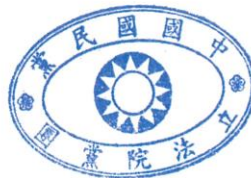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許幸雄

林沛祥

連署人：



109

249
1-1

2日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5
減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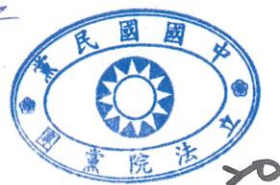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2,000,000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累計賠償支出分別為 18.56 億元、6.96 億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2,0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沛祥



25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05
減1億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0 萬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 億 1,154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 21 億 1,154 萬 2 千元，其中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運作經費 6,000 萬元，另編列賠償金 20 億元。

截至 114 年 8 月底，權利回復基金會共受理 7,408 件，通過 6,325 件，賠償金額約 68 億元；惟財產返還類 328 件僅通過 30 件，通過率僅 9.15%。內政部雖以繼承關係複雜、土地界址不明及證據不足等理由說明審查困難，卻未具體提出 115 年度預估核定案件數、平均賠償金額、付款時程及 20 億元之計算依據。

轉型正義賠償應依法辦理，但預算仍須依實際案件進度核實編列，不能僅以概括估算預留鉅額經費。多數案件已完成審查，剩餘案件又多屬事實與證據認定困難者，若無具體支用推估，持續編列 20 億元，恐形成預算高估及資金閒置。

內政部作為主管機關，應依案件類型、審查進度及歷年執行率，重新檢討基金會人力與賠償經費，而非沿用既有規模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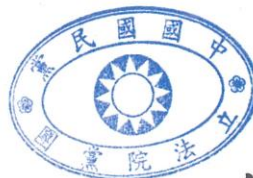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元，以促使內政部及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實際案件量核實估算，提升預算配置及執行效益。

提案人：

許宇翹

連署人：

林沛祥



11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4,875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7 款 1 項 3 目 節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953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4,953 萬 9 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 4,875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467 萬 2 千元增加 1,408 萬 7 千元，增幅高達約 40.6%。

然而，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計畫自 110 年以來因資安與隱私疑慮全面停擺，至今未重啟。審計部於《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明確指出，該計畫「未制定專法、未完成配套法案修正，亦未建立與民眾的溝通機制」，導致先期投入超過 5 億元經費毫無效益。若加計後續設備攤提、倉儲與維護支出，總浪費金額恐逾 10 億元。

面對這樣嚴重的政策錯誤與經費浪費，內政委員會於審查 114 年度總預算案時就已提出嚴厲批評，並刪減 114 年度該預算 1500 萬元，然行政院及內政部卻毫無檢討作為。相反地，114 年度行政院長卻頻頻南北奔走，親自投入民進黨主導的罷免行動，公開領軍下鄉參加所謂「人民是頭家」政策說明會八場次，卻對攸關國家數位治理基礎、涉及鉅額公帑損失的新式身分證計畫毫不理會。這種「有空罷免立委、無心檢討政策」的作法，正是行政資源錯置、施政優先順序顛倒的極致體現，亦暴露行政院對納稅人血汗錢的輕忽與不負責任。

內政部未能在政策停滯多年後提出檢討報告，反而仍於 115 年度繼續編列巨額「設備維護費」，形同為一項已經失敗的計畫年年輸血，嚴重浪費民脂民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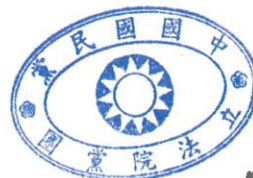
為防止公帑繼續被浪費於長期閒置設備與停滯計畫，並促使行政院說明新式身分證政策後續方向，爰減列該項預算 4,875 萬 9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宇翹

林沛祥



110

1-2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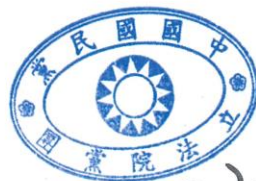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49,539 千元(P76)，列有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48,75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14,087 千元，顯示思慮不周延之決策衍生造成浪費比貪污更可怕，既然新式身分證印製作業停擺，相關機具面對未來可能已不符新規，究如何處置應思索提出具體作法，另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全面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滄敏



22

2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2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_____

用途別：_____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122 萬 7 千元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122 萬 7 千元。

第一、關於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427 千元，評核指標僅為推播、觀看次數達 1,000 次及役政各項業務申請達 1 萬人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第二、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800 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僅 300 次，預期成效允宜檢討。

第三、經查，114 年度編列 102 萬 7 千元，決算數 100 萬 5 千 5 百元，預算有剩的情況下，115 年度再度擴編至 122 萬 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極大，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允宜檢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7 目「役政業務」預算編列 122 萬 7 千元，減列 2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內政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6464
1-1



BFDNrSjYOE-4pLtzzgG Sg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2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4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00 萬元計算減凍數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媒宣費編列預算 300 萬元。

第一、該筆預算編列 300 萬元，但看到評核指標列為「宣導觸及人次達 500 人次」，明顯與編列之高額預算應該所呈現之成效不符，允宜檢討。

第二、經查，113 年度編列 6 萬、114 年度編列 10 萬，115 年度編列 300 萬，預算成長幅度極大，但計畫的內容與前兩個年度一致，相關增加預算之原因沒有說明。

鑑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編列，應回歸政策溝通本質，並建立合理量化績效指標及完整成效評估機制，避免預算浮編或資源配置失衡，爰針對 115 年度內政部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預算編列 300 萬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4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269
1-1

UshJHPaQV0WJLsQW2l3sLw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2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十三分之九 (或 %)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11 億 5,379 萬 7 千元

賴清德總統於大選期間承諾將由中央直接興辦 13 萬戶社會住宅，然內政部近期卻以市區用地不足為由，逕將目標大幅縮減至 4 萬戶，迄今亦未見新案核定。行政機關片面變更重大政策目標，並以短期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充數，不僅悖離原先對人民之莊嚴承諾，更使國家長期之居住正義流於形式。

查依「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內政部早於 2025 年 1 月即盤點全國 260 處社宅用地，面積達 265 公頃，可興辦近 9.4 萬戶，且高達七成位於六都，並承諾持續滾動擴充。然行政院卻否決內政部所編列之購地預算。中央自行刪除購地經費，復推諉於客觀土地不足，政策邏輯前後矛盾，實難謂具備落實居住權益之誠信。

再者，針對前述 260 處用地清冊，內政部官員原允諾提供本院委員參考，卻於拖延數月後以一紙回函拒絕揭露細節。此等規避國會監督、資訊不透明之行徑，不僅破壞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更嚴重剝奪公眾對重大公共資源之知情權。

社會住宅乃維繫世代正義與社會穩定之重要基石，亟需政府具備長期規劃與承擔。行政機關若僅著眼短期補貼之政治效益，忽忽實質尋地與興建之職責，終將導致未來住宅供給面臨嚴重斷層。行政團隊應回歸專業治理，正視百萬租屋族之迫切需求，切實履行政策承諾，莫使國家住宅政策成為短視近利之犧牲品。

爰凍結該項預算十三分之九，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核定「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第 1 戶直接興建之社會住宅，並於開工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敏



277

85

301
凍5,0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0 29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5,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5,604 萬 9 千元。

查自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累計高達 67,364 件，單 114 年度即達 27,741 件，逼近前兩年總和。其中至少 25,430 件（占總數 37.8%）屬「核定時即不符資格」或「政府可即時勾稽」，政府顯應負主要或部分之查核疏失責任，此亂象肇因於計畫初期為衝刺戶數而大幅簡化審查。

國土管理署後針對「溢領」啟動全面清查，要求資格不符者返還數萬元不等的補助款，造成民怨與負擔。溢領分類數據更存在黑箱，114 年度竟有 1,904 件被歸類為「其他／無原因」；另有 16,106 件屬無法判斷責任歸屬之灰色地帶，系統性行政失靈卻要人民承擔，現行救濟配套嚴重不足，相關首長至今未公開承認疏失或致歉。

為保障非故意溢領之弱勢家戶，全面檢討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查核實效與建置主動提醒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溢領案件弱勢追繳減免與延長分期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陳瑋鈺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10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1,244 萬 6 千元

□凍結： 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 25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4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及「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 1,744 萬 6 千元。

近年海委會及所屬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與執行間，出現預算快速膨脹與執行率偏低的明顯落差。113 年度決算僅為 919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卻編列至 3,447 萬 8 千元，兩年間增加 2,528 萬 6 千元，成長達 275.09%；115 年度預算又較 114 年度多出 1,462 萬元，增幅約七成。然而，114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執行僅 524 萬 6 千元，執行率只有 26.42%。在前一年度預算明顯無法有效執行的情況下，海委會仍持續大幅拉高同一科目預算，顯示資源規模與實際推動量能並不相稱。

在此背景下，主委管碧玲卻以「海洋的聲音沒有出口，將被封存」作為預算攻防的核心論述，將宣導預算遭刪減與「海洋議題被噤聲」直接連結。但若多年來相關預算屢屢編高，執行率卻連三成都不到，且績效指標無法具體呈現成果，即使持續加碼編列經費，也難以保證海洋議題真正被社會看見。此種訴求以情緒性語句壓過專業治理判準，不僅削弱政策論述的說服力，也迴避了海委會的預算管理與成效評估上的結構性問題。

預算快速膨脹、執行成效低落與績效指標設計失當，先為海委會須正視之核心課題。若不先檢討資源運用與評估機制的缺失，一再以「海洋需要發聲」「避免海洋被封存」作為政治訴求，不僅無助於真正提升海洋政策的公共能見度，更可能讓「宣導」流於缺乏問責的形式操作。

為促使海委會優先檢視預算規模與使用結構，重建以成果為導向的評估架構，而非將抽象口號作為擴張預算的正當性來源，爰減列該項預算 1,244 萬 6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339
[1-]

31

浦 435万17

王淑薇
丁志忠 序

41



340

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出 ☒ 減列：_____ 萬 千元

☐ 凍結：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整)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1.03%。

依行政院預算書，食品安全辦公室負有統籌食安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以及督導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勾稽及問題產品回收等責任。惟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並非由政府抽驗、預警或聯合稽查主動發現，而是由下游業者自主檢驗後才逐步揭露，顯示行政院所建置之食安防線未能及時發揮作用。

事件發生後，中央對產品下架範圍與處理標準亦多次調整，超標批次及流向資訊持續增加，反映異常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均有明顯缺失。行政院既未能在事前阻止問題油流入市場，事後處置又未能迅速、完整，新增預算與實際治理成效顯不相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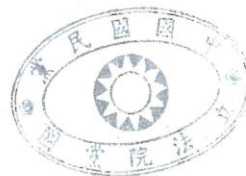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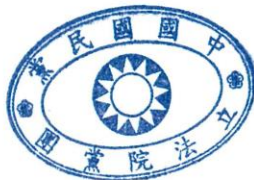
~~爰減列該項預算 339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許幸雄



108

65

4

行政院（院本部）

建議修正文字之提案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建議改主決議

合計
-1,0003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凍結：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多年缺乏妥善管理與足額撥補，財務狀況已瀕臨失衡。105 年基金現金尚有約 97 億元，惟依今年 4 月綜發基金月報，基金現金僅剩 1.5 億元，累積短絀已近 68 億元，顯示基金已陷入嚴重財務危機。

本席於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基金審查時，即已提出並通過主決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行政院爭取，以三年平均攤補方式處理相關財務缺口，以穩定基金運作並確保財政永續。惟行政院 115 年度原應撥補 23 億元，實際僅編列 5 億元，顯未依決議精神足額處理，導致基金缺口持續擴大，業務推動風險升高。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攸關原住民族產業、經濟、就業及長期發展，不能任由基金一步步走向破產。行政院及原民會應正視財務缺口，立即提出分年撥補期程、財源規劃及基金健全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立即撥付 115 年承諾額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基金撥補規劃、分年期程及財務改善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6年編列10億元，其餘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狀況，分年編列返還撥補因榮位補償而導致之累積短絀。

29

建議改主決議 1項全項

凍5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 億 4,715 萬 6 千元。

行政院近年一再宣示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但真正涉及族人土地權益與部落諮商同意制度的改革，卻遲遲沒有完成。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已經被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分規定違法，但相關機關至今仍未完成修正並報行政院核定，導致部落要如何行使諮商同意權，長期處於不明確狀態。

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487 號判決也已明確指出，「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換句話說，不能因為土地被劃為私有，就否定原住民族長期生活、使用及連結土地的權利。但行政機關至今仍未全面檢討相關函釋與實務作法，造成行政作業與司法見解脫節。

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與諮商同意制度，攸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與轉型正義落實。行政院不應只停留在口號，現修正進度延宕，嚴重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請促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儘速核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正內容，並就相關函釋檢討「傳統領域不分公私有之行政落實方式及後續法制調整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壽梅

林沛祥



151

2

1-1

4eHW8bYU1UqzSOSTgtFqrA

柳豐慶(消保處、人權處、食安等)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建議改主決議
文字修正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78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0%)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媒宣費共計編列 1,379,452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752,073 千元 (含追加預算) 增加 627,3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83.42%。

然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債務舉借 2,992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 1,008 億元，合計舉債已高達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要求，115 年度國防預算編列 9495 億新台幣，佔國內生產總值 (GDP) 3.32%，比 2025 年成長 23% (增加 1,775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年度的教育、社會福利、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的排擠效果。

基此，政府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務，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媒宣費既非屬必要的業務支出，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而予以撙節，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經查 114 年行政院法定預算媒宣費為零元，依然運作順暢，115 年度則編列媒宣費 16,780 千元，在考量整體國防預算增額及國家其他重大施政如災後重建等經費所需，此媒宣費實無急迫性及必要性，為共體時艱，爰提案全數刪除 115 年媒宣費，減列金額 16,780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保
3(6)

6

✓ 消保處(食安、新食安、人權)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會計表

☒歲出 ☒減列：~~904 萬 3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 1,678 萬元。較行政院 114 年追加預算 773 萬 7 千元增加 904 萬 3 千元(約增加 117%)。

查行政院媒體政策宣傳，多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然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14 年度全國受理申訴及調解案件計 83,442 件，較上一年度(113 年)之 77,293 件，增加 6,149 件(增幅 7.96%)。114 年度第 1 次申訴案件共計 65,991 件，占全國申訴及調解案件近 8 成，排名前 5 名的申訴類型分別為「健身」、「線上遊戲」、「食品」、「運輸」及「服飾、皮件及鞋類」，共計 19,554 件，約占第 1 次申訴案件 30%。

且 114 年發生知名餐廳餐廳諾羅病毒食品中毒事件、芬普尼毒雞蛋事件、黑心豬腸案、知名超市冷凍台灣鯛動物用藥超標等狀況，顯示行政院媒體宣傳狀況不佳，消保及食安消費爭議申訴提升，宜謀求改善狀況，~~爰減列該項預算 904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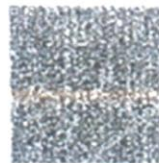
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明淑

連署人：

張智仁 邱正剛

保
4 (7)

新增案 (請保知、人不知、食其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500 萬元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凍結：1,000 萬元~~
 分之_____ (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支出
 本年度預算數：1,678 萬元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案由：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支出」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678 萬元。然 114 年度該項預算遭全數刪除，行政院業務並未受到任何影響，已足證此項支出並非必要。

依主計總處規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應清楚列明「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作為檢驗依據。然而行政院所提僅以「完成 1 至 5 案政策專案宣導」作為指標，並羅列「三種語言、五種媒體通路」等形式要求，未見具體量化成果。此種指標流於表面，無法真實反映宣導效益，更無助於評估公帑支出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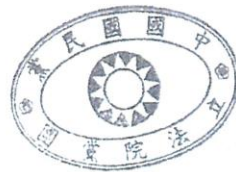
事實上，政策宣導若僅止於大量投放廣告，而缺乏點擊率、觸及率、影音觀看數、民調變化等可檢驗的數據支撐，將形同「花錢自我宣傳」，毫無政策溝通成效。此舉非但無法提升民眾對政策的理解，反而使政府形象淪為政治廣告操作，嚴重背離政策宣導應有之目的。

在當前財政壓力沉重之際，行政院身為各部會之首，卻仍以如此粗糙與浮濫的方式編列宣導經費，不僅失去政策推廣的本意，更動搖社會對政府的信任，實屬嚴重編列不當。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明確列出成效評估方式與可量化指標，經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300萬元第 2 款 1 項 ⁹目 節用途別：媒體費

案由：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整表

☒凍結：3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本年度預算數：1,678萬元1,560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行政院」編列預算1,678萬元：新聞傳播業務1,560

行政院 115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678 萬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19 萬 4 千元，增幅約 7.66%；若與 112 年度相比，更增加 500 萬 6 千元，增幅約 42.52%，預算成長仍相當明顯。

在國家財政壓力仍大的情況下，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防汛整備、長照、民生物價穩定、中小企業及農漁民協助等真正急迫、具體有效的項目。政策宣導固然有必要，但不能只看完成幾件文宣、曝光幾次、做了多少素材，更應檢驗民眾是否真正理解政策、是否提升政策認知。

若沒有明確績效指標與效益分析，媒宣費容易流於單向宣傳或一般公關支出。爰提案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本項經費之必要性、績效指標及效益分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光興丁守中保 6(8)8

eQ82m4426kWzrIRQGfMU A

2000 + 2093
刪 9~12月(業務費全
+ 院長特別費)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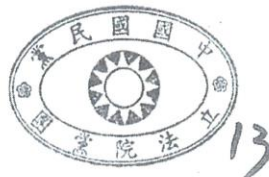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行政院

建議改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上任以來，多項施政方針與言行屢現爭議，行政院不僅頻繁濫用覆議權，更多次拒絕副署法律案之情事，且在多項重大政策上與立法院產生嚴重對立，實有將行政權凌駕於立法權之上、變相架空國會三讀通過法案之虞，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與民主制衡原則，導致行政與立法間之互信基礎蕩然無存。此外，行政院以預算編列不合法、釋憲程序未果等理由，拒絕編足經三讀通過之軍警消人員加薪預算，將基層人員權益當作政治鬥爭之籌碼。近期復爆發「中聯油脂」食安風暴，卓內閣團隊亦被指責決策遲延、選擇性公開訊息導致民眾吃下毒油，甚至意圖將中央督導不周之政治責任甩鍋、推諉給地方第一線稽查人員的行徑，更凸顯其毫無擔當之施政心態。爰此，為落實國會監督職權，並導正卓榮泰院長施政之傲慢心態，~~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P.130-135)，提案全數減列 9 月至 12 月「業務費」及「院長特別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請行政院對相關法律案不副署，
未執行軍警消人員預算之理由，
油品食安事件辦理情形及對策，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4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結算：9,655 萬 3 千元~~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分之 (或 %)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559 萬 3 千元

政府為減輕青年負擔，雖於社會住宅推動「婚育宅」並提出租金補貼加碼等鼓勵生育措施，惟此類政策仍屬特定期限之現金補貼與短期救急手段。目前國內社會住宅總體存量依然嚴重不足，連帶使得「婚育宅」之可分配數量過於稀少，對廣大面臨成家育兒壓力的青年群體而言僅是杯水車薪，根本無法實質解決少子女化之困境。依內政部統計，我國總生育率自 106 年之 1.125 降至 113 年之 0.885，距回升至 1.4 之目標漸行漸遠，足見現行政策效益相當有限。

面對長達二十年的育兒重擔，單憑極少數的社宅中籤機會或發放租金補貼，無法為青年帶來長遠的居住安定感。且租金補貼單向之現金挹注若缺乏源頭管控，不僅容易遭市場轉嫁、推升租屋價格，亦將背負房貸之年輕中產族群排除在外。在社宅總量無法有效滿足民眾需求之窘境下，現行措施難以成為支撐國人生養意願的堅實後盾。

行政院應跳脫依賴短期發放補貼與少數社宅配額之治標思維，研擬源頭管理作為，積極改善生養環境，以排除不利婚育因素。施政重心應轉向加速擴大社會住宅之整體供給量能，讓「婚育宅」具備實質規模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9,655 萬 3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擴大社宅量能以改善婚育環境之中長期精進方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書面

陳鴻祥



預算(金額最大,人手少,公開,各中心,預算,新,新,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建議改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2,718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教育訓練費」2,718 千元，以過去三年平均執行率和執行數來看，顯不合理，有浮編預算之嫌。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教育訓練費」數據如下表：

教育訓練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68	290	27.18%	778	
113	1,871	1,607	85.87%	264	
114	3,080	1,732	56.23%	1,348	
115	2,718	1,183	43.51%		114 年減列 362 千元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教育訓練費」112 年執行數僅有 29 萬，執行率僅 27.18%；114 年編列近兩倍、308 萬預算，執行率也僅為 56.23%，剩餘數高達 134 萬，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且過於浮濫與超編。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防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勻支，且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387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水電費預算 28,38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9,018	19,883	104.55%	(865)	
113	22,213	22,837	102.81%	(624)	
114	24,252	22,878	94.33%	1,374	
115	28,387	7,007	24.68%	新增 4,13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7.0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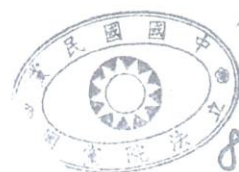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數字可知，113 與 114 年水電費決算數約為 2,287 萬左右，然行政院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2,838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出 413 萬元，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600 萬元，顯不合理，亦未有效節電。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因此，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務應節節使用，行政院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坤祥



復議(各中心、通保、科費、新傳、個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建議改主決議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14,176 千元

☒歲出 ☒減列數：35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通訊費」14,17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3,44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32.1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4,277	9,235	64.68%	5,042	
113	15,727	10,261	65.24%	5,466	
114	10,729	9,328	86.94%	1,401	
115	14,176	3,544	25.00%	新增 3,44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2.1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 112、113 年「通訊費」決算剩餘數可連續兩年多達 5 百餘萬，114 年法定預算約 1072 萬，執行率 87%，仍有剩餘數 14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浮濫與超編，部分結餘。

進一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3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要求行政院日後編列本科目預算應持續滾動檢討業務實需要為編列，並督促確實執行完畢。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

預算(金額最大, 社會福利, 各中心, 消防, 性平, 消防, 人權, 新資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9,784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66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9,784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其他業務租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1	10,792	119.24%	(1,741)	
113	14,479	14,716	101.64%	(237)	
114	13,167	17,913	136.04%	(4,746)	
115	19,784	13,422	67.84%	114 年新增 6,61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0.25%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表可知，「其他業務租金」經費年年增加且費用超支，114 年執行率為約 136%，超過原法定預算 36%，超支 474 萬元；行政院執行預算屢屢嚴重超支，違反財政紀律，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控制預算使用。115 年此項預算暴增 661 萬元，幅度高達 50.25%，然預算書中並未闡明原因，爰提案減列 66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建議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8

9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727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13,727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9,758 千元 (975.8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比較 112 年~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決算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631	12,259	97.06%	372	
113	12,611	11,788	93.48%	823	
114	3,969	7,258	182.86%	(3,289)	
115	13,727	1,839	13.40%	增列 9,7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45.86%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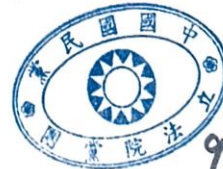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實際決算數竟然比法定預算高出 1.8 倍、超支 328 萬 9 千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暴增，於預算書未詳細說明經費暴增理由，顯有經費浮編之嫌，為有效管控行政院「約用人員酬金」超支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7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預算編列請依實際用人數數實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2

13

性平法(金額最大, 國防、國土、法務、內政、教育、衛生、環保、食安、人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建議以主決議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0,895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89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791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為 7.8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054	7,998	88.34%	1,056	
113	10,879	6,966	64.03%	3,913	
114	10,104	5,575	55.18%	4,529	
115	10,895	1,067	9.79%	新增 791 千元，成長幅度為 7.8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55.18%、剩餘數高達 452 萬，可見，此項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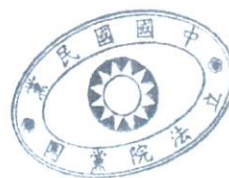
請注意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34

96

14

回復(人權、環保、防災)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8,151 千元

~~□歲出 □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委辦費」預算 38,151 千元，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委辦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委辦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11,816	10,247	86.72%	157	
113	27,920	25,703	92.06%	222	
114	27,793	30,262	108.88%	(247)	
115	38,151	3,036	7.96%	增列 10,358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委辦費」112 與 113 年度平均執行率僅為 89.39%、不到 9 成，剩餘數在 157 到 222 萬之間；114 年竟超支 247 萬元，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035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7.27%，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1.37 倍，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請

為有效管控「委辦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用多少、編多少，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種善如(各中心、法規室、公關組、黨務組、研習組、新幹線、人權組、個資)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26,203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一般事務費」126,203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74,127 千元（7 千 4 百餘萬），成長高達 142.34%。

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一般事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一般事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6,390	104,574	121.05%	(18,184)	
113	104,807	102,061	97.38%	2,746	
114	52,076	62,056	119.16%	(9,980)	
115	126,203	17,095	13.55%	114 年新增 74,127 千元，成長高達 142.3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一般事務費」112 年及 114 年其的實際決算數大幅超過法定預算，112 年超支約 1,800 萬、114 年超支將近 1 千萬元，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行政院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提案刪除所增列的 7,400 萬元（排除「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消保及食安業務」等兩目）並不得流用勾支。~~

請行政院檢討本項預算使用情形並嚴實編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科中第凡(金銀與財.各中心.個復)

建議改主決議

通
車輔發議
減100萬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2,323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編列 2,323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70~~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40.53%~~；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數據如下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193	2,273	103.66%	(80)	
113	2,237	1,747	78.10%	490	
114	1,653	1,127	68.21%	526	
115	2,323	548	23.58%	新增 670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40.5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執行率逐年下滑，剩餘數年年攀升，114 年執行率已低至 68.21%，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過於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行政院應回歸零基預算原則，用多少、編多少，檢討預算執行情形並適時修正。請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種善則(金額最大, 各中心, 災區, 國土, 性平, 消防, 食安, 資訊, 新傳, 人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個資 通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內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56 千元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至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國內旅費」編列 10,956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5,679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107.62%，成長一倍有餘。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內旅費」數據如下表：

國內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0,043	7,452	74.20%	2,591	
113	10,245	7,053	68.84%	3,192	
114	5,277	5,554	105.24%	(277)	
115	10,956	1,374	12.54%	新增 5,679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107.6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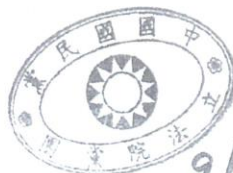
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國內旅費」執行數逐年下滑，112、113 年決算數約 700 萬左右，114 年為 555 萬，國內旅費並無增加之需求。然行政院 115 年預算暴增至約 1,100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樽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9

91

僑復人權、消保、食安、性平、災防、國土、急難救助、外交、交通、環境、農業、漁業、財政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建議改主決議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66 千元

~~國歲出 國歲列數：52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國外旅費」預算 7,66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出國預算大幅成長 2 倍有餘，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國外旅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國外旅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348	4,448	102.29%	(100)	
113	6,918	6,785	98.07%	133	
114	2,494	1,967	78.87%	527	
115	7,666	0	0.00%	新增 5,172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207.3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有鑑於行政院 114 年執行率僅 78.87%，尚有剩餘，且當前政府債臺高築，115 年度政府仍需舉債高達 4 千億時，行政院更應撙節支出、嚴格管控國外旅費的成長幅度，~~爰提案減列 52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出國旅費請嚴實使用，並將對我國業務之幫助、預期目標之達成納入出國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林市祥



41

8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84
短程車資
-50萬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本年度預算數：1,043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凍結數：萬元

建議改元決議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通訊費、教育訓練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國內旅費、運費、短程車資等 7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1.26% 的、有剩餘數高達 546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1,043 千元，比 114 年新增 387 千元，預算成長幅度高達 58.99%。檢視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19	447	54.53%	372	
113	985	432	43.86%	553	
114	656	316	48.11%	340	
115	1,043	91	8.77%	新增 38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58.99%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

決算資料顯示，行政院「短程車資」執行數逐年下滑，三年平均執行率僅為 48.83%，114 年全年執行數僅有 31.6 萬，剩餘數 34 萬⁰可見，預算編列明顯不符實際需求，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為有效管控行政院預算超編之情形，徹底杜絕行政院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掙節使用，受提案減列 5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98

22

資訊中心 (金額最大, 個資, 新資訊)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134 頁

建議改主決議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48,275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1,300 萬元

☐ 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 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 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 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 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 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 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 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 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 顯見, 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 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 48,275 千元, 較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69 千元, 成長幅度為 1.19%。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決算數據如下表: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4,643	26,644	108.12%	(2,001)	
113	57,135	62,109	108.71%	(4,974)	
114	47,706	33,957	71.18%	13,749	
115	48,275	6,170	12.78%	新增 569 千元, 成長幅度為 1.19%	

**115 年度執行數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 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皆有部分超支情形, 而 114 年執行亦有部分剩餘數,

從上述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 ~~112 年度超支 200 萬元, 113 年度超支數更將近 500 萬元, 而 114 年反倒是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多萬, 顯見, 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 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有 71.18%, 剩餘數高達 1 千 3 百餘萬, 為有效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超支之情形, 爰提案減列 1,300 萬元, 並不得流用勻支, 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 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 用多少, 編多少, 覈實編列預算。~~

爰要求

持續滾動檢討各項資訊業務需求, 妥為編列預算, 並督促確實執行完畢。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3

27

89

和音(金額最大, 新增, 各中心, 同項, 消防, 國土)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 雜項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7,755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凍結數: 萬元

案由: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 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 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 成長幅度高達 23.21%, 可謂是大幅成長。

比對行政院 112 至 114 年, 過往三年決算書資料顯示, 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 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高者, 計有水電費、其他業務租金、約用人員酬金、一般事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國外旅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委辦費以及雜項設備費等 9 項。從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 有執行率超支到 182.86% 的、有超支數高達 1 千 8 百多萬的, 顯見, 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 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行政院 115 年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 17,755 千元, 較 114 年法定預算增列 11,256 千元, 成長幅度高達 173.2%; 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雜項設備費數據如下表:

雜項設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5,790	7,123	123.02%	(1,333)	
113	8,664	9,106	105.10%	(442)	
114	6,499	6,989	107.55%	(490)	
115	17,755	460	2.59%	114 年新增 11,256 千元, 成長幅度高達 173.20%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 行政院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 (已加計保留數) 顯示, 「雜項設備費」年年超支, 112 年度超支更高達 23%, 明顯嚴重違反財政紀律, 且 115 年竟還增列 11,256 萬元, 成長幅度高達 173.2%, 大約是 114 年法定預算數的 2.7 倍, 預算膨脹速度驚人。

有鑑於歷年決算數最高僅 910 萬元, 如今成長幅度又高達 1.7 倍, 為有效管控「雜項設備費」超支和預算過度膨脹之情形, 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 以有效改善行政院屢屢預算超支的狀況, 行政院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 用多少、編多少, 覈實編列預算。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2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34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用途別：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3,4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1,488 千元

10/0 1月
政務人員待遇
凍 14858千元

建議改主來詢

案由：

行政院長卓榮泰，不依法編列預算，且對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的五項法律修正案，拒絕完成憲法副署的義務，杯葛法案使法律無法完成依憲公告與施行的程序，而且拒絕備詢以及立委索資，此等毀憲亂政行徑，已是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運作普世價值的基本原則，也是嚴重踐踏憲法尊嚴，是我國憲政史上從未發生！

~~由於行政院長的違憲違法、失格失職，已是不適任的閣揆！於其未完成憲法和法律義務前，不應領取俸祿（食民俸祿）。爰提案凍結行政院長 115 年 9 至 12 月的薪資，俟完成依法編列預算及副署法律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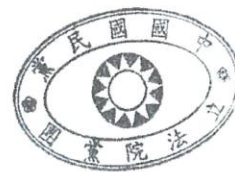
**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的 114 年度「政務人員給與表」，行政院長月俸為 109,520 元，公費 262,400 元，月薪合計 371,920 元；凍結 9 至 12 月薪資，其凍結數為 1,488 千元。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元

請行政院就相關法律案
不副署之理由於 1 個月內



99

25

建議文字修正

○1-2
建議文字
修正
50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¹⁰⁰~~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335 萬 9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335 萬 9 千元。

鑑於立法院已三讀通過「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明文提高警消等人員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此乃經民主立法程序通過、具備法律實質效力之國家制度。然行政院於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竟未依法編列足額預算支應，此舉顯屬公然踐踏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更是對第一線維護治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警消人員權益的嚴重踐踏。警消同仁長期處於高壓、高危險之工作環境，政府竟連最基本的退休生活法律保障都拒不執行，國家更不應動用行政權力帶頭欺負、剝奪警消同仁應得之法定權益。

為捍衛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保障警消人員尊嚴與法定退休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¹⁰⁰~~500~~ 萬元，請行政院依法補發警消退休金，並說明執行時程，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瑋新

陳瑋新

又行政院依 115 年 4 月 15 日立法院
黨團協商結論應於 115 年總預
算案付委半年內提出相關修正
案及保障措施



30

1-1



4qs6KcZdoEumVfKRxbqCHA

王副院長(公開)

建議修改決議

01-2
特別費
減450萬
8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8 千元

☒歲出 ☐減列數：4,508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特別費 4,508 千元，對比 114 年行政院「特別費」法定預算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特別費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其中，

院長特別費 949,200 元(79,100 元×12 月)、

副院長特別費 530,400 元(44,200 元×12 月)、

秘書長特別費 476,400 元(39,700 元×12 月)、

政務委員特別費 1,822,800 元(21,700 元×12 月×7 人)、

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21,700 元×12 月)、

副秘書長特別費 468,000 元(19,500 元×12 月×2 人)，合共 4,508 千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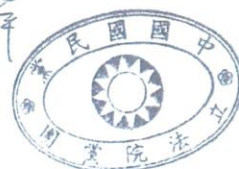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特別費」，係婚喪喜慶之禮金及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非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必要支出，在政府已是債臺高築之際，應優先予以撙節。

~~且行政院院長及其團隊閣員施政不力，悖離民意，出賣台灣利益，又放縱院內的職場霸凌，尤其公然藐視國會，拒絕依法行政，拒絕接受國會監督，其惡行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已不配食民俸祿。爰提案全數刪減特別費。~~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樹祥



38

82

31

食安事件(無計劃)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450 萬 8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食品雲」計畫自推動以來累計總經費達逾新臺幣十億元，希望提升食品原料上下游追溯效率，然而近來爆發~~致癌~~^{不合格}油品流向至今仍需靠業者自主揭露，或由衛生主管機關派大量人力，逐一致電業者釐清下游產品，才能確認流向，不僅耗費第一線稽查人力，更無法即時攔截問題食品。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行政院長身為食安會報召集人，食品雲耗費大量經費卻無法達到應有成效，行政院長責無旁貸，受~~減列~~該項預算 450 萬 8 千元。請持續督導各部會強化食品雲，提升食品安全事件追查及應變能力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立法院黨團

陳晴輝

陳晴輝



Xgn37WcD-UuL1CUJKrVwHg

外及則。(王) (王)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 (或 ~~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

近年發生的新北市國中生割頸慘案，引起社會各界強烈震驚與沉痛討論。被害人家屬楊爸爸與民間團體「孩想陪你長大」聯盟發聲，強烈要求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包括建立被害人訴訟參與、假釋分級制度以及重罪前科禁止塗銷等訴求，展現社會對司法正義及社會安全網缺口的集體焦慮。對此，司法院於今年 6 月 22 日第 220 次院會通過《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然而，本案修正草案目前司法請行政院會銜，才會送請立法院審議。面對如此龐大的社會聲浪與防範悲劇重演的迫切需求，行政院應加速作業，以實質回應被害人家屬與社會公眾的殷切期盼。

~~凍結該項預算 100%~~ 請行政院於 ~~一個月內~~，將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d1D7llcYL06gUpQjYn2GmQ

01-2
院長特別費
949元

預算書頁次：95-97 頁

☒ 歲出—~~☒ 減列數・94萬9200元~~ ☐ 凍結數：

用途別：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行政院於一般行政項下「特別費」115 年編列預算 450 萬 8 千元，其中院長特別費預算 94 萬 9200 元。惟查，嘉義輕軌自 2005 年行政院指示交通部研議迄今，業已延宕 21 年，嚴重影響地方發展。卓榮泰院長於立法院備詢時，過去亦曾公開允諾要推動「嘉義高鐵聯外輕軌建設」，並由中央負責 372 億元預算，未料承諾迄今卻仍無從兌現，事後更遭交通部公然打臉，最高行政首長之顏面徹底掃地，亦辜負嘉義在地住民之殷殷期待。綜上所
述，審酌行政首長本應一諾千金，然而對地方之政策承諾卻始終
無法兌現，政治誠信破滅，乘於搏節預算之目的，爰建議全數減
列行政院院長特別費 94 萬 9200 元。請行政院協助嘉義市政府儘速完成嘉義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可行性研究。

提案人：

陳清波



建議改主決議

1目-02-2093.24
P.97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94萬9千
2百元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100%)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450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院長特別費

說明欄預算數：~~94 萬 9 千元計算凍結數~~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院長特別費編列預算 94 萬 9 千元。

在我國的憲政架構下，法律須經立法通過，並由總統公布，行政院院長副署，這是行政院長所應依法履行的義務，但看到至今院長拒絕副署《財政收支劃分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及《立法院組織法》，不副署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案高達五項。

鑑於特別費屬公帑支出，院長更應落實憲政責任與行政程序正當性，以回應國會監督及社會期待，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行政院長依法副署五項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案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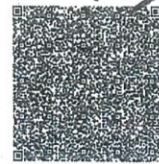
請行政院就相關法律案不副署之理由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63



7TcgUB5V0agjCszRN-JJg

35

新傳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3、96、97

建議改主決議

或並訂定標準及分支計畫與說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260,400 元☒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 科目(計畫)名稱：2093 特別費

持 2093 特別費

用途別：一般行政(3203010100)項下 本年度預算數：2093 特別費 450 萬 8

2093 特別費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說明欄預算數：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

案由：

行政院為行政院發言人編有特別費 260,400 元，惟依特別費性質及職務設計觀之：

一、依《預算法》第 62 條規定，特別費係供機關首長或特定職務人員因職務特殊性，執行公務時支應臨時性、不可預見或社交性開支之用。發言人並非機關首長，亦不具獨立裁量或對外接待之權限，其主要職務為政策說明、新聞發布與媒體溝通，應屬業務費或宣導費範疇，並無編列特別費之職務必要性。

二、特別費性質具高度彈性，支出項目及對象難以明確審核。發言人若另設特別費，將使幕僚與首長間之財務責任界線模糊，亦有與行政院院長特別費及新聞傳播處業務費重疊之虞，違反預算法「不得重複編列」與「財政透明」原則。

三、發言人所涉各項媒體說明、記者會籌辦、與情應變等開支，均可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業務費、公關費或政務宣導費支應，無需另以特別費形式處理。另發言人職務具政務宣導與政治敏感性，若以特別費支應，易生「公務支出政治活動」之疑慮，不符行政中立與公務正當性原則。

綜上所述，行政院發言人並無編列特別費之法律依據與職務必要性，其支出性質應以業務費處理。為促進預算編列合理化，確保財政紀律及防杜濫用疑慮，將行政院特別費中編列發言人特別費 260,400 元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丁曉忠

廖正興 張智偉 36 (14)

3

1

建議以主決議

日-全

全刪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37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 14,370 千元，比 114 年「施政及法制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截至 115 年 7 月 3 日，行政院累計有逾 150 個法案尚未完成審議。這種怠惰因循、牛步化的行政效率，不僅是怠於回應民眾對司法正義的期待，更是遠遠跟不上國會的修法進度！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可謂是怠忽職守、已嚴重影響國人權益。

司法院曾數次在報告中指出，會銜行政院的修法案已延宕多時未審議，不知下文。例如從去年 (114 年 9 月) 起就陸續提出相關《刑事訴訟法》和《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修法草案即為其中一例。

此外，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待遇調整法案、法務部小額貪污免刑修法、退輔會的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辦法等，攸關人民福利權益的法案，通通卡在行政院，悄無聲息，沒有下文！

行政效率不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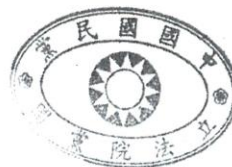
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施政及法制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爰提案刪減全數經費 14,370 千元。

請行政院就相關法案審查進度於 1 個月內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杜沛祥



93

37

建議政主決議

2日
- 718559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718 萬 5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現行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之政治獻金法，僅規範選舉活動，對於「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卻未有明確規範。致使 114 年「大罷免」活動，罷免團體政治金流更是難以估計，不少罷免案都發生違法募款情況。除了金流去向到剩餘金流不明，罷團募款亂象層出不窮。雖行政院已召開 13 次修法討論，然在行政院討論期間，違法募款不斷發生、主管機關仍無法可依，將對我國民主進程造成嚴重危害。主管機關內政部亦表示將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辦理修法事宜，故最終決定權在行政院，行政院應盡速提出政治獻金法修法。

~~行政院既不執行又不副署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與《軍人待遇條例》提高退休警消所得替代率、加給增至 3 萬元，還將對此 2 案提釋憲，拒絕~~
依法編列以生命捍衛國家的志願役軍人加薪及警消退休金替代率提高之預算，目前也未提出有關軍警待遇的相關修正案。有鑑於行政院於施政及法制業務之急情，

~~影響社會安定及大眾期待，爰減列該項預算 718 萬 5 千元。~~

為提高軍警士氣，解決軍警調升待遇所得替代率問題

3個月內
，請行政院向本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保
38(15)

增列(減列)金額(公報) 建議修改決議

02
減658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_____658 萬 8 千元
預算書頁次：8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用途別：_____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增加 658 萬 8 千元(增幅 8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施政及法制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1,488 萬 5 千元，然經本院審議該年度預算時決議略以，因盱衡部分政務委員於公開場合之言論引發社會爭議，致使外界強烈質疑該員之專業度與適任性。基於政務官應對民意負責之原則，爰經院會指定及通案刪減後，已將該筆預算全數減列，以彰顯本院對行政機關官箴之要求。

嗣後，行政院未能檢討該項預算遭刪除之核心意旨，復辦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企圖重編該業務經費 957 萬 6 千元，因顯未尊重本院決議而未予通過；此外，行政院另函請本院同意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778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惟第二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以緊急且不可預見之政事為限，目前尚待本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令人費解者，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屢遭否決或擱置之情形下，115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竟無顧前次決議，仍廣續編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工作計畫。尤有甚者，其經費不但未見撙節，編列數更遠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加計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合計總數，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之實際決算數。此舉顯未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難謂合理。

立法院肩負把關國家財政之重責，為確實審酌該工作計畫預算編列之實質必要性及經費運用之妥適性，並要求行政院恪守財政紀律。為堅守權力分立之憲政體制，確保行政機關尊重本院之預算決議與審議權，爰減列該項預算 658 萬 8 千元，嚴實編列該項預算之支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新



建議行政院

65

860

39

10/24/2017

建議修正決議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8-101

歲出計畫經費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千元☐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第2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0千元

解凍條件：

案由：115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歲出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4,370千元，該科目計畫內容之一在於「加強與立法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然而面對在野黨提出建議並要求回應，行政院不僅未採納，反以強勢回擊來壓制在野陣營，導致各部會上行下效，對於在野黨委員的索資不僅藉故拖延，回復內容亦過於簡略，甚至未能實質答復，資料毫無參考價值，顯然與民進黨執政後「監軍文化」變本加厲有關，所謂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推展，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刻意規避國會監督。爰此，為捍衛國會議員正當索資權利，針對歲出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14,370千元，提案減列1,000千元，以示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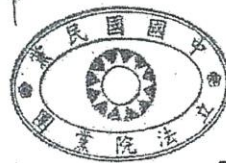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建議修正文字

國會向行政部門索取資料，基於憲法精神，行政部門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並在期限內提供立法委員正確資訊，這不僅有助於政策說明，也有助於立法委員了解政府政策。

行政院針對立法委員索資，如涉及機敏、個人隱私或政策討論階段等問題致無法提供時，應說明無法提供之法令依據或理由外，應在委員要求期限內詳實提供，如無法如期提供時，亦應先向索資委辦說明理由。

24
152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3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7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賴清德總統於 2024 年大選期間承諾，在蔡英文總統 12 萬戶社宅基礎上再增加 13 萬戶，合計 25 萬戶社會住宅。然而任期已逾三分之一，行政院與內政部迄未核准新增社宅興建案，內政部官網公布的中央社宅數據甚至出現「縮水」，與「百萬戶租屋家庭支持計畫(114-121 年)(草案)」中 114 年度應完成新建招標 15,000 戶之目標明顯不符，已構成對選前承諾的實質落差。

在財政評估上，行政院對「直接興辦社宅」多所質疑，卻核定未來 8 年總額 3,000 億元之「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顯見行政院對於社會住宅之各種政策工具間存有標準不一之情事。兩者同屬非自償支出，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係具長期使用年限之資本建設，得透過租金收入部分回收成本；租金補貼與包租代管則為持續性現金給付，將隨時間與房租上升而累積，長期財政負擔與效果遠不如擴增實質住宅存量。

此一偏重短期補貼、弱化社宅建設的政策取向，顯示決策層對住宅存量與居住權保障之中長期效益評估不足，亦釋出社宅政策可能退場的政治訊號。若不及時調整，將不僅動搖自 2016 年以來逐步建立的社宅政策方向，亦形同對 25 萬戶社宅目標與選前對人民之承諾失信。

~~爰凍結該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行政院協調六都以『長期廉租』方式提供土地，以降低內政部購地財務負擔之可行性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建議改主決議

2/19
2007
(1件)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凍結：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施政及法制業務」本應包括原住民族政策及重要法案之研擬與推動。然而，從歷任政府提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到「深化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迄今仍未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相關進度明顯落後社會期待。

另原民會至今仍未正式送交行政院審查，顯示多年研究與預算投入，未能有效轉化為具體法制作業成果，相關政策推動及跨部會協調機制顯有檢討必要。

此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涉及原住民族自治、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之重要法案，也長期未完成立法程序，導致相關制度與權益保障迄今仍不完整。

考量上開法案均屬《原住民族基本法》重要配套制度，行政院允應儘速整合法制作業與政策方向，提出具體立法期程，以回應原住民族長期之制度期待與權益需求。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 萬元，^請促行政院及所屬於³個月內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版本，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法案推動期程及規劃之專案報告，^{老倒}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邱志強
丁守中

86

44 (17)
1-1

Y1rOMH4QEiMXJHb7AcvwA

建議以凍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日

凍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115 年度歲出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院際溝通、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及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惟重大政策與法案若僅於中央部會間完成協調，未於送行政院會前充分檢視地方執行能力、民眾負擔、行政成本、族群與語言可近性、產業衝擊及人權風險，將使政策落地後衍生跨部會推諉與基層疲於補破網之問題。尤其新竹縣市兼具科學園區、客庄聚落、青年家庭、新住民及移工生活圈，中央政策外溢效果明顯。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制度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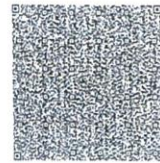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明列「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並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溝通，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研提法制意見及辦理訴願案件審議。此一科目雖金額不大，但功能屬行政院決策中樞，攸關政策品質與法制風險控管。

二、現行制度常重視法制作業是否完備，卻未必充分檢視「地方做不做到、人民用不用得到、跨部會誰要負責」。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重大政策、法案及中長程計畫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內容至少包括地方政府執行成本、資訊系統介接、基層人力、申辦流程、弱勢族群可近性、性別與人權影響、財政負擔及預期爭議處理機制。

三、新竹作為國家科技產業核心區域，新竹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已達 18 萬餘人，政策外溢至交通、住宅、托育、醫療、勞動、移民服務與災害韌性；新竹縣客家人

261



ERBYqa9y-kKHLShFXgVixA

(20 1/2) 45 1/2

口比例高，客語及客庄文化亦應納入政策溝通及服務設計。行政院不能只在中央會議室通過政策，必須先問地方現場能否承擔。

四、解凍報告應明列：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表格式、送院前地方意見蒐集程序、院會審議前風險分級、跨部會責任分工、政策通過後追蹤指標、訴願及陳情案件回饋機制，以及新竹縣市示範評估清單。該報告應特別說明科技產業政策、交通建設、客庄文化、新住民與移工服務、青年家庭支持等高衝擊議題如何納入院層級審查。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智勝

26 $\frac{2}{2}$

(20 $\frac{2}{2}$)

1-2

45 $\frac{2}{2}$



7gc2kFGQhkyf8cVemJyrrg

建議改主款後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0 千元，辦理院會及重要會議、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院屬部會政策督導、與立法院及監察院聯繫交流、院長民意電話及電子信箱、法案審議、法制諮商、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督導等事項。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其施政及法制業務不應僅是會議、報告、法案審查及訴願程序，而應建立重大政策與法案之事前影響評估、地方實務回饋、院際溝通紀錄與追蹤改善機制。如新竹縣市面對科技產業、交通建設、住宅、托育、客庄文化、新住民及移工服務等跨部會議題，最需要行政院以制度整合權責。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719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重大政策法案影響評估與各縣市地方實務回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31個月內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施政及法制業務包括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加強行政立法監察院際溝通、妥善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審議、就重大議題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訴願案件審議，以及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此係行政院治理中樞，應對政策品質與人民權利保障負更高責任。

二、現行行政院法制作業常以法案審查及部會協調為主，但對政策成本、地方承受能力、不同族群影響、行政可執行性、財政負擔及人權風險之事前揭露仍可強化。重大政策若只在中央會議通過，卻未經地方實務檢驗，最後成本會落在人民、地方政府與基層公務員身上。

三、如新竹縣市可作為行政院政策影響評估的重點觀察區。科技產業政策會影響住宅、交通、教育與環境；交通建設會牽動通勤與土地；移工政策會影響產業、



(21/2)

46.5

1-1

LSLhWK10OUmX0ZGuFvOZsQ

人權與社區安全；客庄文化政策會影響語言保存與地方認同。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在重大政策送院前，檢附地方實務影響評估，並對新竹等高衝擊區域提出專章。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標準、院會決策前地方意見蒐集方式、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統計、訴願案件常見法制缺失、跨部會爭議協調紀錄格式、立法院決議追蹤機制、新竹縣市重大政策需求清單、客家族群及新住民移工權益影響評估，以及政策通過後定期檢討制度。行政院的高度，不在於把政策說得漂亮，而在於把制度設計到地方真的做得到、人民真的用得到。

提案人：

符以瑩

連署人：

王淑芬 張智偉

2022

(2022) 462
1-2



2r7mnoJROU2KK7o8upnE7g

建議改主決議(係委員會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 日

凍 5%
(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37 萬元。

行政院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3203010700。預算金額 1,437 萬元，內容包含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施政報告、民意處理及政策推動等；其中「政策及法案之研審」並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正可要求行政院提出跨部會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5%。凍結行政院就少子化政策由現金補助導向轉為育兒服務供給制度，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專案報告。

於 3 個月內

案由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437 萬元，係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民意處理、施政報告及政策推動等業務。惟少子化已為國安危機，政府近年雖持續提高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然年輕家庭真正面對者，並非僅是補助金額不足，而是托育排不到、幼兒園擠不進、兒科夜間急診不足、父母工時支持不完整等「育兒服務供給斷鏈」問題。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負起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主計總處及地方政府之統籌責任。凍結該科目預算 5%。凍結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

提出專案報告

理由：少子化不能再被簡化為「多發一點錢」的問題。現金補助固可減輕部分家庭負擔，但若孩子出生後，0 至 2 歲托育排不到、2 至 6 歲幼教量能不足、夜間兒科急診找不到、父母請假與工時制度撐不住，則再多補助也難以讓年輕家庭真正敢生、敢養。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之計畫內容包括重大政策及法案研審，預期成果亦包括透過會議研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達成及政令推展；且政策及法案研審項下明列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等政策及法案研審，顯見行政院具備跨部會整合與督導責任。

問題不在中央有沒有發錢，而在中央有沒有把孩子從出生到入學前的照顧需求，視為連續服務鏈。不是今天補育兒津貼，明天補托育費用，後天再補幼教經費，各部會各做各的；而是要建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盤點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彈性工時、課後照顧及地方人口變化，形成可被檢驗的政策體系。

28 1/2

(2 1/2)

1-1

47 1/2



y4FfnMNx4U-crhwmqZSn4Q

尤其新竹縣竹北、高鐵特區等地人口快速成長，年輕家庭、科技從業人員及雙薪家庭高度集中，育兒需求並非平均分散，而是快速集中。若中央仍以傳統人口平均、行政區平均或歷史基準分配資源，將造成孩子增加最快的地方，托育、校舍、兒科與公共服務反而最容易追不上。這不是地方要特權，而是要求國家資源分配符合人口事實。

爰要求行政院於~~專案報告~~^{審議}中具體提出：

- 一、0 至 18 歲津貼或相關少子化政策之跨部會配套；
- 二、全國育兒服務供給地圖；
- 三、托育、幼教、兒科、親職假及工時支持之缺口盤點；
- 四、針對新竹等人口快速成長縣市建立「兒少服務成長係數」之可行性；
- 五、將人口成長率、0 至 6 歲幼兒增加數、托育等待量、幼兒園供需比、兒科醫療可近性及雙薪家庭比例納入補助公式之規劃。

少子化若是國安問題，育兒服務供給就是國安基礎建設；不是補助到帳就叫政策成功，服務到位才叫國家負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就「育兒服務供給制度」及「兒少服務成長係數」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於 3 個月內}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MsZL9QCG006NAf9ATWx-zQ

建議修正文字列主決議

2目

東子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0%)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7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辦理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資訊管理」亦維護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及相關系統。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人民向院長信箱或民意電話陳情，多屬跨部會、跨地方或久未解決事項，若處理方式僅為轉請主管機關回復，未建立案件分類、重複陳情警示、跨部會協調、辦理進度查詢及結案品質評核，將使最高行政機關淪為轉文平台，無法發揮統合政策與解決民怨之功能。~~爰提案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百分之三，計 401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跨部會追蹤問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精進作業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要點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總說明指出，公共關係處處理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年度施政計畫亦列明應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此一制度若運作良好，可成為行政院掌握民怨、修正政策、督促部會之重要工具。

二、制度缺口在於「收案」不等於「解決」。民眾陳情常見交通、住宅、社福、勞動、消費、食安、移民、國土、環境及地方建設等複合問題，單一部會制式回復往往無法處理根本原因。行政院應建立案件生命週期管理，對重複陳情、重大公共安全、弱勢權益、跨部會爭議及地方政府久未解決案件，設定院層級列管門檻。

三、解凍報告應包括：院長信箱及民意電話近 3 年案件類型、各部會回復期限、逾期率、重複陳情率、~~重大案件列管標準~~跨部會協調會啟動條件、民眾查詢進度機制、結案滿意度、個資保護規範，以及新竹縣市高頻陳情議題之專章。行政院並應提出如何將陳情資料回饋至政策修正，而非僅止於個案處理。

提案人：

連署人：

49(保)



1-1

ESe37QLX3kadZsx6A3165A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00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建議民主決議**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公共事務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公共事務推展」編列預算 656 萬 2 千元。

行政院於本工作計畫已載明應加強與立法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及促進行政、立法兩院良性互動。惟近來立法委員辦公室基於預算審查、質詢及立法監督之需要，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政策評估、統計數據及相關公文資料時，屢有逾期、延後、僅提供部分資料或未明確說明何時可以提供之情形。另有多個機關於延宕後的聯繫過程中表示，相關資料仍須向上陳報、送行政院確認或待院方同意後始能提供；雖目前尚未取得足以證明存在統一書面命令之公文，惟相關機關對於此項作業方式並未否認，顯示實務上可能存在院層級事前審核、政治敏感度判斷或層層陳報機制。

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對所屬機關具有指揮監督及權責協調責任，惟《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2 項、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 11 點，亦明定各機關應依「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行政院相關釋例更明確指出：「公文之核決……係由各機關依內部分層負責之規定辦理。」

是以，各機關就其法定職掌及權管業務所涉之資料請求，原則上應依其內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有權決行層級核決，並非當然均須報由行政院事前確認或核可。倘各部會對例行性事實資料、預算執行、採購內容及統計資訊，均須先送行政院同意，除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流程，亦可能使資料提供與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議題或政治敏感度產生不當連結。若資料依法不得完整提供，機關本應敘明具體法令依據，並採取遮蔽、去識別化、部分提供或分階段提供，而非僅以「尚在簽核」、「須向上陳報」或「等待行政院同意」無限期拖延。

52 1/2



1-1

aNTA 55ome0GD5vrv7daigw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非急迫性國會聯絡活動、意見交換座談及一般公共關係支出，不得影響院長電子信箱、民意專線、院區安全及其他法定必要支出。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會同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盤點並說明現行各部會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是否存在須送行政院、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系統或其他院層級單位事前確認、核可或同意之書面規範、會議決議、通案原則、口頭指示或實務作業；如有，應提出其法令依據、適用資料範圍、審核層級、作業期限及退回理由；如無，應明確要求各機關不得再以「等待行政院同意」作為延遲提供之理由。

二、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辦理立法委員資料請求作業原則」，明定一般案件原則上應於 7 個工作日內實質回覆；涉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議程或具急迫性者，應於 2 個工作日內或指定會議前提供。資料數量龐大或確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提供者，應於收件後 3 個工作日內主動說明理由、法令依據、承辦窗口、預定提供日期及分批提供方式，延長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7 個工作日。

三、明定不得因立法委員所屬政黨、質詢立場、索資議題或政治敏感度而採取差別處理；涉及國家機密、個人資料、營業秘密或依法限制公開事項者，應具體指出限制提供之法條、資料範圍及認定層級，並優先採取遮蔽、部分提供、去識別化、現場閱覽或保密方式提供，不得概括拒絕全部資料。

四、建立院屬機關索資案件登錄及管考制度，至少記載收件日期、要求期限、實際回覆日期、提供程度、延遲理由、拒絕法源、是否送行政院審核及院層級處理天數；並提出近 3 年度各部會索資案件總數、平均回覆天數、逾期率、拒絕或部分提供件數及送院審核件數，作為後續國會監督及行政院考核所屬機關之依據。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建議本頁文字刪除並修改為

國會向行政部門索取資料，基於憲法精神，行政部門應詳實提供相關資料，並在期限內提供立法委員正確資訊，這不僅有助於政策說明，也有助於立法委員了解政府政策。

行政院針對立法委員索資，如涉及機敏、個人隱私或政策討論階段等問題致無法提供時，應說明無法提供之法令依據或理由外，應在委員要求期限內詳實提供，如無法如期提供時，亦應先向索資委辦說明理由。

1-2



if60aR8t-06zEQsxtxOpew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

☑歲出—~~□減列數：5,535 千元~~

□凍結數：_____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單位預算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1,647,156 千元，較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約 3 億 1 千萬元），成長幅度為 23.21%，相較於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3.8% 的成長幅度，行政院單位預算已是大幅成長。

其中，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 615 萬元。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較去年度相比暴增 1,768 億，漲幅達 16%，負擔不可謂不重；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非必要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有鑑於行政院所編之「機要費」，係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等支出，屬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之非必要項目。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且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九成共計 5,535 千元整，並不得流用勾支，以將有限之財政資源集中，支援必須擴增的國防經費支出。~~

應依「行政院施政推展聯繫經費作業規定」撙節辦理。

提案人：

翁曉玲

連署人：

丁啓忠

保
(29)

53

建議改元決議

3日
凍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10%)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中「業務費」之「機要費」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編列預算 615 萬元。

鑑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受邀至立法院報告(施政報告、專案報告…等)時，行政院書面報告常於備詢當日，甚至於院長口頭報告結束後，始送達各委員辦公室。此種作法，顯已剝奪立法委員事前研讀資料、準備質詢的基本權利，形同規避監督，亦不符合行政院應有的民主責任與對國會尊重。

立法院質詢制度的核心在於資訊公開與有效監督，~~行政院若故意延宕書面報告送達時間，不僅削弱質詢實效，更損及行政與立法之間的互信，違背憲政體制中行政權接受立法監督的基本原則。~~

未來儘速將

立法院

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檢討改進，~~明確訂定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至少應於報告日前一日完成送達，以維護質詢實質效能。~~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就行政院長赴立法院專案報告書送達時程提出檢討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保
(30)

1-1

54



sJfeGTX1e0-ySFD0ZrdNXg

建議改主決議

4日
-2813萬
7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 ☒減列：2,813 萬 7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

行政院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主要是與地方政府協調、並服務地方民眾等業務。然而，行政院中辦前執行長，因為去年預算遭立法院刪除而請辭，加入挺大罷免行動，又被民進黨徵召投入新竹市長選戰。

而現任執行長，更曾被立委爆出，在擔任經濟部捐助的雜糧發展基金會執行長時，詐取差旅費，當時基金會還發生特支費不夠就拿雜支來支應、拿補助計畫給搭腳等狀況。

且地方基礎建設、貿易協定簽訂後開放農產品狀況等問題，地方政府皆與中央政府有訊息不明之狀況。行政院聯合辦公室多位執行長與副執行長做領超過百萬元年薪，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為民服務，卻淪為酬庸、派系分贓之機關，爰減列該項預算 2,813 萬 7 千元。

爰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明燾

連署人：

張瑄偉 所 3m

58

55



1-1

aW-tMNixkvNZOn4YWn TA

✓ 張智倫 (另附中央)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第 2 款 1 項 4 目

~~歲出減列：750 萬元~~

~~凍結：30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經費 3,788 萬 7,000 元 ~~提案減列 7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原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後追加 975 萬元，115 年度重新編列 3,788 萬 7,000 元，包含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等聯合服務中心業務經費。惟 115 年度編列數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000 元高出約 749 萬 5,000 元；經查，行政院雖稱係為提供單一窗口便民服務、處理人民陳情、建立中央與地方聯繫協調機制及協調地方重大建設，惟仍應提出具體案件量、結案率、協調成果及人力配置。

為核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750 萬元，~~回歸 113 年度決算規模；其餘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各聯合服務中心 115 年度工作清單、服務案件量、結案率、地方建設協調清單、績效指標及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 **請**

提案人：張智倫

張智倫

王淑芬 高金梅

67

仔
(32) 56

雲南(各中)

建議改主決議

04
減651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651 萬 1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3,788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及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計 3,137 萬 6 千元增加 651 萬 1 千元(增幅 20.75%)，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039 萬 2 千元增加 749 萬 5 千元(增幅 24.66%)。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單位預算案中，針對「聯合服務業務」原編列新臺幣 3,788 萬 7 千元之經費。然本院審查時，因社會屢次質疑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的高階主管任用缺乏專業考量，流於政治人事酬庸，因此立法院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除，要求行政機關檢討。

嗣後，行政院在尚未提出具體改善報告的情況下，又提出了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試圖重新編列高達 3,652 萬 6 千元的業務經費。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紀律的立場，本院認為在組織架構未徹底檢討前，不宜貿然放行龐大經費，經嚴謹審查後，最終僅同意通過 975 萬元，僅供維持該單位最基本的日常運作。

令人不解的是，行政院後續又發函本院，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高達 2,169 萬 6 千元挹注該業務。依據「預算法」精神，第二預備金應專門用於應對緊急或無法預見的突發狀況，將其用於常態性的聯合服務業務，在適法性上引發高度爭議。目前這筆動支案仍有待相關委員會進行嚴格審查。

行政院未能正視立法院初審刪除預算的決議，屢次透過追加預算及動用預備金等方式迂迴尋求經費，顯然未充分尊重立法機關的預算審議權。為了杜絕不當的人事酬庸，持續秉持最嚴謹的標準進行監督，爰減列該項預算 651 萬 1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連清輝



63

57

YSS

✓雲嘉南中心(各服務中心)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 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於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推動單一窗口、民眾陳情、政策說明、區域溝通協調及中央地方合作。惟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多年，預算書仍偏重業務描述，未充分揭露各中心服務案件數、協調成功率、跨部會列管案件、政策說明成效及民眾滿意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業務績效公開及巡迴服務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

3個月內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載明，聯合服務業務係為整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地方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服務，並透過協調會、現場會勘、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地方重大建設追蹤，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之政策溝通橋梁功能。

二、目前制度缺口在於服務績效缺乏公開可比較指標。行政院應將各中心案件量、案件類型、辦結率、跨部會協調會次、重大建設列管件數、地方政府提案處理結果、重複陳情率及民眾滿意度公開，使國會與民眾能判斷 37,887 千元是否真正提升中央地方協調效能。

三、解凍報告應提出：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量及績效、預算與服務量比值、重大案件追蹤清單、政策說明會參與族群、客語及多語服務情形、北台灣服務缺口、新竹巡迴服務站或定期協調會可行性、竹科交通與生活議題跨部會平台，以及不影響既有中心服務之前提下如何補足新竹需求。

提案人：

連署人：

件
(33) 59

1-1



djRCpEHS1US6Dea6qWwiqA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 _____萬 千元~~分之 (或 5%)~~

第 2 款 1 項 4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0

說明欄預算數：3,788 萬 7 千元計算減凍數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37,887 千元，計畫內容係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然新竹縣市作為北台灣重要科技、產業、交通、教育及客家文化生活圈，中央重大政策影響密度極高，卻未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制度中有北部或新竹專責整合窗口。區域均衡不應只看地理分區，更應看問題密度、人口流動、產業衝擊及民眾跨機關需求。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1,89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聯合服務中心功能檢討暨桃竹竹苗跨部會服務需求盤點書面報告」，明列北台灣及新竹縣市中央地方協調、陳情案件、重大建設、客庄服務、新住民與移工服務及科技產業民生外溢議題處理機制，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請

3個月內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行政院聯合服務業務係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單一窗口、處理民眾陳情、舉辦政策說明會、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此一制度設計有其歷史功能，但 115 年度仍未清楚說明各中心服務量、案件類型、跨部會協調成效、重複陳情率及地方問題解決率，亦未說明北部及新竹等高需求區域如何被制度性納入。

二、新竹縣市並非只是一個地方行政區，而是國家科技產業、教育研發、客庄文化、青年家庭與移工生活共同聚集之區域。交通壅塞、居住成本、托育量能、醫療資源、園區用地與能源、移工管理、新住民服務、文化保存及災害韌性，均涉及多部會權責。若缺少院層級整合窗口，民眾與地方政府只能在部會間往返，行

32½

60½ (34½)

1-1



mI20vJdM-ky 8p3ljR58YA

政院「最高行政機關」的協調功能即未充分發揮。

三、本案不主張削弱既有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服務，而是要求行政院檢討全國服務網絡是否符合當前人口與產業變遷。對新竹及客家族群而言，中央服務應尊重地方語言文化與生活型態，提供客語友善、長者友善、新住民友善及移工權益資訊，不應因沒有服務中心而降低中央政策可近性。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各聯合服務中心近 3 年服務案件數、協調會次、辦結率、政策說明會成效、預算與服務量關聯、北台灣服務缺口分析、新竹縣市跨部會需求清單、是否設置新竹或北部巡迴服務據點之可行性、客語及多語服務規劃、重大建設列管與回報平台。區域均衡不是把服務中心放在幾個點就完成，而是人民遇到跨部會問題時，找得到政府、等得到答案、看得到進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5% 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請 → 3個月內

提案人：

符欣宏

連署人：

王叮霞 張智康

32 $\frac{2}{5}$

60 $\frac{2}{2}$ (34 $\frac{2}{2}$)

1-2



RxtjUBauP0CW0AQbqMp4bg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880 萬 2 千元~~☐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1,093 萬 3 千元增加 339 萬 2 千元，增幅達 31.03%。

依行政院預算書，食品安全辦公室負有統籌食安政策、整合中央與地方權責機關，以及督導食安風險預警、跨部會聯合稽查、食品雲勾稽及問題產品回收等責任。惟中聯油脂致癌油事件，並非由政府抽驗、預警或聯合稽查主動發現，而是由下游業者自主檢驗後才逐步揭露，顯示行政院所建置之食安防線未能及時發揮作用。

事件發生後，中央對產品下架範圍與處理標準亦多次調整，超標批次及流向資訊持續增加，反映異常通報、產品追溯及跨部會協調均有明顯缺失。行政院既未能在事前阻止問題油流入市場，事後處置又未能迅速、完整，新增預算與實際治理成效顯不相當。

~~爰減列該項預算 880 萬 2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5

食安辦

建議改主決議

07
1432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1,432 萬 5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32 萬 5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於近期「中聯致癌毒油事件」中未能發揮跨部會協調與督導把關之責，致使「食安五環」政策徹底破功。查本案含有第一級致癌物苯駢芘之問題油品流入市面長達三個月，累計數量恐高達 2,600 公噸。下游業者早於 115 年 4 月底即發現檢驗異常，卻遲至 115 年 6 月底始通報衛福部，凸顯現行通報與預警機制全面失靈，令國人無端多食用兩個月之污染油品。

面對此重大危機，食安辦非但未及時統合量能，更放任行政部門決策反覆；衛福部甚至在缺乏正式會議決議之情形下，恣意發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含油量 20% 以下免下架」荒謬標準，將國人健康視同兒戲。此外，食安辦與消保機制於事件爆發後形同虛設，初期竟以保護業者為由試圖隱匿下游名單，後續公布之受影響產品資訊亦殘缺不全，更未主動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與求償。甚且，面對地方政府主動邀約聯合進廠稽查，中央主管機關竟傲慢拒絕，將食安責任甩鍋地方。整體食安防線已淪為「官員空談、機制空轉、標準空泛、資訊空白、究責落空」之「食安五空」。

請

~~凍結該項預算 1,432 萬 5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清卿



64

66

59

建議改主決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2 款 1 項 7 目 節

用途別：

預算書說明欄：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針對預算書中所編列食品安全業務經費 1,80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參加國外食品安全相關會議等經費 476 千元，編列預算 1,432 萬 5 千元。然本次食用油事件凸顯參加食品安全相關會議後之執行不彰。

~~受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許忠信



連清輝

68

1-1



ApE6NvZPFUGh6wJoLpRa8Q

消保

建議改主決議

07-1
新
陳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2款1項7目_節0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29萬8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529萬8千元。

依《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負有統籌消費者保護政策、協調中央及地方機關處理重大消費事件之責。然歐耐恩隱形牙套事件自114年底陸續爆發供貨中斷、退款困難及療程停擺等重大消費爭議，至今申訴案件已累積數百件，地方政府及牙醫師公會均已陸續建立協助機制及提供法律救濟資訊，惟中央層級迄未見建立跨部會專案協調機制、提出全國一致性消費救濟方案或定期對外公布處理進度，難以充分發揮重大消費事件統籌協調及督導功能。顯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於重大消費爭議之應變、整合及督導作為仍有精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10%，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建興

連署人：

陳瑋靜



69
1-1

53

~11

金中
食安

建議改主決議

075
淨2619元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 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 萬 千元

☒凍結：_____ 萬 千元

分之_____ (或20%)

第2款1項7目_節05食品安全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消保及食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0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項下「食品安全業務」編列預算180萬7千元。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應負責跨部會食安政策統籌、風險管理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協調機制。然中聯油脂疑涉致癌物超標事件發生後，衛福部對產品下架標準前後說法不一，並稱相關原則曾經專家會議討論，惟查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臨時會議紀錄，僅記載「納入下次會議研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106年第2次會議紀錄中，亦僅記載「建議於發生食安事件時，稽查時應立即採樣及分析，以確保即時證據，供日後佐證之用。」，未提及該下架標準之內容，顯示重大食安決策基礎及形成過程欠缺公開透明，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亦未充分發揮跨部會統籌、政策整合及決策把關功能，難以建立社會信賴。

請

~~受凍結該項預算20%~~ 俟行政院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慧湘

連署人：

陳瑋瑜



54

1-1
71

215

新聞

1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205 頁

建議改主決議
修正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7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52,547 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預算編列 1,647,156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336,857 千元，增加 310,299 千元 (3.1 億元)，成長幅度高達 23.21%，可謂是大幅成長。

115 年行政院在「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預算 52,547 千元，比 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法定預算已被全數刪除的基礎上，115 年所編預算，全數為新增預算。

經查，114 年「新聞傳播業務」預算全數刪除的理由為：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且行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而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於立院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後，種種不當發言，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的毫不尊重，並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等等。

綜觀上述全數刪減理由，至今仍未有改善。115 年的業務內容，不論是放寬美國馬鈴薯進口標準，引發「有毒馬鈴薯」開放進口的疑慮，行政院長發言充斥「口號式」的宣示，竟出現要「逐顆檢視進口馬鈴薯」的荒唐言論，結果仍是「口號滿滿」、「食安仍舊破大洞」的離譜施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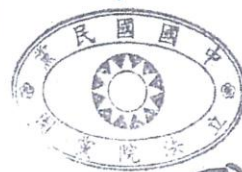
次言，行政院新聞傳播未傳達公正客觀的政策訊息、業務訊息，反倒淪為執政黨宣傳助選工具，有鑑於行政院辦理「新聞傳播業務」已是怠忽職守，尸位素餐，違背人民的付託，有鑑於國庫負擔沉重，經費當撙節使用，爰提案繼續刪減全數經費 52,547 千元。

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林錫山



45

50

72

✓新傳

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5,254萬7千元~~☐凍結：_____萬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

第2款1項9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254萬7千元

案由：

115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9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5,254萬7千元。

行政院115年度預算案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該項預算於114年遭全數刪除，115年則編列5254萬7000元，甚至較113年決算數3861萬7149元增加1392萬9851元(增幅36%)。

然行政院於114年預算審查期間，就該項預算只審議以各種媒體形式傳播，以記者室限時開放、不提供網路，更以臨時約聘雇人員、政院院會後記者會的手語老師都將面臨失業等理由試圖影響立法院預算審查權。

~~行政院在面對民生議題、疫情、天災、國際關係等與情「反應慢半拍」，甚至修~~
應符合法歷程常常晚於立法院修法及社會期待，影響社會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為維持財政紀律、落實責任政治，爰減列該項預算5,254萬7千元。

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王可淑

連署人：

張紹端 廖正興

保
73(61)

1-1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85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 ~~4,239 萬 5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預算 5,254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申請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增加 4,239 萬 5 千元（增幅 417.6%），另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 千元增加 1,393 萬元（增幅 36.07%）。

經查，行政院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計畫原編列預算新臺幣 5,195 萬 9 千元。於立法院審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期間，因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曾對外發表「總預算可能需要重編」之錯誤訊息，隨後遭相關部會首長澄清否認。此舉不僅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亦顯見行政機關未充分尊重立法院的預算審議權。此外，「新聞傳播業務」計畫亦有預算編列過於寬列、未經充分說明即擴增約用人員費用等問題。基於把關國家財政的立場，立法院經通案檢討後，決議將該筆預算全數刪減。

其後，行政院提出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擬重新編列 773 萬 7 千元，但未獲本院同意；後續行政院又發函申請動支 114 年度第二預備金 1,015 萬 2 千元以挹注該項業務。然而，依據「預算法」之規範，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應具備緊急與不可預見性，若將其用於常態性的新聞宣傳業務，在適法性上難免產生疑慮。

在 114 年度相關經費多次未獲通過的情況下，行政院於 115 年度預算案中，仍繼續編列「新聞傳播業務」經費。且其編列金額不僅高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與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總和，亦明顯高於 113 年度的實際決算數。此種未考量過往審查決議而逕行擴張預算的作法，在合理性上有待商榷。

為確實審視「新聞傳播業務」經費編列的實質必要性與妥適性，同時要求行政機關尊重立法權，並確保發言系統資訊發布之正確性，督促行政院落實相關檢討，爰減列該項預算 4,239 萬 5 千元。提案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謝秀偉



74
1-1

66
761

新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頁

第 2 款 1 項 9 目

~~歲出減列：500 萬元~~

~~凍結：500 萬元~~

建議改主決議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經費 5,254 萬 7,000 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目 114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全數刪除，115 年度重新編列 5,254 萬 7,000 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 3,861 萬 7,000 元增加 1,393 萬元；內容包括新聞聯繫與發布、法令政策溝通、輿情蒐報與研析、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新聞影音圖像資料攝製、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等，並編列設備及投資 1,061 萬元。行政院雖以強化社會溝通、遏阻錯假訊息為由說明必要性，惟新聞傳播經費應與政策說明、公益資訊、防災資訊及錯假訊息澄清有明確區隔，不得流於政績宣傳或形象包裝。

~~爰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就 114 年度遭刪後之實際支應來源、115 年度各細項工作及採購清單、設備及投資規格必要性、政策宣導與政黨宣傳區隔原則、觸及率與認知度評估方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張智倫

評新

高金枝

22

76(62)

新聞處 (公關處)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7 頁

建議改主決議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數：52,54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公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應秉持公正、公平立場，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鑒於政府機關網站之維護管理經費均來自人民之納稅錢，本應用於施政宣導之公共事務，若出現特定候選人照片，恐使民眾產生執政黨動用國家公器進行輔選之疑慮，將嚴重損害政府公信力。經查，行政院網站首頁施政宣導照片刻意放置與民進黨籍縣(市)長候選人蘇巧慧、陳亭妃及溫世政等人之合照，甚至下鄉訪視行程僅通知執政黨民代及該黨候選人，顯有利用行政資源對特定候選人進行曝光之實，形同以公帑挹注特定競選活動，此舉不僅混淆行政機關與政黨候選人之分際，也違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範，爰提案凍結「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10%，俟行政院針對該類照片上架之決策過程及如何建立更嚴謹之行政中立規範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4-233



105 22

77

新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建議改列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凍結：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60 萬元計算減除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1,560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56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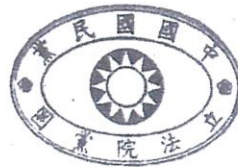
第一、我們看到從 113 年度預算編列 1310 萬 4 千元、114 年度編列 1545 萬 4 千元到今年度編列 1560 萬，預算編列逐年提升，但宣導的效益與訂定的評核指標無法具體衡量。

第二、我們看到預算書說明欄中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都有編列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的相關媒宣費，而且去年編了 800 萬超過整體媒宣費的一半，但看到國內每天遭詐騙的總金額仍高達數億元，無法讓民眾有感，反觀今年度卻無編列相關的預算，反倒費用全部用在政策宣導上的原因為何？

為撙節預算的支出，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預算編列 1,560 萬元，減列 500 萬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沛祥

林沛祥



10
165



APV8kpk M0K0wPePnK8ryQ

80

1-1

新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17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建議改主決議
及文字修正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73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編列預算 1,273 萬元。

115 年 5 月 29 日媒體新聞報導中，本辦所附立法委員辦公室索資通知單，仍可辨識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該公文係因國會問政需要提供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公務聯繫，並非供媒體報導、政黨攻防或其他目的使用；惟文件嗣後竟出現於媒體報導，且未完成必要之個人資料遮蔽，顯示行政機關在公文調閱、對外提供、媒體聯繫及個資保護等程序，可能存在重大內控缺失。

本案之索資，係針對商規無人機範疇，相關索資內容，亦屬公共工程委員會「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中所載之項目，皆屬可受公評、公共議題範疇，貴院所屬單位是否以特定目的而揭露媒體，本已動機可議；在揭露過程中，刻意未遮蔽涉及個資情事，更屬嚴重不當！

惟事件發生迄今，產業發展署仍未主動向當事人及立法院完整說明文件流向、提供人員、核准主管、接收對象及後續調查、處理情形；續向法務部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映，相關機關又分別以非屬權管範圍回覆。行政院如僅容任各機關相互推諉，未對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國會索資文件之行為進行調查及規範，不僅有害個人資料保護，更可能使行政機關利用所掌握之問政資料介入政治攻防，產生行政中立、公務紀律及寒蟬效應等疑義。

爰凍結前述計畫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業務費項下新聞聯繫、提供媒體資料及非急迫性媒體活動等支出，不得影響重大災害、公共安全、緊急事件及依法應即時發布之新聞業務。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完成本案文件流向及媒體聯繫過程之調查，說明提供人員、核准程序、接收對象、提供目的、個資遮蔽、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行政中立及責任追究情形；並訂定院屬機關向媒體提供公文及

請設部研議



1-1

S7rAzt1CTUylznspjd4g6Q

資料之統一作業規範，明定提供前之合法性及個資審查、必要範圍、主管核准、提供紀錄、稽核軌跡、事故通報與當事人通知機制，且不得將國會索資、陳情或聯絡資料選擇性提供媒體、政黨或第三人作為政治攻防素材。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相關說明及研議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8/15

1-2



9gzCKwDvTk2iW9Ykz-cp9Q

新聞知(消保知、人權知、食安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凍結：_____萬 千元

十分之一(或%)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604 萬元計算凍結數

預算書說明欄：法令政策溝通經費 16,04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為全國最高行政機關，負有統合政策、對外說明、回應民意及維護人民知的權利之責。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16,040 千元，其中重大政策文宣及多元媒體溝通宣導即達 14,000 千元，並列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然中央政府媒宣費自 111 至 114 年度由 17.03 億元增至 26.5 億元，且外界對媒宣費是否有客觀評核、是否分散編列、是否形成單向宣傳已有疑慮。行政院 115 年度雖列評核指標，惟仍偏向完成件數、媒體種類及語言數，未能充分呈現採購對象、觸及成效、錯誤資訊澄清效益、不同族群理解度及政策回饋閉環。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1,60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透明化與成效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 115 年度預算書明列「新聞傳播業務」預算 52,547 千元，其中「法令政策溝通」16,040 千元，一般事務費 14,100 千元內含重大政策文宣 14,00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亦列行政院合計 16,780 千元，其中新聞傳播業務 15,600 千元，預計運用華語、台語、客語三種語言，透過電視、廣播、平面、網路、戶外多媒體等五種媒體完成重要政策主題宣導 5 案。行政院不是一般宣傳機關，行政院的每一筆政策溝通預算，都必須能被檢驗是否真正解決資訊落差，而非只製造曝光數。

二、決算及前年度辦理情形顯示，行政院新聞澄清專區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刊登澄清新聞稿 196 則，顯示政府確有即時澄清需求，但若澄清數量增加，卻沒有

保
82½(66½)



1-1

hog5THVYHkSZxHV01CG-3Q

同時建立錯誤資訊來源分析、部會回應時效、民眾理解度、地方及族群溝通成效，將使政策溝通停留在「政府說了」而非「人民懂了」。

三、就各地方政府轄區特色而言，以新竹縣為例，新竹縣市兼具高科技產業、青年家庭、客家聚落、新住民家庭及移工生活圈，政策溝通不能只用全國模板。重大政策涉及交通、托育、住宅、科技產業用電、災害防救、詐騙防制、食安及勞動權益時，行政院應建立新竹地區分眾溝通機制，包含客語、友善華語、多語摘要與地方實體說明會，且不得把合法新住民、移工及民間正常交流污名化。

四、解凍報告至少應明列：媒宣採購案名稱、採購方式、得標廠商、金額、刊播通路、客觀成效指標、觸及族群、地方分眾策略、客語及多語素材、社群平台投放標準、錯假訊息澄清時效、各部會橫向分工，以及新竹縣市重要政策溝通專章。政策溝通應以透明、精準、可驗證為原則，不能用「宣導完成」取代「問題解決」。

提案人：

徐欣瑩

連署人：

王淑娟 張智倫

EY07

82 $\frac{3}{2}$ (66 $\frac{3}{2}$)

林
(260) 5/28

1-2

4 $\frac{2}{2}$



Uo4nbxhzUuupBffGsmF8A

✓新聞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建議改至決議

☒凍結：_____萬 千元

士分之—(或—%)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254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64 萬 1 千元計算凍結數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 6,641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項下「輿情蒐報與研析」編列 6,641 千元，係辦理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網路輿情蒐集、媒體監測、資料編印及相關分析作業。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掌握各部會政策協調與危機應變，確有即時了解社會民意及媒體議題之必要；惟輿情蒐報若缺乏明確邊界，容易被外界質疑為對人民意見、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發言之行政監看。民主憲政下，政府可以分析公共議題，不能把人民批評視為治理風險；可以澄清錯誤資訊，不能以輿情工具壓縮言論自由。爰提案凍結該分支計畫預算十分之一，計 664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輿情蒐報與研析作業民主監督及個資保護書面報告」，明列資料來源、使用目的、保存期限、去識別化、不得蒐集事項、部會使用權限、回應流程及各縣市地區民意議題處理機制，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列明，新聞傳播處辦理「輿情蒐報與研析」係透過新聞輿情監測系統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即時發送行政院及部會參考，以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同時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回應。此項功能有其行政必要，但也正因涵蓋新聞、網路、民代關切與社會熱議，必須建立清楚制度邊界。

二、問題不在政府掌握民意，而在缺乏可受監督的規範。行政院應區分「公共政

83 1/2 (67 1/2)
67 1/2



jwPoh4uIckyjP19NqXOrRA

1-1

策議題分析」、「錯假訊息風險澄清」、「重大災害應變資訊」與「一般人民意見表達」，不得將合法批評、陳情、媒體監督或公民團體倡議標籤化，更不得以政治傾向作為資料蒐集、分類或回應依據。輿情系統若沒有邊界，政策工具就可能變成民主壓力。

三、以新竹縣視民意反應為例，新竹縣市社會議題高度集中於交通壅塞、科學園區發展、房價、托育、教育、醫療量能、客庄文化保存、移工生活安全及新住民權益。行政院應把輿情研析結果轉化為跨部會解決方案，而非停留在新聞摘要。對新竹地方民意，應建立「議題收斂、權責分工、辦理進度、回饋地方」機制，讓民眾看到政府處理結果。

四、解凍報告應列明：輿情系統採購及授權項目、資料來源類型、是否蒐集個人帳號或個資、資料保存期限、去識別化方式、內部使用權限、對外發布原則、部會回應時效、重大爭議議題復盤制度、民意代表關切議題處理流程，以及新竹縣市年度前十大民生議題之跨部會處理進度。政府應把輿情當成政策改善入口，而不是把人民聲音當成管控對象。

提案人：

連署人：

保
83 $\frac{2}{2}$ (67 $\frac{2}{2}$)

保
(5) (6) 2 88
67 $\frac{2}{2}$

1-2



Rzs8dBgHxEWj5QNqrigP0g

人權處

建議民主決議

2-10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

應計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315 萬 0 千元~~☒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3203012800)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 0 千元

案由：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本年度編有 13,150 千元，較上年度 9,717 千元，新增 3,433 千元，成長 35.33%。然而，該業務雖以推動國家人權政策及轉型正義為職掌，實際執行成效與社會期待落差甚鉅，未能展現應有之政策引導與協調功能。

首先，根據中華人權協會公布之年度十大人權新聞，包括死刑存廢爭議、職場霸凌、違法羈押、法官之死、兒少保護、人工生殖法修法、以巴衝突、失聯移工與校園割頭案等，皆涉及人民生命、自由與人性尊嚴等核心人權價值。惟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於此等事件未見即時回應或具體政策行動，亦未能提出跨部會協調方案或公共溝通機制，以形塑政府在人權議題上的政策立場，顯示該處長期缺乏積極作為與政策主導能力。

其次，2024 年南韓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官員曾公開批評臺灣行政院官員臨時取消既定會談，形容臺方「無禮且傲慢」，此舉不僅損及國家形象，亦直接反映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對外人權交流及國際合作上的失職。作為統籌我國人權政策與國際對話的主管機關，竟因程序失當而引發外交爭議，足證該單位缺乏專業規劃與應變能力，嚴重影響我國人權外交之信譽。

再者，面對財政壓力與政府總支出擴張，各部會應秉持「開源節流」原則，優先編列具體且成效明確之支出項目。惟行政院在人權業務未能展現明確成果與制度創新之情況下，仍大幅增加預算，顯有浪費公帑與違反財政紀律之虞。

更重要的是，我國當前人權問題仍存嚴重結構性缺口，包括對陸配之差別待遇、移工勞動條件惡化、原住民族土地與文化權保障不足、及兒少網路保護與性別暴力防治等，皆未見行政院提出具體政策或跨部會行動方案。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既未能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作為，亦未建立評估指標以檢驗政策成效，其存在功能與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均有重大疑義。

綜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在人權政策統籌、國際合作、危機回應及政策規劃等面向皆表現失靈，無法證明編列經費之合理性與急迫性，與其繼續投入龐大預算於缺乏績效之機構，不如重新檢討其組織定位、職掌範圍與人力配置，俾符合行政效能與財政紀律要求。是以，建議將本項「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1315 萬 0 千元全數刪除，以督促行政院重新檢討整體人權治理體系，俟提出具體改革方案並展現實質成效後，再行考量恢復編列。~~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

翁曉玲

84

(68)

連署人：

丁曉

和

張娟偉

人權 (修改)

10.
減 650 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650 萬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計算減凍數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第一、該筆預算於 114 年度決算歲出保留數 101 萬 3 千元，高達 10.43%，顯示相關預算執行進度及執行效能未如預期。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引發社會對司法正義及政府立場不一致之質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1,315 萬元，減列 650 萬元，科目不得流用。

提案人：林沛祥

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教育部等
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沛祥

85



✓人權組(教組、內政組)外交組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5%)

第2款1項10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政策研究及社會對話。人權政策不應只停留於國際報告、研究委辦及宣導活動，而應形成可被部會遵循、可被人民理解、可被地方執行之反歧視政策路徑。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時，應兼顧民主憲政、族群尊重、語言平權及移民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反歧視政策路徑與多元族群人權保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預算書指出，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括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相關法制、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會報機制。行政院應將此預算用於建立制度，而非僅止於理念宣示。

二、行政院應以理性、客觀、專業方式推動反歧視政策，不以政黨攻防或族群標籤處理人權問題。人權政策要處理的是制度偏差與資訊不對等，不是製造新的對立。真正成熟的民主，不是只保障多數人的方便，而是讓不同背景的人都相信制度會公平對待他。

三、解凍報告應明列：反歧視法制研議期程、各部會人權影響評估導入方式、客語及多語人權教育教材、新竹客庄民主記憶與地方對話、新住民與移工權益資訊、外籍人才服務、避免標籤化之行政指引、民間團體參與機制及年度成果指標。

提案人：

連署人：

90 (12) 保



9iEzS x9vUGhJiaKXbvVvA

✓人權及(政及知)

外交部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5%)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5 萬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預算 1,315 萬元。

行政院 115 年度「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 13,150 千元，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轉型正義會報、政策研究、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及相關宣導。行政院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應以民主憲政、法治國原則、人民權利保障及社會和解為核心，而非停留在抽象宣導或單一政治敘事。尤其新竹縣市具有客庄歷史、產業移民、外籍人才、新住民與移工、多元世代及地方文化記憶，推動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應更重視地方社會對話、不同族群感受及避免誤解。~~爰提案凍結該目預算百分之五，計 658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人權及轉型正義在地化、民主韌性與社會對話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預算書列明，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包含制定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研議反歧視法、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教育，以及政治檔案開放、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被害者權利回復、創傷療癒及轉型正義基金協調督導等。此一業務攸關民主憲政根基，應有更清楚的政策成果指標。

二、預算書列委託辦理臺灣社會之轉型正義議題知能研究 1,000 千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成果宣導 500 千元、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研究成果加值應用等 3,440 千元。若研究與宣導沒有轉化為學校、地方、社區、族群與世代對話，就難以提升社會信任。

三、本案特別要求行政院以理性、客觀、專業立場推動，不得讓人權及轉型正義

91½ (73½) 保



1-1

0z8iHr3IQE-iY99sqyFfVg

被簡化為政黨攻防。客家族群在台灣民主、地方自治、文化保存與社會發展中具有重要角色，行政院應以尊重、傾聽、查證及多元敘事方式推動新竹客庄相關人權教育與歷史記憶工作，避免造成族群誤解或政治標籤。

四、解凍報告應包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指標、人權影響評估導入部會計畫情形、反歧視法制研議進度、轉型正義研究與政策轉化、新竹及客庄地方記憶與民主教育方案、民間團體與學校參與、青年及新住民人權教育、多語及客語教材、避免政治化及標籤化之審查機制，以及成果評估方式。人權預算的價值，不在於辦了多少活動，而在於國家能不能讓不同背景的人民都相信制度會保護他。

~~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 審議所屬，並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徐欣儀

連署人：

王明賢

張新育

91 1/2 (保 13 1/2)

1-2



R1zlk3qikUOEPfZs2WNGtw

人權 (約及)

10
媒體
減40萬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 萬 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出 ☒減列： 40 萬元

☐凍結：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0 目 節

建議修正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計算減數

預算書說明欄：媒宣費

說明欄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

第一、人權政策之推動，中央各部會均已編列相關人權預算，相關經費配置是否存在重複編列情形？

第二、政府近年持續編列預算推動兩公約相關研究、宣導及交流活動。惟我國並非兩公約之締約會員國，卻長期以高額公帑投入，而兩公約長期將廢除死刑列為重要目標，依民調顯示，台灣社會多數民意支持死刑制度下，顯示政府政策推動方向與社會主流民意存在明顯落差。尤其民進黨政府長期在死刑政策上態度曖昧，一方面未推動廢除死刑之修法程序，另一方面又長期未執行死刑，相關人權政策若僅偏重特定價值倡議，而忽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與社會安全需求，恐難符合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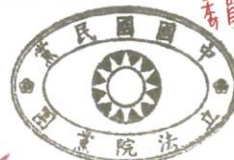
第三、就轉型正義政策而言，推動歷史教育、促進社會理解及深化民主發展，固有其重要性，惟相關政策之推動方式仍應兼顧社會共識與歷史完整性。近年部分措施如更改道路名稱、公共空間歷史象徵物移除等，引發社會高度爭議；此外，民進黨執政下，將教育課綱改的一蹋糊塗，對中華文化與歷史脈絡之內容大幅刪減，造成歷史認識失衡及文化記憶抹煞。轉型正義應建立在完整歷史理解與社會和解基礎上，而非形成新的社會對立。

鑑於政府資源有限，相關預算編列應更重視實質政策效益、社會共識及資源配置合理性，避免流於形式性宣導或重複投入，爰針對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第 10 目「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編列 50 萬元，減列 40 萬元。

提案人：林沛祥

請行政院責成法務部、教育部等部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林沛祥



95

164

建議改主決議

個資

合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6

☐歲入 ☐增列 ☐減列：萬 千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減列：萬 千元☒凍結：15,324 萬 1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

數位身分證(New eID)政策自 110 年因資安爭議宣告暫緩後，政府已耗費 2.8 億元公帑支付調解金。檢視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仍編列高達 4,875 萬元用於中央印製廠閒置設備之維護與攤提。政策停擺逾五年，製卡設備面臨嚴重折舊與技術過時風險，行政部門未啟動停損機制，年年要求國庫買單，顯違財政紀律。

探究政策長期空轉之癥結，在於個資法制遲未完備。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推動本案之前提為建立獨立之監督機制。縱立法院已修法明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然攸關其實質設立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卻因立法院民進黨黨團消極應對、未積極排案協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遲未能三讀通過，導致該獨立機關至今難產。

此政治怠惰不僅使原定由個資會統籌之公私部門監管一元化、分段過渡機制及共通管理辦法等防護藍圖淪為空談，更令數位身分證之隱私爭議無從釐清，政策徹底陷入僵局。在專責機關設立遙遙無期下，內政部每年僅以「維持堪用」盲目編列維護費，實屬本末倒置。

為嚴守財政紀律，督促朝野正視個資保護委員會成立之急迫性，爰全數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327 萬 1 千元，俟行政院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連勝新



96

57

865

建議文字修正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頁 124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 ☐減列：_____萬 千元

☒凍結：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615 萬 6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個資保護業務推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15 萬 6 千元。

今年 5 月，國會辦公室因問政需要提供產業發展署之索資公文，嗣遭媒體刊載並揭露辦公室同仁姓名及電子郵件。據當事人反映，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反應後，貴處卻以係屬法務部轄管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範疇，非屬權管業務回覆，亦未說明公務機關對外提供含有個資之公文應負何種責任。

在國際與多數民主國家的法理上，個資保護為維護人性尊嚴與人格自由發展的必要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亦明確指出，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個人資料、以及在何種範圍內與向何人揭露的「資訊隱私權」，屬於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籌備處預算一方面編列鉅額經費研究個資法制、監督執行機制、重要實務問題及檔案安全維護，另一方面面對實際發生之公務機關個資疑似外洩案件，卻僅以非屬權管回覆，形成「持續研究個資保護，實際案件卻無人受理」之矛盾。即使籌備處尚未取得完整調查及裁罰權限，仍應提供法律適用及權責判斷，協助案件移送並追蹤結果，不應要求當事人在各機關間自行奔波。

爰凍結前述預算 100 萬元，凍結範圍限於新增之非急迫性研究、宣導、公眾溝通及相關委辦工作，不得影響個資會成立之必要法制作業、既有資訊安全、個資事故通報系統及必要行政運作。俟籌備處於 1 個月內，就本案提出法律適用及權責分析，說明收受陳情後之處理、會商、移送及追蹤情形；並建立籌備期間個資案件單一受理、限期移送、進度通知及結果追蹤機制，訂定公務機關個資外洩之證據保存、事故通報、當事人通知、資料遮蔽、補救及責任追究指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毓祥

連署人：



BcFgMgvDZUOt qOtawXbMA

個資

建議改主大議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1、162

歲出計畫概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825 千元☐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3203013000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考察德國資料保護官方單位及協力推動單位等經費 326 千元，考察歐盟與比利時地區（含 GDPR 相關官方單位及國際組織）經費 499 千元，合計 825 千元。

現階段委員會籌設重點在法制架構、組織定位及人力培育，國際經驗可透過駐歐代表處、國際研討會、線上交流及官方文獻取得，無須於籌備階段即派員出國考察。宜俟委員會正式成立、職權與運作機制確立後，再依實際需要與業務推動方向，精準規劃相關訪查，方能確保公帑使用效益。

另 115 年度政府總支出規模明顯增加，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同步上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避免重複支出與非必要差旅，以展現財政自律與審慎理財之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尤應以精簡支出為首務，將有限資源優先投入制度建構與專業人才培育。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德國、歐盟及比利時出國考察預算共 825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為必要，再行辦理相關國際考察。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丁曉忠

數實使用，並將對我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業務之幫助，預期目標之達成，納入出國報告。

張智偉

8

個資

建議政主決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6、168

歲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547 千元

☐凍結數：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203013000

本年度預算數：153,27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53,271 千元

理由：

行政院於 115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53,271 千元，其中前往美國參加全球 CBPR 論壇及 APEC 相關隱私權工作小組會議與研討會等經費 305 千元，前往英國澤西島參加全球隱私大會(GPA)等國際個資保護會議經費 242 千元，合計 547 千元。

然現階段委員會尚處籌備階段，重點應在建立法制架構、確立組織定位、研擬職掌配置及培育核心人力。籌設作業尚未完成，派員出國參與國際會議，無法代表正式機關立場，亦不具決策或協商權限，恐流於單純觀摩性質，與籌備目標未臻契合，難以達成政策效益。

再者，國際隱私保護與跨境資料傳輸制度資訊豐富，相關資料可透過駐外單位、APEC 及 GPA 官方文件、線上研討會與國際研究平台取得，並不需動支旅費實地出席。俟委員會正式成立、法定職權確立後，再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規劃參與，始能針對具體政策議題進行實質交流與合作，確保公帑運用具體而有效。

此外，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支出規模持續上升，財政壓力與債務負擔加劇。行政機關應以節流為原則，嚴控非必要差旅及重複支出，展現財政紀律與審慎理財態度。行政院於新機關籌設階段，更應以制度建構與人力養成為首務，避免將資源分散於成效有限之出國活動。

綜上，為督促行政院合理運用預算、落實財政紀律並確保公帑效益，爰將前揭有關出國參與 CBPR、APEC 及 GPA 會議經費共 547 千元全數刪除，俟個資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後，如認為必要，再行參與相關國際會議。

提案人：

連署人：

翁曉玲

丁志忠

數實使用，並將對我國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業務之幫助、預期目標之達成納入出國報告。

100

1/1

5

內政部主管
新增已溝通提案本
(建議修正提案已獲黨團
蓋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業務費
減 10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

☐歲入 ☐增列 ☐減列：_____萬 千元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 ☒減列：_____1,000 萬元
500

☐凍結：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6,376 萬 2 千元

案由：

115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25 億 6,376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 18 億 5,673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702 萬 4 千元，增幅 38.08%。相較之下，「獎補助費」由 61 億 8,251 萬 9 千元降至 39 億 8,902 萬 9 千元，減少 21 億 9,349 萬元，減幅 35.48%。

其中，對直轄市政府補助由 10 億 752 萬 6 千元降至 3 億 6,439 萬 6 千元，減少 6 億 4,313 萬元；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亦由 10 億 6,792 萬 1 千元降至 4 億 9,766 萬元，減少 5 億 7,026 萬 1 千元。地方補助規模大幅縮減，相關審查、核撥及管考工作理應同步調整，內政部卻反向大增業務費，預算結構明顯失衡。

內政部未具體說明新增業務、組織調整或重大計畫需求，即大幅擴張行政支出，難以證明其必要性。中央削減地方補助，卻增加本部業務費，更有將資源留在中央、壓縮地方執行量能之疑慮，顯不符撙節原則及財政紀律。

爰減列該項預算 ⁵⁰⁰ ~~1,000~~ 萬元，以促使內政部依實際業務量核實編列，檢討業務費大幅增加之必要性及使用效益。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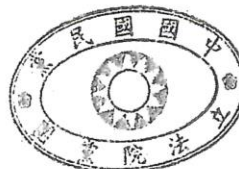
許幸姬

林沛祥



連署人：

許幸姬



112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43,906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1000~~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水電費」43,906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水電費」數據如下表：

水電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9,987	9,458	94.70%	529	
113	26,925	28,592	106.19%	-1,667	
114	31,709	28,493	89.86%	3,216	
115	43,906	7,984	18.18%	比 114 年新增 12,197 千元，成長 38.47%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水電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超支數為 166 萬元。其他兩年則是有剩餘數 52 萬與 321 萬；然內政部 115 年水電費編列預算高達 4,390 萬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多增加 1,219 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38.47%，且又比 114 年決算數多出 1,500 萬元，顯不合理。

再者，台電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大幅調漲產業（機關）用電 12.5% 之後，至今，台電公司對政府機關用電並無調整電價的計畫，因此，115 年機關電費支出，應與 114 年決算數相差無幾。故前揭水電費暴增原因，亦已排除電費調漲可能性。

有鑑於政府公帑應撙節使用，內政部應帶頭厲行節電措施，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仲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 萬 5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40,476 千元相比，增列 5,749 千元，增列幅度為 14.20%。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1	82.61%	7,445	
115	46,225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通訊費」三年平均執行率 77.05%，三年平均決算數 3,165 萬元。

決算資料顯示，近年「通訊費」平均執行率約為 77%、未執行數在 867 到 1,350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帑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增列 5,749 千元，有鑑於近三年執行率僅 77.05%，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78%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科目調整

連署人：

翁曉玲

廖正興

王和茂

223 (4)

翁曉玲

丁守中



併 223 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通訊費

本年度預算數：46,225 千元

☒歲出—☒減列數：4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通訊費」46,225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內政部 112 年至 114 年「通訊費」執行率僅介於 71% 到 81%，剩餘數在 744 萬到 1,305 萬元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6.72%，可見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通訊費」數據如下表：

通訊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8,619	29,941	77.53%	8,678	
113	45,042	31,985	71.01%	13,057	
114	40,476	33,032	81.61%	7,444	
115	46,225	12,643	27.35%	比 114 年新增 5,749 千元，成長 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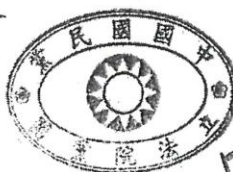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爰提案減列 4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翁曉玲

杜偉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100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532,411 千元

☒歲出—☒減列數：2,411 千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資訊服務費」532,41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幅度達 13.63%。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資訊服務費」數據如下表：

資訊服務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24,493	391,243	92.17%	33,250	
113	500,742	465,625	92.99%	35,117	
114	468,528	540,823	115.43%	-72,295	
115	532,411	55,360	10.40%	比 114 年新增 63,883 千元，成長 13.63%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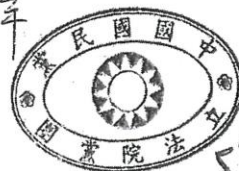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資訊服務費」的執行有一年超支，而 114 年的超支數高達 7,229 萬，超支幅度也高達 15.43%。其他兩年則是剩餘數高達 3,325 萬與 3,511 萬元。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規劃不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刪除 2,411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其他業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107,668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萬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其他業務租金」107,668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51,969 千元（約 5 千 2 百萬），成長幅度竟高達 93.30%，幾乎翻倍，113 及 114 年在預算提高到 5 千多萬時，平均執行率僅 76.02% 之間，剩餘數則在 945 萬到 1,720 萬元之間，以三年平均執行率來看約僅 84.06%，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其他業務租金」數據如下表：

其他業務租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6,779	16,805	100.15%	(26)	
113	55,481	38,280	69.00%	17,201	
114	55,699	46,249	83.03%	9,450	
115	107,668	6,318	5.87%	比 114 年新增 51,969 千元，成長 9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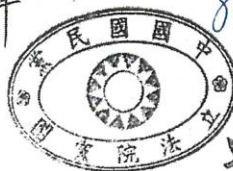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2,000** 目的調整

提案人：翁曉玲

林沛祥

翁曉玲



226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兼職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01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兼職費」17,901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幅度竟高達 150.71%、幾乎翻 2.5 倍；112-114 年執行率僅為 61%到 81%，剩餘數則介於 107 到 154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約僅 73.63%，可見，預算編列明顯過於浮濫與超編。且 115 年預算竟要直接成長 2.5 倍，預算膨脹速度明顯過快！

檢視 112 年~115 年 5 月「兼職費」數據如下表：

兼職費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2,785	1,711	61.45%	1,074	
113	6,717	5,448	81.11%	1,269	
114	7,140	5,592	78.32%	1,548	
115	17,901	1,814	10.13%	比 114 年新增 10,761 千元，成長 15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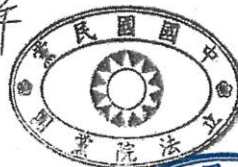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勾支，以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約用人員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7,130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⁵⁰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約用人員酬金」7,130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965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 38.04%。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約用人員酬金」數據如下表：

約用人員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3,600	3,632	100.90%	-32	
113	4,665	4,548	97.50%	117	
114	5,165	5,123	99.18%	42	1,965 38.04%
115	7,130	2,716	38.09%	比 114 年新增 1,965 千元，成長 38.04%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內政部「約用人員酬金」112 年至 114 年年年成長，從 360 萬增加到 510 萬，115 年則編列 713 萬，大幅成長近 4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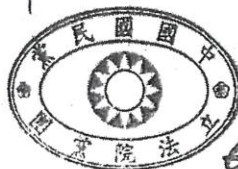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循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爰提案減列~~150~~⁵⁰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杜仲祥

翁曉玲



228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898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5,000~~ 萬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 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1.38 億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26,087 千元（約 2 千 6 百萬元），成長幅度高達 23.12%；從 112 至 114 年內政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決算資料顯示，三年執行率從 89.34% 一路下滑到 76.79%，平均僅 84.38%，剩餘數則由 112 年的 89 萬，逐年提升到 114 年的 2,618 萬，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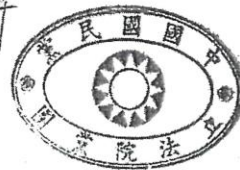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數據如下表：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8,382	7,488	89.34%	894	
113	81,812	71,179	87.00%	10,63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115	138,898	7,410	5.33%	比 114 年新增 26,087 千元，成長 23.12%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內政部 115 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暴增，顯不合理，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5,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回歸到零基預算、用多少、編多少的精神。

提案人：



併 229 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7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本年度預算數：138,898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8,000 千元☐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112,811 千元相比，增列 26,087 千元（約 2600 萬），增列幅度為 23.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2	8,382	7,163	85.46%	121.9	
113	81,812	71,089	86.89%	1,072.3	
114	112,811	86,629	76.79%	2,618.2	加計保留 476 千元
115	138,898				

經查內政部 112 年與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三年平均執行率 83.04%。

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執行率不超過 87%、未執行數在 1,072 到 2,618 萬之間。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898 千元，增列 26,087 千元，有鑑於近年最高執行率均不超過 87%，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1,800 萬元整（以執行率 87%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連署人：

翁曉玲

廖正興

王明賢

330 (5)

丁學忠

翁曉玲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款 項 目 節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業務費-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2,500 千元~~

☐凍結數：_____ 萬元

案由：

300 萬元

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 13,327,884 千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8,591 千元，增加 869,293 千元（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 6.98%。

115 年度業務費項下預算編列「物品」65,102 千元，與 114 年法定預算 66,150 千元相比，減列 1,048 千元（約 104 萬）。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萬元	備註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含保留 738.5 千元
115	65,102				

經查內政部 114 年決算書資料如上表，「物品」執行率僅為 62.9%，剩餘數竟高達 2,454 萬元之多（已含保留數 73.85 萬元）。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經費運用效益低落。

然，11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已需舉債高達 4 千億元。政府各單位更應量入為出、撙節公帑，減列非必要、非急迫性的支出，以降低國庫舉債、債留子孫的壓力。

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對台灣應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強硬立場與關切壓力，115 年度國防支出已創下歷史新高，達 9,495 億新台幣；大舉增加國防支出，必定會嚴重排擠年度的教育、文化等支出，亦即，各部會應勒緊褲帶，共體時艱，以撙節支出的具體行動，來呼應賴總統對美方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的承諾。

惟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案仍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有鑑於 114 年度執行率僅 62.9%，剩餘數高達 2,454 萬元的情形下，且為兌現賴總統對美方的承諾，為配合國防支出大幅增加之影響而必須撙節經費，爰提案減列 ~~2,250~~ ³⁰⁰ 萬元整（以執行率 65% 計算）~~且不得流用勻支~~，以避免有限之財政資源閒置與浪費，而撙節之經費又可支援國防軍費的大幅增加。

翁曉玲

科目行調整

連署人：

翁曉玲

王明華
232

丁學忠
(6)

146



併 232案處理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物品

本年度預算數：65,102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凍結數： 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二級科目執行數超支數額龐大，且 115 年預算成長幅度過大者，共有 8 項。從已加計保留數的決算數顯示，有年年超支的、有超支數額過千萬元者比比皆是，更有超支高達 1 億多者，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物品」65,10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減列 1,048 千元。比較 112 年至 115 年 5 月「物品」數據如下表：

物品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12,538	15,428	123.05%	(2,890)	
113	41,799	45,029	107.73%	(3,230)	
114	66,150	41,609	62.90%	24,541	
115	65,102	9,237	14.19%	比 114 年減列 1,048 千元，幅度 1.58%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從上述決算資料顯示，近三年內政部「物品」前兩年都是超支，超支比例從 7.73% 到 23.05%，而超支數則在 289 萬到 323 萬之間，這已嚴重違反財政紀律。但在 114 年卻又反轉直下，執行率直接降至 62.9%，而剩餘數高達 2,454 萬之多，可見，預算編列明顯嚴重規劃不周。

為有效撙節政府公帑、抑制政府支出過度膨脹，同時要求內政部應遵守零基預算精神，嚴格管控預算使用紀律，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翁曉玲

林坤祥

翁曉玲



23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26 頁

第 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短程車資 10 萬元

本年度預算數：642 千元

☒ 歲出一 ☐ 減列數：400 千元

☐ 凍結數：萬元

案由：

115 年內政部主管預算約為 1,187 億元，其中內政部單位預算編列約 133 億元，比 114 年度法定預算 124.5 億元，增加將近 8.7 億元，成長幅度為 6.98%。

比對內政部 112 至 114 年，過往三年決算資料顯示，「業務費」項下執行率不佳，三年內有兩年執行率未達 8 成之二級科目計有 8 項。從決算資料(已加計保留數)顯示，有執行率低到僅 18.79%的、有剩餘數高達 2,618 萬的，顯見，原有經費編列與實際需求之間存有相當落差，致使預算編列已然失真！

內政部 115 年編列「短程車資」642 千元，比 114 年法定預算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惟其「短程車資」112 年至 114 年執行率介於 32.97%到 47.85%之間，剩餘數則介於 21 萬到 33 萬之間，三年平均執行率僅 39.01%，而 114 年度剩餘數仍達 30 萬元。可見，該部預算編列有浮濫與超編之嫌。

「短程車資」數據如下表：

短程車資					
年度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執行率	剩餘數/千元	備註
112	493	163	32.97%	330	
113	418	200	47.85%	218	
114	476	172	36.22%	304	
115	642	42	6.50%	比 114 年新增 166 千元，成長 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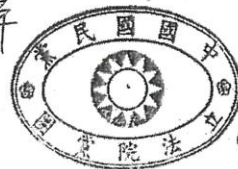
**115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5 月 31 日數據，內政部 115 年 5 月份會計月報資料

115 年短程車資預算編列為 64 萬 2 千元，顯不合理，為有效管控內政部超編與預算膨脹之情形，徹底杜絕內政部常年編列無法執行之預算，暨政府經費撙節使用且抑制預算過度膨脹，爰提案減列 400 千元，並不得流用勻支。

提案人：

翁曉玲

林沛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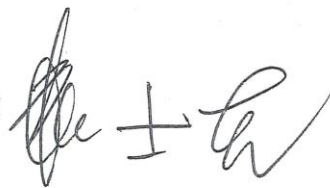
337

114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5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2,000,000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4 年度及 115 年上半年累計賠償支出分別為 18.56 億元、6.96 億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考量國防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50

(後接第三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後接第三冊) (頁次：1 - 38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沛祥、陳清龍、范 雲、翁曉玲、莊瑞雄、許宇甄、 邱慧洳、蔡其昌、王鴻薇、王義川、蔡春綢、鍾佳濱、劉書彬、洪毓祥、陳昭姿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4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